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8,800,000,000股H股**（包括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8,000,000,000股H股**及將由售股股東出售的**80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4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8,36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7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3996**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超過1.73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9港元。倘出於任何原因，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並未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前議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73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73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取得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的情况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1.59港元至1.73港元）（倘認為適當）。於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下調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下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有關通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eec.net.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絕大部份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中國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且須承受與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企業相關的各類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請留意，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務請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六－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七－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僅會(a)在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2015年11月27日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

在(a)《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b)我們的網站

www.ceec.net.cn⁽⁵⁾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⁶⁾

刊登有關以下內容的公告：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

通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¹⁾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利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
H股股票或將相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

發送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⁸⁾⁽⁹⁾.....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倘閣下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並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止。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
- (3) 倘香港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信息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 (6) 有關公告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 (7)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概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携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和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須在領取時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預期時間表⁽¹⁾

- (8) 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申請人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9) 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本公司將會發出退款支票，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

只有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上市日期預計將為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或前後。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所得的分配資料買賣H股，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並非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與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務請閣下切勿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網站 (www.ceec.net.cn)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匯表.....	35
前瞻性陳述.....	43
風險因素.....	45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82

目 錄

	頁次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6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1
公司資料	98
行業概覽	100
監管環境	117
歷史及公司架構	145
業務	163
關連交易	24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5
股本	275
主要股東	28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2
財務資料	29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67
基礎投資者	369
包銷	389
全球發售的架構	40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10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稅務及外匯	V-1
附錄六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I-1
附錄七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1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1
附錄九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IX-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乃至全球電力行業最大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綜合解決方案包括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及全生命週期的項目管理服務。憑藉強大的全產業鏈（尤其在勘測設計領域）業務優勢，我們可為電力項目提供定製的綜合解決方案。我們在中國及海外逾80個國家及地區的電力工程建設項目中獲得豐富的經驗。中國電力工程建設市場的可資比較競爭對手鳳毛麟角，而我們名列國內該領域兩大企業之一。根據沙利文報告，於2012年至2014年，我們參與設計及／或建設的電站的總併網裝機容量超過160吉瓦，位居全球之首。根據沙利文報告，按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以及工程建設業務各自的收入計，我們名列2015年《工程新聞記錄》雜誌「全球設計公司150強」第21位及《工程新聞記錄》雜誌「全球承包商250強」第13位。中國能建集團名列2015年「世界財富500強」第391位。

我們已承擔設計或建設大量標誌性項目並取得多項成就，包括三峽工程項目（其擁有全球裝機容量最大的水電站），電壓等級最高的交直流輸電線路，以及數量最多的百萬千瓦超超臨界發電機組。根據沙利文報告，於2014年，我們的勘測設計業務於國內火電項目的市場佔有率為81.1%（按已完成合約金額計），在國內電壓330千伏及以上的輸電線路市場的佔有率為52.6%及在國內特高壓輸電線路市場的佔有率為73.7%（後兩者均按線路長度計）。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14年，我們的工程建設業務於中國火電項目及水電項目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57.6%及22.8%（兩者均按已完成合約金額計）。此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於中國所有投運及在建的核電機組中，我們的勘測設計及核電站常規島安裝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90.8%及59.8%（兩者均按裝機容量計）。

近年來，我們的國際業務發展迅速。我們的標誌性項目包括中國首座海外核電工程－巴基斯坦恰希瑪核電（1×300兆瓦）項目一期及使用中國首台出口的600兆瓦超臨

界機組燃煤發電機組的土耳其EREN超臨界燃煤電站(2×600兆瓦)項目。此外，我們目前正在建設的阿根廷聖克魯斯河基賽水電站項目，不僅是迄今為止在阿根廷承建的合約金額最大的項目，亦為中國公司承建的最大海外水電項目。於2012年至2014年，我們海外業務收入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年化複合增長率達到19.3%。根據沙利文報告，按新簽合約金額計，我們於2014年在中國公司承接的海外電力合約項目中佔有最大市場份額(即35.6%)。基於我們輝煌的往績記錄，我們已成功在國際電力及基建行業確立了「中國能建」的知名承包商品牌。

中國經濟發展繼續推動電力工程建設行業的發展，而「一帶一路」等政策則為拓展我們的海外市場帶來新的驅動力。儘管國內投資增速放緩，但投資增量仍然龐大，為電力建設帶來大量穩定的需求。根據沙利文報告，預計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中國電力投資將按7.2%的年化複合增長率增長，預期平均裝機容量增長為每年120.6吉瓦，佔本期間全球預期平均裝機容量年增長的46.3%，高於2014年12月31日英國及瑞士現有裝機容量的總和。中國公司承接海外電力工程所得的營業額由2009年的103億美元增至2014年的274億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達到21.6%。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電力工程建設行業的經驗與地位，我們能更好地受益於本行業在中國及海外的發展。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勘測設計及諮詢

我們主要為國內外大型發電項目(涵蓋所有主要電源)及電網項目提供勘測設計服務。此外，我們亦提供廣泛的諮詢服務，包括電力行業政策諮詢以及電力項目估算、評估及監理等服務。

工程建設

我們具有世界一流工程建設能力。我們主要承接國內外大型發電項目(涵蓋所有主要電源)及電網項目。我們亦承接其他基礎設施項目。

概 要

- 裝備製造** 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電力行業各分部的裝備，並能夠為大型電站提供成套設備。我們的產品包括電站輔機設備、電網設備、鋼結構及節能環保設備。
- 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 我們從事民用爆破及水泥的生產與銷售業務，並提供項目中的爆破服務。
- 投資及其他業務** 我們投資、經營及銷售電站及其他基礎設施項目（如公路）、環保項目及水利項目，並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分部															
勘測設計及諮詢	11,736.4	4,880.5	41.6%	12,293.5	5,311.6	43.2%	12,432.2	5,312.0	42.7%	4,130.0	1,617.0	39.2%	4,104.1	1,676.2	40.8%
工程建設	108,128.3	7,315.5	6.8	119,245.2	7,294.8	6.1	142,436.6	9,023.4	6.3	46,663.0	2,890.2	6.2	52,874.5	4,133.7	7.8
裝備製造	8,254.6	1,239.5	15.0	8,919.9	1,336.8	15.0	8,897.4	1,406.7	15.8	3,109.9	472.3	15.2	2,924.3	475.5	16.3
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	5,844.1	1,650.8	28.2	7,209.1	2,002.5	27.8	8,117.7	2,454.5	30.2	3,174.6	893.8	28.2	3,054.6	862.6	28.2
投資及其他業務	9,288.8	1,893.0	20.4	10,982.8	2,056.3	18.7	16,446.4	3,896.9	23.7	4,811.2	942.7	19.6	6,563.9	1,390.9	21.2
小計	143,252.2	16,979.3	11.9%	158,650.5	18,002.0	11.3%	188,330.3	22,093.5	11.7%	61,888.7	6,816.0	11.0%	69,521.4	8,538.9	12.3%
分部間抵銷 ⁽¹⁾	(4,074.1)	(316.1)		(5,015.1)	(112.1)		(4,506.3)	(450.5)		(1,271.9)	(56.3)		(2,083.2)	(85.5)	
未分配項目 ⁽²⁾		(1,039.6)		(1,353.8)			(1,426.5)			(311.3)			(472.2)		
合計	139,178.1	15,623.6	11.2%	153,635.4	16,536.1	10.8%	183,824.0	20,216.5	11.0%	60,616.8	6,448.4	10.6%	67,438.2	7,981.2	11.8%

(1) 分部間抵銷主要為在業務分部之間互相提供商品或服務。

(2) 未分配項目主要為存貨跌價準備加部份營業稅及附加稅，無法歸屬至具體某一業務分部。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是中國乃至全球電力行業最大的全面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能夠更好地受益於市場的持續增長。
- 我們的業務覆蓋電力工程建設全產業鏈，使我們能夠提供系統化和定製化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及全生命週期的綜合服務。
- 我們強大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提升了我們的盈利能力，帶動了我們工程建設業務的發展。
- 我們在核電、新能源、燃煤發電升級改造及特高壓輸電線路建設等領域過往業績良好，能夠搶佔中國電力工程建設行業中該等快速發展市場的先機。
- 我們龐大的國際網絡、穩固的海外市場地位及品牌效應，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把握中國「一帶一路」等「走出去」戰略所帶來的海外市場機遇。
- 我們擁有強大的業務網絡、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技術精熟的工作隊伍。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世界一流的工程建設公司。為達致該目標，我們計劃採取如下主要發展戰略：

- 持續擴大電力工程建設行業的份額，鞏固核心業務的領導地位。
- 持續拓展海外業務，樹立我們在國際上的品牌形象。
- 積極適應電力行業變革，及時把握湧現的商機。
- 將我們的核心業務優勢延伸至相關行業，選擇性地拓展業務領域。
- 加大研發力度，擴充人才隊伍。

風險因素

投資於發售股份存在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集團架構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以下各項是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影響。整體經濟活動水平下降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增長放緩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經營業務的若干市場面臨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工程建設業務及各類製造業務相關的重大潛在風險及責任。
- 我們建設的項目可能無法按時完成。
- 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我們合約的整體風險、收入或成本，或倘未能就按變更指示完成的工程協定價格，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我們的合約可能產生虧損。
- 未完成合約金額可能須作出無法預期的調整及被取消，因而未必是我們未來經營業績。

於受制裁國家及地區的業務營運

聯合國（「聯合國」）、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澳大利亞及香港）針對古巴、克里米亞、蘇丹、伊朗、敘利亞及朝鮮等多個國家或地區（統稱「受制裁國家」）以及針對若干其他人士及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實施、管理或強制執行制裁或受歐盟實施制裁的個人或實體，包括名列受歐盟金融制裁的個人、集團及實體的綜合名單上的個人及實體（以下簡稱「受制裁人士」），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眾多該等受制裁人士與諸如阿爾巴尼亞、白俄羅斯、保加利亞、波黑、俄羅斯、剛果、科特迪瓦、南蘇丹、津巴布韋及伊拉克等國有關係或位於該等國家。美國及歐盟制裁並不會阻礙與該等國家有關的所有貿易或業務，而僅阻止涉及受制裁人士及／或涉及相關司法權區明令禁止活動的業務。有關制

裁法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制裁法律的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多個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及／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業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於受制裁國家及／或與受制裁人士的合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8%、0.9%、0.6%及0.7%。我們預期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來自該等國家的收入不會大幅增加。

由於我們於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業務活動並不涉及或擬涉及美籍人士、源自美國的產品或美國的金融體系（即以美元支付），故我們不會受適用的美國主要制裁法的限制。美國政府就我們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相關業務活動而對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實施美國間接制裁下制裁的風險並不重大。詳情請參閱「業務－於受制裁國家及地區的業務營運－美國制裁」。

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其意見乃基於本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後，我們認為我們不可能因過去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業務活動而被視為已違反美國、歐盟、澳大利亞、聯合國或香港制裁或禁令。此外，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其意見乃基於本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後，由於我們來自受制裁國家和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業務規模有限且其收入甚微，故我們認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其成員、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全球發售包銷商（統稱「相關人士」）不會因就其參與上市受指控違反美國、歐盟、澳大利亞、聯合國及香港制裁或因制裁而遭指定而面臨強制執行行動的風險。另外，於上市後，該等相關人士於對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行使控制權及行動以及促使該等實體從事與美國、歐盟、澳大利亞、聯合國或香港制裁相悖的行為；或該等相關人士以其他方式參與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國家有關）或涉及受制裁人士的任何業務活動時，僅可能面臨強制執行行動或指定的風險。有關制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因我們過往及計劃在若干受到經濟制裁的國家及與若干人士經營業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承諾：(i)我們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撥付或促進任何受制裁國家或任何受制裁人士的活動或業務往來或以之為受益人撥付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往來（為免生疑問，不得包括與歐盟及美國的俄羅斯行業制裁所針對的實體進行的未禁止活動或業務）；(ii)如我們認為已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會令其本身或投資者及股東承受被制裁

的風險，則會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身網站披露；並在年報／中期報告披露其監察業務承受被制裁風險的結果、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任何未來業務（如有）的狀況（為免生疑問，不得包括與歐盟及美國的俄羅斯行業制裁所針對的實體進行的未禁止活動或業務）及其對有關業務的任何意向；及(iii)倘美國任何當局要求我們提供與我們正在伊朗進行的活動有關的資料，我們將全力配合任何此類要求，並將於美國當局規定的時限內終止進行美國當局可能認定為受制裁活動的任何活動。此外，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可能致令我們或相關人士違反美國、歐盟、澳大利亞、聯合國或香港的制裁規定或受到有關制裁或因制裁而遭指定的任何業務。我們亦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訂立使我們或相關人士面臨受指定風險的受制裁交易。倘我們在上市後違背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我們的H股或會遭香港聯交所除牌。

我們會持續監察及評估自身業務，採取措施遵守我們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及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1頁「業務－於受制裁國家及地區的業務營運－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及本招股章程第61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因我們過往及計劃在若干受到經濟制裁的國家及與若干人士經營業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在中國通常通過競標程序獲得服務合約。在海外市場，我們通過競標程序及雙邊磋商獲得合約。我們在中國的主要客戶包括所有主要電網營運商及發電公司。主要海外客戶包括當地能源部門，及國家或私人在電力行業擁有的公共事業公司。我們主要向國內外客戶直接銷售我們的設備、炸藥和水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最大客戶獲取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5.1%、4.6%、4.0%及5.4%。同期，我們自五大客戶獲取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15.8%、17.7%、16.1%及16.1%。

我們已在集團層面建立採購平台，以採購用於營運的各種設備和材料。我們認為，採用集中採購方式使我們能夠降低採購成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0.6%、0.9%、1.0%及1.5%，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5%、3.3%、4.2%及3.8%。

概 要

未完成合約金額與新簽合約金額

未完成合約金額

未完成合約金額指於特定日期仍未完工工程的估計合約金額，其中合約金額指我們預期於按照合約條款履行合約後，可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的金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未完成合約金額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勘測設計及諮詢	13,821.6	16,085.5	19,146.1	19,994.2
工程建設	305,909.0	434,224.0	570,526.8	646,831.7
裝備製造	5,549.5	5,884.7	7,023.2	7,479.4
總計	325,280.1	456,194.2	596,696.1	674,305.3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我們海外業務的未完成合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400.8百萬元、人民幣178,459.0百萬元、人民幣243,187.8百萬元及人民幣272,651.9百萬元。

新簽合約金額

新簽合約金額指我們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約總金額。合約金額則指我們預期按合約條款履行合約後，可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的款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新簽合約金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勘測設計及諮詢	10,447.2	12,249.5	13,296.0	4,556.0
工程建設	188,743.6	246,515.8	268,345.3	123,922.9
裝備製造	9,492.4	11,024.7	11,793.2	3,932.6
總計	208,683.2	269,790.0	293,434.5	132,411.5

概 要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海外業務的新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218.4百萬元、人民幣85,875.3百萬元、人民幣90,495.2百萬元及人民幣41,072.3百萬元。

過往不合規事宜

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我們業務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節選過往財務數據

下表列示於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止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我們乃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摘錄本概要。閣下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第296頁開始的「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細閱本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39,178.1	153,635.4	183,824.0	60,616.8	67,438.2
毛利	15,623.6	16,536.1	20,216.5	6,448.4	7,981.2
除稅前利潤	4,083.3	4,054.2	6,017.8	1,625.1	2,743.0
年內或期內利潤	2,769.3	2,617.5	4,095.6	1,220.9	2,029.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48.3	1,344.2	2,152.8	617.2	1,098.5
非控制性權益	1,221.0	1,273.3	1,942.8	603.7	931.0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9,188.8	54,402.0	70,724.8	74,159.6
流動資產	104,889.0	126,728.6	148,160.3	156,397.9
總資產	154,077.8	181,130.6	218,885.1	230,557.5
流動負債總額	93,715.1	113,550.0	131,207.3	136,97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939.5	39,704.3	43,676.3	46,921.6
總權益	22,423.2	27,876.3	44,001.5	46,665.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02.6)	7,202.9	5,231.7	(6,751.8)	(9,069.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113.4)	(7,138.4)	(5,044.8)	(1,585.9)	38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36.4	2,841.4	5,060.1	6,457.5	6,188.5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或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流動比率(倍)	1.1	1.1	1.1	1.1
權益槓桿率	207.7%	189.5%	136.4%	143.7%
淨負債權益比率	105.0%	92.1%	62.6%	81.6%
資產回報率	1.9%	1.6%	2.0%	2.2% ⁽¹⁾
權益回報率	14.9%	10.4%	11.4%	10.7% ⁽¹⁾

(1) 該等數字已作年化處理。

公司架構和控股股東

中國能建集團為國有獨資企業，並一直是我們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我們99.53%的股份，並通過電規總院公司間接持有我們0.47%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中國能建集團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3%，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重組協議，重組完成後，中國能建集團將不再能夠自主經營與本公司業務類似的業務。除根據託管服務協議由我們託管及管理的若干保留業務外，中國能建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亦透過電規總院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電力行業的發展策略及規劃、政府及行業政策的調查及研究以及規範科研。

為避免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未來可能出現任何競爭，中國能建集團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定義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並已承諾其將不會從事或參與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我們與中國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包括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託管服務協議、技術項目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920資金定期存款（定義見「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物業、設備、經營設施、技術、信貸及人力資源，可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及擁有全部能力及企業權力作出營運及財務決策以及實施該等決策。我們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獨立於中國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中國能建集團」各節。

上市費用

預計與本次全球發售相關的全部上市費用約為人民幣304.4百萬元（根據我們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區間的中間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上市費用主要包括保薦費、包銷佣金及已付／應付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服務的法律顧問、申報會計

概 要

師及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其中合計人民幣291.9百萬元的款額將從權益中扣除。其餘人民幣12.5百萬元已經或將自本公司2015年的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扣除。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費用不會對我們2015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於全球發售中發行及出售8,800,000,000股H股；(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9,600,000,000股股份。

	按發售價每股 H股1.59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H股1.73港元計算
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市值	13,992.0百萬港元	15,224.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1.28港元	1.32港元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而得。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6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59港元至1.73港元的中間價），則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2,910.2百萬港元（經扣除(i)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列金額及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45.0%，或5,809.6百萬港元，預期用於電力及基礎設施工程建設項目，包括EPC及PPP項目，其中約50.0%及約50.0%預期將分別用於中國及海外；

- 約12.0%，或1,549.2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為我們的核心業務購置設備，例如用於核電及海上、陸上風電起重設備及裝備製造的機器人；
- 約8.0%，或1,032.8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產能擴大及升級所需的固定資產投資；
- 約5.0%，或645.5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提升公司科研和管理水平的重大項目，例如電力仿真系統；
- 約20.0%，或2,582.0百萬港元，預期用於償還用作營運資金及項目開發的銀行貸款，該等貸款的年利率介乎4.57%至6.55%之間，於2015年12月至2027年10月到期；及
- 約10.0%，或1,291.0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撥付作一般公司用途的營運資金。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均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目前並無固定的派息比率。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屬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董事會的批准及待股東批准後，我們於全球發售之前的股東享有特別股息，該等股息的金額須根據我們的股東應佔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間按照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經就分配至法定儲備的數額作出撥備後而釐定的綜合可供分派純利釐定。基於我們最新的管理賬目，我們估計該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2,613.3百萬元。該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將於獨立核數師完成專項審計後釐定。我們於支付該等特別股息之前會發佈有關該等股息實際金額的公告。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十二個月內，我們將會有來自(i)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及(ii)從我們直接擁有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的充足現金資源派付上述特別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58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近期發展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3,45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199.2百萬元。上述節選財務數據乃源自我們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尤其是我們的工程建設業務。我們於下半年錄得的收入通常高於上半年。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季節性」一節。該等節選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並非我們2015年全年綜合經營業績的反映。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在考慮投資於我們的H股時，切勿依賴任何該等數字。

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勘測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及裝備製造業務的未完成合約金額為人民幣780,312.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19,072.6百萬元屬於海外業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勘測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及裝備製造業務的新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99,397.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3,433.5百萬元來自海外業務。

於2015年6月，我們擁有60%權益的聯合體與安哥拉能源水利部訂立卡古路卡巴薩水電項目的建設及採購合約，於竣工後的總裝機容量為2,171兆瓦，合約金額達45億美元。我們預期該項目將於2022年11月之前竣工，並產生收入約27億美元。

於2015年8月，我們中標喀麥隆姆巴拉姆－納貝巴鐵礦礦區配套鐵路及港口項目。我們將負責建設鐵路及鐵礦運輸港口。該項目的合約總額為35億美元。該項目的合約簽署尚未制定時間表，其建設工期預期將為48個月。

中國及香港的證券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經歷了大幅波動。截至2015年8月31日，我們所持有的已在中國及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分別為人民幣2,178.2百萬元及人民幣112.0百萬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則分別為人民幣3,360.6百萬元及人民幣192.9百萬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確認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的其他綜合費用人民幣1,436.9百萬元。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格有關的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面臨着市場風險。」

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淨匯兌收益為人民幣30.3百萬元，而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錄得淨匯兌虧損人民幣41.2百萬元。近期人民幣大幅貶值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與外匯匯率有關的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外匯波動相關的風險。」

國務院於2015年3月發佈了《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該意見」)。該意見旨在進一步推動電力系統體制改革，以及在中國建立一個安全、穩定、市場化、高效的電力產業。為達致該目標，該意見旨在(其中包括)將民間資本引入中國發電及電力銷售市場，鼓勵競爭。該意見亦設想中國進一步優化能源組成及提高可再生能源在發電行業的比重，並鼓勵改造燃煤電廠及發展分佈式和清潔能源的建設。

儘管此項改革可能會進一步加強電力供應商和分銷商之間的競爭，我們認為，該意見將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更多的機會。民間資本參與投資增多將進一步促進電力項目發展，從而擴大電力市場整體規模。我們認為，電力供應商及電網營運商努力削減成本及提升效率將促使彼等轉向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在考慮項目工程及建設時該等供應商可提供具備更低成本、更短工期及更高效率等比較優勢的更佳產品、服務或業務模式。憑藉在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方面的強大能力及完成諸多地標工程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擴大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裝備製造及電力投資業務的市場份額。此外，作為國內燃煤電廠建設的領導者，我們認為我們擁有最先進的施工技術，可滿足新訂及更嚴格的國家排放標準，為我們在新興及重要市場的燃煤電廠升級改造提供了先發優勢。

於2015年8月，我們訂立協議，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售我們於子公司梧州桂江電力有限公司(或桂江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8.3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桂江公司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06%、0.06%、0.05%及0.04%，而桂江公司的純利分別佔我們純利的0.77%、0.99%、0.68%及0.35%。

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充分盡職審查後確認，自2015年5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出現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收錄的合併財務資料產生嚴重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亞投行」	指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安徽院」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1990年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安徽電建一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建設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82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安徽電建二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建設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52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能裝備」	指	中國能建集團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葛洲壩股份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42.34%及57.66%股權分別由葛洲壩集團及公眾股東持有
「葛洲壩集團」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貿仲委」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中國能建」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且於2013年12月28日作出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已完成合約金額」	指	根據實際工程進度應付施工承包商的金額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電工程」	指	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能建集團」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電規總院公司」	指	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能建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聯交所參與者」	指	以下人士：(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乃提供不同行業的市場研究及分析的獨立顧問公司
「甘肅院」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甘肅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1990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 義

「葛洲壩水泥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葛洲壩股份公司持有
「葛洲壩電力公司」	指	葛洲壩集團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96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99%及1%股權分別由葛洲壩股份公司及葛洲壩一公司持有
「葛洲壩一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10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99.1%及0.9%股權分別由葛洲壩股份公司及葛洲壩五公司持有
「葛洲壩二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95.96%、3.03%及1.01%股權分別由葛洲壩股份公司、葛洲壩電力公司及葛洲壩集團持有
「葛洲壩五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99%及1%股權分別由葛洲壩股份公司及葛洲壩二公司持有
「葛洲壩六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99%及1%股權分別由葛洲壩股份公司及葛洲壩電力公司持有

「葛洲壩易普力公司」	指	葛洲壩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中68.36%股權由葛洲壩股份公司及葛洲壩二公司分別持有60.29%及8.07%，其餘31.64%股權由攀鋼集團礦業有限公司及93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43%及24.21%
「葛洲壩財務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葛洲壩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50.01%、21.8%、12.68%、9.48%、4.74%、0.58%、0.18%、0.15%、0.15%、0.12%、0.07%及0.04%股權分別由葛洲壩股份公司、葛洲壩集團、本公司、中電工程、廣東院、葛洲壩五公司、中國能建集團、葛洲壩一公司、葛洲壩機電公司、宜昌市葛洲壩賓館有限公司（葛洲壩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葛洲壩集團項目管理有限公司（葛洲壩六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葛洲壩六公司持有
「葛洲壩基礎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基礎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85.43%及14.57%股權分別由葛洲壩股份公司及葛洲壩三峽工程公司持有
「葛洲壩國際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葛洲壩股份公司持有

釋 義

「葛洲壩機船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機械船舶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99%及1%股權分別由葛洲壩股份公司及葛洲壩五公司持有
「葛洲壩機電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機電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81.45%及18.55%股權分別由葛洲壩股份公司及葛洲壩二公司持有
「葛洲壩房地產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中70%股權分別由葛洲壩股份公司及葛洲壩集團持有69.4%及0.6%，其餘30%股權由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葛洲壩三峽工程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三峽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96.67%及3.33%股權分別由葛洲壩股份公司及葛洲壩電力公司持有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子公司）

釋 義

「廣東院」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廣電工程局」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電力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1989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廣東火電」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火電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86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廣西水電集團」	指	廣西水利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黑龍江院」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黑龍江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黑龍江火電一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黑龍江省火電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黑龍江火電三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黑龍江省火電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62年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40,000,000股H股（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者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者作出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 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於2015年11月25日左右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湖南院」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湖南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10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湖南火電」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湖南火電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5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並由售股股東出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8,360,000,000股H股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並由售股股東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者重新分配）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及根據第144A條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或以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交易方式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代表牽頭的國際包銷商團體，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國際包銷商於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國際發售」
「江蘇院」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江蘇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1990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江蘇電建一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江蘇省電力建設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1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江蘇電建三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江蘇省電力建設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87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參與香港公開發售)、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參與國際發售)、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聯席代表」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1月18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遼寧院」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遼寧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1990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或前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東電一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東北電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51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東電二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東北電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86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東電三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東北電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85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西北電建」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西北電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詳述方式釐定並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73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1.59港元，香港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認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期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或須按發售價配發、發行或銷售合共最多1,320,000,000股額外H股（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00,000,000股額外H股，及售股股東可能須出售最多120,000,000股H股），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的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定價協議」	指	由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議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中國各省，或倘文意另有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以籌備「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述的上市
「重組協議」	指	中國能建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3日的重組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釋 義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將予發售以供出售的800,000,000股H股（由售股股東所持相同數量內資股轉換而來）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由售股股東發售以供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以及引述「銷售股份」應包括（如文義所指）轉換為銷售股份的內資股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聖克魯斯河 基賽水電站」	指	阿根廷聖克魯斯河奈斯托爾•基什內爾總統水電站和豪爾赫•賽佩尼克省長水電站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售股股東」	指	中國能建集團及電規總院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陝西院」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陝西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1989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山西電建」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山西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1988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山西院」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山西省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1986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沙利文報告」	指	由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我們在中國及全球所營運之特定行業之現狀而作出之分析、報告及預測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天津院」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天津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1985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天津電建」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天津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1980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美國各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新疆院」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新疆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1989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雲南院」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雲南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198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浙江院」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浙江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浙江火電」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浙江火電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1982年4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匯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湊至整數。因此，若干表格內合計一欄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湊整所致。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市場份額均指中國的國內市場份額。有關火電站及水電站的勘測設計或建設的所有市場份額資料乃按已竣工合約金額編製；與330千伏及以上輸電線及超高壓輸電線路的勘測設計或建設有關的所有市場份額資料乃按線路長度編製；與核電站常規島的勘測設計或建設有關的所有市場份額資料乃按總裝機容量編製；與民用爆破有關的所有市場份額資料乃按產量編製；及與水泥有關的所有市場份額資料乃按產能編製。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技術詞匯表

本技術詞匯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匯的釋義。該等詞匯及其涵義與該等詞匯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未必相符。

「交流電」	指	交流電，即每秒鐘週期性多次改變方向的電流
「廠用電」	指	電力項目在發電的過程中所消耗的電量
「BOT」	指	建設－經營－轉讓，即業主通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擔項目融資、設計、施工、營運及維護的一種商業模式，該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向使用者收費從而彌補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以及收取合理的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還業主
「BT」	指	建設－轉讓，即由承包商承擔施工開支的融資，並於完工及驗收後將項目交還業主的一種商業模式，而業主將根據相關協議向承包商分期支付施工開支、融資成本及項目回報
「年化複合增長率」	指	年化複合增長率
「CCPP」	指	聯合循環電站
「清潔能源」	指	發電時對環境影響微小、甚至無害的能源，包括使用可減少污染物的節能技術發電的天然氣及碳氫能源
「熱電」或「熱電聯產」	指	熱電聯產；熱電聯產通過使用熱機或發電廠同時生產電力與熱能

技術詞匯表

「聯合循環」	指	燃氣渦輪發電機發電並借助蒸汽渦輪機利用熱量形成蒸汽產生更多電力，從而提高發電效率
「施工承包」	指	一種承包項目的部份或全部工程的方式，藉此承包商按照客戶提供的施工圖及設計進行施工，且一般僅對施工工程負責。項目擁有人一般負責採購原材料及控制工程進度
「諮詢」	指	按照獨立、科學及公平原則，運用多學科知識及經驗以及現代技術及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的整個流程以供政府部門及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及實施建設和工程
「常規島」	指	核電裝置中汽輪發電機組及其配套設施及廠房的統稱。常規島的作用是將核島產生的蒸汽熱能轉換成汽輪機的機械能，再通過發電機將機械能轉變成電能
「換流站」	指	在高壓直流輸電系統中，為了完成將交流電變換為直流電或者將直流電變換為交流電的轉換，並達到電力系統對於安全穩定及電能質量的要求而建立的站點
「CSP」	指	聚光型太陽能
「直流電」	指	直流電，即單方向通過導體的電流
「脫硫」	指	去除燃料燃燒所產生的二氧化硫(SO ₂)的化學過程

技術詞匯表

「直接空冷」	指	汽輪機的排汽直接被空氣冷凝，空氣與蒸汽間通過散熱器進行熱交換，所需要的冷卻空氣通常由機械通風方式供給。汽輪機排汽在散熱器內被空氣直接冷凝的發電技術
「分佈式能源站」	指	分佈在用戶端的能源綜合利用系統，將冷熱電系統以小規模、小容量、模塊化、分散式的方式佈置在用戶附近，可獨立輸出冷、熱、電能的系統
「鼓形濾網調試平台」	指	用於鼓形濾網立式組裝運行試驗，通過模擬現場運行工況，檢測鼓形濾網運行數據，目前為世界首例試驗平台，已編入行業次標準。主要由調解裝置、驅動裝置及數據監測採集系統等組成
「乳化炸藥」	指	借助乳化劑使氧化劑鹽類水溶液的微滴均勻分散在多孔物質的油相連續介質中，形成一種油包水型的乳膠狀炸藥
「《工程新聞記錄》」	指	《工程新聞記錄》
「EPC」或「設計、採購及施工」	指	承包安排的常見形式，即承包商受項目業主的委託進行設計、採購、施工及試工等項目工作，或任何上述的組合（無論是通過承包商本身的人員或分包部份或所有項目工作），並對項目的質量、安全、工期及成本負責
「EPC項目」	指	採用EPC作為承包安排的工程承包項目
「勵磁」	指	利用電流產生磁場
「膨化硝酸銨炸藥」	指	以膨化硝酸銨作為主要氧化劑的混合炸藥

技術詞匯表

「柔性直流輸電」	指	綜合電力電子技術、微處理和微電子技術、通信技術和控制技術而形成的用於靈活快速控制直流輸電的新技術，它能夠增強直流電網的穩定性並降低電力傳輸的成本。該技術通過為電網提供感應或無功功率從而提高輸電質量和效率
「克」	指	公克
「GB/T」	指	推薦性國家標準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併網」	指	電廠或電站接入電網並輸電
「百萬千伏安」	指	百萬千伏安
「吉瓦」	指	一種電力計量單位，相等於1,000,000,000瓦特，或1吉瓦相等於1,000,000千瓦
「高壓直流」	指	高壓直流
「水電」	指	利用水體下跌或流動的重力產生能源
「水電裝機容量」	指	水電系統實際安裝的發電機組額定有效功率的總和
「間接空冷」	指	一種與常規濕冷循環供水系統相似的技術，不同之處在於間冷系統用乾式冷卻塔替代濕式冷卻塔，用除鹽水代替循環水。汽輪機排汽在凝汽器內與水進行熱交換，升溫的水在散熱器內被空氣冷卻的發電技術

技術詞匯表

「智能變電站」	指	採用先進、可靠、集成及智能設備，以全站信息數字化、通信平台網絡化、信息共享標準化為基本要求，自動完成信息採集、測量、控制、保護、計量和檢測等基本功能，同時，具備支持電網實時自動控制、智能調節、在線分析決策和協同互動等高級功能的變電站
「千瓦」	指	一種電力計量單位，相等於1,000瓦特
「千伏」	指	千伏，或一千伏特
「提升能力」	指	提升設備的額定負載
「較大以上生產安全事故」	指	較大以上生產安全事故包括國務院頒佈的《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所列較大生產安全事故、重大生產安全事故及特別重大生產安全事故。該等事故指(i)造成三人或以上死亡；(ii)造成十人以上重傷；或(iii)導致直接經濟損失達人民幣1,000萬元或以上的生產安全事故
「兆瓦」	指	一種電力計量單位，相等於1,000,000瓦特，或1兆瓦相等於1,000千瓦
「兆帕」	指	兆帕，壓強單位，相等於1,000,000帕，或1兆帕相等於1,000,000帕
「兆伏安」	指	兆伏特安培
「核島」	指	核電站安全殼內的核反應堆及與反應堆有關的各個核蒸汽產生系統的統稱。核島的主要功能是利用核裂變產生蒸汽

技術詞匯表

「一帶一路」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提出的發展戰略及框架，重點為實現各國主要是歐亞各國之間的連通及合作，包括兩個主要部份，即陸上「絲綢之路經濟帶」及海上「海上絲綢之路」
「併網裝機容量」	指	發電廠所實際安裝接入電網的發電機組的全部額定功率
「海外承包」	指	一種承包方法，據此國際承包商憑藉其自身資金、專長、勞工、設備、物料、管理資源及特許權，按根據國際競標或招標的合約條款或通過其他磋商渠道所議定的費用，為開發商開展項目建設或提供其他商業服務
「PPP」	指	公共與私人機構合作，即公共與私人機構合作為公共基建項目進行融資、建設及營運的一種商業模式
「在建項目」	指	已開始進行建設，且項目公司已取得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的項目批文
「抽水蓄能」	指	於需求量低及／或低電價期間使用電力將水抽回高海拔水庫以於需求殷切及電價高昂期間釋放以產生電力的方法
「PWR」	指	壓水反應堆
「超臨界」	指	超臨界
「超臨界發電機組」	指	鍋爐內主蒸汽壓力大於水的臨界壓力(22.1兆帕)的機組，其主蒸汽壓力通常為24兆帕及以上，溫度在593℃以下

技術詞匯表

「海水過濾及陰極保護系統」	指	電站循環水過濾系統的核心設備，是核電站不可缺少的重要部件之一。海水過濾及陰極保護系統包括：閘門、粗格柵及加藥管、格柵清污機、鼓網；鼓網反沖洗水泵；反沖洗過濾器；CPA陰極保護系統；管道系統及附件等設備
「佔地面積」	指	樓宇地盤減街道及道路的面積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勘察」	指	為工程的規劃、設計、施工、營運及綜合管理，對地形、地質及水文進行測繪、勘察、測試及綜合評定，並提供可行性評價與建設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資料，以及進行岩土勘察、設計、處理、監測的活動
「噸」	指	公噸
「總裝機容量」或「裝機容量」	指	電廠的擬定全負荷持續輸出，通常以兆瓦或吉瓦計
「總發電量」	指	發電廠在指定期間的總發電量，包括廠用電（即發電廠在發電過程中所消耗的電量）
「傳統電源」	指	自傳統化石燃料（例如煤、石油及水力）獲取的能源
「太瓦時」	指	一種電力計量單位，相當於一個小時生產或使用1,000,000,000,000瓦特的能量
「特高壓」	指	特高壓
「特高壓交流輸電」	指	1,000千伏及以上的交流輸電，具有輸電容量大、距離遠、損耗低、佔地少等優勢

技術詞匯表

「特高壓直流輸電」	指	±800千伏(±750千伏)及以上電壓等級的直流輸電及相關技術。特高壓直流輸電的主要特點是輸送容量大、輸電距離遠，電壓高，可用於電力系統非同步聯網
「超低排放」	指	排放集中標準，顆粒物質、氧化硫及氧化氮分別低於5 mg/Nm ³ 、35 mg/Nm ³ 及50 mg/Nm ³
「超超臨界」	指	超超臨界
「超超臨界發電機組」	指	鍋爐內主蒸汽壓力比超臨界發電機組更高的機組，其主蒸汽壓力通常為28兆帕及以上，溫度在600℃以上
「水輪機」	指	利用流水能量的旋轉式發動機
「風電場」	指	安裝一組風力發電機組使用風力進行發電的發電廠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涵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份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若干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條件；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為及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前 瞻 性 陳 述

其他可導致實際業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討論者。我們警告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此等前瞻性陳述，因其只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看法。我們並不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負有更新或修訂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鑑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包含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節所述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閣下務請注意，我們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受有別於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監管。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六－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七－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且其中諸多該等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集團架構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演變成為重大風險，並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影響。整體經濟活動水平下降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增長放緩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管理我們的業務時，我們的表現受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及全球電力工程及建設行業增長速度的影響，而該等因素受多項不受我們控制的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消費者信心、通脹水平、失業水平及按揭及利率等。中國或全球經濟活動低迷或預期增長放緩會導致用電量減少或增長放緩，從而可能導致電力行業及建設行業投資減少，並最終導致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減少。這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有約88.5%、88.8%、87.7%及87.8%的收入來自中國業務。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的主要發電公司及電網公司。中國未來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增長主要取決於重大基礎設施項目的持續發展，重大基礎設施項目將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政府的電力政策，政府對

風險因素

中國不同地區經濟的重視程度、發電公司之間的競爭與各自的擴張計劃、地方政府預算、對私營企業參與基礎設施行業的管控以及中國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中國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大幅減少，可能會減少我們可獲得的建設項目數量，因而令我們核心業務的市場需求減少。這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業務的若干市場面臨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勘測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及裝備製造等業務中面臨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產能、資本獲取及管理經驗、定價及地方政府資助項目（地方政府可能更願意與當地承包商訂立合約）的競標等方面較我們更具優勢。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我們預知及對多項競爭因素進行預期及作出反應的能力，該等因素包括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策略、客戶喜好變動、可動用的資本及財務資源以及新的或經改良產品及服務的推出。如果我們未能設定有利價格、取得競爭所需資源或開發新產品，我們取得新項目的競爭力可能會降低，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工程建設業務及各類製造業務相關的重大潛在風險及責任。

我們面臨與工程建設業務及各類製造業務相關的重大潛在風險及責任，其或會由下述一種或多種因素導致：(i)各種設備、系統及設施的老化、故障、不當的安裝、控制或操作；(ii)員工的人為錯誤、不當行為或罷工或糾紛；(iii)外部攻擊，包括恐怖襲擊及第三方的其他惡意行為；及(iv)自然災害。以上因素均可對我們的各類業務造成重大干擾或中斷，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費用。該等因素亦可能導致事故及產生其他嚴重後果，例如我們的員工及大範圍內公眾的死亡或長期疾病以及環境的長期污染。我們於業務過程中會處理若干危險物，例如爆炸性、可燃性或放射性材料，可能導致人員傷亡、物業及設備破壞或損毀，環境破壞及污染，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延誤、業務運作暫停及我們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我們亦可能遭到項目業主或第三方因最終使用我們曾使用過的設施、基礎設施及建設過的其他工程而引致的申索。

風險因素

在職業危害方面，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每人民幣十億元收入的死亡率（不包括有關部門認定我們無責任的安全事故所導致的死亡人數）分別為0.158、0.065、0.098及0.030。於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合共發生八起大型安全事故（不包括有關部門認定我們無責任者），導致35人死亡。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能採取的任何措施一定足以預防或降低工傷或死亡人數。發生該等事故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從而對我們的建設資格、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以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定不會影響到我們的營運，或引發任何事故，使人員或環境受到侵害，導致我們的項目中斷或終止，並因此令我們承擔重大責任。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建設的項目可能無法按時完成。

多項因素可能會導致嚴重的施工延誤或成本超預算，例如：

- 主要設備、材料或勞工短缺導致的延期交付；
- 主要設備、材料或勞工成本上升；
- 設備質量問題；
- 不可預見的工程、設計、環境及地質問題；
- 未能如期從政府機關申領各種監管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及
- 未能獲得或未能按有利條件獲得足夠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

此外，建設項目可能引起公眾反對。例如，我們參與的發電廠建設項目可能因環保問題受到有關方面和當地社區的特別關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項目擁有人可妥善處理社區關係。當地社區、政治或環保組織以及當地政府機關反對於特定廠址建設電力項目可能導致我們發展計劃遭延遲、中斷甚至取消，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建設新電力項目以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項目的建設將如期完工。項目建設過程中的任何失敗或延期，均可能導致項目擁有人延遲或減少向我們的付款，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我們合約的整體風險、收入或成本，或倘未能就按變更指示完成的工程協定價格，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我們的合約可能產生虧損。

我們部份合約屬於固定價格或固定單位價格。該等合約的條款規定，我們須按固定價格或固定單位價格完成項目，因此我們面臨成本超支的風險。不論是效能偏低、估計失准還是其他因素所引起的成本超支，都會導致項目利潤偏低或產生虧損。儘管我們已就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的上升而為投標項目設定緩沖額，合約有效期間僱傭條件的變化、勞工及設備生產力的變化，以及材料成本突如其來的上漲等不可預見的因素，均可能會引致固定價格或固定單位價格合約的收入及毛利低於原估計金額。

此外，我們有關基礎設施項目的合約可能受政府定價管控。有關基礎設施項目的參考價會由相關政府部門公佈。該等參考價格的任何下調或未能充分增加以抵銷原材料、勞工或其他成本上升（尤其是當要求提高技術規範及使用更先進的設備時），則可能減少我們的利潤率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定價能力有限亦由於市場動態及我們的若干業務僅與十分有限的幾個客戶打交道所致。

我們的部份合約載有價格調整公式，以彌補原材料成本突如其來的上漲。然而，我們通常須承擔部份升幅，然後方可根據價格調整公式作出索償。倘我們對整體風險、收入或成本的估計失准，或情況有變，或倘我們的合約價格調整公式未能抵償成本的全部升幅，則我們的合約所產生的利潤可能較預期者為低，或甚至產生虧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客戶並未事先同意將要進行工作的範圍或價格，我們仍不時根據客戶指示進行額外或「變更指示」工作。此過程可能導致對於所進行的工作是否超出原訂合約及規格中訂明的工作範圍而產生爭議，亦可能因超出客戶願意就該額外工作支付的價格而產生爭議。即使客戶同意就該額外工作支付款項，我們亦可能在長時間內承擔該等工作的成本，直至客戶批准有關變更指示並提供資金。此外，任何因額外工作而導致的延遲可對其他項目工作的時間安排及我們趕及指定合約重要日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完全就額外或變更指示工作開票收款或收回成本，這可能引起商業糾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完成合約金額可能須作出無法預期的調整及被取消，因而未必是我們未來經營業績。

我們主要業務的未完成合約金額指我們估計截至指定日期未完成工程的合約金額。項目合約金額指假設合約按其條款進行而預計我們根據合約條款可收到的金額。未完成合約金額並不是公認會計準則已界定的計量項目，亦非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未完成合約金額及新簽合約金額－未完成合約金額」。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勘測、設計及顧問業務、工程建設業務及裝備製造業務的全部未完成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674,305.3百萬元。然而，該數據乃假設有關於合約會按其條款全面履行得出。倘任何一份或多份大型合約終止或更改，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金額可能會即時受到顯著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完成合約金額的估計金額可及時全額變現或定能變現，或即使可變現，亦不保證可按轉化成預期的利潤。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示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金額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

我們面對與承接BOT、BT、PPP等項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涉及參與BOT、BT、PPP等模式的項目。建設－經營－轉讓（或BOT），即政府或地方當局通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我們承擔建築項目的融資、施工、營運及維護的一種模式。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以零代價交還訂約政府機構。建設－轉讓（或BT）為BOT的一種變體，即由我們承擔施工開支的融資，並於完工及驗收後將項目交還客戶。公共與私人機構合作（或PPP），即政府與私人企業就某些特定項目建立的合作模式，有關項目各方共同承擔責任及融資風險。對於BT項目，我們負擔工程建設費用的融資。因此，倘客戶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延遲或不能在項目竣工後作出付款，我們或不能償付相關融資債務。就BOT及PPP項目而言，我們單獨或與政府共同負責工程項目的融資、建設、營運及維護。因此，倘我們在投標階段對使用所建設設施將會產生的營業額作出錯誤預測，或面臨長期的經濟狀況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BOT及PPP基建項目的增長或需更多私人機構參與。私人機構於有關項目的投資視乎該等項目的潛在回報，因此與政府於公私參與方面的政策及分攤該等項目的風險及回報有關。倘因政府政策變動而產生私人機構對基建行業的資本投資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倘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我們所需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根據我們部份合約，我們於收到足以抵銷開支的客戶分期付款之前，須為採購材料、進行勘測及設計、建設及其他項目工程提供資金。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龐大的營運資金。倘我們為成功爭取若干項目須向客戶提供更優惠的付款條件（譬如削減客戶預付款項及使客戶付款時間表更不利於我們），則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進一步上升。

我們的資本開支可能因擴大業務規模而增加，進而可能增加我們的借款需求。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64.3百萬元、人民幣6,178.1百萬元、人民幣4,046.2百萬元及人民幣2,731.9百萬元。我們過往一直同時使用多個來源（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外部融款）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今後按可接受條款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i)為工程集資取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准；(ii)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及(iii)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的總體狀況以及貨幣政策、銀行利率及借貸政策變動。倘我們的資金需要超出我們的財務資源，則我們須尋求額外舉債或進行股本融資（其可能令我們須遵守限制性契諾或其他限制），或推遲在建項目或押後計劃的開支。無法保證我們定能夠按有利或可供接納條款籌得所需資金為所計劃資本開支撥付資金，或定能籌得資金。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則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延遲，我們的項目可能受阻礙，而我們的增長、競爭優勢及未來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借款水平及重大利息付款責任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用於各項業務的資金。

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總債務約人民幣67,043.1百萬元。該等總債務中約46.9%於一年內到期，主要為應付我們營運資金需要而向銀行和其他方借取的短期借款。由於我們的借款較多，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該等借款的實際利率影響。例如，倘浮息公司債券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稅後利潤（經扣除資本化利息）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58.8百萬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計息債務產生的利息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809.5百萬元、人民幣2,938.0百萬元、人民幣3,291.0

風險因素

百萬元及人民幣1,362.9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和公司債券、短期融資票據付款及應付融資租賃的利息付款。我們償付大量利息的責任令我們可用於營運資金、資本開支以及收購及其他業務的資金減少，而資金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回應市況不斷改變或通過收購進行拓展的能力，使我們更容易受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影響，且與負債較少的競爭對手相比處於競爭劣勢。我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支付我們的全部到期借款。

此外，我們經常需要向客戶提供履約保函或銀行擔保，以保證我們於合約項下的責任。能否取得履約保函或銀行擔保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資本總額、營運資金、現有的借款水平、過往業績、管理專長以及外在因素（包括財務機構對我們信用的評估、整體市況及財務機構的整體財務能力），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能夠控制。倘上述任何事件惡化，我們或許不能繼續取得足夠數量的新履約保函或銀行擔保滿足我們的業務要求。倘我們的財務狀況惡化，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現金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以維持現有的履約保函或銀行擔保。倘出現該情況，我們履行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作出收購或投資決定時所使用的假設可能不適合或不準確。

投資及收購乃我們未來業務拓展的重要戰略。我們已經及今後可能會繼續收購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補充作用且很可能增強或拓展我們業務營運的其他業務、資產、能力及策略。收購及戰略投資涉及多種風險，包括與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市況、政策及法規、潛在融資、在挽留及吸收人才和整合被收購企業的業務及企業文化方面的困難、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欠缺或缺乏被收購企業經營業務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經驗及知識以及可用技術有關的風險。

在決定是否於特定地點投資或收購特定資產或業務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相關資產或業務所處地點對電力項目及相關服務的需求的增長情況、該地區同類服務的供應情況、競爭情況及當地競爭對手的詳細資料、原材料供應來源及當地調度站的位置。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我們進行分析時所使用及考慮的因素及假設屬適當或準確。倘我們對擬收購或投資的項目作出的預測與實際結果大相逕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今後我們所收購的業務或投資的項目未必能如我們所預期般盈利，或錄得虧損，因而可能令我們承受額外風險及責任。

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業務未必能如我們所預期般盈利，或錄得虧損。今後我們進行的收購或投資或會令我們承擔責任，或導致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或產生其他相關費用。通過收購及投資所進行的業務擴展亦可能令我們承受因我們所作出收購或投資的公司在進行有關收購或投資之前或之後所進行的行動而產生的繼任者責任及訴訟。我們就收購或投資進行的盡職審查未必足以發現未知責任，因而我們從我們所收購或投資公司的賣方收到的任何合約擔保或彌償未必足以支付或彌補我們產生的實際責任。任何與收購及投資有關的重大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及降低收購及投資的裨益。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拖欠或不支付應收賬款、進度款或不按時退回保留金。

我們一般根據特定日期已竣工工程的價值向客戶收取進度款，並於整個項目完成後收取最後的工程款。因此，我們不僅於個別項目完成後產生應收賬款，而且在工程進行中不時出現應收賬款。

另外，我們通常會尋求持牌的商業銀行出具信用證或由客戶保留部份合約金額（通常為5%，在質保期滿（通常於相關項目完成後一至兩年）後才退還）作為質量保證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06.5百萬元、人民幣4,754.6百萬元、人民幣4,955.3百萬元及人民幣4,530.8百萬元。

我們所承接的政府出資項目資金保障率通常較高，但可能因政府估算變更或延遲支付進度款，導致款項結算拖延。我們承接的民營項目資金保障率較低，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按時收取款項。以上情況都會產生龐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尤其當我們需要撥付資源墊款時。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保留金）及建設—轉讓項目長期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達人民幣29,705.3百萬元、人民幣39,951.1百萬元、人民幣46,434.4百萬元及人民幣50,178.3百萬元。由於我們經常必須在收到客戶付款前繼續對項目投入資金，故我們往往需要保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該等項目。

風險因素

倘客戶拖欠甚至不支付我們的應收賬款或進度款，我們將須增加營運資金以保持日常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會如期支付我們的應收賬款和進度款或退回保留金，亦無法保證拖欠或不支付該等款項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第三方完成一些工程建設項目，如該等第三方不合規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履行其義務，可能會產生不利影響。

為了提升我們的成本效益及靈活性，我們有時會僱用第三方分包承建商進行我們合約中的部份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分包」。然而，我們未必能夠像監督本身員工一樣直接有效率地監督該等分包承建商的表現。此外，倘我們無法僱用合資格的分包承建商，可能會妨礙我們順利完成項目的能力。倘我們須支付分包承建商的款額超出最初的估計，我們亦可能遭受合約損失。外判可能令我們面臨第三方（如分包承建商）不合規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履行義務的相關風險。因而我們可能會遇到工程項目的質量下降或延遲交付，產生因延遲或以較高價格另尋所缺服務、設備或物料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或承擔相關合約項下與我們分包承建商表現相關的法律責任。該等情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如未能符合合約上的進度規定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幾乎所有合約均須在指定時間竣工，倘未能符合進度規定，我們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如延遲被視作我們的責任，則算定損害賠償金額一般按協定費率按延遲天數徵收。倘未能符合合約的進度規定，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的算定損害賠償，因而會令我們有關合約的利潤減少或被抵銷，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繼續及時按可接受的價格及質量水平獲得充足的建設設備、機器、原材料及電力供應。

我們的成功營運有賴於我們按可接受的價格及質量水平及時從供應商獲得充足建設設備、機器、原材料、電力供應及其他商品的能力。我們面臨工程建設業務所使用的若干建設設備、機器、原材料以及我們裝備製造業務所使用的鋼材及電子零件的商品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該等建設設備、機器及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量每年可能因

風險因素

中國進口限制、客戶需求、廠商產能、市況、材料成本等因素而出現重大變化。特別是，對我們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鋼材及水泥在中國會受到價格週期大幅波動及週期性供應短缺的影響。此外，我們亦受到機械設備運作所需能源的價格（包括電力及燃料價格）上漲的影響。

我們並無與所有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或供應保證。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持續按現行或可接受的價格向現有供應商或替代來源及時獲得充足的原材料，或根本無法獲得充足的原材料。我們無法保證在取得優質材料方面不會遭遇困難或原材料短缺，亦無法保證我們定能夠承擔任何增加的原材料價格或將之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或會因產能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升級或購買新設備或保持足夠的熟練勞動力，則我們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裝備製造業務、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的業績依賴我們生產設施的高效生產等因素。我們業務的競爭力亦將取決於我們優化各設施的產品組合及提升各設施及其勞動力的整體效率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有效而及時地升級及拓展我們的設施、吸引經驗豐富的員工及購買設備，則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為保持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努力確保我們的業務具競爭優勢。倘我們無法通過維持或提升生產力與同行業其他企業競爭，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或會降低。

我們未必能夠就營運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

在管理工程建設和各製造業務的存貨水平時，我們會考慮許多因素，包括庫存持有成本、我們的產品組合、客戶的偏好及購買趨勢以及確保及時交付的需求及客戶要求的規定質量產品。倘我們未能高效地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未能管理我們的庫存，則我們或會面臨撤減存貨、產品過期或庫存持有成本增加的情況。此外，倘我們低估我們產品的消費需求，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產品，則我們或會面臨庫存短缺，而庫存短缺或會導致無法履行客戶訂單，從而對我們的客戶關係產生負面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定能夠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而未能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參與政府主導項目有關的潛在風險。

我們與政府管理公司的多個合約涉及大型且受矚目的基礎設施項目，從而可能導致政府及公眾對我們工作更加關注。由於大多數基礎設施項目都由政府、政府機構和公共組織資助，所以該等項目有時會因政府改變有關行業基建工程的預算或公共開支及政策考慮因素變化或政府或決策機構的人事變動或其他政治變動等因素而變更或延期。

此外，與中國或其他政府設立或管理的單位之間的爭議若無法解決，可能會導致合約終止，或解決爭議的時間可能較解決與私人行業交易對手的爭議要長，且該等單位可能因此延遲支付工程款。該等單位可能不時要求變更所使用的施工方法或設備，指示我們為相關項目更改設計或購入機械設備，因而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政府變更有關我們項目的預算及政策，可能導致項目延遲完成、對該等項目產生不利變化或甚至暫扣或延遲支付我們的工程款。政府管理公司通常於履行與我們的合約時有較大的議價權。如政府管理公司中止或未與我們續簽合約，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金額可能會相應減少。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各種監管我們經營業務所處行業的法律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會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本，且無法保證我們取得或定能夠取得一切必要的監管批准、許可證、牌照、資質及證書。

我們的各業務分部均須遵守中國政府以及省級及地方政府部門的各種法律法規。我們相信，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以及工程建設業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現行法律法規的規定。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定將一直擁有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適當證書、授權、牌照、命令、同意、批准及許可證。違反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或法規或會產生嚴重的後果，包括處以罰款及處罰或暫停或終止有關項目。監管部門未來或會制訂與電站或電力行業的建設及其他方面有關的新訂或更嚴格的規則及規定。遵守新訂或更嚴格的規則及規定或會要求我們作出大量額外投資及／或暫停、推遲或終止我們現有的工程項目，而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今後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則我們亦將須遵守其他國家的所有適用規定及其任何變動。

風險因素

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均可能要求我們承擔大額支出，或可能施加或會令我們承擔重大財政負擔的其他義務或責任。未能擁有若干證書、授權、牌照、命令、同意、批准或許可證亦可能影響我們於進行任何資產處置時轉讓資產的能力。

為開展業務，我們須獲得及保有不同政府部門頒發的有效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其中包括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書、組織機構代碼證書、工程承包證書、進出口許可證及中國境內及境外招標代理資質證書。我們須遵守各級政府機構設置的限制及條件，以保有我們的許可證、牌照、資質及證書。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概覽」及「業務－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資質」及「業務－工程建設業務－資質」。倘我們未能遵守為保有我們的許可證、牌照、資質及證書而應遵守的任何規定或未能滿足有關保有所需的任何條件，則我們的許可證、牌照、資質及證書可能被暫停或甚至吊銷，或在其原期限到期後，有關續期可能遭推遲或駁回，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我們遵守為保有我們的業務經營所需的許可證、牌照、資質及證書所規定的限制性條件，各級政府部門會對我們進行例行或特別檢驗、審查、查詢及審計。我們可能因該等檢驗、審查、查詢及審計發現的任何不合規情況被暫停或吊銷相關許可證、牌照或證書或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夠保有或續新我們的現有許可證、牌照、資質及證書，或今後能及時取得或定能取得我們持續經營所需的許可證、牌照、資質及證書。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未能保有、續新或獲得必要的許可證、牌照、資質及證書，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範圍廣泛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產生繁重負擔或高昂成本。

我們須在營運過程中遵守中國政府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海外司法權區政府所頒佈的多項範圍廣泛的環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例如，我們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性健康檢查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

風險因素

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有關職業健康、安全與環保方面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限。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暫扣或吊銷我們經營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行政程序及訴訟。鑑於該等法律法規所涉範圍較廣且錯綜複雜，故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建立有效的監控制度或會產生繁重負擔，或可能需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故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海外司法權區政府不會頒佈或實施額外的或更為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且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我們不能轉嫁該等成本，則其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及利用新技術未必總會產生積極效果。

我們認為，研發對我們在經營業務所處行業中成為行業翹楚的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致力研發新產品及新工藝，同時改進現有產品及工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34.8百萬元，人民幣1,357.7百萬元，人民幣1,955.4百萬元及人民幣406.2百萬元。有關我們研發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業務－研發及技術」。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能獲得成功。我們經常承接要求我們設計及開發新技術及施工方法的大型、複雜工程。然而研究及運用新技術及施工方法亦可能導致實驗失敗及增加成本，從而影響我們若干工程的盈利能力。所有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核能發電設施發生事故，無論該等事故的原因如何，均可能導致主管當局實施極度嚴格的核電站建設規定，或拒絕批准新電站建設，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參與建設核能發電站。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核能發電設施發生事故，尤其是導致嚴重放射性污染或輻射的事故，無論該等事故的原因如何，均可能導致公眾輿論或者個別利益群體反對核電或者主管當局採取措施，可能包括：(i)實施極度嚴格的核電

風險因素

站建設規定；(ii)暫停或取消所有正在進行的核電站建設項目；(iii)拒絕批准新核電站的建設；(iv)修改相關法律或法規；或(v)考慮完全停止使用核能發電。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未來有可能作出上述或類似決定，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民用爆破製造業務受法律、法規及政策管控影響。

民用爆破製造行業屬於國家限制性行業，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有關行業准入、安全生產與環保方面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限。遵守該等規定會產生重大成本及負擔。未來，如果這些政策規定出現重大調整，將對我們的民用爆破製造業務產生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水泥製造業務受廣泛的政策管控影響。

中國水泥行業整體產能過剩，因此，水泥行業正在進行結構調整。近年來中國多次出台相關政策法規，淘汰水泥行業落後產能。此外，國家將不斷提高高能耗、高排放的水泥生產行業的環保標準。目前我們的水泥製造業務須受有關行業准入、安全生產與環保標準方面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限，請參閱「監管環境－相關監管法規－水泥生產行業相關規定」。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未來，如果這些政策規定出現重大調整，將對我們的水泥製造業務產生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受國外經濟及政治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我們在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的國家及地區（尤其是欠發達地區）進行營運。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約40.4%的未完成合約屬將向海外客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無法控制且不斷變動的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因在國際市場經營而承受多項風險，包括：

- 我們於外國的資產被徵用或國有化；
- 國內動蕩、恐怖活動、不可抗力、戰爭或其他武裝衝突；
- 自然災害，包括與地震及水災有關的災害；
- 通脹；
- 貨幣波動、貶值及兌換限制；
- 充公稅、其他不利稅務政策以及境外稅收優惠的調整；
- 限制或干預市場、限制付款或限制資金流動的政府行動或政策；
- 可能導致合約權利被剝奪的政府行為；
- 缺乏健全的法律體系，令我們難以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及
- 可能導致無法獲取或保留營運所需牌照的政府行為。

於我們聘有僱員或設有業務的若干高風險地區，我們可能需產生巨額保安成本以保障我們人員及資產的安全，而我們為保護人員及資產所實施的措施未必總是充足。我們所承受該等風險的水平隨項目不同而各異，視乎各項目的具體階段而定。倘我們的國際業務受未能預期的外國經濟及政治的不利狀況所影響，我們可能會遭到項目中斷、資產及人員損失，以及其他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營業額及利潤的損失。

房地產開發業務面臨宏觀調控政策影響與激烈競爭。

社會、政治、經濟、法律和其他因素將持續影響中國房地產行業的發展。國內經濟嚴重下滑可能會對房地產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為引導房地產業走向有序發展，不時會對房地產業實施宏觀調控措施。近年來，房地產行業一直是國家宏觀調控的重點，運用的產業政策工具也較多。中國政府分別從增加供給和抑制需求兩方

風險因素

面對房地產發展進行調控，以抑制房地產投機活動，控制房價上漲。從2009年至2014年，國家出台了數輪房地產調控政策，推行的調控政策多達20餘條。中國政府推行的調控措施，將使得我們房地產項目的開發難度逐步加大。

此外，我們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相對於中國境內的許多競爭對手而言規模較小，這些對手財務資源及經驗更多，享有更大的規模效益和品牌知名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策略在中國激烈競爭的環境中將能夠取得成功。

我們的房地產開發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其中包括）中國房地產業能否保持暢旺。近年來，中國私人住房和商用物業的需求迅速增長，但此類增長經常伴隨着市況波動和房價漲跌。由於許多社會、政治、經濟、法律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影響房地產市場發展，故目前無法預測未來中國房地產的需求會否繼續增長。此外，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國內利率對房地產的需求有直接影響，進而對房地產開發業造成直接影響。若利率上調，以按揭融資方式購買我們房地產的負擔能力和吸引力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房地產開發項目的需求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獲取足夠數量的地盤或保有適合作房地產開發用途的地盤。

就我們的房地產開發業務而言，我們的收入源自銷售我們所開發的房地產。將來為維持或拓展房地產開發業務，我們將須用適合開發用途的地盤補充我們的土地儲備。我們物色及收購充足數量的合適地盤的能力受多項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的影響。

中國政府的土地供應政策對我們收購所物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的能力及收購成本均產生影響。我們須通過公開招標、拍賣或掛牌出售的方式，方能取得理想地盤的土地使用權，而此舉或會導致土地出讓金高於我們於過往所支付的土地出讓金。倘我們無法以可令我們取得合理回報的價格取得額外待開發地盤，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延展或增長。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倘開發商未能按照土地出讓合同條款（包括有關繳付費用、土地的指定用途以及開發項目的動工及竣工時間的條款）開發土地，相關政府機關可對開發商發出警告或實施處罰或沒收有關土地。無法保證日後定不會出現導致土地被

風險因素

沒收或房地產開發項目延遲竣工的情況。倘我們的土地被沒收，則我們將無法繼續在被沒收的土地上繼續進行房地產開發，或無法收回被沒收土地於初期收購時產生的成本，或無法收回截至沒收當日止產生的開發成本及其他成本。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按適用標準完成房地產開發項目。

房地產開發過程漫長而複雜，一般需要大量資金及多方參與，包括設計師、建築材料供應商、承包商、開發商及個人消費者。此外，為開發及完成房地產開發項目，房地產開發商須於房地產開發的不同階段取得有關行政機構發出的多項許可證、牌照、證書及其他批文。房地產開發項目的進度及成本或會受到眾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包括延遲從政府機構或機關取得必要的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文，材料、設備、承包商及熟練勞動力短缺，勞資糾紛、施工事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及政府政策變動等。

因上述任何或所有因素導致建設延誤或未能如期、按照規格或在預算內完成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建設，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亦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無法保證我們任何房地產開發項目的竣工或交付定不會發生任何重大延誤，或我們毋須因任何該等延誤而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倘房地產開發的設計或建設未能符合適用標準，則我們的銷售及品牌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發現該等不合規行為會影響房地產的正常使用，則買方有權終止合約。如因我們無法建設必要質量的房地產開發項目而遭到索賠，可能會導致我們捲入法律糾紛，從而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我們過往及計劃在若干受到經濟制裁的國家及與若干人士經營業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聯合國、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澳大利亞及香港等）針對受制裁國家以及受制裁人士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該等受制裁人士大多與諸如阿爾巴尼亞、白俄羅斯、保加利亞、波黑、俄羅斯、剛果、科特迪瓦、南蘇丹、津巴布韋及伊拉克等國有關係或位於該等國家，惟美國及歐盟制裁並非尋求阻礙與該等國家有關的所有貿易或業務，而僅阻止涉及受制裁人士及／或涉及相關司法權區明令禁止活動的業務。有關制裁法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制裁法律的說明」。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若干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及／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業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於受制裁國家及／或與受制裁人士的合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8%、0.9%、0.6%及0.7%。我們預期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來自該等國家的收入不會大幅增加。有關在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於受制裁國家及地區的業務營運」。就我們於該等國家的營運而言，我們並未獲悉該等國家將會對我們施加任何制裁。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任何受制裁國家或任何受制裁人士（以適用制裁法禁止從事與彼等進行的活動為限）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上述各方的利益而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為免生疑問，不得包括與歐盟及美國的俄羅斯行業制裁所針對的實體進行的未禁止活動或業務）；以及如我們認為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會令我們本身或投資者及股東承受被制裁的風險，則會在聯交所網站及本身網站披露，並在年報／中期報告披露我們監察業務承受制裁風險的結果、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未來業務的狀況（如有）（為免生疑問，不得包括與歐盟及美國的俄羅斯行業制裁所針對的實體進行的未禁止活動或業務）及其有關該等業務的任何意向。此外，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可能致令我們或相關人士違反聯合國、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香港的制裁或因制裁而遭指定的任何業務。我們亦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訂立使我們或相關人士面對受指定風險的受制裁交易。倘我們在上市後違背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我們的H股或會遭香港聯交所除牌。

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我們將遵守所有中國法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我們亦將尋求確保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有關的交易不會違反聯合國、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香港的法律。

我們無法預計美國聯邦、州立或地區政府政策或聯合國、歐盟、澳大利亞、香港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政策對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於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過往、現時或日後活動（包括「業務－於受制裁國家及地區的業務營運」中所述的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過往交易）的詮釋或實施方式。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任何業務致使我們或相關人士違反聯合國、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香港的制裁或因制裁而遭指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的業務不會受到於該等或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或我們的業務符合美國當局或對我們的業務無司法權但有權實施域外制

風險因素

裁的政府當局的期望及規定。聯合國、美國、歐盟、澳大利亞及香港對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於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現時或日後活動政府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方式未必對我們有利。儘管我們在受制裁國家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整體營運及業務活動僅佔我們綜合資產、收益及淨收入的一小部份，但該等活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於該等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業務活動，我們或會面臨負面的媒體報導或投資者關注，而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耗用內部資源，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及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看法。此外，倘美國政府、澳大利亞或香港、歐盟、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認為我們的過往或現時活動違反制裁規定或為制裁指定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面臨被強制制裁的風險。此外，由於制裁計劃不斷轉變，故此或會有新規定或限制生效，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到更嚴格審查，或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規定或須接受制裁。

此外，經濟制裁或出口管控的法律、法規或發牌政策會發生變動，從而影響我們於該等國家的業務、出口或銷售及／或導致限制、處罰或罰金。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目前並無涉及受到域外制裁的行業或部門（惟涉及與實體進行的可能使我們面臨有關風險的有限活動），但澳大利亞、香港、其他司法權區、歐盟或聯合國安理會有可能對該等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實施更嚴厲或限制性更強的制裁，且可能擴大至我們營運所處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股東權益或會受到影響。此外，若干美國地方政府和大學禁止動用公共基金或捐贈資金投資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有業務的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儘管我們已承諾不會動用發售所得款項與受制裁人士進行交易，但對我們過往及持續於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營運而引起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憂慮亦可能降低發售股份對特定投資者的適銷能力，繼而或會影響我們的股價、後市表現及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可能會對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針對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實施的國際經濟制裁規定或會對我們出口該等國家或人士的收款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最後，倘有關活動將涉及美籍人士或美國金融體系，則在我們受到美國域外制裁而美國制裁當局對我們施加封鎖性制裁（美國制裁當局可從眾多可使用的懲罰方式中選擇的最嚴厲的一種制裁），這雖然極

風險因素

不可能但並非絕不可能發生，若干投資者或無法出售其股權或向我們收取分派。有關指定制裁亦將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限制，並將禁止美籍人士（包括美國金融系統）向我們提供服務或貨品。然而，有關指定不具有追溯效力。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在擴展新市場方面遭遇無法預期的困難。

為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計劃在具備獲取豐厚回報潛力的行業及市場中拓展我們的營運，包括水務市場等。進軍該等市場伴隨着諸多相關風險，包括與在該等行業及市場營運經驗不足、為業務拓展所配備管理層及員工經驗不足及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沒有協同效應相關的風險。此外，拓展亦可能使我們原可供目前業務使用的財務、人員及管理資源緊絀。此外，該等市場可能已存在許多頗具實力的企業，而該等企業佔有重大市場份額，令我們可能難以或須以高昂代價奪取該等企業的市場份額。我們的若干目標海外市場對我們的進入可能設有較高的門檻。無法保證我們進入新行業或新地區的擴展計劃定能成功。

我們面臨與中國A股上市子公司的關係的相關風險。

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部份由葛洲壩股份公司經營，該公司為我們在中國的A股上市子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必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項下多項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規定，包括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葛洲壩股份公司的關連人士須就主要關連交易放棄表決。因此，受限於若干條件，葛洲壩股份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與我們及／或我們的子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及／或其他關連人士訂立的協議項下交易須取得葛洲壩股份公司非關連股東的批准及／或葛洲壩股份公司少數股東的批准。倘由於未能取得葛洲壩股份公司非關連股東及／或葛洲壩股份公司少數股東的批准，或未能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豁免（倘適用），致使我們的主要經營決策不能實施，則我們的經營及我們策略的實施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能建集團在2013年11月及2014年4月已分別發出不競爭承諾及補充承諾。據此，中國能建集團向葛洲壩股份公司承諾其及其子公司將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與葛洲壩股份公司競爭，並在指定期限內解決有關競爭。儘管我們不直接受該等承諾限制，但作為中國能建集團的控股子公司，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方式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面臨與外匯波動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海外提供工程建設服務並出口產品。此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於海外，用於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的購置及其他付款。因此，我們受外匯波動的相關風險影響，而外幣價值變動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外幣價值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海外業務的人民幣成本或減少我們海外業務的人民幣營業額，或影響我們出口產品及進口設備及材料的人民幣等值價格，而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外匯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9.7百萬元、收益淨額人民幣41.9百萬元、虧損淨額人民幣47.4百萬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41.2百萬元。

人民幣的價值可能會因中國政府政策變動以及國際經濟發展、政治狀況及貨幣供求狀況等因素而發生變動。人民幣於國際市場中的價值乃經參考一籃子貨幣釐定。我們無法預計人民幣的未來波動情況。中國政府或會採納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而此舉或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其他貨幣出現更為大幅的重估。

稅收優惠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應課稅收入的實際稅率取決於是否可享受稅收優惠，而稅收優惠則視乎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地點或性質而有所不同。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按中國西部大開發優惠政策的優惠稅率繳稅，及現時豁免繳納若干稅項或按特殊類型企業（例如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相關優惠稅率繳稅。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現時享有的多種稅務優惠以及適用我們業務的其他稅項（如土地增值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享受的優惠稅率於當前稅收優惠政策期滿後定可繼續享受，或該等優惠稅率定不會於日後被修改或撤銷。倘稅務優惠被修改或撤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營運子公司的數目大，業務範圍廣，故我們未必能夠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有效而及時地監察及部署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發展大致符合我們業務擴展的需要。與我們營運有關的若干內部控制及協調措施目前可能不足，因為我們擁有大量子公司，業務範圍包羅萬象，管理層次較多。尤其在施工作業領域，我們子公司間的競爭時有發生。此

外，我們亦在許多國家及司法權區開展海外業務，因而可能受到不同法律法規以及商業慣例及公約的監管。倘我們不熟悉該等外國法律法規或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海外子公司、合營公司或第三方，我們通過該等子公司、合營公司或第三方（如當地代理機構）經營海外業務或會令我們承擔法律風險及責任，其中包括商業腐敗。因此，我們在整合多間子公司及業務的同時，矢志通過諸如財務數據一體化管理、風險管理、整合內部資源及統一的資訊系統等措施繼續加強我們的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解決有關整合問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夠實施將對我們擴大營運範圍作出及時而充足回應的內部控制體系，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定不會以個人身份按有悖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方式行事。

倘我們未能就我們的業務聘用及挽留合資格管理及技術人員，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包括具備必要及所需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的行政人員及主要技術人員。在中國，招聘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的員工可能轉投至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薪酬待遇的競爭對手，否則我們可能須大幅提高相關經營成本。我們的業務多元化，遍佈中國各地及全球。我們的業務範圍廣泛且涉及地區眾多，這對我們管理及經營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我們進軍新業務領域及地域市場可能會令壓力增加。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管理層繼續有效控制大型多元化企業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在當地招聘具備所需技能的人員，則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倘我們未能招聘及挽留履行合約或進行必要企業活動所需的僱員，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作為一個獨立實體的營運歷史有限，或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效率及閣下評估我們業務及前景的能力。

我們在2014年12月19日因重組而成立。因此，我們作為一個獨立經營實體的營運歷史有限，或會影響閣下評估我們業務及前景的能力。作為一家新成立的公司，我們缺乏豐富經驗整合具有廣泛多元業務的大量子公司。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未必表明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此

風險因素

外，我們亦可能難以管理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發展及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且難以開發及維護足以有效管理我們子公司營運及緊跟我們的計劃增長步伐或處理成為上市公司的額外責任的財務、會計、管理及行政系統、內部控制、資源及配套基礎設施。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亦可能因使用他人的知識產權或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而面臨索賠，從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專利、商標、非註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程序及流程等知識產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倘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無法註冊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競爭對手在我們營運的市場濫用我們知識產權製造或銷售競爭性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仍然在不斷演進，而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程度及強制執行手段與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需要高昂的費用，而且我們可能無法立即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強制執行我們對該等知識產權的權利。倘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或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因利用我們知識產權的產品及服務的競爭性銷售而蒙受收入及利潤損失。

我們在營運中使用可能由其他人士擁有的知識產權，而我們亦基於該等知識產權（獨立或與其他人士共同）開發其他知識產權，用於我們的營運或向我們的客戶授出許可。無法保證我們使用或許可使用任何知識產權或基於該等知識產權開發的新知識產權定不會遭受質疑，亦無法保證我們定可成功地對有關質疑提出抗辯。倘第三方所提出的質疑得逞，而所涉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至關重要，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或許可使用有關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被他人聲稱不當使用彼等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侵犯其知識產權而面臨索賠或指控。無論該等索賠是否有效力或得到成功主張，我們均可能因進行任何侵犯知識產權指控的抗辯或和解而產生開支。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知識產權，並可能使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或甚至業務中斷。任何針對我們的潛在知識產權訴訟均可能迫使我們停止銷售受質疑的產品、開發無侵權的替代產品

或取得被侵權的知識產權擁有人的許可，而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出替代品或按合理條款獲得有關許可，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許可，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國際軟件開發商對未經授權使用許可軟件的指控。

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曾收到一家國際軟件開發商的通知，當中表達懷疑該子公司未經授權使用該開發商的軟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該指控針對該子公司或我們提起任何法律訴訟。然而，倘該指控未能解決，我們或會面臨耗時長久且代價昂貴的法律訴訟，以及有關訴訟不利結果所帶來的財政負擔。此外，有關法律訴訟（無論勝訴與否）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招致負面宣傳、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並不擁有我們所佔用的若干物業的有效業權或權利。

對於我們在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我們或我們的業主尚未取得可使我們自由使用或轉讓我們所佔用或租賃物業的充分產權證。於2015年5月31日，我們的物業缺陷概述如下：

- 我們的25宗總佔地面積為1,011,554.21平方米之劃撥土地並不符合有關進一步使用該等土地（作為保留之劃撥土地）之中國法規，因此須受土地轉讓之相關手續規限；
- 我們尚未獲取10宗總佔地面積為444,156.74平方米土地（佔我們所擁有土地總佔地面積的約1.3%）（「有業權缺陷的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在有業權缺陷的自有土地中，八宗總佔地面積為310,316.54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土地總佔地面積約0.9%）乃用作生產用途；
- 我們自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業主租賃17宗總佔地面積為319,438.01平方米的土地（佔我們所租賃土地總佔地面積的約49.0%）。該等土地主要用於生產及其他配套或相關用途；
- 我們尚有416項總建築面積為389,297.80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房屋總建築面積的約11.2%）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有業權缺陷的自有房屋」）。在有業權缺陷的房屋中，309項總建築面積為306,550.69平方米的房屋（佔我們所擁有房屋總建築面積約8.8%）用作營運用途，其餘107項總建築面積為82,747.11平方米的房屋乃用於非經營性用途；及

風險因素

- 我們自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業主租賃225項總建築面積為291,060.51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房屋總建築面積的約37.2%）的房屋。該等房屋主要用於生產及其他配套用途。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作為該等物業的業主、承租人的權利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可能由於該等物業缺失合法產權或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而將如何受到何種程度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所有權糾紛或索賠或第三方不會就其土地的任何非法及／或授權使用而向我們提出任何索賠。

我們或須承擔設計質量責任、建築質量責任及產品責任，而該等責任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製造的產品或就工程建設項目使用的設備及機械未能發揮預期作用或經證實存在缺陷，或倘使用我們的產品產生、導致或被指稱產生或導致人身傷害、項目延期或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則可能會產生潛在產品責任索償。任何產品責任索償（無論與人身傷害或項目延期或損害有關與否）或有關監管行動均可能需要付出高昂代價及耗時長久的抗辯，因而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潛在損害。倘產品責任索償成功，我們或需支付巨額損害賠償，而我們可向製造商或供應商索要的賠償可能不足以支付有關損害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產品責任索償，且我們目前並未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以涵蓋使用我們製造的產品或就工程建設項目使用的設備及機械所產生的潛在產品責任，倘我們尋求投購該等保險，則我們可能無法按照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獲得足夠的產品責任保險，或根本無法獲得產品責任保險。

此外，我們製造的產品或就工程建設項目使用的設備及機械存在的重大設計、製造或質量相關問題或缺陷或其他安全問題均可引致維修或更換的要求，從而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賠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經歷任何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維修或更換要求。倘當地機關認為我們的產品、設備或機械不符合適用的質量及安全規定及標準，則我們或被處以監管處分。倘我們違反與產品質量及安全有關的地方法律法規，則我們或須支付罰款、接受處罰及遵守營銷或貿易禁令。倘存在缺陷，則我們或須維修或更換缺陷產品、設備或機械，並須進行任何修改直至安全，方可再度在市場上分銷或在項目中使用，而此舉亦可能產生重大開支。違反提供安全產品的一般責任可能引致刑事責任，而任何瑕疵產品對使用者產生的重大損害亦可能引致刑事責任。

我們的經營業績面臨着市場風險。

我們部份資產（比如一部份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乃以市價計值。倘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大幅下降，且管理層認定該下降並非暫時性，則可能須確認減值損失。這種估計是按判斷作出，當中包括對多項因素的評估。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會計政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例如，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就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百萬元。確認任何資產減值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及防止我們僱員或第三方的賄賂或其他失當行為。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難以發現及制止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例如我們的代理商、供應商或分包商）的賄賂或其他失當行為，包括（其中包括）接受回扣、受賄或其他非法利益或所得，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訴訟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儘管我們正加強發現及防止員工及第三方失當行為的力度，但該等行為不可能總是能夠被發現或制止，我們為發現及防止該等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於所有情況下均有效，特別是我們在進軍海外司法權區的情況下尤甚，及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或不能有效預防腐敗、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的發生。中國監管當局或法庭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或有別於我們的解釋，且該等監管當局甚至會採納新的反腐敗法律法規及我們或需要對我們的營運作出變動，這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僱員或第三方的失當行為（如有，無論涉及未曾發現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訴訟及法律程序的風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就我們的合約及電力項目營運所接獲及提出的索賠涉及項目擁有人、客戶、分包商、環境組織及公眾。向我們提出的索賠可能包括對聲稱有缺陷或未完成的工程延期的索賠、對缺陷產品、相關人身傷亡、對財產的損毀或破壞、違反保證條款及延遲竣工工程須負責任。索賠及延期索賠可涉及實際損毀及以合約方式議定的算定金額。倘我們被裁定須對我們作出的任何索賠承擔責任，但如我們並無就有關事項於我們的賬目中設立儲備，或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足以支付有關索賠，則我們將須自盈利中扣除有關索賠金額。我們向項目擁有人提出的索賠可包括因項目延遲及工程初步範圍變更引起的超出目前合約撥備的額外成本索賠。我們與我們的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的索賠可包括與上述者類似的索賠。

風險因素

我們接獲及提出的索賠若未能通過磋商解決，往往會面臨冗長而昂貴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我們於項目索賠中最終變現的款額可能與我們財務報表中所載結餘存在重大差異，倘利潤已按項目合約基準累計，則會導致自盈利中扣除費用。與針對我們的索賠有關的費用及與我們所提出的索賠有關的撇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保障我們的業務、產品、財產和人員的保險範圍或金額可能不足。

我們根據業務需要購置保險。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所購買的保險定能在出現會引致損失的特別事故時提供充分的賠付。目前市場上涵蓋我們業務可能產生損失的保單在數量及種類方面均不多。例如，保險公司不提供我們需要的針對蓄意民事侵權的責任保險。一些保險公司常常在一些地理區域或者某些情況下拒絕提供保險保障，如就某一地區發生的政治風險等。無法保證我們定能總是按相同成本保有至少相當於目前保險投保水平的保險水平。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未投保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意外事故或自然災害亦可能會引致我們蒙受重大財產損失、營運中斷及人員傷亡，且我們的保險金額未必足以賠付有關損失。無法保證我們定能總是按相同成本保有至少相當於目前保險投保水平的保險水平。倘損失不受保險保障或超出保單限額，則我們可能遭受聲譽損失及／或失去全部或部份產能及預計相關設施會產生的日後收益。我們保險未涵蓋的任何重大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惡劣天氣、天災、不利工作環境及恐怖襲擊或戰爭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我們的工程業務）大多在戶外進行，因而易受惡劣天氣的影響。我們可能因持續不良的天氣狀況而無法於建設工地施工，以致無法按照指定的階段性日期完工。倘我們在惡劣天氣期間須中斷營運，則我們或會持續產生經營開支，導致收入減少。此外，自然災難及其他天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對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社區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在受水災、地震、沙塵暴或旱災威脅的地區經營業務。倘發生任何上述自然災難，我們可能被迫暫停受影響的工程。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在各種狀況下開展工程作業，包括材料運送及勞力供給均不便的困難地形、條件艱苦的工地、繁忙的城市中心或曾遭受環境災害的工地。上述狀況可能會產生人員傷亡或對我們的工作表現及效率產生負面影響。

爆發戰爭及恐怖襲擊（包括發生在我們海外業務所在國家的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員工、分包商、業務營運、設備、設施及市場產生損害或導致中斷，而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公眾形象、營業額及銷售成本產生影響。爆發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亦會產生不確定因素，並令我們的業務蒙受無法預期的損失。

與本集團架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近期進行了架構重組，我們集團架構龐大而複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進一步整合所有業務及協調各不同子公司所作出的努力將會取得成果。

根據重組協議，中國能建集團已將與勘測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裝備製造、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以及投資營運有關的核心資產劃撥於我們。

為進一步實現本集團重組後的協同效應，我們制定了若干措施以精簡、整合及合併不同子公司所經營的重複業務。我們所計劃的業務整合措施未必能得到有效或及時實施，或因員工過剩所引致的歷史性勞工問題、無法獲得足夠財務資源、技術困難、人力或其他資源的限制或其他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實施該等業務整合措施的成本可能高於原先估計成本。倘出現成本超支、環境轉變、員工的消極反應或其他不利發展，該等業務整合措施原擬達致的經營效率及業務協同效應可能無法實現。此外，為了使合併實體能夠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營運，管理我們子公司間的內部競爭將成為對我們管理團隊、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挑戰，要求我們持續改良及開發有關係統及措施。倘我們無法成功推行業務整合措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部份子公司並非由我們全資擁有，該等公司採取的行動或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我們擁有並預期未來將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擁有非全資子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合營公司實體的權益及管理參與權。鑑於我們於該等子公司及合營公司所持有的擁有人權益少於100%，故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彼等的所有行動。

風險因素

特別是，葛洲壩股份公司（我們的子公司之一）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因此，葛洲壩股份公司須遵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所適用的法律、規例及上市規則，包括為保障公眾及少數股東權益而設計的該等措施。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可得到上市子公司有效及持續地執行。

倘我們的子公司及參股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受限，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營運子公司經營絕大部份業務。我們的子公司及參股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受適用的法律及其他限制的影響，該等限制包括彼等可供分派的盈利金額、現金流量狀況、彼等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彼等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公司法及其他規例及任何相關的合營公司或股東安排。該等限制可能減低我們可自子公司及參股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因而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大部份收入來自在中國開展的業務，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制訂外匯政策及支付外幣負債、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在相當程度上控制國內經濟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市場化改革。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有所調整或修訂，亦會因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因地制宜。因此，我們未必能受惠於該等措施。

按照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是近年來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然而，中國未必能保持該增長速度，及近期的增長速度已低於過去。為保持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經採取並可能繼續實施多項貨幣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以擴大基建項目投資、增加信貸市場的流動性及鼓勵就業。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貨幣或經濟措施將會成功。倘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甚至出現衰退，我們可獲得或可投資的項目可能減少，我們所在地區的電力需求增長率可能低於預期甚至下跌，我們的利息開支可能增加，或我們可獲得的信貸融資會減少。中國經濟及相關市場日後的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中國法律亦與普通法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多數業務在中國開展，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中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裁決僅援引為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不斷建立完善一套全面的商業法體系，並在推出有關外商投資、公司組織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相當大的進展。然而，由於很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由於已公佈判例及司法解釋數量有限且缺乏先例作用，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很大的不確定性。尤其是，中國電力行業一直是受高度監管的行業。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如不同電力項目的建設要求均受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由於中國發電行業的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執行）可能不時發生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及美國等普通法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的集體訴訟及其他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規定、類別股東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支付股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入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該等條文。雖然已載入該等條文，我們無法保證投資者可獲得的保障與投資普通法司法權區公司所得到的保障無異。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H股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派付。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

風險因素

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難以通過向我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該等人士的裁決以及在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會限制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獲得的保護。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多數資產及子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在中國居住。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大部份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對我們的大部份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程序文件。而且，中國並無規定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國家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達成相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境內，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就不受有約束力仲裁條款的任何事項承認及強制執行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終審判決，則其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中國的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強制執行判決。儘管此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效力尚不確定。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H股持有人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而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產生的有關我們事務的糾紛，應通過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解決。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受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於香港強制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強制執行，惟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我們並不確定於中國提出強制執行以H股持有人為受益人的仲裁裁決的任何行動會否成功。

風險因素

我們H股的外籍個人持有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H股的外資企業的中國稅項責任並不確定。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入履行不同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適用於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稅務協定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該等協定，香港上市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股息，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稅。如10%的稅率不適用，預扣稅公司應：(a)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正當程序退回超出稅額；(b)在適用稅率介於10%至20%之間時，按適用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所得稅；及(c)在雙重徵稅協定不適用時，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及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該等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上述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低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該稅率亦可進一步降低。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中國的稅務法律及規則在解釋及適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未來是否會廢除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等。

此外，在中國稅務機構對適用中國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增值稅及向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盈利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亦會發生變化。倘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出現任何變化，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派付股息或會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用可供分派利潤支付。可供分派利潤乃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我們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減去所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計算。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利潤使我們可於今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錄得盈利的期間。特定年度不可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可予保留，以於隨後年度作出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可供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法有所不同，故我們的營運子公司未必擁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即便該年其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亦是如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向子公司收取足夠的分派。我們的營運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或會對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及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錄得盈利的期間。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股份的價格下降或波動可能會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向公共提呈的H股初始發售價將由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包銷商議定，發售價可能與本次全球發售之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H股可形成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將會持續。此外，H股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動或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預期存在差異；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改變；
- 我們或競爭對手刊發公告；
- 影響我們或行業的中國監管發展或市場變化；
- 自然災害或事故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止；

風險因素

- 投資者對我們以及在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進行或完成收購、策略聯盟或合資；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有關股份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索賠；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以及其他因素。

此外，近年來，整體股市及其他中國發行人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均經歷了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其中部份波動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整個市場及行業的波動可能會使H股的市價受到類似不利影響。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定價與交易之間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

全球發售中向公眾出售的H股的發售價將在定價日確定。但是，H股直至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預計將在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內。在此期間，H股的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H股。因此，H股的持有人會面臨如下風險：即由於在定價日與交易開始日之間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下跌。

任何股東日後出售或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之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倘任何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出現這種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而集資的能力。雖然控股股東及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對本身持有的股份設立禁售期，倘任何控股股東及基礎投資者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令人預期會大量拋售），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下跌，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內資股可能轉換為H股，這可能導致市場內H股數目增加，從而或會影響H股股價。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內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上述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除非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有所規定，否則上述股份的上市及交易毋須在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大量內資股可能轉換為H股，這可能進一步增加H股在市場中的供應，從而或會對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過往派發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而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往所作的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務請准投資者注意，先前支付的股息金額不應作為我們日後釐定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源自政府官方刊物或公開數據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包含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基建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對其而言為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其他司法權區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事實及統計數據。

買賣開始時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全球發售將令潛在投資者遭受即時及重大攤薄。

投資者將支付的每股價格遠高於扣除我們負債總額後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價值，因此投資者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時將會遭遇即時攤薄。因此，倘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其有形資產淨值，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收取的金額將低於彼等就其股份支付的款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曾有媒體對全球發售及我們的業務作出報道。我們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且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如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

倘若我們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承諾，H股或會被註銷或接受紀律程序。

於上市後，我們須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如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或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我們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可能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上市委員會可能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在未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已刊發的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媒體已報導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營運的若干資料。我們概不就有關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經營、主要客戶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我們並無且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有執行董事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常居香港。目前，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如下安排：

- (i) 我們的授權代表汪建平先生及段秋榮先生均將始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儘管汪先生及段先生居於中國，但彼等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並能在相關旅行文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接獲短時通知後即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ii) 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時，立即通知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 (iii)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翁美儀女士為香港居民，其將（其中包括）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答復聯交所的詢問；
- (iv)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v) 我們將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 (vi) 每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及

- (vii) 我們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其中包括)除授權代表以外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代本公司答復聯交所的詢問。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其他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進行充分有效的溝通。

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法律執業者條例所定義者)；及
- (c) 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師條例所定義者)。

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等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段秋榮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段秋榮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15年3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於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方面擁有廣泛且豐富的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鑑於段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獲接納的專業或學術資格，本公司已委任翁美儀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資深會員，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段先生成為一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 (i) 翁女士將獲委聘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將向段先生提供培訓及持續協助，向其介紹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規定，以增進及提升段先生對上市規則規定的知悉及熟悉程度。我們將進一步確保段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其熟知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此外，段先生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努力熟悉上市規則，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 (ii) 我們承諾，倘翁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或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則我們將向聯交所重新作出申請；及
- (iii) 於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年期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估段先生的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屆時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是否仍屬必要。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倘翁女士不再向段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導，則豁免將即時撤銷。倘段先生於上述首三年任期結束時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則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回補機制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至佔全部全球發售股份的一定比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重大誤導。

中國監管批准

我們已於2015年9月25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全球發售和有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雖然中國證監會授出上述批准，但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乃屬全球發售的一部份。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為基準發售以供認購或銷售，且認購或銷售須按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相關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進行任何認購或購買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並無變化，亦不表示當中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4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8,36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種情況下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代表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包銷」所列的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發售價須經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未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或可能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的相關較後日期或時間）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包銷」。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需確認或透過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發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發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或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與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獲准且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概無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進行公開發售或銷售H股。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當中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謹此強調，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當中所附任何權利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我們在中國的總部。

買賣登記於我們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我們已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向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載有以下聲明的經簽署表格：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且我們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且我們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因組織章程細則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有關我們事宜的所有分歧及索償，均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有關裁定為最終裁定；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相關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彼等對股東應承擔的責任。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批准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彼等自身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貨幣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已按以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將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將港元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用途：

1.0000港元：人民幣0.82309元（由中國人民銀行就2015年11月18日通行的外匯交易頒佈）

人民幣6.3735元：1.0000美元及7.7509港元：1.0000美元（由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所發佈的H.10每周統計數據中所載的於2015年11月13日生效的匯率）

我們並無聲明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湊整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實體名稱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若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注有「*」的以中文或其他語言所表達的實體名稱的英文譯名及注有「*」的以英文所表達的實體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汪建平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六鋪炕一區 12號樓3門002號	中國
丁焰章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集體戶1 安德路65號	中國
張羨崇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文慧園 2號樓3門601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馬傳景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沙灘北街乙2號 灰2門2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丁原臣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復興路40號 29樓1413號	中國
王斌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濱河路3號 8號樓804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鄭起宇先生	中國 北京市 宣武區 校場口小五條1號	中國
張鈺明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圍 隔田街1-3號 金獅花園2期 金安閣26樓H室	中國（香港）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保國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翔里 27號樓1408號	中國
連永久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黃寺大街24號 13樓1006號	中國
茅向前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集體戶1 安德路65號	中國
韋忠信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萬壽路西街9號 6樓1門502號	中國
傅德祥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荷澤路25弄 12號1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參與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參與國際發售)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0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大橋路9號
僑福芳草地
D座7層

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 407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28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葛洲壩股份公司的核數師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上海市 南京東路61號4樓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19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利澤中園106號樓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西大望路26號 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公司網站	www.ceec.net.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聯席公司秘書	段秋榮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集體戶1 安德路65號 翁美儀女士(<i>FCIS, FCS</i>)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授權代表	汪建平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六鋪炕一區 12號樓3門002號 段秋榮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集體戶1 安德路65號
戰略委員會	汪建平先生 (主席) 丁焰章先生 馬傳景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汪建平先生 (主席)
王斌先生
張鈺明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鄭起宇先生 (主席)
張羨崇先生
王斌先生

審計委員會

丁原臣先生 (主席)
馬傳景先生
張鈺明先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金安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復興路12號

中國銀行北京北辰西路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北土城西路7號

中國光大銀行北京豐台支行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科學城
恒富街2號院5號

本章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沙利文報告)。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若干資料基於、源自或摘錄自包括政府機關及內部機構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與中國各政府機構的通信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在內的資料來源。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屬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份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實或有誤導性。董事在經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市場資料自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曾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以致對本節所載資料構成限制、否定或影響。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可過分倚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我們於中國及全球營運的特選行業的現狀及預測作出分析及報告。我們同意就編製及使用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800,000元的費用。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所載市場估計或預測指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及全球特選行業的未來發展發表的意見。

於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倚賴在進行一手和二手研究時所得的統計數據及資料。一手研究包括訪問業內人士和權威的第三方行業協會，而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年報、相關官方部門(包括美國能源信息署、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及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的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或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過往數十年建立的專用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乃根據下列假設作出預測：

- 現時探討的國內及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
- 中國國內電力需求在預測期內將持續增長；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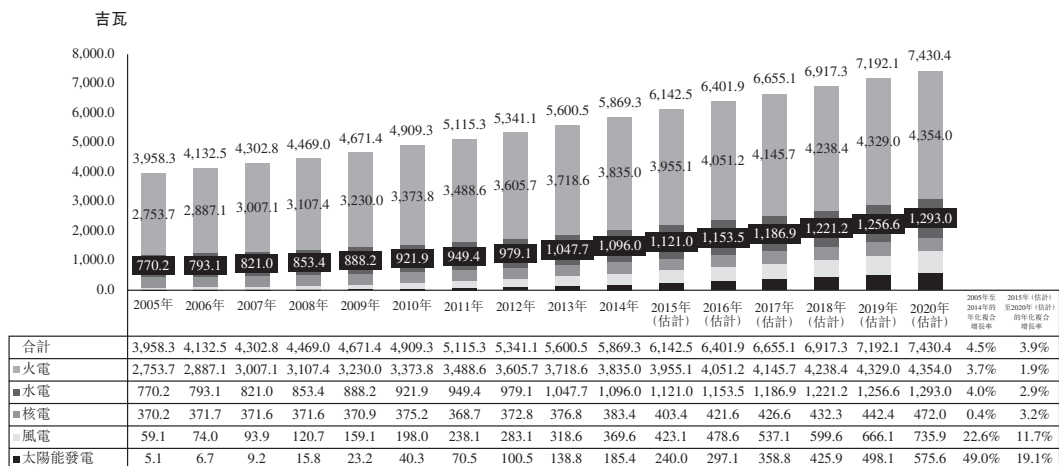
- 中國電力工程建設行業的政府政策在預測期內將維持不變。

本招股章程內「行業概覽」一節所使用的總裝機容量均指併網總裝機容量。

全球電力行業概覽

全球電力消費量由2005年的15,718.0太瓦時增至2014年的20,615.7太瓦時，年化複合增長率為3.1%。預計全球電力消費量將保持平穩增長，2020年將達到23,907.9太瓦時，2015年至2020年的年化複合增長率為2.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全球電站總裝機容量達到5,869.3吉瓦，2005年至2014年保持了4.5%的年化複合增長率：

下圖載列於2005年至2020年期間全球電力總裝機容量：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署（能源信息署），沙利文報告

中國電力工程建設企業的海外市場

發展中國家與發達國家的電力行業發展存在重大差距。非洲、拉丁美洲和亞洲的發展中國家在電力建設領域仍然有很大的增長空間。2014年，中國政府提出「一帶一路」戰略，規劃專項資金超過1,000億美元，包括設立「絲路基金」，並積極促進成立亞投行，為中國電力企業涉足全球電力工程及建設市場創造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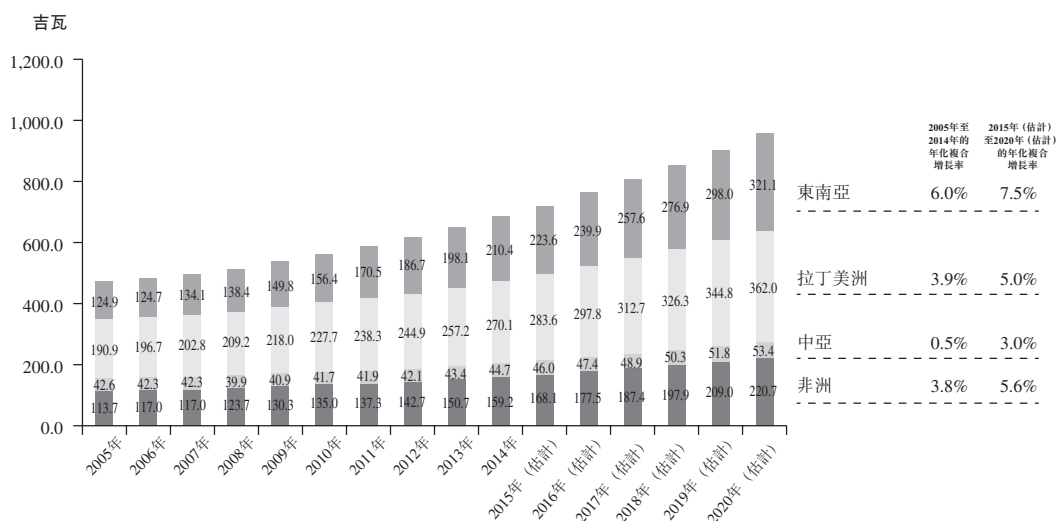
東南亞和非洲地區處於「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經濟帶上，受益於「一帶一路」戰略帶來的投資，該地區的電力建設有望迎來快速發展。

於2005年至2014年期間，東南亞地區的總裝機容量和年均電力消費量均保持了6.0%的年化複合增長率。由於仍有超過20.0%的人口缺乏電力供應，該地區的電力需求有很大的增長空間，預計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東南亞的總裝機容量將保持7.5%

的年化複合增長率。由於東南亞具有豐富的煤炭儲量，燃煤發電成為該地區裝機容量增長的主要貢獻者。

與發達國家相比，非洲、拉丁美洲和中亞的大部份地區的人均電力消費量相對較低。隨著經濟的持續發展和生活水平不斷提高，預計該等國家的電力需求將會增長。隨著拉丁美洲水電資源得到進一步利用後，水電裝機容量將獲得進一步提高，並將繼續致力於供電結構多元化。中亞國家擁有燃煤、水和天然氣等豐富多樣的發電資源。中亞的大部份國家專注於能源出口，這意味著電站及跨境電網建設可能存在巨大潛力。

下圖載列東南亞、拉丁美洲、中亞和非洲地區於2005年至2020年期間的總裝機容量：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署(能源信息署)，沙利文報告

國際電力建設市場的競爭格局

國際電力建設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來自中國、韓國、西班牙、法國及巴西等國家的綜合建設承包商、專責電力承包商以及裝備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根據《工程新聞記錄》的資料，按2014年電力行業的國際收入計，本公司與中國電建、西班牙的Abeinsa、韓國的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及法國的萬喜併稱為五大國際承包商，合共佔全球承包商250強產生的國際總收入的39.6%，而本公司則獨佔約5.1%的市場份額。鑑於國際電力項目的規模日益擴大及複雜程度不斷增加，大型承包商已展現其優勢且市場集中度不斷提高。

在亞洲電力建設市場方面，中國、日本及韓國的市場由本國參與者主導，而國際承包商則在東南亞、南亞及西亞的參與程度較高。由於中國、日本、韓國、歐洲、美

國、印度的參與者十分活躍，故該等市場競爭劇烈。日本、韓國、歐洲及美國的承包商在西亞的市場份額較大，而中國承包商則在南亞及東南亞的市場份額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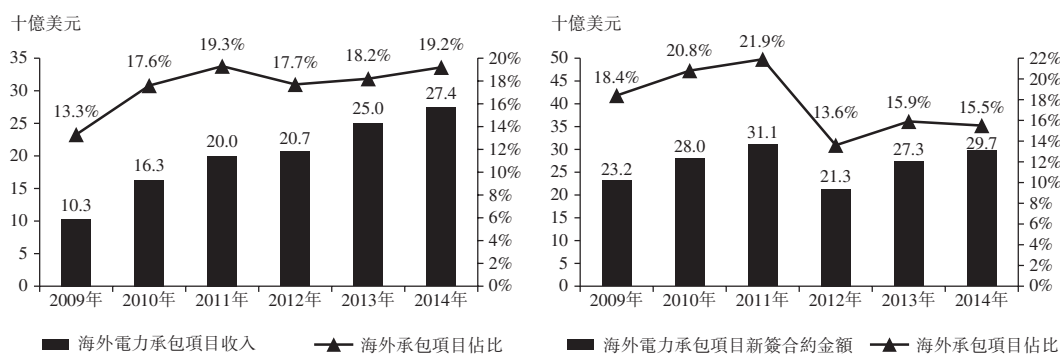
在非洲市場方面，由於當地承包商缺乏經驗及能力，故國際承包商在大型電力項目中充當重要角色。中國過去一直向非洲電力項目提供大量援助資金及出口信貸，因此，中國承包商（包括本公司及中國電建）在非洲市場擁有競爭優勢及穩固地位。

在拉丁美洲方面，雖然西班牙及巴西的承包商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但中國承包商憑藉其在水電及輸配電建設方面的強大技術及成本優勢，正不斷快速擴大市場份額，並在委內瑞拉及阿根廷等國家奪得較高的市場份額。

國際電力建設市場存在若干准入壁壘：(i)市場准入壁壘。在許多國家，外國承包商須滿足若干規定方可進入市場，例如與當地企業建立夥伴關係及滿足最低當地人員僱傭比例規定；(ii)資金壁壘。在電力需求潛力巨大的非洲及拉丁美洲，當地政府通常缺乏電力建設資金，故承包商須擁有雄厚資本方可中標；及(iii)技術及管理壁壘。目前國際電力市場中的許多企業廣泛採納成熟的技術標準及工程管理機制，導致新入行企業須承擔高昂的適應成本。

中國電力建設企業的海外拓展

中國企業自海外電力承包項目所得收入由2009年的103億美元增至2014年的274億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達到21.6%。下圖載列於2009年至2014年中國海外電力承包項目按絕對數字計的收入及新簽合約金額以及在中國海外承包項目總額中的佔比：



資料來源：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沙利文報告

於2014年，中國三大電力工程及建設企業於海外電力承包工程新簽合約金額佔比達到66.5%。於上述三家企業中，中國能建排名第一，其電力領域新簽合約金額為106億美元，市場佔比為35.6%，而第二名和第三名的市場佔比則分別為25.1%和5.9%。

中國電力行業概覽

中國電力總裝機容量已經超過美國，位列全球第一，然而，中國電力人均裝機容量仍低於發達國家的平均水平。因此，未來仍存在可觀的增長潛力。

電力供應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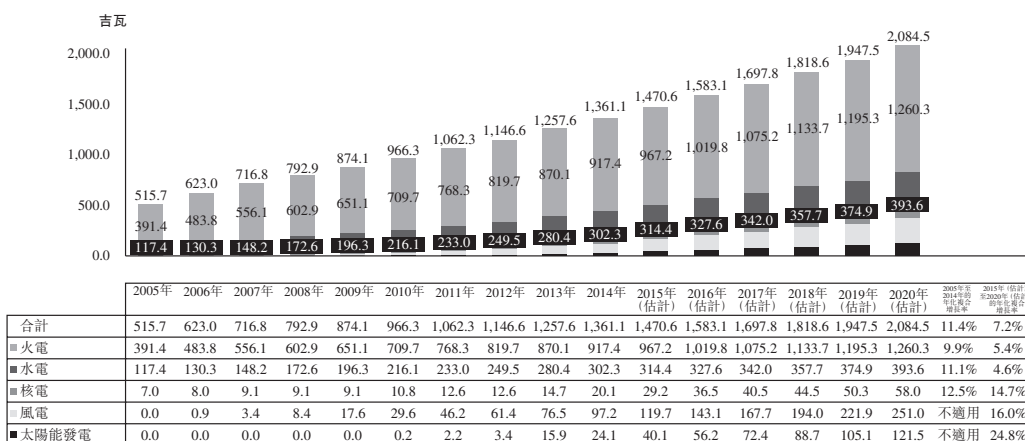
於2005年至2014年期間，中國電力消費量快速增長，年化複合增長率保持在9.3%，並預期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以5.5%的適度年化複合增長率增長。於2005年至2014年，旺盛的需求帶動電力供應的增長，年化複合增長率達到9.4%。2014年總電力供應達到5,545.9太瓦時。2014年，火電佔中國總發電量的75.2%。由於中國對電力的需求殷切，預計未來電力供應將會增長。

電力裝機容量

受中國經濟高速發展所推動，過去十年中國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高速增長，於2014年12月31日達到1,361.1吉瓦，2005年至2014年期間的年化複合增長率達到11.4%，位居全球第一。預計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中國電力投資將按7.2%的年化複合增長率增長，預期平均裝機容量增長為每年120.6吉瓦，佔本期間全球預期平均裝機容量年增長的46.3%，高於2014年12月31日英國及瑞士現有裝機容量的總和。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於2005年至2020年中國的總裝機容量：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沙利文報告

於2005年至2014年，中國火電總裝機容量穩步增長，年化複合增長率達到9.9%。於2014年12月31日，總裝機容量達到917.4吉瓦。預計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中國火電裝機容量的平均年新增裝機容量將增長58.6吉瓦。於2014年，中國水電總裝機容量超過300吉瓦。水電今後將繼續扮演重要角色，2016年至2020年期間的預期年平均新增裝機容量將為15.8吉瓦。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核電總裝機容量達到20.1吉瓦，風電總裝機容量達到97.2吉瓦，而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則達到24.1吉瓦。隨着環保要求日趨嚴格，對清潔能源的投資將繼續增長。預計到2020年，核電、風電、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將超過中國政府分別為58.0吉瓦、200.0吉瓦和100.0吉瓦的規劃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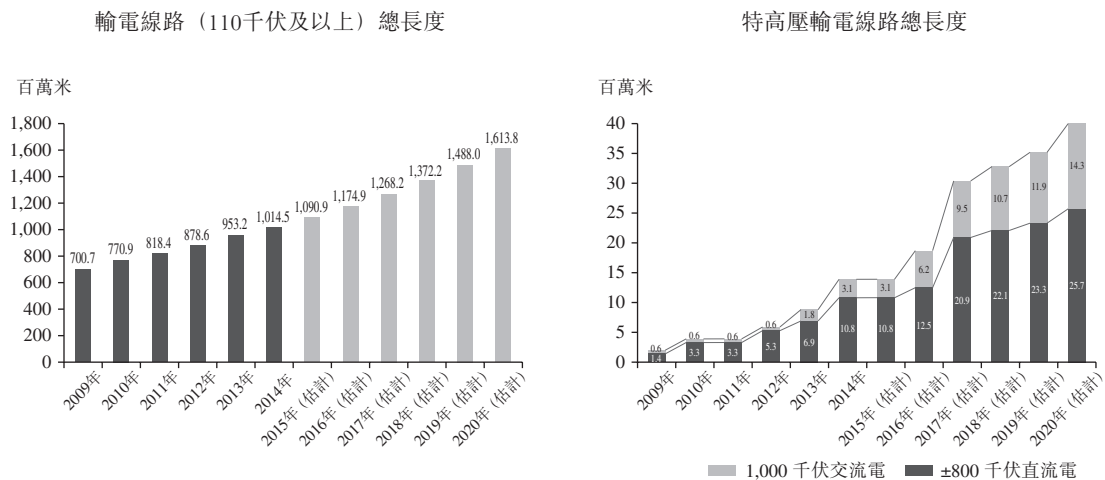
電網

中國的電網投資繼續增加。中國110千伏及以上輸電線路長度由2009年底的700.7百萬米增加至2014年底的1,014.5百萬米，年化複合增長率達7.7%。預計於2015年至2020年將繼續增長，年化複合增長率將達到8.1%。中國110千伏及以上變電設備容量由2009年底的2,886.0百萬千伏安增至2014年底的4,817.7百萬千伏安，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0.8%，預計2015年至2020年的年化複合增長率將達到9.1%。

為優化中國東西部的能源資源配置和減輕中國大氣污染及大氣質量惡化的壓力，近年來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研發特高壓輸電。本公司已建成及／或設計包括在2014年底建成的「三交六直」在內共計九條特高壓輸電線路。特高壓輸電線路總長度由截至2009

年12月31日的2.0百萬米增長到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3.9百萬米，年化複合增長率為47.2%，同期變電設備容量年化複合增長率按62.6%增加。於2014年，八條新的特高壓輸電線路被納入國務院頒佈的《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落實方案。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特高壓輸電線路總長度及變電設備容量的預計年化複合增長率分別將達到23.4%及23.1%。

下圖載列於2009年至2020年中國輸電線路（110千伏及以上）的總長度及特高壓輸電線路的總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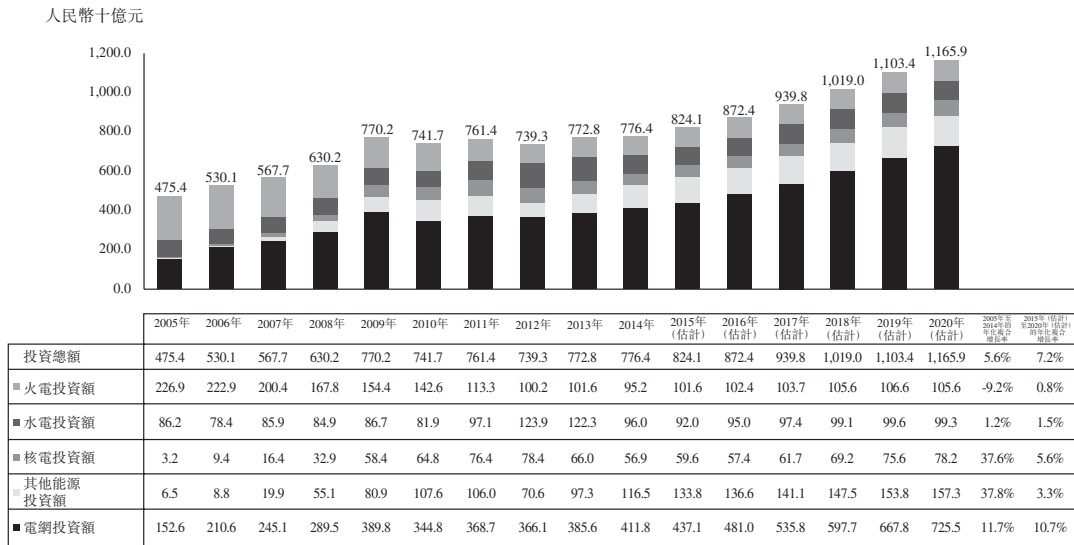


新增裝機容量及電網的電力投資

於2014年，中國新增容量的電力投資總額為人民幣7,764億元，其中電網投資人民幣4,118億元及電源投資人民幣3,646億元。於2005年至2014年，電力投資總額保持平穩增長，年化複合增長率為5.6%。隨著2014年下半年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將火電項目的審批權限下放至地方政府，一批之前規劃的火電項目獲批並開工建設，預計將推動2015年火電的增長。於2015年8月31日，國家能源局宣佈《配電網建設改造行動計劃（2015－2020年）》，即通過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在網絡重建方面投資不少於人民幣2.0萬億元以加快中國配電網絡現代化建設，其中根據規劃，於2015年投資人民幣3,000億元及於十三五規劃期間（2016年至2020年）投資人民幣17,000億元。受益於電網和清潔能源投資增長以及火電建設投資額保持平穩，預計中國電力投資總額將保持增長，2015年至2020年的年化複合增長率將為7.2%。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於2005年至2020年中國的電力投資總額：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沙利文報告

下表載列火電站、水電站、核電站及輸電線路的建設週期及其他相關資料。

	火電	水電	核電	輸電線路	變電站
投資額	人民幣 2.5-4.5元/瓦	人民幣 8.0-20.0元/瓦	人民幣 15.0-25.0元/瓦	人民幣 1,000.0-10,000.0元/米	人民幣 0.2-0.4元/伏安
建設週期(月)	18-32	24-120	60-120	6-36	8-24
勘測設計佔比	1%-2%	2%-3%	<1% (常規島) 4%-5% (核島)	2%-5%	3%-5%
施工建設佔比	25%-45%	50%-70%	3%-10% (常規島) 10%-20% (核島)	5%-20%	10%-20%
裝備採購佔比	40%-65%	5%-20%	30%-60%	70%-90%	60%-90%
其他費用佔比	10%-15%	5%-20%	15%-30%	0%-10%	0%-10%

資料來源：沙利文報告

中國電力工程建設市場的驅動因素

中國持續的經濟發展和不斷增長的電力需求。儘管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速放緩，預計其仍將快於世界大部份區域。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預期於2015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7.1%，這推動電力需求不斷增長。

電力供應結構的調整。由於政府和民眾對環境問題日益重視，中國正加速發展核電、風電及太陽能等清潔能源供電。同時，為更妥善地利用中國西部的豐富能源資源，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建設跨區域特高壓輸電線路。

節能環保要求的提高。儘管火電及水電等傳統電源仍佔中國發電裝機容量的大部份，但隨着環保節能標準的提高，預期中國將逐步淘汰效率低、污染高的發電設施，推動電站節能改造和新型高效的燃煤發電設施的建設。

中國電力工程建設市場的准入壁壘

資質。電力工程及建設市場參與者需要具備由相關部門審批頒發的資質。通常上述資質的審批過程耗時長久，審批條件嚴格，成為行業新進入者的重大壁壘。

技術。電力工程建設是一個複雜的過程，需要特別的專業知識和尖端技術，特別是火電、水電、核電及特高壓輸電項目。

經驗。從先前項目中獲得的經驗對於電力項目的成功執行及質量非常重要，並為項目建設單位選擇承包商時所考慮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資本。雄厚的資本基礎是獲得相關從業資質的前提條件。此外，經營電力工程建築公司亦需要大量的營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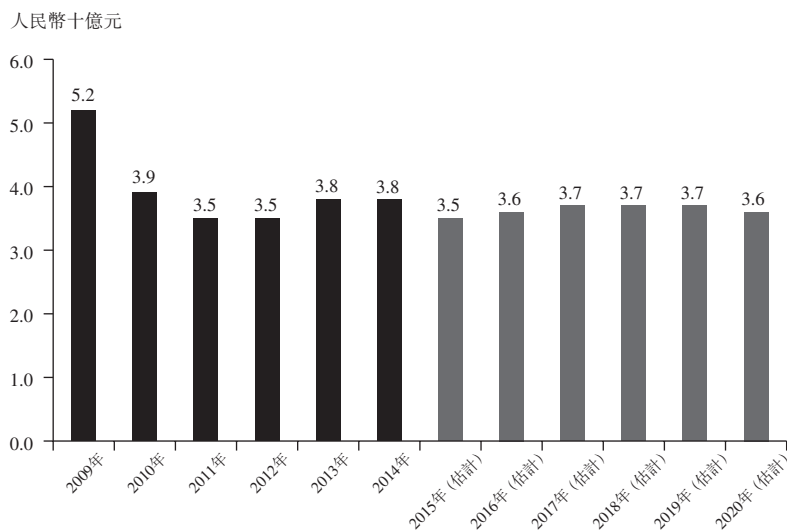
中國電力勘測設計市場

電力勘測設計服務是電力工程建設項目的一個關鍵環節。電力勘測設計服務通常包括初步及最終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及建設規劃設計等環節。電力勘測設計服務的需求取決於電力投資市場的投資金額。

市場規模

在不同種類的電力燃料來源中，勘測設計服務在總投資中的佔比不同。

隨着火電需求量趨於穩定，預計於2015年至2020年火電勘測設計的市場規模將保持穩定。下圖載列於2009年至2020年中國火電勘測設計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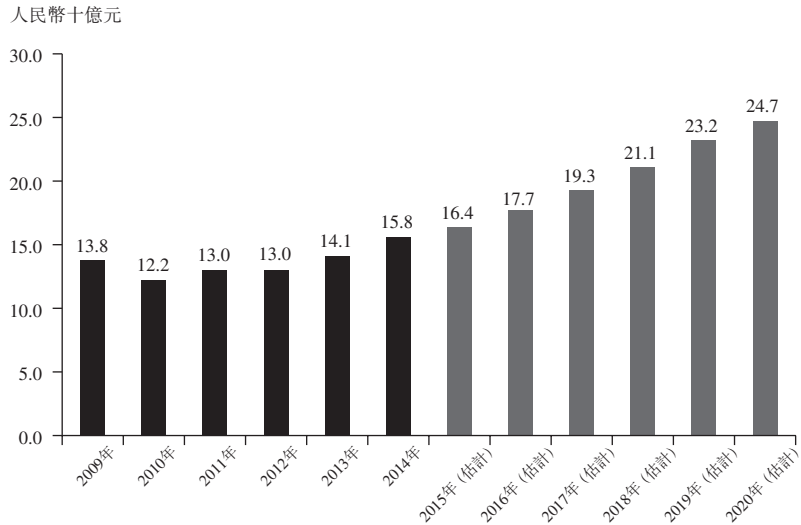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沙利文報告

於2014年核電審批重啟後，預期於2015年至2020年核電建設將進入增長期，從而帶動核電勘測設計市場的增長。預期於2015年至2020年，核電勘測設計服務總市場規模將超過人民幣240億元，年均超過人民幣40億元。

電網勘測設計的市場規模由2009年的人民幣138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58億元，其中330千伏及以上電網勘測設計佔近50%的市場份額，預計該市場規模在2020年將達到人民幣247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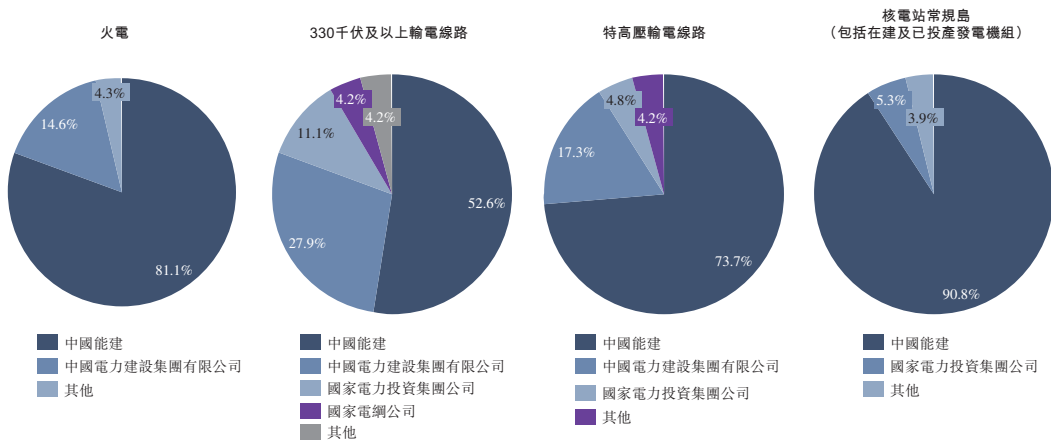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2009年至2020年中國電網勘測設計市場的規模：



資料來源：沙利文報告

競爭格局

下列圖表分別載列中國火電站（按2014年的已完成合約金額計）、330千伏及以上輸電線路及特高壓輸電線路（按2014年國內安裝的線路長度計）以及核電站常規島（按截至2015年3月31日國內所有已投產或在建機組的總裝機容量計）的勘測設計市場主要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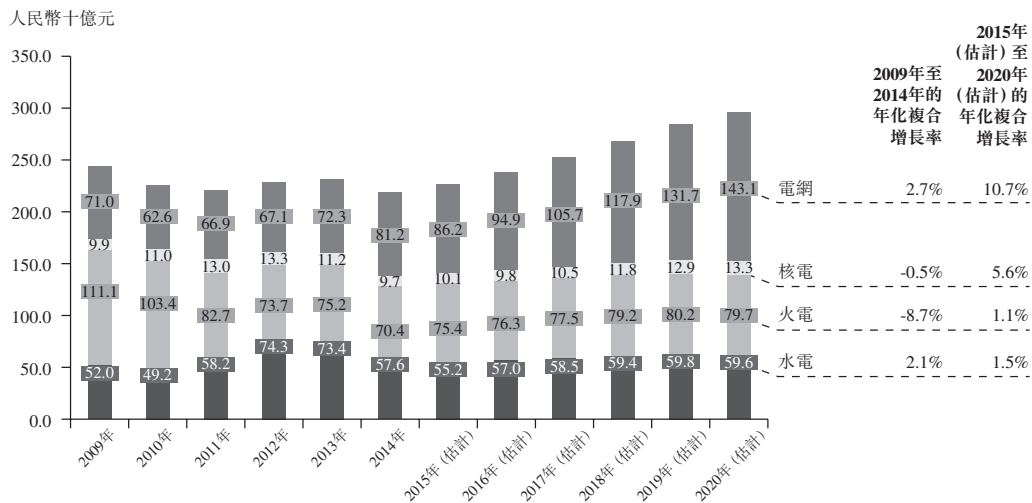
發展趨勢

隨著中國整體技術的進步，電力勘测設計技術在不斷提高。此外，預計電力勘测設計將由傳統設計向高端和特色設計轉型。最後，中國電力勘测設計企業預期將在「一帶一路」戰略下積極加快實施其「走出去」戰略。

中國電力建設市場

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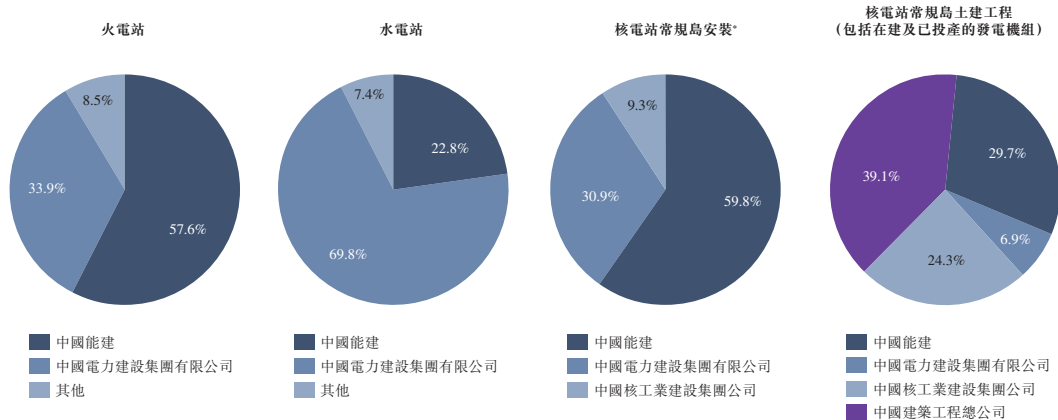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2009年至2020年中國電網、核電、火電及水電方面電力建設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沙利文報告

競爭格局

下列圖表分別載列中國火電站及水電站（按2014年的已完成合約金額計）以及核電站常規島（包括安裝及土建工程而言，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在建及營運的裝機容量計）主要參與者在電力建設市場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沙利文報告

中國能建在電力施工市場擁有顯著的競爭優勢，尤其是在火電和核電建設市場。於2012年至2014年，中國能建參與建設的電站總裝機容量超過160吉瓦，位列全球第一。在火電領域，在中國已投產的75座1000兆瓦級別火電機組中，中國能建參與了其中69座機組的建設。在水電領域，在中國已投產的45座1200兆瓦及以上的大型水電站中，中國能建參與了其中27座的建設，截至2014年底，在大型電站總裝機容量的佔比達到75.1%。中國能建在電力建設及相關行業積累了豐富的業務經驗，電力建設項目遍佈中國所有省、直轄市和自治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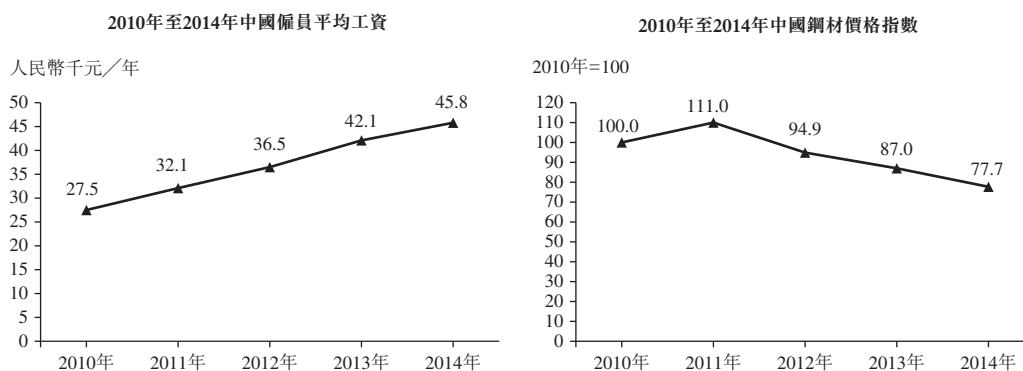
此外，中國能建為從事核島安裝工程僅有的兩家集團公司中的一家。截至2015年3月31日，按已投運及在建的總裝機容量計，中國能建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4.3%，而按國內在建總裝機容量計，市場份額佔比為8.3%。

發展趨勢

鑑於中國電力行業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及所應用的新興及複雜技術，電力工程和建築公司須不斷提升自身技術及營運能力，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把握新商機。此外，電力工程企業正逐步使業務模式多元化，並垂直擴大產業鏈。最後，中國電力工程企業密切參與海外電力建設市場。

有關電力建設的過往成本分析

對建築承包商而言，勞工是主要成本。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建築行業的僱員平均年薪由2010年的人民幣27,500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5,800元。原材料（包括鋼材及水泥）則是另一主要成本。自2011年以來，鋼材及水泥的平均價格整體持續下跌。下表載列2010年至2014年中國建築行業僱員的平均年薪及同期中國鋼材的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NBS、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沙利文報告

電站營運、維護及改造

電站營運及維護

中國電站營運及維護的市場規模由2009年的人民幣167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88億元，年化複合增長率達到11.6%。預計隨裝機容量的增長，2015年至2020年期間將保持7.3%的年化複合增長率。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2009年至2020年中國電站營運及維護的市場規模：

												2015年 (估計)		
												2009年至 2020年 2014年的 (估計)的 年複合 年複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估計)	2016年 (估計)	2017年 (估計)	2018年 (估計)	2019年 (估計)	2020年 (估計)	增長率	增長率
總計	16.7	18.9	21.5	23.6	26.5	28.8	30.9	33.2	35.5	38.1	40.9	44.0	11.6%	7.3%
火電	8.4	9.4	10.7	11.7	12.8	13.8	14.8	15.9	17.1	18.4	19.8	21.3	10.5%	7.5%
核電	0.1	0.1	0.2	0.2	0.2	0.3	0.4	0.6	0.6	0.7	0.8	1.0	21.0%	17.0%
水電	8.2	9.3	10.6	11.7	13.4	14.8	15.7	16.7	17.8	18.9	20.2	21.7	12.5%	6.7%

此外，隨着大型發電企業日益注重營運成本，國內電站營運及電站檢修維護業務預計將逐步與發電企業分離，由獨立專業的服務提供商承接。另一方面，由於民營資本投資的電站缺乏獨立檢修及維護的能力，故在其進入電力領域後，對專業的營運及維護服務具有更為強勁需求。再者，隨着中國電力營運公司全球快速擴張，國內專業化電站營運及維護服務提供商預期將迎來巨大市場機遇。

燃煤電站改造

為應對日益嚴苛的環保要求，燃煤電站逐步改造現有電站，以提高熱效應及／或降低現役燃煤發電機組大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根據2014年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2014-2020）》，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中國將淘汰落後燃煤發電機組10吉瓦、完成節能改造機組350吉瓦、完成環保改造機組150吉瓦以上。預計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改造燃煤發電機組的市場規模總計將達到人民幣950億元，年均市場規模超過人民幣150億元。

電站輔機及電網設備市場

電站輔機一般由（其中包括）煤炭輸送及研磨設備、燃料和空氣引導設備、水處理裝置及環保設備組成。電網設備可以分為一次設備及二次設備。一次設備是指直接輸送和分配電能的設備，包括輸電線纜、變壓器、開關設備、電抗器、電容器、互感器、絕緣子等；二次設備是指對一次設備進行監察、測量、保護和控制的設備，包括繼電保護器、測量儀表、自動控制設備等。

電站輔機的市場規模受到中國裝備製造業升級和發展（其將受到國務院印發的《中國製造2025》的推動）以及電站建設的持續發展（其預期將受到技術發展、營運效率升級及節能政策激勵的推動）所帶動。

民用爆破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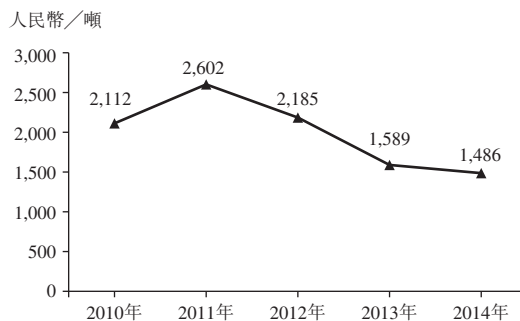
民用爆破產品指用於民用爆破的各種相關產品，包括工業炸藥及其製品、起爆器材和工業火工品等，廣泛用於採礦、冶金、交通、水利、電力、建築和石油等多個領域，在電力及基礎設施建設工業領域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受基礎設施建設強勁增長的推動，中國工業炸藥的年產量由2009年的3.0百萬噸增至2014年的4.3百萬噸，年化複合增長率達到7.9%，預計於2015年至2020年年化複合增長率將為1.2%。

未來數年，中國東部沿海地區對民用爆破產品的需求將逐漸減少，而中國西部地區的需求預期則會明顯增加。因此，中國東部沿海地區的產能向中西部地區轉移的步伐預期將會加快。

民用爆破行業的准入壁壘相對較高，中國對民用爆破生產企業實行許可證制度，對產能實施嚴格管控。民用爆破產品的行業集中度較低。於2014年，按工業炸藥量計，五大生產廠商的市場份額為26.2%。前三大生產廠商為雲南民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保利久聯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子公司葛洲壩易普力公司的市場份額為4.6%，位居全國第四。

民用爆破產品的原材料為硝酸銨。自2011年以來，硝酸銨的價格持續下跌，由每噸人民幣2,602元跌至2014年的每噸人民幣1,486元。

2010年至2014年中國硝酸銨的價格



資料來源：沙利文報告

水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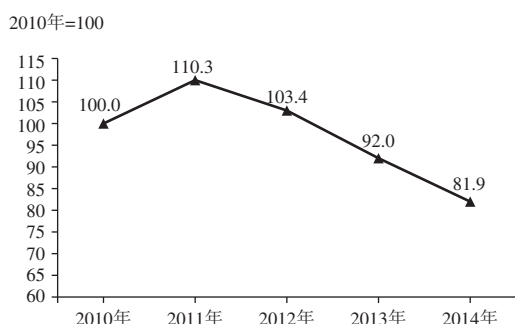
受益於中國基礎建設投資的快速增長，國內水泥熟料年產量由2009年的1,032.1百萬噸增至2014年的1,232.2百萬噸，年化複合增長率為3.6%，其中湖北地區的水泥熟料年產量由2009年的41.8百萬噸增至2014年的54.3百萬噸，年化複合增長率為5.4%。預計於2015年至2020年，中國水泥熟料年產量將緩慢增長，年化複合增長率為2.1%，其中湖北地區水泥年產量的年化複合增長率預計將達到3.1%。中國水泥行業整體而言產能過剩，國家正在對水泥行業進行大規模結構調整與產業升級，但特種水泥缺口仍然很大。

隨着環保問題逐漸受到重視，國家預期將加快行業結構調整、提高高能耗高排放的水泥生產行業的環保標準，促進落後產能的減少。此外，在「一帶一路」戰略的牽引下，中國水泥生產企業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未來將有更多的水泥企業向海外市場擴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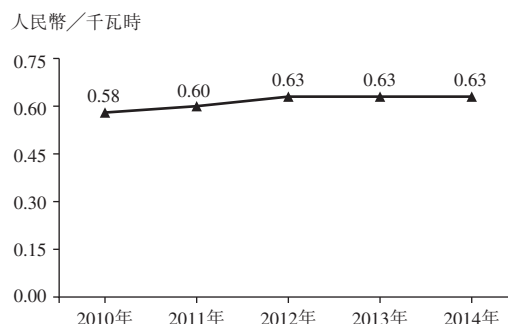
由於運輸成本較高，水泥生產行業主要以地域參與者為主。在湖北省，主要水泥生產廠商包括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能建下屬的葛洲壩水泥公司、湖北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湖北京蘭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和世紀新峰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水泥熟料產能計，在湖北省，前五大水泥生產企業佔據78.3%的市場份額，其中葛洲壩水泥公司位居第二，市場份額為21.4%。

水泥的主要生產成本來自能源（例如煤炭及電力）以及石灰石及礦渣等原材料。能源為生產成本的最大部份。煤炭價格自2011年以來有所下跌。在國家發改委監管下，中國工業用電價格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2010年至2014年中國煤炭價格指數



2010年至2014年中國工業用電均價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工業協會、沙利文報告

概覽

我們所從事的多個行業，包括勘测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裝備製造、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以及投資及其他業務，均受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理。

我們主要受以下中國政府機關的監管和其頒佈的法規規範：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負責歸口管理全國工程諮詢單位及工程項目管理資格的資格證書的審批和發放，內容包括規劃諮詢、評估諮詢、工程設計、工程項目管理、編製項目建議書、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申請報告及資金申請報告、工程項目全過程策劃和準備階段管理等。
- 國家能源局及其地方管理部門負責對電力建設項目的承裝等業務進行審批並發放電力業務和電力設施許可證。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及其地方管理部門負責對測繪資質證書的審批和發放，內容包括控制測量、地形測量、建築工程測量、線路與橋隧測量、地下管線測量等。
-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負責對各類建設行業的資質、招標投標、施工、勘察、設計、監理、竣工驗證等方面進行監管，並對各類工程的勘察、設計、施工涉及的安全生產進行管理。同時負責全國房地產開發企業的資質和房地產開發管理的監督管理工作。
- 商務部負責監管海外建設項目和海外勞務合作安排，並負責簽發相關的商業許可證。從事海外建設項目和海外勞務合作安排的企業和單位，必須向商務部申請適當的資格證書。
-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縣級或以上各級地方政府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主管部門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域內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

- 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全國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證的審批和頒發，公安部及其地方當局對營業性爆破作業單位進行監管，負責管理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的審批和發放。
- 環境保護部負責監督和控制環境保護工作，並且監控全國的環境系統。
- 國土資源部負責承擔保護與合理利用土地資源、礦產資源、海洋資源等自然資源的責任；承擔規範國土資源管理秩序和市場秩序的責任；負責規範國土資源權屬管理；及擬定土地、礦產資源參與經濟調控的政策措施。
- 國家核安全局對全國核設施安全實施統一監督，獨立行使核安全監督權。核基礎設施主管部門負責所屬核設施的安全管理，並接受國家核安全局的核安全監督。
- 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是國務院組建並授權，履行行政管理職能，統一管理、監督和綜合協調全國認證認可工作的主管機構；負責研究、起草並貫徹執行國家認證認可、安全質量許可、衛生註冊和合格評定方面的法律、法規和規章，以及制定、發佈並組織實施認證認可和合格評定的監督管理制度、規定。

相關監管法規

勘測設計及諮詢行業相關規定

勘測設計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和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從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的企業須接受特定行業監管，並規定所有企業必須在監管機關核定的資質等級範圍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建設工程勘察和設計資質分為工程勘察資質和工程設計資質。

工程勘察資質可再分為綜合資質、專業資質和勞務資質三類。其中，綜合資質只設甲級一類，有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任何和所有勘察工程（不包括海洋工程勘察項目）。專業資質根據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勞務資質則不分等級。取得專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的相應專業工程勘察服務；取得勞務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鑽探和鑿井等工程勘察勞務業務。

工程設計資質可再分為綜合資質、行業資質、專業資質和專項資質四類。綜合資質只設甲級一類，行業資質、專業資質和專項資質則設甲級及乙級兩類。根據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個別行業資質、專業資質、專項資質可以設丙級，建築工程專業資質可以設丁級。取得綜合資質的企業，其承接工程設計業務類型不受限制；取得行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行業相應等級的工程設計業務及本行業範圍內同級別的相應專業、專項（需要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除外）工程設計業務；取得專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本專業相應等級的專業工程設計業務及同級別的相應專項工程設計業務（需要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除外）。取得專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本專項相應等級的專項工程設計業務。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的要求，編製建設工程勘察和設計文件，應當以下列規定為依據：

- 項目批准文件；
- 城鄉規劃；
- 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及
- 國家規定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深度要求。

鐵路、交通和水利等專業建設工程的勘察設計文件，還應當以專業規劃的要求為依據。設計文件中選用的材料、構配件和設備，必須註明其規格、型號和性能等技術指針，其質量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諮詢

依照《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管理規定》，諮詢企業資質分為綜合資質、專業資質和事務所資質三類。其中，專業資質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劃分為若干工程類別。綜合資質和事務所資質不分級別；專業資質分為甲級和乙級；其中，房屋建築、水利水電、公路和市政公用專業資質可設立丙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國務院可以規定實行強制諮詢的建築工程的範圍，對必須強制實行諮詢的建築工程，由建設單位委託具有合適資質條件的諮詢單位監理。建設單位與其委託的工程監理單位訂立書面諮詢合約。實施建築工程諮詢前，建設單位將委託的諮詢單位、諮詢的內容及諮詢權限，書面通知被監理的建築施工企業。

諮詢單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合適的技術標準、設計文件和建築工程承包合約，對施工質量、預定建設工期和建設資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設單位實施監督。倘諮詢人員認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設計要求、施工技術標準和合約條款時，其有權要求建築施工單位更正。倘諮詢人員發現工程設計不符合建築工程質量標準或者合約約定的質量要求時，可報告建設單位要求設計單位更正。

工程承包行業相關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從事建設與相關建設工程的企業僅可在其資質等級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

建設項目啟動前，建設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縣級或以上主管建設行政管理部門申請施工許可證，惟國務院主管建設行政管理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根據國務院設定的權限及程序批准的建設項目可獲豁免申請施工許可證。

建設企業的資質可分為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和施工勞務資質三個序列，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再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各資質類別再按照規定的條件劃分為若干等級。施工勞務資質不分類別與等級。

在建築動工前，建設單位必須獲得合法授權。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施工企業、勘察實體、設計實體及監督實體均必須具有相應的專業資格。合約的授予和工程項目的承包必須依法進行。具有適當資格的工程監督實體必須代表建設單位，根據法律、行政規定、技術標準、設計文件及項目合約的協議，監督承包實體。勘察、設計及建築工程均必須符合與工程項目有關的國家安全標準。工程項目建設單位、勘察實體、設計實體及工程項目的建築施工實體將透過其各自的職能，確保工程項目的質量。

建設工程必須通過招標和投標的方式承包，不適用於招標及投標的工程可直接授標。建設工程的招標及投標必須遵守透明、公正及公平競爭的原則，以挑選出最合資格及最具競爭力的承包企業。

就招標及投標的建設工程而言，合約授予實體須遵守法定程序及方法，公佈投標邀請書，並提供招標文件，其中載有目標建設工程的主要技術要求、主要合約條款、評標標準以及開標、評標及授標程序。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在中國境內進行涉及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全部或部份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國家融資的項目；以及使用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的勘察、設計、建設及諮詢必須進行招標。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從事建設工程活動，必須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堅持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的原則。建設工程實行質量保修制度。建設工程在保修範圍和保修期限內發生質量問題的，施工單位應當履行保修義務，並對造成的

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國家實行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制度。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的建設工程質量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務院鐵路、交通、水利等有關部門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分工，負責對全國的有關專業建設工程質量的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建設工程質量實施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專業建設工程質量的監督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從事對外建設工程或者對外勞務合作安排的單位，須具備相應的資質或者資格。申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中央企業和中央管理的其他單位應當向商務部提出申請，中央單位以外的單位應當向註冊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根據《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批准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申請的，對外承包工程的單位到註冊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並繳納勞務合作備用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同時通過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網上管理系統將其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的情況報商務部備案。

商務部負責建立和維護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網上管理系統，加強對全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的監督管理。

根據《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管理辦法》，企業須經商務部授出有關許可，方可簽訂對外勞務合作安排。企業須依據該辦法取得對外勞務合作的合適經營資格，並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證書》，且境外企業、自然人及外國駐華機構不得直接在中國境內招收勞務人員。

經商務部批准具有對外承包工程經營資格的企業，可向其對外簽約的境外承包工程項目派遣所需勞務人員。

民用爆破行業相關規定

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業主管部門負責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並接受國務院民用爆炸物品行業主管部門的指導和監督。

根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產許可實施辦法》，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在基本建設完成後，應當依照該辦法申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產許可。企業未獲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民用爆炸物品生產活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指導、監督全國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的審批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業主管部門負責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的審批和監督管理。設區的市和縣級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業主管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依法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為方便申請人，省級民用爆破行業主管部門可委託設區的市或者縣級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業主管部門承擔本行政區內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申請的受理、初審工作。

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作業場所的安全生產，實行屬地管理的原則。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作業場所（含現場混裝作業場所）安全生產應當接受生產作業場所所在地民用爆炸物品行業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

根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條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產、銷售、購買、進出口、運輸、爆破作業和儲存以及硝酸銨的銷售、購買都要受到規限。國家對民用爆炸物品的生產、銷售、購買、運輸和爆破作業實行許可證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生產、銷售、購買、運輸民用爆炸物品，不得從事爆破作業。嚴禁轉讓、出借、轉借、抵押、贈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

水泥行業相關規定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制止鋼鐵電解鋁水泥行業盲目投資若干意見的通知》、《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份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份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國務院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水泥產業屬於產能過剩產業，須受到嚴格管控。

根據《水泥行業規範條件（2015年本）》，水泥建設項目（包括水泥熟料和水泥粉磨），應符合主體功能區規劃、國家產業規劃和產業政策及當地水泥工業結構調整方案的規範條件。建設用地符合城鄉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土地使用標準。禁止在風景名勝區、自然保護區、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大氣污染防治敏感區域、非工業規劃建設區和其他需要特別保護的區域內新建水泥項目。建設水泥熟料項目，必須堅持等量或減量置換，遏制水泥熟料產能增長。支持現有企業圍繞發展特種水泥（含專用水泥）開展提質增效改造。新建水泥項目應當統籌構建循環經濟產業鏈。新建水泥熟料項目，須兼顧協同處置當地城市和產業固體廢物。新建水泥粉磨項目，要統籌消納利用當地適合用作混合材的固體廢物。水泥建設項目應符合該規範條件。項目的投資融資、土地供應、環保評價、節能評估、安全監管、生產許可和淘汰落後等應依據該規範條件進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地方主管部門督促本地區水泥企業執行該規範條件。工業和信息化部依企業申請公告符合該規範條件的企業和生產線名單，並實行動態管理。鼓勵企業自我聲明企業生產經營符合該規範條件。有關協會和中介機構配合宣傳和監督執行該規範條件。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印發部份產能嚴重過剩行業產能置換實施辦法的通知》，水泥（熟料）行業用於交易的產能置換指標，需指標出讓方省級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報省級人民政府確認公示，並報工業和信息化部登記，在全國產能置換指標供需信息平台發佈。各省級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將水泥（熟料）行業產能置換方案及核實確認意見，報省級人民政府確認後向社會公告，同時報工業和信息化部在全國產能置換指標供需信息平台發佈。各省級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根據省級人民政府向社會公告的產能置換方案，按照《關於印發淘汰落後產能工作考核實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將用於置換的全部淘汰項目，列入年度淘汰落後產能企業名單，組織拆除主體設備（生產線），使其不能恢復生產。工業和信息化部組織淘汰落後產能工作部際協調小組成員單位，對各地年度包括用於產能置換的淘汰落後和過剩產能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公開檢查結果。

裝備製造行業相關規定

關於裝備製造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質量監督與安全監察規定》、《特種設備作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和《鋼結構住宅建築產業化技術導則》等。這些法律法規對有關裝備製造業務資質、質量和安全管理以及12層以下（含12層）的鋼結構住宅建築的設計、施工及開發建設做了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中國對重要工業產品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國家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由國務院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並徵求消費者協會和相關產品行業協會的意見，報國務院批准後向社會公佈。國務院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依照本條例負責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統一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工作。國家對實行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統一目錄，統一審查要求，統一證書標誌，統一監督管理。

根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及《特種設備質量監督與安全監察規定》，對於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等特種設備，相關製造商在取得國務院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的准許後，方可正式製造；對其他未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制度的特種設備，須實行安全認可證制度。

根據《特種設備質量監督與安全監察規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的規定，任何使用特種設備的單位須對特種設備的使用和運作安全負責，且只可使用具有生產許可證或安全認可證的特種設備。

投資營運及其他業務相關規定

電力投資與業務營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電力事業應當適應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適當超前發展。國家鼓勵、引導國內外的經濟組織和個人依法投資開發電源，興辦電力生產企業。

電力事業投資，實行誰投資、誰收益的原則。電力投資者對其投資形成的電力，享有法定權益。併網運行的，電力投資者有優先使用權；未併網的自備電站，電力投資者自行支配使用。

國務院電力管理部門負責全國電力事業的監督管理。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電力事業的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經濟綜合主管部門是本行政區域內的電力管理部門，負責地方電力事業的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地方電力事業的監督管理。

電力建設、生產、供應和使用應當依法保護環境，採取新技術，減少有害物質排放，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國家鼓勵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潔能源發電。

根據《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電力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電力企業從業人員應當依法履行安全生產方面的義務。

發電企業應當按照規定對水電站大壩進行安全註冊，開展大壩安全定期檢查和信息化建設工作；對燃煤發電站貯灰場進行安全備案，開展安全巡查和定期安全評估工作。

電力建設單位應當對電力建設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質量安全負全面管理責任，履行工程組織、協調和監督職責，並按照規定將電力工程項目的安全生產管理情況向當地派出機構備案，向相關電力工程質監機構進行工程項目質量監督註冊申請。

國家能源局依法負責全國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工作。國家能源局派出機構（以下簡稱「派出機構」）按照屬地化管理的原則，負責轄區內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工作。

涉及跨區域的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工作，由國家能源局負責或者協調確定具體負責的區域派出機構；同一區域內涉及跨省的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工作，由當地區域派出機構負責或者協調確定具體負責的省級派出機構。

50兆瓦以下小水電站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工作，按照相關規定執行。50兆瓦以下小水電站的涉網安全由派出機構負責監督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核兩用品及相關技術出口管制條例》，國家對核兩用品及相關技術出口實行嚴格管制，嚴格履行所承擔的不出口核武器的國際義務。核兩用品及相關技術出口，應當遵守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條例的規定，不得損害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國家對核兩用品及相關技術出口實行許可證管理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核材料管制條例》，國家對核材料實行許可證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核設施安全監督管理條例》，國家核安全局對全國核設施安全實施統一監督，針對中國核設施獨立行使核安全監督權。核設施主管部門負責所屬核設施的安全管理，接受國家核安全局的核安全監督。核設施營運單位直接負責所營運的核設施的安全。國家實行核設施安全許可制度，由國家核安全局負責制定和批准頒發核設施安全可證件，許可證件包括：（一）核設施建造許可證；（二）核設施運行許可證；（三）核設施操縱員執照；及（四）其他需要批准的文件。核設施營運單位，在核設施建造前，必須向國家核安全局提交《核設施建造申請書》、《初步安全分析報告》以及其他有關資料，經審核批准獲得《核設施建造許可證》後，方可動工建造。核設施的建造必須遵守《核設施建造許可證》所規定的條件。

根據《核電廠核事故應急管理條例》，全國的核事故應急管理工作由國務院指定的部門負責，必要時，由國務院領導、組織、協調全國的核事故應急管理工作。

核電廠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核事故應急管理工作，必要時，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領導、組織、協調本行政區域內的核事故應急管理工作。

房地產開發

根據《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管理規定(2000)》，房地產開發企業須申請企業資質等級，未取得房地產開發資質等級證書的企業，不得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根據該規定，房地產開發企業按照企業條件分為四個資質等級（一級、二級、三級及四級）。各資質等級的企業應在規定的業務範圍內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不得越級開發經營業務，不得越級承擔任務。

根據《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條例》，房地產開發主管部門應當根據房地產開發企業的資產、專業技術人員和開發經營業績等，對備案的房地產開發企業核定資質等級。房地產開發企業應當按照核定的資質等級，承擔相應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制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招標拍賣掛牌出讓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規定》的規定，除用於政府辦事處的土地、軍事用地、城市基礎設施用地及公眾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可以以劃撥方式取得外，用於工業（包括倉儲用地，但不包括採礦用地）、商業、旅遊、娛樂和商品住宅目的的土地，應當以招標、拍賣或者掛牌方式出讓；以出讓或其他有償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必須按有關規定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規定，房地產開發必須嚴格執行有關城市規劃及設計的規定；以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進行房地產開發的，必須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土地用途及動工開發期限開發土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規定，土地開發單位在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應依法申領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和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將受到城鄉規劃主

管部門根據違規性質給予的責令停止建設、限期內改正、限期內拆除、沒收有形資產或者違法收入或罰款等行政處罰。

根據《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條例》和《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等有關法規的規定，房地產開發企業開發建設的房地產項目，應當符合所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建築工程質量規定、安全標準、建築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的技術規範以及合約的約定，並應在房地產開發項目施工前依法領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房地產開發項目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驗收後被定為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根據《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條例》、《商品房銷售管理辦法》和《城市商品房預售管理辦法》等有關法規的規定，房地產開發企業可採用預售方式銷售商品房，但應先向房地產開發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商品房預售登記，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對於符合條件的商品房現房，房地產開發企業可將有關證明文件報送地方房地產開發主管部門備案，取得商品房銷售許可證。

質量及安全生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法律對產品質量的監督部門另有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執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嚴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

國務院有關部門依照安全生產法和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地方政府部門依照安全生產法和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對於發生重大、特別重大生產安全責任事故或一年內發生2次以上較大生產安全責任事故並負主要責任的企業，或是存在重大隱患整改不力的企業，由省級及以上安全監管監察部門會同有關行業主管部門向社會公告，並向投資、國土資源、建設、銀行、證券等主管部門通報，一年內嚴格限制新增的項目核准、用地審批、證券融資等，並作為銀行貸款等的重要參考依據。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對建設工程項目進行期間的環境保護事宜作出規定。

施工單位須根據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採取措施以控制環境污染及施工地點的塵埃、廢氣、污水、固體廢物、噪音及振動所造成的損害。環境保護部及負責環境保護的地方政府部門對建設工程進行期間的環境保護事宜進行監管。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單位所受到的制裁視乎污染程度和違反情況而定。該等制裁包括警告、罰款、按規定時限作出補救行動、停業或關閉。違法單位亦須向因污染而蒙受損失的單位作出賠償。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知識產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國家對發明、實用新型以及外觀設計三種專利給予專利保護。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勞動人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對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執行、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約進行規範，完善勞動合約制度，明確勞動合約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保護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具體繳存比例由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擬訂，經本級人民政府審核後，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

我們海外業務活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海外業務活動的一切相關法規。由於我們海外業務活動產生的收入相對低於我們中國業務活動所得的收入，且鑑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外國國家眾多，本招股章程並未載列與我們海外業務活動有關的監管機構描述及監管規定。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規定，小電網範圍內，單機容量30萬千瓦或以下燃煤凝汽火電站、單機容量10萬千瓦或以下燃煤凝汽抽汽兩用機組熱電聯產電站的建設、經營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類別；大電網範圍內，單機容量30萬千瓦以下燃煤凝汽火電站、單機容量20萬千瓦或以下燃煤凝汽抽汽兩用熱電聯產電站的建設、經營屬於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

我們現有營業範圍內的燃煤發電業務雖可能涉及上述國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但我們目前並無擁有該等正在營運項目的多數權益，如我們未來將有該等項目營運，我們承諾對該等限制外商投資項目依法履行審批程序，並承諾不會營運涉及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

制裁法律的說明

美國

美國法律、行政命令及法規對若干國家和領域實施經濟制裁，包括伊朗、蘇丹、古巴、克里米亞、敘利亞及朝鮮，以及美國特別指定制裁的實體和個人。此外，美國對俄羅斯和烏克蘭的特定經濟部門、特定實體和個人，以及伊拉克的特定實體和個人或與伊拉克前政府有關聯的特定實體和個人實施有限的制裁。該等法律、行政命令及法規主要由OFAC管理，一般適用於「美國人士」（界定為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及其非美國分支機構與身處美國境內的任何個人，及就古巴與伊朗的制裁而言，任何由上述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實體）及在美國開展的業務或須遵守美國司法管轄權的其他情況。美國人士禁止與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包括個人或實體）從事大多數直接或間接商事業務或交易，亦禁止促成該等活動或交易。美國的制裁及相關出口控制法律法規亦禁止（某些有限的豁免情形除外）由美國或第三國向伊朗、蘇丹、古巴、克里米亞、朝鮮及敘利亞出口及再出口原產地為美國的貨品。

美國法律、行政命令及法規亦規管非美國公司與伊朗就特定行業從事交易或從事特定活動相關交易。1996年《伊朗制裁法例》（「伊朗制裁法例」）經2010年《全面制裁伊朗問責及撤資法案》（「CISADA」）、2012年《削減伊朗威脅及保障敘利亞人權法案》（「ITRA」）、《第13590號行政命令》以及其他法律修訂，其中包括，授權美國國務院及美國財政部對投資伊朗石油或石油化工行業或向伊朗境內的特地實體或個人提供若干商品、服務或技術的非美國公司實施制裁。

《第13599號行政命令》於2012年2月6日生效，要求美國人士凍結伊朗政府及伊朗金融機構的全部財產及財產的相關權益，以及由美國財政部決定的由相關方擁有、控制或代為行事的所有人士（包括個人或實體）的全部財產及財產的相關權益。

《第13622號行政命令》於2012年7月31日生效，授權美國財政部凍結被釐定向若干被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特別指定國民」）的特定伊朗實體提供重大協助、贊助或提供財務、物質或技術支持，或商品或服務支持的任何人士的所有財產及財產的相關權益。OFAC指定伊朗及若干該等及其他制裁計劃下的其他實體及個人以禁止美國人士與該等指定方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交易。根據該等措施實施的制裁可能會對非美國公司造成嚴重後果，包括禁止從事涉及美國金融機構、其他美國人士或任何須遵守美國在世界其他地方的司法管轄權的財產的交易。美國政府部門已根據上述美國制裁法律對非美國公司實施制裁。

2013年1月生效的《2012伊朗自由和反擴散法》（「《伊朗自由和反擴散法》」）主要針對面向或從伊朗銷售、供應或轉移以下物品的人士（包括個人或實體）：(i)用於與伊朗能源、船運或造船行業相關的重要物品或服務；及(ii)珍稀金屬或其他特定金屬，若該金屬用於特定行業或主體。在《伊朗自由和反擴散法》下，總統必須從十二種《伊朗制裁法例》規定的制裁類型中向被認定的參與受制裁活動的實體施加五種或以上制裁。另外，參與伊朗能源、船運或造船行業，及有意向與伊朗能源行業有關的人士提供重要幫助的人士或從事其他受制裁活動可能成為美國制裁法律的封鎖對象。

《第13645號行政命令》於2013年6月3日起生效，授權美國財政部封鎖向伊朗政府，或其他被指定在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或與伊朗汽車行業相關的伊朗主體提供實質幫助、贊助或提供財務、物資或技術支持，或向其提供貨物或服務支持的人士的財產及財產中的利益。

《第13382號行政命令》於2005年6月29日起生效，認可OFAC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指定及由此對指定為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方的實體或個人進行資產凍結，以及對向已被指定人士提供重要協助的人士的指定。OFAC已根據《第13382號行政命令》指定了多名支持伊朗革命衛隊(Iran's Revolutionary Guard Corps (「IRGC」))或其聯屬機構的相關方。

OFAC於2014年1月20日頒佈指引（「OFAC指引」），執行美國、英國、德國、法國、俄羅斯及中國（「P5+1」）與伊朗根據聯合行動計劃（「聯合計劃」）達成的協議。根據聯合計劃，作為伊朗承諾對本國核計劃施加重要限制的條件，P5+1承諾向伊朗提供六個月期間限定範圍及對象的可撤銷制裁減緩，自2014年1月20日起已延期多次，最遲延期至2015年6月30日。制裁減緩涵蓋非美籍人士與伊朗之間的交易等特定活動。

2015年4月2日，P5+1集團與伊朗宣佈聯合全面行動計劃（「聯合全面行動計劃」）。根據OFAC指引，聯合全面行動計劃制定了「暫停及最終終止對伊朗制裁的途徑，而作為交換IAEA（「國際原子能機構」）對伊朗履行其主要棄核承諾的情況進行核查」。然而，OFAC指引明確聲明，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不會立即解除、暫停或終止對伊朗的任何制裁，而OFAC會繼續積極執行對伊朗的制裁，包括對企圖規避美國制裁的人士採取行動。此外，美國政府保留在伊朗未根據聯合全面行動計劃履行承諾的情況下隨時撤銷上述限定制裁減緩的權利。

美國50個州中的多數州及美國部份市郡有針對受制裁國家的法律或政策。這些州或地方性法律通常要求州或地方資金從被認為與一個或多個受制裁國家交易的公司撤資或不向其投資。CISADA授權美國州及市郡的該等撤資。美國州及市郡投資人可能被限制向在往績記錄期間與受制裁國家交易的公司投資。

歐盟

歐盟亦對若干國家實施制裁，包括但不限於伊朗、伊拉克、利比亞、俄羅斯、蘇丹及敘利亞。歐盟制裁適用於：(i)歐盟範圍內，包括其領空；(ii)歐盟成員國管轄範圍內的任何航空器上或任何船隻上；(iii)歐盟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擁有歐盟成員國國籍的人士；(iv)歐盟境內或境外的根據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構成的法人、實體或組織；及(v)在歐盟境內進行其部份或全部業務的法人、實體或組織。適用歐盟制裁法規的個人及實體後文總稱「歐盟人士」。

根據歐盟的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歐盟可按自主基準實施制裁（以施行界定歐盟針對某一特別事件的行動所採納的歐盟理事會決定，例如對某一國家或團體施加限制等），亦可實施由聯合國安理會針對所有成員國統一施加的制裁。歐盟制裁行動直接通過理事會與委員會條例適用於其28個成員國，該行動無需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根據歐盟的制裁制度，若干活動受到禁制或需經成員國的主管當局批准。歐盟的制裁通常包括對若干行業的交易限制、對某些貨物及服務的貿易限制、對武器及相關技術的禁運、資產凍結以及禁止向名單所列的個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或為其利益服務。

歐盟制裁或會進一步禁止向受限制的特定活動提供技術援助、經紀服務及／或資金或財務援助，亦包含廣泛的反規避條款，意在禁止歐盟人士明知或故意採取行動規避制裁。「明知地」或「故意地」指「明知」或「故意」的追加要求，即當某人在參與受反規避條款規制的一項活動時，直接或間接地故意尋求規避的目標或效果，或該人知悉其參與該項活動可能具有規避的目標或效果却仍接受這種可能性。

在某些情形下，根據歐盟制裁下適用的「不追溯」條文，允許履行於歐盟制裁生效前或相關歐盟規則指明的特定日期前所簽訂的協議或合約項下的特定責任，惟須通知成員國主管部門或獲成員國主管部門批准。

儘管歐盟的法規可直接適用，但每個成員國均通常通過國內立法的方式設置違反歐盟制裁的懲罰措施。在某些成員國，國內立法設定了刑事犯罪，並可能進一步細化被認定為違反歐盟法規的具體活動。以英國為例，違反歐盟制裁禁令屬刑事罪行。此外，逃避禁令亦屬刑事罪行，而且也包括「使他人能夠」或「幫助」他人逃避的行為。

進一步地，為了全面評估歐盟制裁的風險，有必要考慮歐盟法規、每個歐盟成員國國內關於違反歐盟制裁的懲罰性法律以及在特定情形下潛在投資適用的成員國法律的效果。本招股章程僅討論歐盟法規。

歐盟針對伊朗的制裁主要包括2011年4月12日通過的歐盟理事會條例第359/2011號（修訂版）違反人權的相關內容和2012年3月23日通過的歐盟理事會條例第267/2012號（修訂版）核武器擴散的相關內容。歐盟針對伊朗的制裁包括，特別地：(i)資產凍結及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列明的自然人和法人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或為其利益服務；(ii)限制直接或間接地向伊朗的個人、實體或組織，或用於伊朗的對象銷售、提供、轉移或出口列明的貨物及技術（包兩用商品及技術），無論其是否原產於歐盟；(iii)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伊朗的個人、實體或組織，或用於伊朗的對象銷售、提供、轉移或出口石墨及列明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金屬；(iv)禁止向歐盟進口及購買原油及石油製品，若其位於、源於伊朗或從伊朗出口；及(v)除了受到豁免的情形，限制向或從伊朗的個

人、實體及組織轉移資金。同時，禁止向特定受制裁活動提供技術援助、經紀服務、融資或財務支持。根據聯合計劃，歐盟同意從2014年1月20日起暫停執行有限數量的限制措施，包括禁止運輸源於伊朗或從伊朗出口到其他國家的原油或石油製品。

歐盟針對烏克蘭和俄羅斯的制裁主要包括2014年3月5日通過的歐盟理事會條例第208/2014號（修訂版）濫用州政府資金及侵犯人權方面的相關內容、2014年3月17日通過的歐盟理事會條例第269/2014號烏克蘭領土完整、主權及獨立方面的相關內容、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歐盟理事會條例第692/2014號（修訂版）克里米亞和塞瓦斯托波爾方面的相關內容及2014年7月31日通過的歐盟理事會條例第833/2014號（修訂版）俄羅斯方面的相關內容。這些歐盟制裁包括，特別地：(i)資產凍結及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列明的自然人與法人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或為其利益服務；(ii)限制向列明的俄羅斯金融機構、軍隊和能源企業開放資本市場通道；(iii)禁止向列明的俄羅斯金融機構、軍隊和能源企業提供若干新貸款或信貸；(iv)限制向俄羅斯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地銷售、提供、轉移或出口列明的與石油行業有關的貨品（無論該貨品是否源於歐盟），若該貨品的銷售是為了在俄羅斯使用；(v)禁止向俄羅斯的任何列明的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地為任何目的銷售、提供、轉移或出口兩用商品及技術（無論其是否源於歐盟），禁止對象也包括俄羅斯的任何非列明的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組織或用於俄羅斯的物件，若這些兩用商品或技術部份或全部用於或可能用於軍事目的或終端使用者為軍方；及(vi)限制向俄羅斯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組織或用於俄羅斯的對象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特定的與供應武器或軍事設施有關的服務。同時，禁止向受制裁活動提供技術援助、經紀服務、融資及財務支持。

有關伊拉克的歐盟制裁載於2003年7月7日歐盟理事會條例第1210/2003號（修訂版）。歐盟制裁措施包括（其中包括）資產凍結及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列明的自然人和法人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或為其利益服務。

有關利比亞的歐盟制裁載於2011年3月2日歐盟理事會條例第204/2011號（修訂版）。歐盟制裁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對歸屬於列明的自然人和法人、彼等所擁有、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經濟資源實施資產凍結；(ii)對於2011年9月16日歸屬於特定實體、彼等所擁有、持有或控制且於該日位於利比亞境外之所有資金或經濟資源實施資產凍結；(iii)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列明的自然人和法人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或為其利益服務；(iv)禁止提供軍事物品及用於內部鎮壓的物品；及(v)限制對若干特定船隻提供服務，包括為利比亞出發的該等船隻提供石油裝船、運輸或卸船。

有關蘇丹的歐盟制裁載於2014年7月10日歐盟理事會條例第747/2014號（修訂版）。歐盟制裁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對歸屬於列明的自然人和法人、彼等所擁有、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經濟資源實施資產凍結；(ii)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列明的自然人和法人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或為其利益服務；及(iii)禁止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技術援助、經紀服務、融資及財務援助。

有關敘利亞的歐盟制裁載於2012年1月18日歐盟理事會條例第36/2012號（修訂版）。歐盟制裁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禁止出售、供應、轉移或出口列明的設備和技術用於在敘利亞建造或安裝用於發電的新電站；(ii)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與在敘利亞建造或安裝用於發電的新電站的任何項目有關的技術援助、融資或財務援助；(iii)禁止向從事建造或安裝用於發電的新電站的任何敘利亞個人、實體或機構授出任何金融貸款或信貸、收購或參股該利比亞人士或與彼等設立合營公司；(iv)對歸屬於列明的自然人和法人、彼等所擁有、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經濟資源實施資產凍結；及(v)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列明的自然人和法人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或為其利益服務。

歐盟亦保持對（包括其他司法權區）白俄羅斯、科特迪瓦、剛果民主共和國、緬甸及南蘇丹實施制裁。

澳大利亞

在澳大利亞，制裁法律通過兩個相關體系得以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制裁體系（「聯合國制裁」）以及澳大利亞自主制裁體系（「自主制裁」）。作為制裁依據的相關澳大利亞立法有如下這些：(a)聯合國制裁主要根據《1945年聯合國憲章法案》(Cth)及其系列法規得以實施；及(b)自主制裁主要根據《2011年自主制裁法案》(Cth)以及《2011年自主制裁法規》(Cth)得以實施。

自主制裁體系可單獨運作，也可與聯合國安理會制裁體系並行。例如，伊朗適用聯合國制裁和澳大利亞自主制裁，而伊拉克僅適用聯合國制裁。

澳大利亞制裁具有治外法權，適用於：(a)澳大利亞公民；(b)在澳大利亞註冊的人士以及受控於澳大利亞註冊人士的人士；(c)位處澳大利亞的人士；及(d)在澳大利亞開展或通過澳大利亞開展的活動。

根據《2011年自主制裁法案》(Cth)，違反受制裁貨物及服務交易控制令，或者與制裁指定的個人及實體進行交易，均屬於刑事犯罪。受限制或被禁止的活動有可能取得「制裁許可」的授權，但必須向外交部長提出申請。

就伊朗而言，澳大利亞已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有關伊朗的制裁體系，並且草擬了有關於伊朗的自主制裁體系。澳大利亞自2008年10月18日起實施了針對伊朗的自主制裁體系，該體系經過數次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是在2013年12月19日。概括而言，該制裁體系禁止或限制：

- (a) 出口或供應貨品，如：(i)直接或間接供應「出口制裁貨物」。出口制裁貨物涵蓋十分廣泛；及(ii)向伊朗政府（相關公共機構、公司或代理機構，或代表政府行事的人士或實體）供應、出售或轉讓黃金、貴金屬或鑽石。
- (b) 出口或提供有關服務，包括：(i)技術諮詢、援助或培訓；(ii)經濟援助；(iii)金融服務；或(iv)其他服務。如果所提供的服務：(i)為「出口制裁貨物」的供應、銷售或轉讓提供協助；(ii)該等服務系有關懸掛伊朗伊斯蘭共和國國旗的油輪或貨輪，或有關歸伊朗人士、實體或機構所有、由其承租或經營的油輪或貨輪；(iii)該等服務為伊朗政府（相關公共機構、公司或代理機構，或代表政府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提供協助，或是所提供的服務與其相關；或(iv)為涉及黃金、貴金屬或鑽石的活動提供協助。
- (c) 有關貨物的進口、採購、購買或運輸，包括：(i)「進口制裁貨物」如果貨物的原產地是伊朗，或是伊朗出口的貨物（即原油、石油等）；及(ii)該等貨物進口或購買自伊朗政府（相關公司機構、公司或代理機構，或代表政府行事的人士或實體）。
- (d) 商業活動：概括而言，制裁體系限制與投資伊朗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和伊朗對澳大利亞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投資有關的商業活動。
- (e) 金融制裁：使用或處置歸伊朗「指定人士或實體」所有或受其控制的資產（定義廣泛，包括無形、有形、動產或不動產），或為「指定人士或實體」的利益提供資產。
- (f) 旅行禁令：禁止「被指明人士」前往澳大利亞或在澳大利亞逗留（除非禁令得以豁免）。

就伊拉克而言，澳大利亞並未制定針對伊拉克的自主制裁體系。但是，澳大利亞在全面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對伊拉克的制裁體系。

就俄羅斯而言，由於俄羅斯作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所擁有的否決權，聯合國安理會在頒佈針對俄羅斯的制裁時受到限制。因此，針對俄羅斯的制裁必須源自澳大利亞政府頒佈的自主制裁。2015年3月31日，為針對俄羅斯實施自主制裁，對《2011年自主制裁條例》進行了修訂。適用的限制及禁令如下：

- (a) 為在俄羅斯使用或為俄羅斯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俄羅斯供應、出售或轉讓以下貨物：(i)「武器或相關物資」；和(ii)某些類別的在俄羅斯（包括其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進行勘探和生產項目的物資；
- (b) 為俄羅斯進行「武器或相當物資」的進口、採購、購買或運輸（如果該等貨物原產地或出口地為俄羅斯）；
- (c) 出口或提供相關服務，例如：(i)向俄羅斯提供技術諮詢、援助或訓練，經濟援助，金融服務或其他服務，或為在俄羅斯使用而向個人提供上述服務，如該等服務協助或有關於：(A)軍事活動和(B)製造、維修或使用「武器或相關物資」；(ii)就某些類別在俄羅斯（包括其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進行的勘探和生產項目；及
- (d) 對商業活動的限制包括：(i)直接或間接購買或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債券、股權、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類似金融工具，如(A)俄羅斯國有銀行、涉及軍事供應及服務的實體、出售或運輸原油及石油產品的實體發行的相關金融工具，且(B)其到期期限超過三十天的相關金融工具；及(ii)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或信貸，或作為提供貸款或信貸的任何安排的一部份，如該貸款或信貸(A)由《2015年自主制裁（俄羅斯、克里米亞和塞瓦斯托波爾）規範》中指明的一個實體提供，和(B)擁有《2015年自主制裁（俄羅斯、克里米亞和塞瓦斯托波爾）規範》中就相關金融工具和實體指明的到期期限，且上述情況均無制裁許可。上述禁令存在某些例外情形。

除了上述制裁，關於克里米亞、塞瓦斯托波爾和烏克蘭也有制裁。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理會可能會通過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實施制裁。決議案針對聯合國成員國，該等成員國須根據聯合國憲章促使決議案條文生效。於特定司法權區促使決議案生效的方式取決於該司法權區的憲法地位。在某些情況下，於決議案的規定將對司法權區的私有方具有約束力前，須進行國家立法。因此，聯合國制裁的實施方式以及聯合國制裁的解釋及執行可能與聯合國成員國的不同。

聯合國安理會已對科特迪瓦實施制裁，有關制裁內容分別載於第1572(2004)號、第1643(2005)號、第1842(2008)號、第1946(2010)號、第1975(2011)號、第1980(2011)號、第2045(2012)號、第2101(2013)號及第2153(2014)號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該等決議案要求聯合國成員國（其中包括）：(i)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從彼等境內或由其國民或利用彼等的船艦及飛機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提供、售賣或轉讓任何供軍隊使用的軍火或任何有關物資、設備及汽車（無論是否來自於彼等境內）以及提供任何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援助、建議或培訓；及(ii)對位於彼等境內及由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由任何代表指定人士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持有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實施凍結；確保其國民或彼等境內任何人士不會向指定人士或實體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聯合國安理會對剛果民主共和國實施制裁，有關制裁內容分別載於第1493(2003)號、第1533(2004)號、第1596(2005)號、第1807(2008)號、第1857(2008)號、第1952(2010)號、第2021(2011)號、第2078(2012)號、第2136(2014)號及第2198(2015)號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該等決議案要求聯合國成員國（其中包括）：(i)確保不會向剛果發生的任何變動及武裝團體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援助，尤其是軍事或財務援助；(ii)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向剛果境內活動的武裝團體提供軍火及任何有關物資或援助；(iii)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從彼等境內或由其國民或利用彼等的船艦及飛機直接或間接提供、售賣或轉讓任何軍火及任何有關物資並防止向剛果的所有非政府實體及個人提供任何軍事活動相關的援助、建議或培訓（包括融資或財務援助）；及(iv)對位於彼等境內及由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由任何代表指定人士或實體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持有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實施凍結；確保其國民或彼等境內任何人士不會向指定人士或實體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聯合國安理會已針對伊朗實施制裁，有關制裁內容分別載於第1737(2006)號、第1747(2007)號、第1803(2008)號、第1929(2010)號、第1984(2011)號、第2049(2012)號、第2105(2013)號、第2159(2014)號及第2231(2015)號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該等決議案要求聯合國成員國（其中包括）：(i)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從彼等境內或由其國民或利用彼等的船艦及飛機直接或間接向伊朗提供、售賣或轉移所有可能為伊朗鈾濃縮、回收或重水活動相關的所有貨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無論是否來自於彼等境內），或為該利益服務；(ii)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從彼等境內或由其國民或利用彼等的船艦及飛機向伊朗提供、售賣或轉移特定列明的貨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無論是否來自於彼等境內），或為該利益服務；(iii)防止直接或間接地從他們的領土或受

其管轄的國民或個人或利用彼等的船艦及飛機向伊朗提供、售賣或轉移傳統武器（無論是否來自於彼等境內）；(iv)凍結被列明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領土之上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及(v)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被指定個人進入或穿越他們的領土。

聯合國安理會已對伊拉克實施制裁，有關制裁內容分別載於第661(1990)號及第1483(2003)號（其中包括）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該等決議案要求聯合國成員國（其中包括）：(i)於2003年5月22日，對屬於前伊拉克政府或其政府部門及位於伊拉克境外的社團或專門機構的任何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實施凍結；(ii)對從伊拉克轉移或由薩達姆侯賽因或前伊拉克政體的其他高級官員及彼等直系親屬（包括由彼等或代表彼等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所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實施凍結；除非該等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受前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判決的規限而導致立即轉撥至伊拉克發展基金；及(iii)採取適當措施促使將非法從伊拉克轉移出去的文化財產及其他重要的考古、歷史、文化、稀有科學及宗教物品歸還予伊拉克有關機構。

聯合國安理會對利比亞實施制裁，有關制裁內容分別載於第1970(2011)號、第1973(2011)號、第2009(2011)號、第2016(2011)號、第2017(2011)號、第2040(2012)號、第2095(2013)號、第2146(2014)號、第2174(2014)號及第2213(2015)號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該等決議案要求聯合國成員國（其中包括）：(i)對位於彼等境內及由利比亞機關指定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由任何代表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由彼等擁有或控制的指定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實施凍結；確保其國民或彼等境內任何個人或實體不會向利比亞機關指定成員或為其利益，或代表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彼等擁有或控制的指定實體提供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及(ii)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從或通過彼等境內或由彼等國民或利用彼等船艦或飛機直接或間接提供、售賣或轉讓任何類別的軍火或有關物資（包括武器及彈藥、軍車及設備、武器裝備及上述設備的零部件）並防止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技術援助、培訓、財務或其他援助或提供、維護或使用任何軍火及有關物資（包括提供軍事武裝人員，無論是否源於其境內）。

聯合國安理會對南蘇丹實施制裁，有關制裁內容載於第2206(2015)號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決議案規定聯合國成員國對位於彼等境內及由指定個人及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由任何代表指定個人及實體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由彼等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實施凍結；確保其國民或彼等境內任何人士不會向指定個人及實體或為其利益提供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

聯合國安理會已對蘇丹實施制裁，有關制裁內容分別載於第1556(2004)號、第1591(2005)號及第1945(2010)號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該等決議案要求聯合國成員國(其中包括)：(i)對位於彼等境內及由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由有關人士或代表指定人士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實施凍結，防止其國民或其境內任何人士向該等指定人士或實體或為其利益提供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ii)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國民或從其境內或利用彼等船艦或飛機向所有在北達爾富爾、南達爾富爾及西達爾富爾的非政府實體及個人提供各種軍火及有關物資(無論是否源於彼等境內)；及(iii)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國民或從其境內向北達爾富爾、南達爾富爾及西達爾富爾的非政府實體及個人提供技術培訓或與提供、製造、維護或使用軍火及有關物資有關的援助。

歷史及發展

背景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世紀50年代，即我們從事電力勘測設計、工程建設、裝備製造業務的大部份子公司的前身成立之時。2011年9月28日，根據《國務院關於組建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有關問題的批覆》(國函[2011]104號)，中國能建集團，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在葛洲壩集團、中電工程以及國家電網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當時所屬15個省及地區的勘測設計企業、施工企業、修造企業等基礎上組建為國有獨資公司。中國能建集團是國內領先、國際先進的特大型能源建設企業，是中國和全球電力行業的知名品牌。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重組過程中，中國能建集團將其全部主要業務和資產注入本公司，本公司成為中國乃至全球最大的電力行業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其業務組合包括勘測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裝備製造、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以及投資及其他業務。

重要發展里程碑

我們以往至今的重要發展里程碑如下：

- | | |
|---------------|---|
| 1950年代 | 我們大部份從事電力勘測設計、工程建設、裝備製造業務的子公司的前身成立 |
| 1970年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葛洲壩集團的前身－三三〇工程指揮部組建

萬里長江第一壩－葛洲壩水利樞紐工程破土開工 |
| 1975年 | 中電工程的前身－水利電力部規劃設計管理局成立 |
| 1988年 | 葛洲壩水利樞紐工程最後1台機組開始發電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991年** 中國第一座核電站－浙江秦山核電站一期（常規島）投產
- 1994年** 世界最大的水電工程（以裝機容量計）－長江三峽水利樞紐工程正式開工
- 1997年** 成立中國水電行業首家A股上市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
- 2003年** 我們的2個主要子公司葛洲壩集團及中電工程成立
- 2006年** 中國首座國內設計及建設的100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電站－浙江玉環電廠一期2×1000兆瓦機組工程投產
- 已投入營運的單機容量最大且採用俄A23-91型核機組的核電站－江蘇田灣核電站一期2×1060兆瓦機組工程投產
- 2007年** 葛洲壩集團通過葛洲壩股份公司實現主業資產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009年** 國內的標誌性大型高效分佈式能源站－廣州大學城分佈式能源站投產
- 2010年** 世界第一條±800千伏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雲南楚雄－廣東惠東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800千伏）正式投運
- 國內首個採用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改進型壓水反應堆CPR1000項目－廣東嶺澳核電站二期2×1000兆瓦機組工程投產
- 國內首座多級降壓500千伏全地下變電站－上海靜安500千伏（地下）變電站工程建成

- 2011年** 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能建集團成立
- 整合風能與太陽能的混合系統、能量儲存系統以及智能輸變電系統的世界首個綜合利用新能源的示範性工程－河北張北國家風光儲輸示範電站建成投產
- 中國第一個1000千伏特高壓交流輸變電工程晉東南－南陽－荊門示範工程（1000千伏）正式投運
- 2012年**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中能裝備成立
- 三峽地下電站27號機組發電，標誌着世界最大水電站－長江三峽水電站全部機組投產
- 2013年** 世界最高雙曲拱壩水電工程－雅礮江錦屏一級水電工程建成
- 2014年** 本公司完成整體改制，由中國能建集團作為主發起人設立
- 2015年**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葛洲壩集團的子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從滬深兩市2,600餘家上市公司中脫穎而出，榮膺「最受投資者尊重的百家上市公司」
- 葛洲壩集團與BORE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CGGC & Niara – Holding, LDA三家公司組成的聯營體，中標安哥拉能源水利部的安哥拉卡古路卡巴薩水電站項目

重組

本公司的組建

根據《關於設立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國資改革[2014]1150號)，以及由中國能建集團與電規總院公司簽訂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600,000,000元，包括2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本公司發起人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3,238,450,000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報告並經國資委核准後釐定。

本公司於成立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發起人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百分比	所佔註冊 資本金額	出資方式
中國能建集團	21,497,460,000	99.53%	人民幣 21,497,460,000元	以現金、實物資產、 物業及所持子公司 股權等出資，經評 估總額約人民幣 33,080,670,000元
電規總院公司	102,540,000	0.47%	人民幣 102,540,000元	以現金出資，總額約人 民幣157,780,000元
總計	21,600,000,000	100%	人民幣 21,600,000,000元	人民幣 33,238,450,000元

關於本公司發起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 中國能建集團為於2011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00,000,000元，主要從事電力行業勘測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裝備製造、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投資及其他業務，其中所有主要業務均已在重組過程中注入本公司。

- 電規總院公司為於2014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國能建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主要從事電力行業的發展策略及規劃、政府及行業政策的調查研究以及規範化科研。

根據重組協議，中國能建集團已將其與勘測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裝備製造、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以及投資及其他業務有關的所有主營業務注入本公司，包括(i)中國能建集團直接持有的從事主營業務的33家全資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中國能建集團的有關資產和負債，詳情如下。

(i) 注入本公司的業務

中國能建集團將全部主營業務注入本公司，包括33家全資子公司的全部股權。在重組中，中國能建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對其國有獨資企業進行了公司制改造。中國能建集團管理的若干資不抵債企業以及若干非經營性資產在重組中不注入本公司，保留在中國能建集團經營和管理。

(ii) 注入本公司的債務

除注入本公司的業務及資產外，中國能建集團亦將當時相應的負債一併注入本公司。中國能建集團發行了第一期人民幣30億元為期10年的中期票據「13中能建MTN1」。2015年4月，票據持有人會議召開，審議並通過了將中國能建集團於13中能建MTN1票據項下全部權利和義務轉由本公司承繼的議案。該承繼事項審議結果於2015年4月21日通過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網站公告，並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承繼手續。

(iii) 注入本公司的僱員

中國能建集團將與注入本公司的業務和資產相關的僱員轉移至本公司，原來由中國能建集團與該等相關僱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由本公司承繼，並由本公司與相關員工完成勞動關係變更手續。

(iv) 注入本公司的物業

中國能建集團將其與主業相關的土地資產轉讓予本公司。地上物業隨土地分別採用作價方式注入本公司，或者以租賃方式給本公司有償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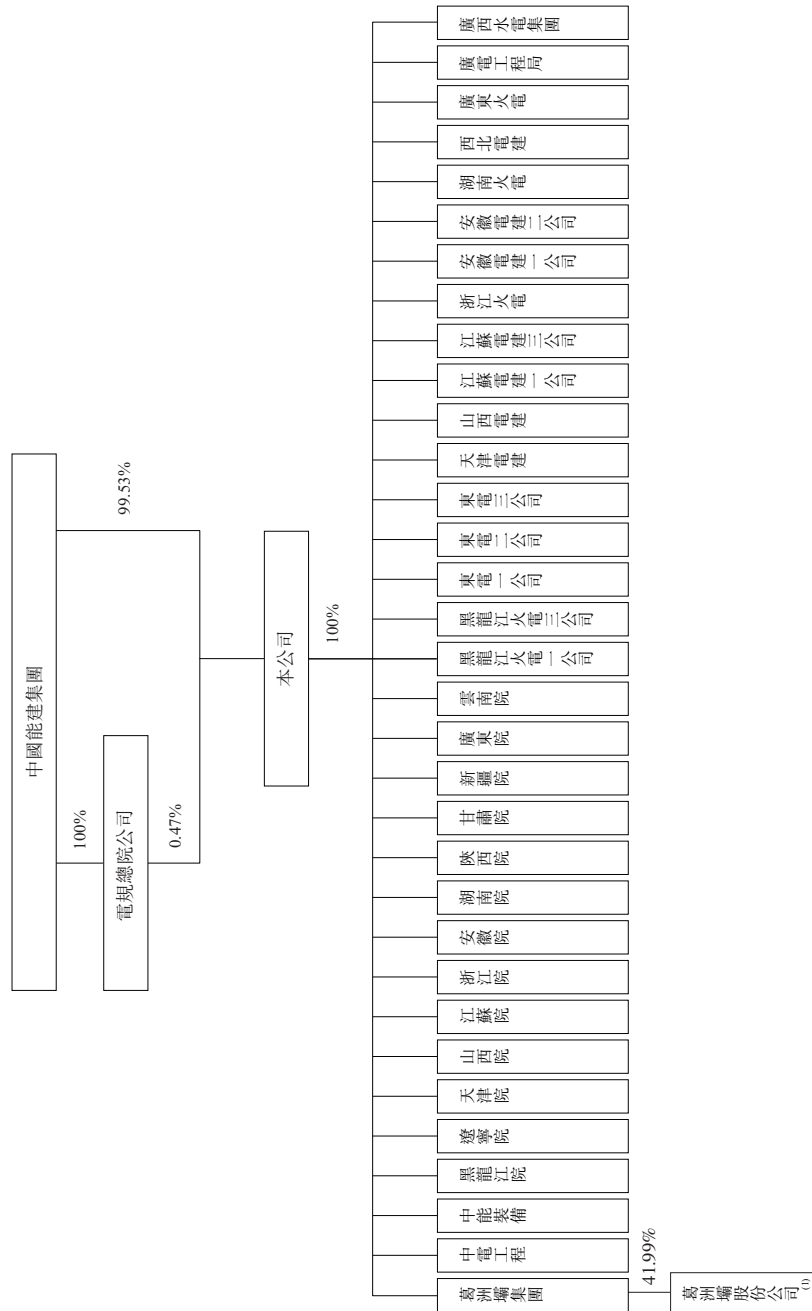
保留業務

根據重組協議，重組完成後，中國能建集團將不再能夠自主經營與本公司主要業務（定義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類似的業務。除根據託管服務協議由我們託管及管理的若干電力工程業務外，中國能建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亦透過電規總院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發展策略及規劃、政府及行業政策以及能源行業的調查及研究及規範科研，及提供若干保健、教育及公共安全等社會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重組已合法及正式完成，且我們已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有關重組的所有必要批准。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簡明公司架構：



附註：

- (1) 重組完成後，葛洲壩股份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餘下58.01%股權由公眾股東持有。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約500家直接及間接子公司。其中，33家子公司由我們直接持有及全資擁有（「主要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子公司詳情：

編號	名稱	成立時間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主營業務
1.	葛洲壩集團	2003年6月10日	中國	3,000,000,000	水利水電工程、交通、市政及機場等項目的工程建設
2.	中電工程	2003年8月12日	中國	600,000,000	電力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交通、環保治理、市政工程、岩土工程的勘測設計、監理、總承包、諮詢服務
3.	中能裝備	2012年8月16日	中國	3,575,922,170	電力裝備、建材以及化工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安裝、檢修與調試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號	名稱	成立時間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主營業務
4.	黑龍江院	1993年4月24日	中國	100,000,000	電力工程勘測設計，建築設計，工程諮詢，總承包，環境污染防治專項工程設計
5.	遼寧院	1990年3月29日	中國	71,000,000	工程勘測，測繪，電力及市政工程行業工程設計
6.	天津院	1985年3月15日	中國	100,000,000	輸變電工程勘測設計；工程項目管理及相關工程技術諮詢及服務
7.	山西院	1986年7月31日	中國	600,000,000	電力工程勘測設計、電力工程諮詢及總承包
8.	江蘇院	1990年9月21日	中國	300,000,000	電力工程勘測設計，潔淨工程，工程總承包及工程諮詢，工程監理，消防設施專項設計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號	名稱	成立時間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主營業務
9.	浙江院	1996年4月2日	中國	580,000,000	電力工程、建築工程、環境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工程、海洋工程、石油天然氣工程的勘測設計、施工、監理，工程諮詢
10.	安徽院	1990年1月3日	中國	118,000,000	電力系統設計；電力工程的總承包，建築工程設計，消防設施設計，環境工程（廢氣）設計
11.	湖南院	1993年10月13日	中國	80,000,000	工程勘測；工程造價諮詢；電力行業工程設計；市政工程
12.	陝西院	1989年11月18日	中國	100,000,000	電力工程及其配套工程設計；電力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工程勘測；建築工程設計及相應的工程諮詢和裝飾設計以及工程總承包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號	名稱	成立時間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主營業務
13.	甘肅院	1990年4月12日	中國	80,000,000	輸變電工程勘測設計、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代建和輸變電工程項目管理
14.	新疆院	1989年8月3日	中國	100,000,000	工程設計，工程總承包，工程諮詢，工程勘測，水土保持，消防設施專項工程設計，環境污染防治專項工程設計
15.	廣東院	2001年11月8日	中國	1,000,000,000	工程勘測、工程設計、工程諮詢、工程總承包；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特種設備設計
16.	雲南院	1987年3月1日	中國	160,000,000	電力行業設計、工程勘測、岩土工程諮詢
17.	黑龍江 火電一公司	1996年4月16日	中國	100,000,000	電力施工總承包、防腐保溫工程專業總承包、承包境外火電工程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號	名稱	成立時間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主營業務
18.	黑龍江 火電三公司	1962年1月1日	中國	350,000,000	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設備、材料出口
19.	東電一公司	1951年9月16日	中國	185,000,000	電力建設；電力設施維護、檢修工程；電廠核心設備配件加工製造；鋼結構加工製造；機械設備及配件生產加工
20.	東電二公司	1986年3月27日	中國	110,000,000	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鋼結構工程專業級承包；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管道工程專業承包；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
21.	東電三公司	1985年4月7日	中國	205,000,000	電力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防腐保溫工程專業承包；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管道工程專業承包；起重機械安裝、維修；電梯安裝維修、鍋爐安裝、改造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號	名稱	成立時間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主營業務
22.	天津電建	1980年12月15日	中國	600,000,000	電力工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線路、管道、設備安裝；輸變電、給排水及煙塵處理工程施工、鋼結構及壓力容器製造、安裝
23.	山西電建	1988年5月12日	中國	377,000,000	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及線路、管道、設備安裝；室內外裝飾
24.	江蘇電建 一公司	1991年7月17日	中國	200,000,000	電力工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鋼結構工程、環保工程專業承包；工業設備檢修
25.	江蘇電建 三公司	1987年9月10日	中國	260,000,000	電力、房屋建築、市政公用、環境、消防、石油化工工程的工程總承包與專業承包；工程項目管理；工程監理及勘測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號	名稱	成立時間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主營業務
26.	浙江火電	1982年4月6日	中國	700,000,000	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火電設備、核電站常規島和輔助生產設備安裝和施工專業承包；管道工程、環保工程專業承包
27.	安徽電建 一公司	1982年12月11日	中國	241,514,000	電力、房屋建築、市政工程施工總承包；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壓力管道安裝，發電工程類調試，電力設備檢修
28.	安徽電建 二公司	1952年11月9日	中國	201,261,650	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核安全機械設備安裝，電力設施承裝，壓力管道安裝，電梯、起重機械安裝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號	名稱	成立時間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主營業務
29.	湖南火電	1995年5月2日	中國	249,000,000	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水工金屬結構製作與安裝工程專業承包
30.	西北電建	1994年4月13日	中國	710,000,000	電力工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起重設備安裝、鋼結構、機電設備安裝、輸變電專業工程承包及其調試、監理
31.	廣東火電	1986年5月12日	中國	1,000,000,000	電力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承裝核承壓設備、電力設施、鍋爐、壓力管道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號	名稱	成立時間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主營業務
32.	廣電工程局	1989年8月26日	中國	100,037,500	電力、房屋建築、市政工程施工總承包，高聳構築物工程專業承包；電力設施及鍋爐安裝；起重機維修、改造
33.	廣西水電集團	1995年11月3日	中國	800,000,000	水利水電、電力工程、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總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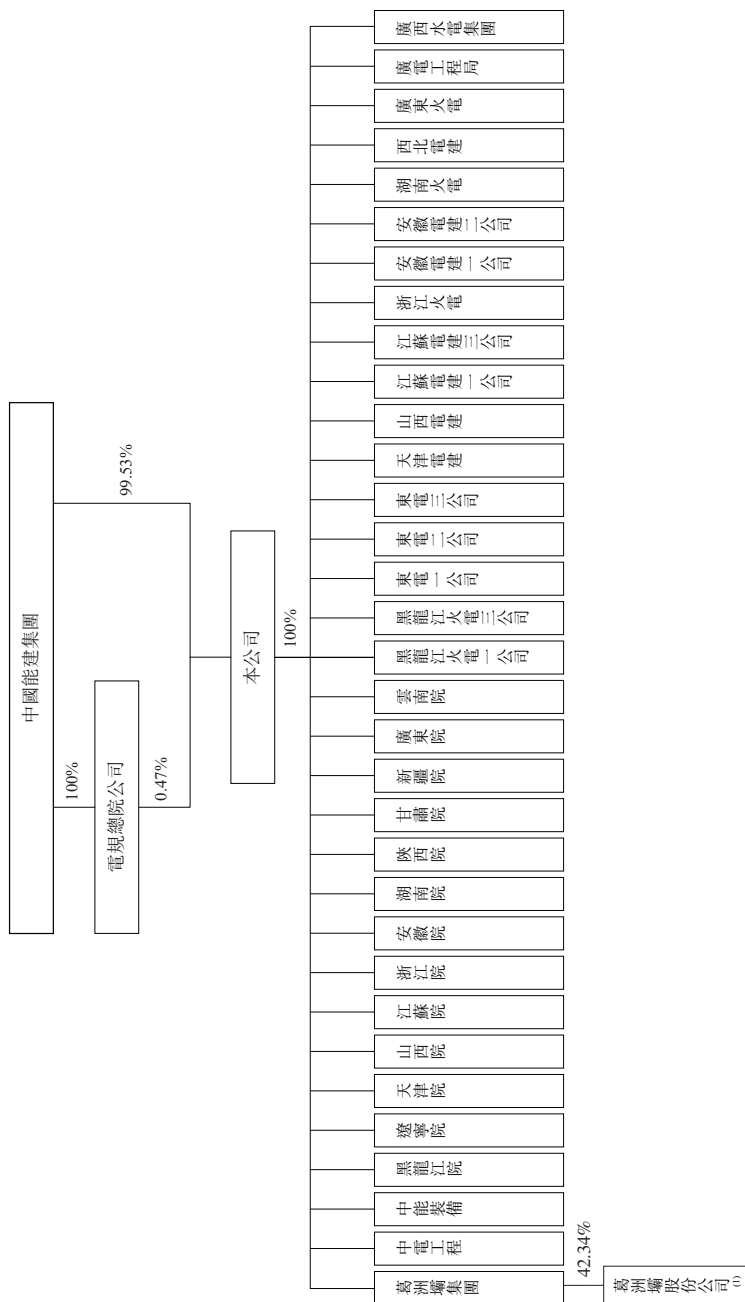
葛洲壩股份公司

葛洲壩股份公司乃一家於中國通過中國葛洲壩水利水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水電工程公司」）獨家發起的公開認購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於1997年5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8.SH），其61.22%的股權由水電工程公司持有，而其餘38.78%的股權則由公眾股東持有。2007年9月，葛洲壩股份公司通過股份交換併購水電工程公司，而併購後，當時作為我們一家主要子公司及水電工程公司的控股股東葛洲壩集團直接持有葛洲壩股份公司43.53%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葛洲壩股份公司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189家子公司，主要從事水利水電、交通及市政工程的工程建設。於2015年9月30日，葛洲壩集團持有葛洲壩股份公司42.34%股權。

由於葛洲壩股份公司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其須承擔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就葛洲壩股份公司所公開披露的任何資料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10B條）於必要時在香港刊發相關公告。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重組完成後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簡明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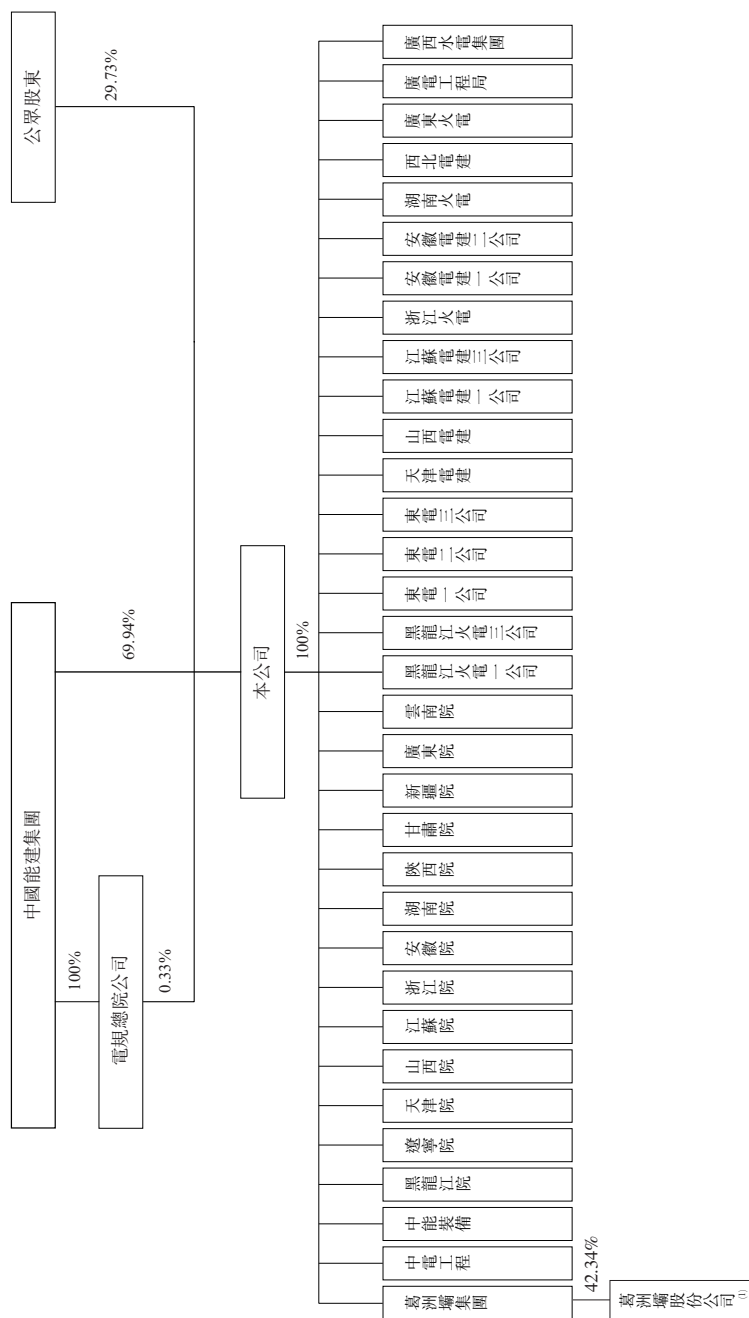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2015年9月30日，葛洲壩股份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餘下57.66%股權由公眾股東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簡明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2015年9月30日，葛洲壩股份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餘下57.66%股權由公眾股東持有。

概覽

我們是中國乃至全球電力行業最大的全面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綜合解決方案包括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及全生命週期的項目管理服務。憑藉強大的全產業鏈（尤其在勘測設計領域）業務優勢，我們可為電力項目提供定製的綜合解決方案。我們承建了擁有全球最大裝機容量的水電站三峽工程，電壓等級最高的交直流輸電線路及數量最多的百萬千瓦超超臨界發電機組。根據沙利文報告，於2012年至2014年，我們參與設計及／或建設的電站的總併網裝機容量超過160吉瓦，位居全球之首。根據沙利文報告，按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以及工程建設業務各自的收入計，我們名列2015年《工程新聞記錄》雜誌「全球設計公司150強」第21位及《工程新聞記錄》雜誌「全球承包商250強」第13位。中國能建集團名列2015年「世界財富500強」第391位。

我們的業務分部包括(i)勘測設計及諮詢、(ii)工程建設、(iii)裝備製造、(iv)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以及(v)投資及其他業務。作為中國電力工程及建設行業的領導者，我們在中國所有省、直轄市和自治區提供服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232.8百萬元、人民幣136,477.4百萬元、人民幣161,140.8百萬元及人民幣59,208.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88.5%、88.8%、87.7%及87.8%。

近年來，我們的國際業務發展迅速，承建了中國首座海外核電工程－巴基斯坦恰希瑪核電（1×300兆瓦）項目一期及使用中國首台整機出口的超臨界機組燃煤發電機組的土耳其EREN超臨界燃煤電站（2×600兆瓦）項目等標誌性項目。此外，我們目前正在建設的阿根廷聖克魯斯河基賽水電站項目，不僅是迄今為止在阿根廷承建的合約金額最大的項目，亦為中國公司承建的最大海外水電項目。於2012年至2014年，我們海外業務收入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年化複合增長率達到19.3%。根據沙利文報告，按新簽合約金額計，我們於2014年在中國公司承接的海外電力合約項目中佔有最大市場份額（即35.6%）。基於我們輝煌的往績記錄，我們已成功在國際電力及基建行業確立了「中國能建」的知名承包商品牌。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是我們整體業務的核心及龍頭板塊。我們主要為國內外大型發電及電網項目提供勘測設計服務，範圍涵蓋所有主要電源。此外，我們亦提供廣泛的諮詢服務，包括電力行業政策諮詢以及電力項目估算、評估及監理等服務。2014年，我們的勘測設計業務在火電項目市場的佔有率為81.1%（按已完成合約金額計），

在國內電壓330千伏及以上的輸電線路市場的佔有率為52.6%及在國內特高壓輸電線路市場的佔有率達73.7%（後兩者均按線路長度計）。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所有已投運和在建的核電機組中，常規島勘測設計市場的佔有率為90.8%（按裝機容量計）。請參閱「行業概覽」。

工程建設業務

工程建設業務一直是我們的核心及最大的業務分部。我們具有世界一流工程建設能力，主要承接國內外大型發電項目（涵蓋所有主要電源）及電網項目。此外，我們亦承接其他基礎設施項目。根據沙利文報告，2014年，我們在國內火電項目及水電項目建設市場的佔有率分別為57.6%及22.8%（均按已完成合約金額計）。此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在國內所有已投運和在建的核電機組中，常規島安裝市場的佔有率為59.8%，常規島土建市場的佔有率為29.7%（均按裝機容量計）。請參閱「行業概覽」。

裝備製造業務

我們是中國提供全系列產品及先進技術的最大電站輔機供應商。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電力行業各領域的裝備，並具有為大型電站提供全套設備的能力。我們的產品包括電站輔機設備、電網設備、鋼結構及節能設備。我們是中國三大1000兆瓦及以上機組煙氣除塵設備設計者及製造商之一，也是中國唯一能夠為1000兆瓦核電站設計及生產海水過濾及陰極保護系統的企業；我們建立了全球首個垂直安裝鼓形濾網調試平台，獨立開發的±800千伏特高壓乾式平波電抗器、1000千伏特高壓交流串補阻尼電抗器及陶瓷金屬複合耐磨零件的鑄造技術均應用了各自領域的先進技術。

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

我們生產及銷售民用爆破產品及水泥，並為項目提供爆破服務。2014年，按工業炸藥的產量計，我們位居全國第四。我們擁有全國最大的特種水泥生產基地。

投資及其他業務

我們投資、經營及銷售電站及其他基礎設施項目（如公路）、環保項目及水利項目，並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分部										
勘測設計及諮詢	11,736.4	8.2%	12,293.5	7.8%	12,432.2	6.6%	4,130.0	6.7%	4,104.1	5.9%
工程建設	108,128.3	75.5	119,245.2	75.2	142,436.6	75.6	46,663.0	75.4	52,874.5	76.1
裝備製造	8,254.6	5.8	8,919.9	5.6	8,897.4	4.7	3,109.9	5.0	2,924.3	4.2
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	5,844.1	4.0	7,209.1	4.5	8,117.7	4.3	3,174.6	5.1	3,054.6	4.4
投資及其他業務	9,288.8	6.5	10,982.8	6.9	16,446.4	8.8	4,811.2	7.8	6,563.9	9.4
小計	<u>143,252.2</u>	<u>100.0%</u>	<u>158,650.5</u>	<u>100.0%</u>	<u>188,330.3</u>	<u>100.0%</u>	<u>61,888.7</u>	<u>100.0%</u>	<u>69,521.4</u>	<u>100.0%</u>
分部間抵銷 ⁽¹⁾	<u>(4,074.1)</u>		<u>(5,015.1)</u>		<u>(4,506.3)</u>		<u>(1,271.9)</u>		<u>(2,083.2)</u>	
合計	<u>139,178.1</u>		<u>153,635.4</u>		<u>183,824.0</u>		<u>60,616.8</u>		<u>67,438.2</u>	

(1) 分部間抵銷主要為在業務分部之間互相提供商品或服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年內或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769.3百萬元，人民幣2,617.5百萬元、人民幣4,095.6百萬元及人民幣2,029.5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是中國乃至全球電力行業最大的全面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能夠更好地受益於市場的持續增長。

我們是中國乃至全球電力行業最大的全面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是中國電力工程建設行業的領導者。根據沙利文報告，按我們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以及工程建設業務各自的收入計，我們分別名列《工程新聞記錄》雜誌評選的2015年「全球設計公司150

強」第21位及「全球承包商250強」第13位。按收入計，在全球專注於電力承包的工程承包商中，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排名第二。按裝機容量計，於2012年至2014年，我們設計及／或承建電站的總併網裝機容量超逾160吉瓦，同期位居全球之首。我們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參與設計或建設的輸電線路累計超過54,000公里，佔全國新增輸電線路長度的25.2%，同期我們330千伏及以上的新輸電線路的市場佔有率約為50.0%。

作為於1950年代成立的中國首批電力勘測設計、工程建設及裝備製造企業之一，我們積累了龐大而穩定的客戶基礎及豐富的專業知識。作為行業先驅，我們參與設計及／或建造了多個獲認可為「中國第一」或「世界第一」的里程碑式項目，我們在其中負責全部或大多數的項目，例如：

- 萬里長江第一壩－葛洲壩水利樞紐工程；
- 擁有全球最大裝機容量的水電站工程－長江三峽水利樞紐工程；
- 全球最高混凝土面板堆石壩－清江水布壩水利樞紐工程；
- 全球雙高雙曲拱壩水電工程－雅礮江錦屏一級工程；
- 中國第一座自主設計、自主建設的國產百萬千瓦超超臨界燃煤電站－浙江玉環電廠一期；
- 中國第一座核電站－浙江秦山核電站一期（常規島）；
- 中國第一個1000千伏特高壓交流輸電項目－晉東南－南陽－荊門示範工程；
- 世界第一條±800千伏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雲南楚雄－廣東惠東±800千伏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及
- 中國標誌性大型高效分佈式能源站－廣州大學城分佈式能源站。

中國經濟的發展持續推動電力工程建設行業的發展，「一帶一路」等國內政策為我們拓展海外市場帶來新動力。雖然國內投資增速放緩，但投資增量仍然巨大，電力

建設仍有穩定的龐大需求。根據沙利文報告，預計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中國電力投資總額將按7.2%的年化複合增長率增長，預計裝機容量將每年增長120.6吉瓦，佔該期間全球裝機容量預計年均增長的46.3%，超過截至2014年12月31日英國及瑞士的現有總裝機容量。中國公司承接海外電力工程所得的營業額由2009年的103億美元增至2014年的274億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達到21.6%。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電力工程建設行業的經驗與地位，我們能更好地受益於本行業在中國及海外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覆蓋電力工程建設全產業鏈，使我們能夠提供系統化和定製化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及全生命週期的綜合服務。

憑藉我們覆蓋全產業鏈的服務及產品，我們可在電力項目的全生命週期（包括開發階段、建設階段以及營運及維護階段）中，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例如，在廣東國華粵電台山電廠項目中，我們提供勘測設計及施工服務、提供輔助設備及建築材料、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進行升級改造的可行性研究。

我們能夠獨立承接包括所有主要電源和電網在內的工程。我們通過共享市場資訊及在各業務分部之間進行交叉銷售，產生協同效應。尤其是，我們在勘測設計及諮詢領域的強大能力和夯實的業務實踐，使我們能夠在早期階段進入項目並確保我們獲得有關項目的其他工程任務。我們涵蓋全產業鏈的業務亦通過各業務分部間協調或集中的採購方式增強了我們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了採購成本。通過簡化和整合不同業務分部的管理職能，我們利用產業鏈中各個分部的專業知識，提高了我們的效率。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我們EPC業務的收入佔比由10.6%上升至14.8%，並為其他業務分部帶來更多的市場商機。例如，我們曾承接安徽銅陵電廠六期5號機組擴建工程（2x1000兆瓦）的勘測設計、施工、設備採購及安裝工作。該項目由我們的子公司中電工程諮詢公司、中電工程西北電力設計院、安徽電建一公司、安徽電建二公司協同完成。

我們強大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提升了我們的盈利能力，帶動了我們工程建設業務的發展。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是我們整體業務發展的龍頭板塊，具備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的子公司中電工程為國家級電力設計集團，擁有6家區域性電力設計院。我們亦在中國擁有31家省級電力設計院中的14家，並在立陶宛擁有一家電力設計院。於2014年，中電工程名列《工程新聞記錄》雜誌評選的「全球設計公司150強」第42位。

根據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按我們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收入計，我們名列《工程新聞記錄》雜誌評選的「全球設計公司150強」第21位；於2014年，我們在火電項目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市場份額為81.1%，在電壓330千伏及以上輸電線路的市場份額為52.6%，其中在中國特高壓輸變電的市場份額達到73.7%；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所有已投運和在建的核電機組中，常規島勘測設計市場份額為90.8%。

作為中國電力工程建設行業勘測設計及諮詢領域的開拓者和引航者，我們：

- 主導編製了中國行業標準。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已主導制定或修訂逾200項現時有效的電力勘測設計市場的國家及行業標準。尤其是，我們對中國90%以上的火電站、核電站常規島及電網的勘測設計標準作出了貢獻；
- 憑藉我們的技術創新引領中國電力行業的技術進步。我們在燃煤發電機組、多個裝機容量的超超臨界發電機組以及不同核反應堆的常規島設計方面取得了重大技術突破。我們亦擁有世界級超高壓設計能力；及
- 承建了中國電力行業的多個標誌性項目。我們設計了全球能效最高的超超臨界發電機組：上海外高橋發電廠三期工程2×1000兆瓦發電機組；全球第二大輸電工程：上海靜安500千伏地下變電站；及海拔最高的電網工程：青海－西藏750千伏聯網工程。

憑藉領先的行業地位、綜合而領先的業務資質及豐富的項目經驗，通過整合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與其他上下游資源，我們深信，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整體業務市場份額，並提升我們的盈利水平。作為我們利潤的主要來源之一，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41.6%、43.2%、42.7%及40.8%，而分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880.5百萬元、人民幣5,311.6百萬元、人民幣5,3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76.2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分部間抵銷前毛利的28.7%、29.5%、24.0%及19.6%。

我們在核電、新能源、燃煤發電升級改造及特高壓輸電線路建設等領域過往業績良好，能夠搶佔中國電力工程建設行業中該等快速發展市場的先機。

近年來，環保節能逐步成為中國電力發展的重要考慮因素。核電、新能源、傳統燃煤電站升級改造以及特高壓輸電線路建設有着龐大而又不斷增長的需求。基於我們在該等市場的良好往績記錄，加上我們於傳統電力領域的技術專長，我們認為，我們在該等市場擁有重大優勢。

我們是國內核電站常規島設計與建設的領軍者。此外，我們已拓展至核島設計及建設領域。我們的先發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早在1978年便開始參與核電工程前期研究及設計工作，參與制定核電領域的多項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
- 在常規島領域，由於我們有能力為中國所有類型的在建及營運中反應堆設計及建造常規島，我們擁有最全面的常規島設計及建造能力。下表載列我們已竣工／建設中的若干標誌性核電項目。

核電廠	發電機組	常規島	常規島	常規島	核島安裝	裝備供應	維護
	數目	設計	安裝	土木工程			
秦山核電站	7	✓	✓	✓		✓	
嶺澳核電站	4	✓	✓		✓	✓	✓
寧德核電站	2	✓		✓	✓	✓	
紅沿河核電站一期	4	✓	✓	✓	✓	✓	
陽江核電站	6	✓	✓	✓	✓	✓	✓
三門核電站	2	✓	✓	✓		✓	✓
福清核電站	6	✓	✓			✓	✓
田灣核電站二期	2	✓	✓	✓		✓	

- 我們與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合營公司，是中國核島設計的三大實體之一。此外，我們自2013年起從事核島安裝業務，是中國從事核島安裝的僅有兩家集團公司之一。

在風電、太陽能、垃圾發電等新能源項目設計及建設領域，我們從所承接的多個標誌性項目及其他項目中積累了大量專業知識，有關項目包括河北張北縣國家風光

儲輸示範電站－風電、光伏能源及化學儲能綜合示範項目；及廣州大學城分佈式能源站－中國標志性大型節能分佈式能源站。我們認為，這為我們提高市場份額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作為國內燃煤電站建設的領導者，我們認為我們掌握最先進的建設技術，符合新的更嚴格的國家排放標準，為我們提供了燃煤電站升級改造這一新興及重要市場的先發優勢。根據沙利文報告，預期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超低排放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950億元。

此外，我們擁有世界領先的特高壓交直流輸變電工程設計技術，在電網設計市場佔有重大市場份額。我們已參與設計及／或建設中國所有九個投運的特高壓輸電項目。中國政府已開始在戰略上不斷重視特高壓輸電線路的建設。根據國家電網公司2015規劃，14條特高壓輸電線路將於2015年動工建設，27條橫貫中國的特高壓輸電線路將於2020年竣工。此外，我們已參與設計巴西的貝盧蒙蒂水電站特高壓直流輸電項目(Belo Monte Hydropower Plant UHV Transmission Project)，為中國公司獨立承接的首個海外EPC特高壓輸電項目。

我們強大的市場佔有率、豐富的經驗及技術專長使我們能夠受益於中國電力工程建設行業中快速成長的能源市場的發展。

我們龐大的國際網絡、穩固的海外市場地位及品牌效應，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把握中國「一帶一路」等「走出去」戰略所帶來的海外市場機遇。

我們在鞏固及擴大國內市場份額的同時，亦積極拓展國際建設市場，力求把握中國「一帶一路」等「走出去」戰略帶來的機遇。根據沙利文報告，按新簽合約金額計，我們於2014年在中國公司承接的海外電力合約項目中佔有最大市場份額（即35.6%）。

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已在71個國家和地區設立了擁有169個機構的海外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逾80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我們的海外業務集中在東南亞、非洲和拉丁美洲。

我們的海外業務與中國「一帶一路」範圍內的地區高度契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一帶一路」範圍內的65個國家中，我們曾與或正與52個國家開展業務，在建項

目超過300個，累計簽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我們憑藉與多家國內金融機構的戰略合作，極大地拓寬了海外項目的融資來源。

我們擁有強大的業務網絡、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技術精熟的工作隊伍。

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已與上下游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及保持良好的關係，並構築起強大的資源平台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 我們的股東之一是電規總院公司。電規總院公司是電力規劃工程行業的國家級智囊團；
- 我們的主要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涵蓋國內所有主要的電網營運及發電企業。我們亦已與眾多外國國家級能源部門、公用事業公司以及海外電力市場的私人投資者建立業務關係；及
- 我們的業務亦受益於我們與多家金融機構、分包商和供貨商的長期合作。

我們擁有一支盡職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平均行業經驗超過20年。此外，我們擁有一支龐大的熟練工程師及其他技術相關人員隊伍。截至2015年5月31日，在我們逾23,000名技術相關人員中，逾6,000人致力於研發，佔我們員工人數的5%以上。我們擁有21名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及三名全國勘測設計大師。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及技術精熟的專業人員過去一直是並將繼續成為我們成功的核心要素之一。

發展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世界一流的工程建設公司。為達致該目標，我們計劃採取如下主要發展戰略：

持續擴大電力工程建設行業的份額，鞏固核心業務的領導地位。

於2014年，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以及工程建設業務合共佔本公司分部間抵銷前總收入的82.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入及新簽約金額方面在中國電力工程建設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我們致力進一步擴大國內市場份額，以期鞏固我們在中國電力勘測設計及諮詢以及工程建設市場的領導地位：

- 勘測設計及諮詢領域：我們計劃加強我們在國內火電、核電及電網勘測設計業務的優勢。此外，我們目前的業務將由傳統的設計進一步擴展至高端和高度專門化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服務。
- 工程建設領域：我們將持續加強我們在火電、水電及核電站建設領域的優勢。此外，我們將尋求把握電站營運和維護及燃煤電站升級改造方面的商機，提供高度個性化的服務及加強成本控制。另外，我們將進一步使我們的融資來源多元化。

持續拓展海外業務，樹立我們在國際上的品牌形象。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

- 優化國際業務佈局：我們將持續加大東南亞、非洲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的開拓力度，並進一步建立國際網絡、屬地管理及充足風險防控；
- 推動對中國電力標準的申請及認可：我們將通過國際學術交流、培訓及項目示範推動中國電力標準的應用及認可；
- 優先開展國際工程：我們將加大海外投資，促進國際工程EPC承包、項目投資及融資以及裝備出口的協調發展；及
- 國際風險防控機制：我們將細化風險防控的組織體系，建立總部、核心子公司和境外項目部三級風險管理架構。

隨著我們的國際化拓展，我們將進一步提升「中國能建」品牌的知名度，並將集中資源在全球市場打造我們的品牌，從而吸引更多潛在業務合作夥伴。

積極適應電力行業變革，及時把握湧現的商機。

我們將尋求擴大市場佔有率，探索主要客戶旗下電站節能減排及升級改造工程的EPC承包機會。我們將加強核電設計、建設和裝備子公司間的協同，進一步拓展核島建設市場，提升我們中國能建核島建設的品牌認可度。此外，我們將戰略性地擴大我們在國內外的特高壓交直流輸變電工程佈局，依託我們在該市場世界領先的技術能力來尋求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將我們的核心業務優勢延伸至相關行業，選擇性地拓展業務領域。

憑藉我們在電力設計和建設領域的優勢，我們將選擇性地發展非電工程以及建材業務，以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 基礎設施建設領域：我們擬提升在公路、鐵路、房屋、橋梁、機場、礦山等建設行業的地位，聚焦新疆、雲南、西藏等西部重點區域以及亞洲、非洲等新興區域市場；
- 民用炸藥及爆破領域：我們將尋求收購機會，以提高炸藥及雷管的許可產能與產量及拓寬我們的爆破服務範圍；
- 水泥生產領域：我們將鞏固和擴大自身優勢，加大研發投入力度，並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產業鏈的上下游市場；及
- 投資業務：除上述非電力項目外，我們還通過BOT、PPP等各種融資方式參與水務及城市軌道交通項目以及城市綜合管網項目投資，帶動多個業務分部均衡發展。

加大研發力度，擴充人才隊伍。

我們將持續檢討及調整內部管理架構，平衡研發與其他業務之間的資源配置。我們將持續保護知識產權，促進將知識產權應用於我們的業務。

我們將繼續吸引及招聘EPC、國際營運及資本管理領域的新的技術及專業人才。我們亦將完善員工考核體系並引進激勵方案，以提高員工績效。

我們的主要服務及產品

我們經營以下業務：

勘測設計及諮詢

我們主要為國內外大型發電項目（涵蓋所有主要電源）及電網項目提供勘測設計服務。此外，我們亦提供廣泛的諮詢服務，包括電力行業政策諮詢以及電力項目估算、評估及監理等服務。

業 務

工程建設	我們具有世界一流工程建設能力。我們主要承接國內外大型發電項目（涵蓋所有主要電源）及電網項目。我們亦承接其他基礎設施項目。
裝備製造	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電力行業各分部的裝備，並能夠為大型電站提供成套設備。我們的產品包括電站輔機設備、電網設備、鋼結構及節能環保設備。
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	我們從事民用爆破及水泥的生產與銷售業務，並提供項目中的爆破服務。
投資及其他業務	我們投資、經營及銷售電站及其他基礎設施項目（如公路）、環保項目及水利項目，並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其他業務。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葛洲壩股份公司為一間自1997年5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的業務涵蓋水利水電、交通及市政工程的工程建設。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葛洲壩股份公司於分部間抵銷前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536.9百萬元、人民幣59,527.6百萬元、人民幣71,605.4百萬元及人民幣27,086.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分部間抵銷前總收入的37.4%、37.5%、38.0%及39.0%。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概覽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為我們整體業務中的核心及重要業務分部，其要求豐富行業知識。我們主要為國內外大型發電項目（涵蓋所有主要電源）及電網項目提供勘測設計服務。此外，我們亦提供範圍廣泛的諮詢服務，包括電力行業政策諮詢、電力項目估算、評估及監理等。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就勘測、設計、工程諮詢、水土保持工

程、測繪、地質災害預防勘測、評估、項目施工監理領域持有142項政府及行業協會頒發的資質證書，其中有八項為工程設計綜合甲級資質。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中國最先進的勘測設計技術，令我們在超超臨界／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潔淨燃煤發電、空冷機組、大型燃氣蒸汽聯合循環發電站、核電站常規島以及特高壓交直流輸變電研究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此外，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主導制定或修訂了200多項現時有效的電力勘測設計市場的國家及行業標準。尤其是，我們對中國90%以上的火電站、核電站常規島及電網的勘測設計標準均有貢獻。

我們提供的服務涵蓋勘測設計的整個項目過程，包括初步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及項目後評價等。我們為火電站、核電站及新能源電站以及電網的一流設計者。根據沙利文報告，2014年，我們的勘測設計業務在中國火電項目的佔有率為81.1%（按已完成合約金額計），在輸電線路（330千伏及以上）市場的佔有率為52.6%，及在特高壓輸電線路市場的佔有率為73.7%（均按已安裝長度計）。截至2015年3月31日，中國已投產及在建的所有核電機組中，我們的常規島勘察設計市場份額為90.8%（按裝機容量計）。

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主要通過中電工程下屬6家區域性電力設計院及14家省級電力設計院開展。2015年，按收入計，中電工程就我們的勘測設計業務獲《工程新聞記錄》雜誌評選為「全球設計公司150強」第42位、「國際設計公司225強」第96位及「中國設計公司60強」第2位。此外，還有六家電力設計院名列「中國工程設計企業60強」。根據沙利文報告，按我們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收入計，我們名列《工程新聞記錄》雜誌評選的2015年「全球設計公司150強」的第21位。

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與工程建設業務緊密相連，尤其是在電力建設方面，這兩項業務的多數潛在客戶相同，能夠提供眾多交叉銷售機會及其他協同效益。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於分部間抵銷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36.4百萬元、人民幣12,293.5百萬元、人民幣12,432.2百萬元及人民幣4,104.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分部間抵銷前總收入的8.2%、7.8%、6.6%及5.9%。同期，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於分部間抵銷前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880.5百萬元、人民幣5,311.6百萬元、人民幣5,3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76.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分部間抵銷前毛利的28.7%、29.5%、24.0%及19.6%。

已竣工項目

於2015年5月31日，我們承接在中國投產的75個火電機組（裝機容量為1000兆瓦或以上）中的68個以及26個核電站常規島中的24個的勘測設計工作。下文載列我們於國內的若干近期代表性項目：

- 浙江秦山核電廠一期：國內第一座核電機組工程；
- 廣東嶺澳核電廠二期 (2x1000兆瓦)：第二座使用二代核電技術，裝機容量為1000兆瓦的核電站；
- 八達嶺聚光型太陽能發電項目：聚光型太陽能試點電站，裝機容量1兆瓦；
- 浙江玉環電廠一期 (2x1000兆瓦)：中國首台1000兆瓦超超臨界機組；
- 天津北疆電廠 (2x1000兆瓦)：華北地區第一台已投產的1000兆瓦超超臨界發電機組，世界上首次採用「發電－海水淡化－濃海水製鹽－土地節約整理－廢物資源化再利用」模式；
- 1000千伏晉東南－南陽－荊門特高壓交流試驗示範工程：運行電壓最高的交流輸電工程；
- 向家壩－上海±800千伏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為自主研發、設計及建設、投產時電壓最高及輸電量最大的±800千伏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採用先進的±800千伏特高壓直流輸電技術；
- 上海靜安500千伏(地下)變電站工程：為國內首座超大容量、多電壓等級、全地下、全數字變電站，亦為全球第二座500千伏大容量地下變電站；及
- 中新天津生態城智能電網：為國內第二個實現遠程讀表、智能家電控制及智能用電管理的智能電網示範工程。

建設中項目

依託我們的專長及廣受好評的品牌聲譽，我們正積極參與中國新開工的電力能源工程的勘測設計工作。下表載列我們的部份標誌性在建項目：

項目名稱	項目開工日期	預期竣工日期	合約總額 ⁽¹⁾	項目描述
			(人民幣 百萬元)	
廣東台山核電廠	2009-09	2017-06	216.8	規劃為四台第三代壓水堆機組，即EPR1750兆瓦機組。我們為該項目的分包商。
江蘇田灣核電站 二期工程	2012-09	2018-12	185.0	中國單機裝機容量最大的核電站。
廣東惠州西涌2B-300兆 瓦海上風電項目	2014-05	2017-03	178.0	其被列入國家能源局及國家海洋局聯合發佈的「廣東省海上風電項目規劃」。我們負責批文獲取前的所有技術服務以及後續勘測設計工作。

附註：

(1) 「合約總額」為我們已簽署的所有相關合約的金額小計（不包括其他方應佔的金額）。

業 務

項目名稱	項目開工日期	預期竣工日期	合約總額 ⁽¹⁾	項目描述
			(人民幣 百萬元)	
浙江三門核電3號及4號機組	2014-12	2017-03	100.0	3號及4號機組為三門核電項目二期的擴建工程，涉及兩個總容量為1251兆瓦的CAP1000機組。我們負責為常規島提供分包設計。
錫盟－山東特高壓交流輸電工程北京東－河北滄州青縣流河鎮總線路工程	2014-12	2016-07	91.1	總線路長約180公里，配備同塔雙回輸電線路。我們負責整體勘測及設計工作。
神華國華廣投北海電廠2×1000兆瓦工程	2014-04	2017-05	82.7	其將建設成為技術領先的低碳、數字化電站。我們負責勘測及設計工作。
陝西華能銅川電廠2×1000兆瓦二期擴建	2013-05	2016-10	60.0	該項目是國內首批1000兆瓦間接空冷機組。我們負責整體勘測及設計工作。

附註：

(1) 「合約總額」為我們已簽署的所有相關合約的金額小計（不包括其他方應佔的金額）。

資質

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就勘測、設計、工程諮詢、水土保持工程、測繪、地質災害預防勘測、評估、項目施工監理領域持有142項政府及行業協會頒發的資質證書，其中有8項為工程設計綜合甲級資質。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資質：

證書名稱	證書等級	數量
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綜合甲級	8
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行業甲級	17
工程勘察資質證書	綜合甲級	21
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證書	甲級	22
水土保持方案編製資格證書	甲級	8
測繪資質證書	甲級	14
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查單位資質證書	甲級	5
地質災害治理工程設計單位資質證書	甲級	7
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單位資質證書	甲級	6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資質	甲級	6
特種設備設計許可、工程建設監理證書	專業類甲級或 其他	28
合計		142

獎項及榮譽

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已在勘測設計及諮詢領域獲得超過100項國家級獎項，包括全國優秀工程勘測獎、全國優秀工程設計獎、全國優秀工程諮詢成果獎及國家優質工程獎。該等獎項通常每年或每兩年經審核及授出。

下表列示我們近年來獲得的代表性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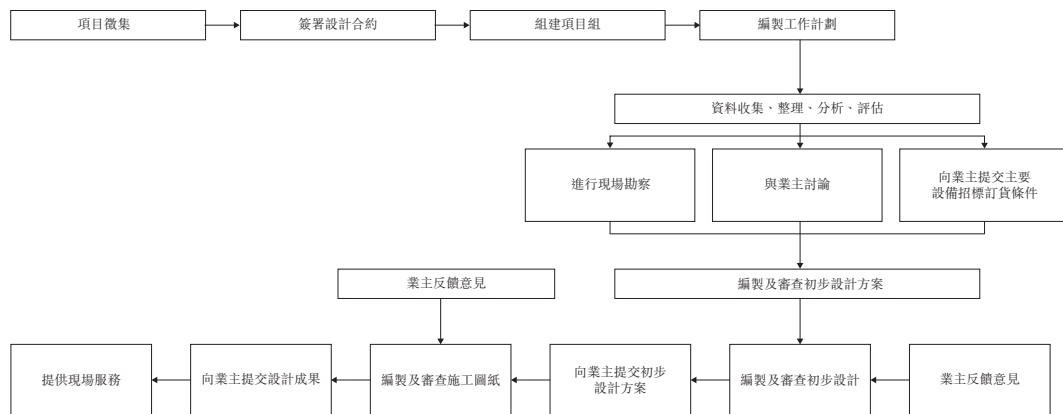
年份	項目	獎項
2014年	錦屏－蘇南±800千伏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	國家優質工程金質獎
2014年	北京西南供熱中心燃氣聯合循環熱電工程	國家優質工程金質獎
2014年	沙特拉比格獨立電廠2×660兆瓦機組工程	國家優質工程金質獎 (境外工程)
2013年	青海－西藏±400千伏直流聯網工程	國家優質工程金質獎
2012年	華東地區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研究	全國優秀工程諮詢成果一等獎
2012年	國家863計劃分佈式供能課題示範工程可行性研究	全國優秀工程諮詢成果一等獎
2011年	上海外高橋第三發電廠工程	全國優秀工程勘察設計金獎

業 務

年份	項目	獎項
2011年	1000千伏晉東南－南陽－荊門特高壓交流試驗示範工程	全國優秀工程勘察設計金獎
2011年	向家壩－上海±800千伏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	國家優質工程金質獎
2009年	華能玉環電廠2x1000兆瓦燃煤工程	全國優秀工程勘察設計金獎
2009年	750千伏官亭－蘭州東輸變電工程	全國優秀工程勘察設計金獎

業務流程

以下流程表列示我們的勘測設計業務的業務流程。



合約條款

我們的合約條款除列出業務流程中一般規定之外，亦載列下列主要條款。

設計變更

業主可能要求作出設計變更，倘在合約期內有關變更超出最初議定範圍，則額外成本須由業主承擔。

付款條款

我們的合約通常規定按進度里程碑（例如可行性報告獲批、詳細設計規劃完成及項目竣工）分期付款。

項目保留金

工程項目完成後，業主通常會預扣相當於合約金額的5%－10%作為質量保證金。該保留金將在未提出質保索償的情況下於質保期後退回。

損害賠償

我們負責支付由於我們的過失引起任何設計變更、延遲或其他損失所產生的費用。

質保期

我們的質保期通常為完工證書簽發後12或24個月。

工程建設業務

概覽

工程建設業務是我們的最大業務分部（按收入計）。我們擁有世界一流的工程建設能力，主要為國內外的大型發電項目（涵蓋所有主要電源）及電網項目提供服務。此外，我們亦承建其他基建項目。

我們為中國最大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供應商之一。根據沙利文報告，以已竣工合約金額計，2014年，我們在中國火電項目及水電項目建設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57.6%及22.8%。此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在中國已投產及在建的所有核電機組中，我們的常規島安裝市場份額為59.8%，而常規島土建工程市場份額為29.7%。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國際工程建設業務經歷了快速增長。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已在71個國家和地區設立了169個海外分支機構，在8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我們承攬了多個著名的大型電力項目。以合約金額計，我們正在建設的聖克魯斯河基賽水電站項目是阿根廷最大的項目，且是迄今為止中國企業在海外承建的最大水電項目。

我們透過包括葛洲壩集團在內的32家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提供工程建設業務。葛洲壩集團於2015年名列《工程新聞記錄》雜誌按收入評選的「全球承包商250強」第33位及按境外收入評選的「國際承包商250強」第44位。根據沙利文報告，如以中國能建承包業務收入模擬排名，我們位列2015年「全球承包商250強」的第13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工程建設業務產生的分部間抵銷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8,128.3百萬元、人民幣119,245.2百萬元、人民幣142,436.6百萬元及人民幣52,874.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分部間抵銷前總收入的75.5%、75.2%、75.6%及76.1%。我們的工程建設業務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315.5百萬元、人民幣7,294.8百萬元、人民幣9,023.4百萬元及人民幣4,133.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分部間抵銷前毛利的43.1%、40.5%、40.8%及48.4%。

發電及電網建設

發電設施建設

我們擁有世界一流的工程建設能力，主要為大型發電項目（涵蓋所有主要電源種類）提供多種服務。我們已成功拓展至核島安裝市場，近年已承建兩個核島項目。

已竣工項目

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已承建中國45個水電站（裝機容量為1200兆瓦或以上）中的27個、75個火電機組（裝機容量為1000兆瓦或以上）中的69個以及26個投產的核電站常規島中的17個。此外，我們還建設了風電場、太陽能電站及垃圾焚燒發電站。

下文載列我們近期的若干標誌性項目：

- 水電：
 - *長江三峽水利樞紐工程*：裝機容量22,500兆瓦，是世界上規模最大的水電站；擁有雙線五級船閘及世界上規模最大的升船機；
 - *長江葛洲壩水利樞紐*：長江上第一座大型水電站，也是世界上最大的低水頭大流量、徑流式水電站，總裝機容量2,715兆瓦；及

- 雅砻江錦屏一級水電站：世界地標性雙高雙曲拱壩（設計壩高305米）的水電工程，總裝機容量3,600兆瓦。
- 火電：
 - 浙江玉環電廠一期 2×1000 兆瓦機組工程：該工程是中國首座自行設計及建設的100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電廠；
 - 安徽銅陵發電廠六期 2×1000 兆瓦機組擴建工程：中國第一座以EPC模式承建的1000兆瓦燃煤電廠；及
 - 天津北疆電廠 4×1000 兆瓦機組工程：世界首創發電－海水淡化－濃海水製鹽－土地節約整理－廢物資源化再利用模式。
- 核電（常規島）：
 - 浙江秦山核電站一期 1×300 兆瓦機組工程：該工程是中國自行設計、建設和營運管理的第一座壓水堆核電站；
 - 廣東嶺澳核電站二期 2×1000 兆瓦機組工程：中國首個採用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改進型壓水堆的CPR1000項目；及
 - 江蘇田灣核電站一期 2×1060 兆瓦機組工程：該工程是已投入營運的單機容量最大且採用俄A23-91型核機組的核電站。
- 新能源：
 - 河北張北縣國家風光儲輸示範電站：為世界上首個綜合利用新能源的示範性工程，該工程整合了風能與太陽能的混合系統、能量儲存系統以及智能輸變電系統；
 - 天津雙港垃圾焚燒發電廠：為中國最大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及
 - 廣州大學城分佈式能源站：中國標志性大型節能分佈式能源項目。

業 務

在建工程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於國內的經選定在建工程項目：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預期 竣工日期	合約總額 ⁽¹⁾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5年 5月31日的 概約進度	項目描述
烏東德水電站工程	2011-11	2020-08	8,768.2	35.2%	電站總裝機容量10,200兆瓦。我們負責大壩主體施工和部份發電機組安裝。
重慶萬州發電廠 (2×1000兆瓦)	2013-01	2016-04	6,405.8	74.9%	除擁有燃煤發電機組外，還擁有百萬噸級儲煤基地及中轉碼頭。我們為EPC承包商。
白鶴灘水電站工程	2012-05	2022-04	6,270.0	22.3%	設計裝機容量16,000兆瓦。建成後將為中國第二大水電項目。我們負責施工。
安慶電廠二期 (2×1000兆瓦)	2012-12	2015-12	6,014.1	73.5%	我們為EPC承包商。

附註：

(1) 「合約總額」為我們已簽署的所有相關合約的金額小計（不包括其他方應佔的金額）。

業 務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預期 竣工日期	合約總額 ⁽¹⁾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5年	項目描述
				5月31日的 概約進度	
三門核電一期工程	2009-01	2016-12	1,921.3	70.2%	中國首座採用第三代AP1000技術的核電站。我們負責1號、2號機組常規島建安工程。
國核壓水堆示範工程2號	2015-05	2019-10	1,711.1	2.4%	國內CAP1400技術示範工程。我們負責2號核島施工及2號常規島建安工程。

附註：

(1) 「合約總額」為我們已簽署的所有相關合約的金額小計（不包括其他方應佔的金額）。

電網建設

已竣工項目

下文載列我們的部份近期代表性電網工程：

- 上海靜安500千伏（地下）變電站工程：國內首座多級降壓500千伏全地下變電站；
- 向家壩－上海±800千伏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我國自主研發、自主設計和自主建設，世界上電壓等級最高、輸電量最大的直流輸電工程；及

業 務

- 雲南楚雄－廣東惠東±800千伏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世界首個±800千伏直流輸電工程，迄今仍是世界上電壓等級最高的直流輸電工程。

在建工程

憑藉我們的專業技能及獲廣泛認可的品牌實力，我們積極參與建設中國的新電網工程。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的部份國內代表性在建工程：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預期 竣工日期	合約總額 ⁽¹⁾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5年 5月31日的 概約進度	項目描述
500千伏桂南輸變電總承包工程	2014-12	2016-06	305.6	10.0%	裝設2組主變壓器(2×750 MVA)及其500千伏、220千伏進出線間隔。我們為EPC承包商。
永和路架空線入地建設工程總承包	2014-04	2016-04	286.0	45.8%	包括4回220千伏線路及2回110千伏線路，沿永和路西起通寧大道西側，東止秦灶河西側。我們為EPC承包商。
浙江特高壓直流±800千伏寧東換流站	2014-12	2016-06	126.9	10.2%	被列為國家「加快推進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12條重點輸電通道建設」項目。我們負責工程建設。

附註：

(1) 「合約總額」為我們已簽署的所有相關合約的金額小計（不包括其他方應佔的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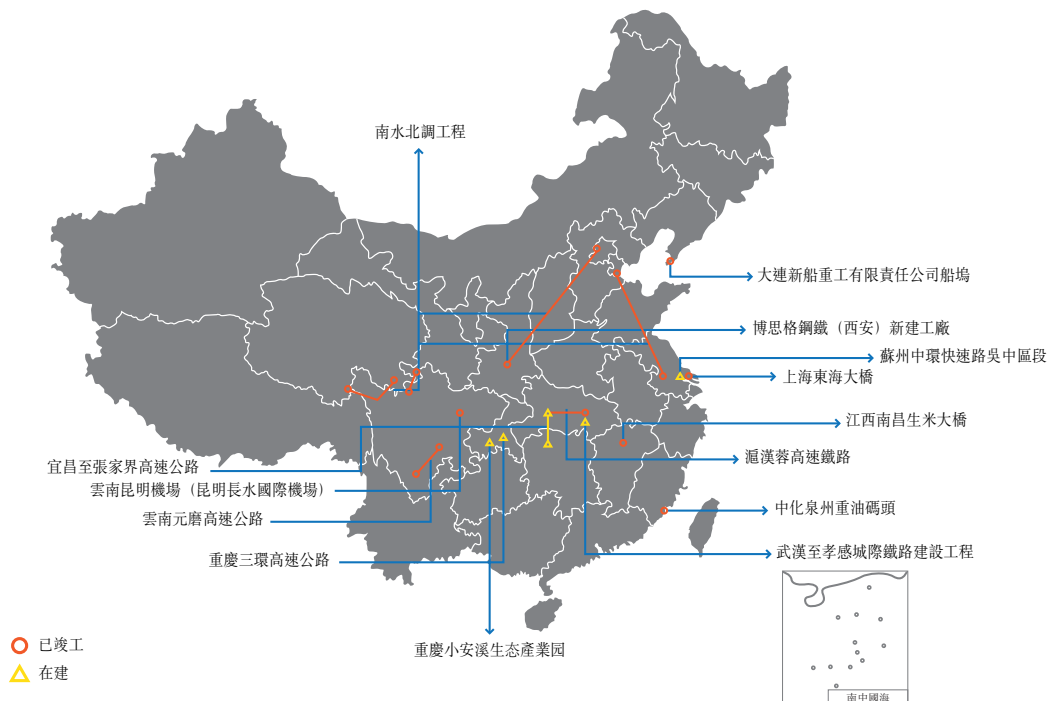
營運及維護、檢修及升級改造服務

為應對越來越大的市場需求，近年來我們已大力拓展本公司的電廠營運及維護以及維修服務。憑藉我們的建築專長及資深員工，我們於提供該等服務方面具有很強的競爭優勢。例如，我們的子公司浙江火電已進入火電廠及電網的營運及維護市場，而我們的子公司東電一公司則已進入核電廠的營運及維護市場。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發電設備及電網設施營運及維護、檢修方面的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96.2百萬元、人民幣2,351.3百萬元、人民幣3,300.1百萬元及人民幣2,326.1百萬元。

此外，我們亦憑藉我們先進的「近零排放」技術提供燃煤電站的升級改造服務以(i)達到更高的節能標準及(ii)實現污染物的近零排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承建各類標誌性項目，包括浙江嘉興電廠及國華舟山電廠等若干中國第一批近零排放項目，以及珠海金灣電廠濕法電除塵改造。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升級改造服務方面的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84.7百萬元、人民幣15,137.0百萬元、人民幣12,133.5百萬元及人民幣8,143.8百萬元。

其他基礎工程施工

我們已將電力項目方面的優勢拓展至其他廣泛的基礎設施項目，如水利設施、交通設施、市政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等。下圖載列我們已竣工和在建的代表性非電力項目：



資質

資質對我們從事工程建設業務極其重要。於2015年5月31日，我們持有167項資質，使我們得以承接25類工程項目，包括電力工程、水利水電工程、交通設施、市政工程、工業及民用建築等。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5月31日持有資質的數量：

	<u>施工總承包 服務特級資質</u>	<u>施工總承包 服務一級資質</u>	<u>施工專業承包 服務一級資質</u>
電力工程資質			
水利水電工程	4	8	-
電力工程	1	26	-
火電設備安裝工程	-	-	7
輸變電工程	-	-	4
非電力工程資質			
房屋工程	-	13	-
市政工程	-	10	-
公路工程	-	2	-
港口與航道工程	-	1	-
機電安裝工程	-	1	-
隧道、起重設備、土石方、 鋼結構、爆破等其他工程	-	-	90
總計	<u>5</u>	<u>61</u>	<u>101</u>

獎項及榮譽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多項高級獎項。在工程建設領域，我們榮獲約100項國內最高獎項，包括改革開放35年百項經典暨精品工程、國家優質工程金質獎及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部份近期代表性獎項：

年份	項目	獎項
2014年	皖電東送淮南至上海特高壓交流輸電示範工程	國家優質工程金質獎
2014年	昆明新機場工程	國家優質工程金質獎
2013年	土耳其EREN (1+1)×600兆瓦超臨界燃煤電站工程	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境外工程）
2013年	浙江嘉興電廠三期「上大壓小」擴建工程	國家優質工程金質獎
2012年	雲南楚雄至廣東惠東±800千伏直流輸電示範工程	國家優質工程金質獎
2011年	綏中發電廠二期（2×1000兆瓦）工程	國家優質工程金質獎
2010年	江蘇宜興抽水蓄能電站	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 改革開放35年百項經典暨精品工程（2014年）

業 務

年份	項目	獎項
2010年	浙江國華寧海電廠二期擴建工程	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 改革開放35年百項經典暨精品工程 (2014年)
2009年	西寧750千伏變電站	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 改革開放35年百項經典暨精品工程 (2014年)
2009年	長江三峽水利樞紐工程	新中國成立六十週年百項經典暨精品工程

施工裝備及設施

我們擁有並採用大量先進機器及設備用以提供工程建設服務，包括：

- 履帶式起重機：主要用於火電機組、核電施工、其他能源建設的吊裝；
- 塔式起重機：主要用於水電工程、火電機組及其他建築施工的吊裝；
- 液壓提升裝置：主要用於電站大型設備的吊裝及火電冷却塔等設施的施工；
- 盾構機：主要用於大型水利水電工程施工以及火電站、核電站的循環水工程；
- 塔帶機：主要在水電站、火電站及核電站施工時用於混凝土的輸送；
- 牙輪鑽機：主要用於水電站、市政工程等工程鑽孔爆破；
- 多臂台車：主要用於地下洞室施工；

業 務

- 全斷面隧道掘進機(TBM)：主要用於隧洞工程施工；
- 液壓雙輪銑：主要用於地下連續牆施工；

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擁有逾1,000套設備，可用於我們的工程建設業務。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施工設備詳情：

名稱	數目 (套)
500t以上履帶式起重機	35
250 -500t履帶式起重機	53
250t以下履帶式起重機	91
100t以上塔式起重機	51
100t以下塔式起重機	165
50 -200t液壓提升裝置	32
50 -2,000t牽引運輸平板車	26
25 -150t汽車式起重機	88
27 -48m臂長的混凝土輸送泵車	50
50-150 m ³ /H混凝土攪拌站	34
5 -50t門式起重機	51
施工升降機或其他加工機械	145
φ 6.10- φ 10.22m土壓盾構機	2
50-140t水電站施工塔帶機	5
200t／小時以上的反擊式破碎機	15
牙輪鑽機	10
50t級以上輪胎式運梁車	10
二臂鑿岩台車	5
三臂鑿岩台車	5
45t以上礦用自卸車	2
100t／每小時以上骨料加工系統	10
5t以上液壓反鏟	5

合約模式、業務流程及合約條款

合約模式

我們在工程建設業務中採用多種合約模式，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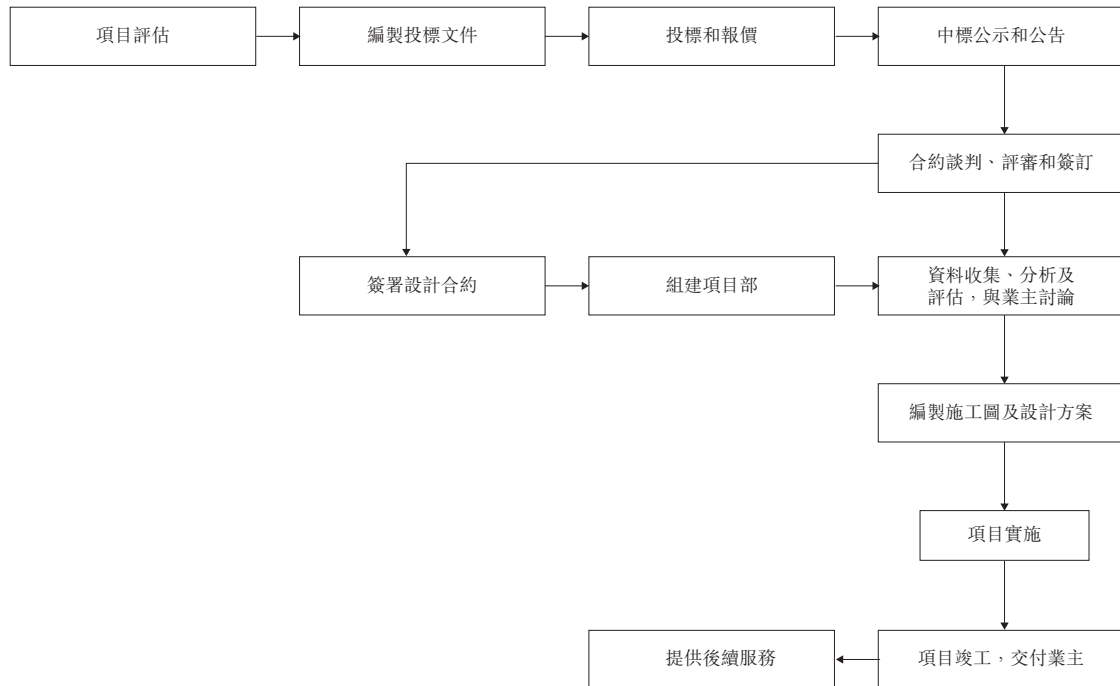
- 工程、採購及建設(或EPC)：承包安排的常見形式，即承包商受項目業主的委託進行設計、採購、施工及試運行等工作，或任何上述的組合(通過承包商本身的人員或分包部份或全部項目工作)，預期須對項目的質量、安全、按時交付及成本負責。

業 務

- 施工承包：即承包商按照客戶提供的施工圖和設計方案施工，一般只對施工工程部份負責。項目業主一般負責原材料採購，並控制工程進度。
- 設計建設：一種與EPC項目相似的業務模式，但不包含採購部份。
- 採購建設：一種與EPC項目相似的業務模式，但不包含設計部份。
- 項目管理承包：即承包商按照設計單位和項目業主提供的設計方案及工期安排施工。承包商一般對項目負總責，但可以將部份項目分包給第三方。施工過程中，項目業主會在設計單位協助下或者另請監理單位對工程進度進行監督。項目管理承包是中國大中型建築企業經常採用的營運方式。

業務流程

以下流程圖列示我們的工程建設業務的業務流程。



合約條款

除列出上述業務流程中的一般規定之外，我們的合約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合約變更

在大部份工程項目的一般進程中，業主及承包商有時會對原有合約作出修訂或更改。這些修訂或更改的範圍及價格一般以文件形式加載於原有合約的「變更」條目中，並根據合約的一般設計變更條款進行審核、批准及付款。通常我們的合約條款規定，在審定的初步設計框架內，因我們的原因而引起的變更不計費用，而對於非我們的原因引起的變更，我們可依合約向業主提出索賠。

定價及付款條款

我們的絕大多數合約均通過中標方式獲得，而且於履行合約時，我們會按照議定工程款及預定工期表來施工。部份合約中載有涉及原材料成本增加的費用調整或風險分擔條款。我們的工程項目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預先支付不低於工程總造價的5%-10%的預付款。大多數合約規定按工程進度作出分期付款。

履約保證金及保留金

合約一般規定我們在工程項目的期間內向業主提供各類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通常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按約相等於合約金額的5%至10%發出，及可在我們違約的情況予以提取。工程項目業主發出完工證明確認合約完成之後，履約保證金將退還我們。

工程項目完成後，客戶通常會預扣相當於合約金額的約5%作為保留金。在無發生質保索償的情況下，保留金將於質保期滿後退回我們。

損害賠償

我們通常就我們的過失引起的任何工程延遲或瑕疵承擔責任。一些合約還規定，由於我們的過失造成延誤或者工程質量出現問題時，業主有權委請第三方來完成工程，有關成本由我們承擔。

我們根據特定項目的性質和特性及項目實際需要施行了一系列適用於建築項目每一階段的项目管理程序，包括項目實施、勞務管理、原料採購及監控以及質量控制以確保項目可按合約條款完工。我們亦對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採用監管方案，以確保他們嚴格遵守我們的项目管理程序。我們還實施常規和非常規的目標管理、責任管理和現場檢查，以確保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遵守我們的项目管理程序。

質保期

我們的合約一般規定，質保期從完工證書簽發日期之日起為期12個月或24個月。於質保期內，我們依合約條款對我們工作中的缺陷承擔責任。

季節性

我們的工程建設業務存在季節性，主要是因為中國幅員遼闊，而各地的氣候差別較大。我們於每年下半年取得的收入通常高於每年上半年。我們將此季節性不同歸因於冬季（通常為1月至3月）對我們於中國北部的建築營運的影響以及中國新年期間我們某些項目及建築均會停工的影響。我們預期，隨着技術水平的提高和裝備水平的加強，我們或可逐漸降低業務的季節性影響，但仍可能使我們在特定季節開展業務時成本增加或進度延緩。

裝備製造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電站輔機供應商，提供各種產品及先進技術。我們向中國全境及逾40個國家及地區銷售電力裝備及提供相關服務。我們的產品在電站、電網以及冶金、建築材料、採礦、化工及交通運輸等領域均有應用。我們是中國1000兆瓦及以上機組煙氣除塵設備的三大設計商及製造商之一，也是中國唯一能夠為1000兆瓦核電站設計及生產海水過濾及陰極保護系統的企業。我們建立了全球首個垂直安裝鼓形濾網調試平台，獨立開發的±800千伏乾式空心平波電抗器及1000千伏特高壓交流串補阻尼電抗器均取得世界領先地位，獨立開發的陶瓷金屬複合耐磨零件的鑄造技術達到世界領先水平。我們通過中能裝備等子公司設計、研發及製造各類電力裝備，並已就自主研發的產品及技術獲得近100個獎項。

我們在裝備製造板塊的核心子公司－中能裝備是核電設備國產化聯合研發中心成員，也是持有國家核安全局頒發的民用核承壓裝備製造許可證的首間國內企業。我們在新能源及環保技術及設備、能源輸送、海上風力發電、非晶合金新材料及海水淡化方面加大發展力度。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我們的裝備製造業務產生的分部間抵銷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54.6百萬元、人民幣8,919.9百萬元、人民幣8,897.4百萬元及人民幣2,924.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分部間抵銷前總收入的5.8%、5.6%、4.7%及4.2%。我們的裝備製造業務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39.5百萬元、人民幣1,336.8百萬元、人民幣1,406.7百萬元及人民幣475.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分部間抵銷前毛利的7.3%、7.4%、6.4%及5.6%。

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下列項目：

電站輔機裝備	磨煤機、給煤機、封閉母線、水處理系統、給水泵及鼓形濾網的輔助裝備
電網裝備	電抗器、變壓器、儀錶變壓器、絕緣子、電源配件及電力配電箱
鋼結構裝備	變電站支撐結構塔、輸電塔、風力發電塔、電站鋼結構及非電力塔
節能環保裝備	煙氣除塵設備、脫硫脫硝系統、消聲器和噪聲消除設備

我們的封閉母線不僅用於火電站，亦用於核電站，年產能達97套。

在輸變電設備方面，我們成功研製了世界首台±800千伏及±1100千伏特高壓乾式平波電抗器，兩者均通過了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的新產品新技術鑑定。這顯示我們在開發特高壓輸電設施所用設備方面擁有強大技術實力。目前，我們已形成年產150台特高壓平波電抗器的強大產能。

生產基地

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的裝備生產基地遍佈全國，廠房建築面積為1,602,015.0平方米，總佔地面積為4,840,208.1平方米。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主要的生產設施的位置、建築面積、佔地面積及主要產品：

位置	主要子公司名稱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佔地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產品
京津冀區域	北京電力設備總廠有限公司、 保定京保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222,339.2	927,142.5	磨煤機、電抗器、封閉母線及預製管道
華東區域	華業鋼構有限公司、鎮江華東電力設備製造廠有限公司、江蘇電力裝備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南京線路器材有限公司	216,847.5	703,970.9	鋼結構及封閉母線
華南區域	中能建華南電力裝備有限公司	94,595.9	286,289.0	線路金具、閘門驅動裝置、預製管道、鋼結構及變壓器
中南區域	湖南省電力線路器材有限公司、湖南景明電力器材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機械船舶有限公司	252,630.0	754,759.1	鋼結構、船舶及變壓器

業 務

位置	主要子公司名稱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佔地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產品
東北區域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瀋陽電力機械總廠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鞍山鐵塔有限公司	467,776.0	819,526.2	鋼結構、預製管道、鼓型濾網及給煤機
華北區域	山西省電力環保設備總廠有限公司、山西中能建電力裝備有限公司	108,778.3	453,417.7	開關櫃、給煤機、磨煤機及除塵器
西北區域	西安電力機械有限公司、蘭州電力修造有限公司、新疆新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239,048.1	895,102.7	鋼結構、除塵器、磨煤機、水處理設備及配網設備

獎項與榮譽

我們自主研發的產品和技術獲得了近百項獎項。我們裝備製造板塊的核心企業北京電力設備總廠有限公司，從2008年至2014年間連續7年獲中國機械工業百強企業稱號。我們製造的±800千伏特高壓乾式空心平波電抗器於2014年獲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科技進步一等獎；我們的子公司瀋陽電力機械總廠有限公司乃經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評估批准的唯一具備「承擔百萬千瓦核電站鼓形旋轉濾網和格柵清污機設備國產化能力」的生產廠家，所研製的「核電站海水過濾系統大型濾水設備鼓形濾網」於2011年獲得國家能源局科技進步三等獎；我們的子公司華東電力裝備有限公司研製的核級閘門驅動裝置於2014年榮獲中國電機工程學會技術發明三等獎；我們的子公司南京線路器

材有限公司是電力金具國家標準起草單位之一，並研製和供應了中國第一條110千伏、220千伏、330千伏、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400千伏、±500千伏、±660千伏、±800千伏及220千伏、500千伏緊湊型輸變電線路和第一條630平方毫米、720平方毫米、900平方毫米、1000平方毫米大截面導線長距離輸電線路所用電力金具、以及國內絕大部份跨越大型江河線路的非標金具。

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

民用爆破

我們主要透過子公司葛洲壩易普力公司開展民用爆破業務，產品包括現場混裝炸藥、工業包裝炸藥及起爆器材，同時提供一體化的爆破服務方案，業務覆蓋了16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國際市場。我們的工業炸藥生產許可能力23.6萬噸、工業雷管生產許可能力1.28億發，2014年工業炸藥產量居中國第四，佔有國內4.6%的市場份額。

我們在中國14個省、市及自治區擁有24個生產設施及40個存儲設施，並在利比里亞擁有1個存儲設施。我們位於多個地點的炸藥製造設施的總佔地面積為3,286,383.4平方米。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我們工業炸藥的產能及產量：

於／或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五個月	產能 ⁽¹⁾	產量
	(千噸)	
2012年12月31日	187.0	159.4
2013年12月31日	200.0	149.3
2014年12月31日	224.5	201.1
2015年5月31日	235.5	81.8

附註：

(1) 產能以工業包裝炸藥生產為標準計算，因按產量計其為我們主要產品之一。

三峽工程施工期間，葛洲壩易普力公司在中國將現場混裝炸藥移動式地面站（「移動式地面站」）技術應用到水電工程施工領域。該技術以其安全、優質、高效及低環境影響的特點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自1998年起，葛洲壩易普力公司已成功將移動式地面站技術應用於國家重點電力項目大型採礦項目及其他基建項目。葛洲壩易普力公司擁有民用爆破領域的多項資質，乃我國擁有民用爆破生產、銷售、進出口資質，及礦山開採施工總承包資質、爆破與拆除工程專業承包資質、土石方工程專業承包資質的少數企業之一。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取得民用爆破領域發明專利6項，實用新型專利超過50項，國家、行業科技進步獎8項，參與國家、行業標準修編4項。

民用爆破行業是一個高度管制的行業。我們已在生產、儲存及運輸過程方面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安全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先進、自動化及安全的生產設備、綜合監測系統、嚴格的設備評估規定、安全培訓計劃及有效的應急計劃，不僅使生產階段保持安全及符合適用法規，同時亦提高了員工的安全意識。我們營運的儲存階段受益於我們的綜合監控系統、雷電及靜電防護設施、消防系統及定期應急演練。為運輸及處理產品，我們聘用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嚴格遵守有關條例及遵照有關部門所設定的日期、路線及速度限制。我們亦在每輛汽車內安裝監控設備以幫助我們規範有關人員的駕駛行為。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炸藥生產銷售及爆破服務業務所得分部間抵銷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21.4百萬元、人民幣2,265.7百萬元、人民幣2,729.7百萬元及人民幣986.3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分部間抵銷前總收入的1.4%、1.4%、1.4%及1.4%。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分部抵銷前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06.5百萬元、人民幣755.8百萬元、人民幣879.6百萬元及人民幣322.6百萬元，同期抵銷前毛利率分別為35.0%、33.4%、32.2%及32.7%。

水泥生產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子公司葛洲壩水泥公司開展水泥生產業務。葛洲壩水泥公司是國家重點支持的60家大型水泥集團之一，同時擁有全國最大的特種水泥生產基地。葛洲壩水泥公司生產共計13大類28個品種的水泥，年產能2,500萬噸，是湖北省的第二大生產商。銷售網絡覆蓋湖北全省，並輻射四川、重慶、陝西、河南、湖南及山西等約20個鄰近省市。我們的油井水泥被中國主要石油公司應用於海上油井鑽採平台、沙

業 務

漠油井固井及天然氣田勘探及開發。葛洲壩水泥公司已成功樹立「三峽」品牌，該品牌水泥被廣泛應用於大中型水電項目、公路、鐵路、橋梁、涵洞、機場及其他項目的建設。近年來，葛洲壩水泥公司已進軍新興環保行業，開展了水泥窯協同處理垃圾業務，大力發展固體廢物循環利用與生態修復業務。

我們位於多個地點的水泥生產設施總佔地面積為2,797,955.0平方米。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水泥的產能及產量：

於下列日期或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五個月	產能 ⁽¹⁾	產量
	(百萬噸)	
2012年12月31日	21.0	15.3
2013年12月31日	21.0	17.0
2014年12月31日	25.0	18.0
2015年5月31日	25.0	7.3

附註：

(1) 產能以水泥熟料生產為標準計算，因按產量計其為我們主要產品之一。

葛洲壩水泥公司的生產研發中心符合中國國家實驗室標準。我們的產品油井水泥獲得美國石油協會徽標認證。目前我們在此領域擁有1項發明專利、50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6項待審批的專利。我們亦為全國節能減排試點示範企業及湖北省水泥行業首家通過清潔生產驗收的企業。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水泥生產業務所得分部間抵銷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22.7百萬元、人民幣4,943.4百萬元、人民幣5,38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68.3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分部間抵銷前總收入的2.7%、3.1%、2.9%及3.0%。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水泥生產業務所得分部間抵銷前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44.3百萬元、人民幣1,246.7百萬元、人民幣1,574.9百萬元及人民幣540.0百萬元，同期分部間抵銷前毛利率分別為24.7%、25.2%、29.2%及26.1%。

投資及其他業務

概覽

我們投資、經營及銷售電站及其他基礎設施項目（如公路）、環保項目以及水利項目；亦從事房地產開發。我們有選擇性地將資本投入到該等符合我們的投資標準的項目。

我們就各類投資確定投資策略及採用不同的參與方式，如PPP。我們將繼續監察及尋求國際電力項目及分佈式能源項目的投資機會。在中國，我們將尋求環保、水利和新城鎮發展領域的投資機會。當經濟可行性成立且投資機會符合我們的回報要求時，我們方會作出投資。

我們為投資及其他業務設立了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所有投資均須由我們的投資委員會審批，及必要時須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覆蓋投資及其他業務的各個方面，從用於國內外投資的一般性管理指導至在預算、規劃以及出售方面的特定指導。

下表載列此分部業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所產生收入的絕對數額及其佔我們分部收入的百分比（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分部間抵銷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電力投資與營運	1,135.8	12.2%	1,123.8	10.2%	1,155.4	7.0%	393.3	6.0%
房地產開發	1,762.6	19.0	1,541.6	14.0	6,277.8	38.2	1,964.5	29.9
其他投資	6,390.4	68.8	8,317.4	75.8	9,013.2	54.8	4,206.1	64.1
總計	9,288.8	100.0%	10,982.8	100.0%	16,446.4	100.0%	6,563.9	100.0%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此分部產生的分部間抵銷前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93.0百萬元、人民幣2,056.3百萬元、人民幣3,896.9百萬元及人民幣1,390.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毛利的11.2%、11.5%、17.7%及16.3%。

電力投資與營運

我們的電力項目投資及營運，可以與我們的工程建設業務形成互補，亦為我們帶來額外收入及利潤來源。我們已經投資及營運電廠近20年。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投資營運了18座水電站、多個燃煤電站及風電場。

此外，我們已獲取新疆自治區阿克牙孜河、瑪納斯河、鞏乃斯河三條河流不同地點水電的開發權，總裝機容量為908.5兆瓦。

我們將有選擇性地加大燃煤發電投資力度，重點投資坑口電站，該等電站獲建用來以哈密、寧東、淮東、鄂爾多斯、錫林郭勒、陝北、晉北、晉中、晉東等大型煤炭基地送電至東部沿海地區。我們亦有選擇性地收購更多水電站，介入核電投資和分佈式能源項目、風電、太陽能發電、生物能發電、天然氣發電等清潔能源投資，該等項目符合我們的投資標準。

房地產開發

作為國資委批准的十六家主業包括房地產業務的企業之一，我們的子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通過在北京和武漢的兩家房地產子公司，即葛洲壩房地產公司（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和中國葛洲壩集團置業有限公司（兩者擁均有房地產開發一級資質）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其業務現已覆蓋北京、上海、廣州、重慶、南京、武漢、三亞及烏魯木齊等一線和二線城市及省會城市，開發項目涉及城市綜合地產、商業地產、旅遊地產、商品物業、工業地產及養老地產等領域。

我們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及產品。已竣工項目包括北京「紫郡府」及上海「臻園」等。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有24個在建開發項目。於2015年5月31日，該等項目總佔地面積1,681,347.39平方米，建築面積預期為3,889,493.37平方米。該等項目的待售總面積為468,303.55平方米。

我們房地產開發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通過我們的專門內部銷售團隊及第三方專業營銷及銷售服務供應商進行。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房地產開發商須取得在中國進行房地產開發業務的資質。我們持有房地產開發一級資質，並將及時續新該等資質。

其他業務

我們亦對公路、水務環保及其他項目（包括襄荊高速公路、大廣北高速公路、內遂高速公路及凱丹水務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營運）進行股權投資。我們亦從事輔助業務，例如銷售電力及基礎設施建設業務所用的材料。

就我們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而言，我們已就投資標準、決策流程及投資程序制定集中式股權投資內控政策及程序。我們的參與形式取決於具體的投資機會。僅於確定具有經濟可行性且預計投資回報符合我們的要求時，我們方會作出投資。我們要求作出投資的子公司監督投資的執行情況並對其股權投資負責。

海外業務

我們在鞏固並擴大國內電力建設領域市場份額的同時，拓展國際建設業務，把握「一帶一路」等「走出去」戰略及不斷增長的當地需求帶來的海外市場的機遇。根據沙利文報告，按新簽合約金額計，我們於2014年在中國公司承建的海外電力合約項目中佔有最大市場份額（即35.6%）。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已在71個國家和地區設立了擁有169個機構的海外網絡，在8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我們的海外業務集中在東南亞、非洲和拉丁美洲。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海外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945.3百萬元、人民幣17,158.0百萬元、人民幣22,683.2百萬元及人民幣8,229.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11.5%、11.2%、12.3%及12.2%。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我們海外業務的未完成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3,400.8百萬元、人民幣178,459.0百萬元、人民幣243,187.8百萬元及人民幣272,651.9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海外業務的新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218.4百萬元、人民幣85,875.3百萬元、人民幣90,495.2百萬元及人民幣41,072.3百萬元。

以下載列我們竣工的代表性海外項目：

- *埃塞俄比亞GDHA 500千伏輸變電項目*：該項目是中國公司承建的最大規模的出口海外電網工程EPC項目，也是埃塞俄比亞的最大規模的輸變電工程項目。我們負責勘測及設計工作；
- *埃塞俄比亞特克澤水電站*：集水利、發電、灌溉等功能於一體，是埃塞俄比亞境內最大的水電站。我們負責施工難度大的雙曲薄壁混凝土大壩的建設。我們亦進行相應的金屬結構的設計、供貨與安裝；
- *土耳其EREN(1+1)×600兆瓦超臨界燃煤電站*：該電站採用中國出口的首台自主設計及製造的整台超臨界發電機組。我們負責勘測設計、建設、安裝及調試工作；
- *尼日利亞MJ線路全線以及Makurdi變電站*：近年來尼日利亞最大的輸變電項目之一，輸電線路長達280公里，採用「同塔雙回」技術建設。我們為EPC承包商；
- *巴基斯坦恰希瑪核電設計項目一期(300兆瓦)*：中國出口的第一座核電站。我們負責常規島的設計工作；
- *馬里巴馬科第三大橋*：中國公司承建的援西非最大工程項目，提前八個月順利完工。我們負責橋梁工程、互通立交工程、交通安全及沿線設施工程。大橋全長2,294.2米，其中橋梁長度為1,626.5米，共分為69跨；及
- *印度南北走廊公路工程*：印度國家重點建設項目。我們負責四個標段的建設，總長170.0公里。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代表性海外在建項目：

工程名稱	項目類型	簽約日期	預期 竣工日期	合約總額 ⁽¹⁾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5年 5月31日的 概約進度	項目描述
阿根廷聖克魯斯河基賽水電站	水電	2013-10	2020-08	34,196.2	7%	我們與當地兩間電力企業共同負責該項目的融資、設計、材料供應、工程施工以及15年的營運及維護。
巴基斯坦尼魯姆·傑魯姆水電站	水電	2008-01	2015-10 ⁽²⁾	16,475.0	56%	項目為長隧洞引水式水電站，總裝機容量963兆瓦。我們為EPC承包商。
越南永興電廠一期 (2×600兆瓦) 項目	火電	2014-03	2018-03	7,324.5	35%	是目前中國在越南最大的投資項目。我們為EPC承包商。
巴基斯坦卡拉奇K2\K3核電項目	核電	2013-08	2020-05	1,780.0	35%	是中國首次出口的第三代ACP1000壓水堆技術。我們負責常規島設計和土建安裝。
厄瓜多爾500千伏及230 千伏輸變電項目	輸變電	2013-08	2016-07	108.0	60%	我們負責完成全部500千伏超高壓輸電線路勘測設計及技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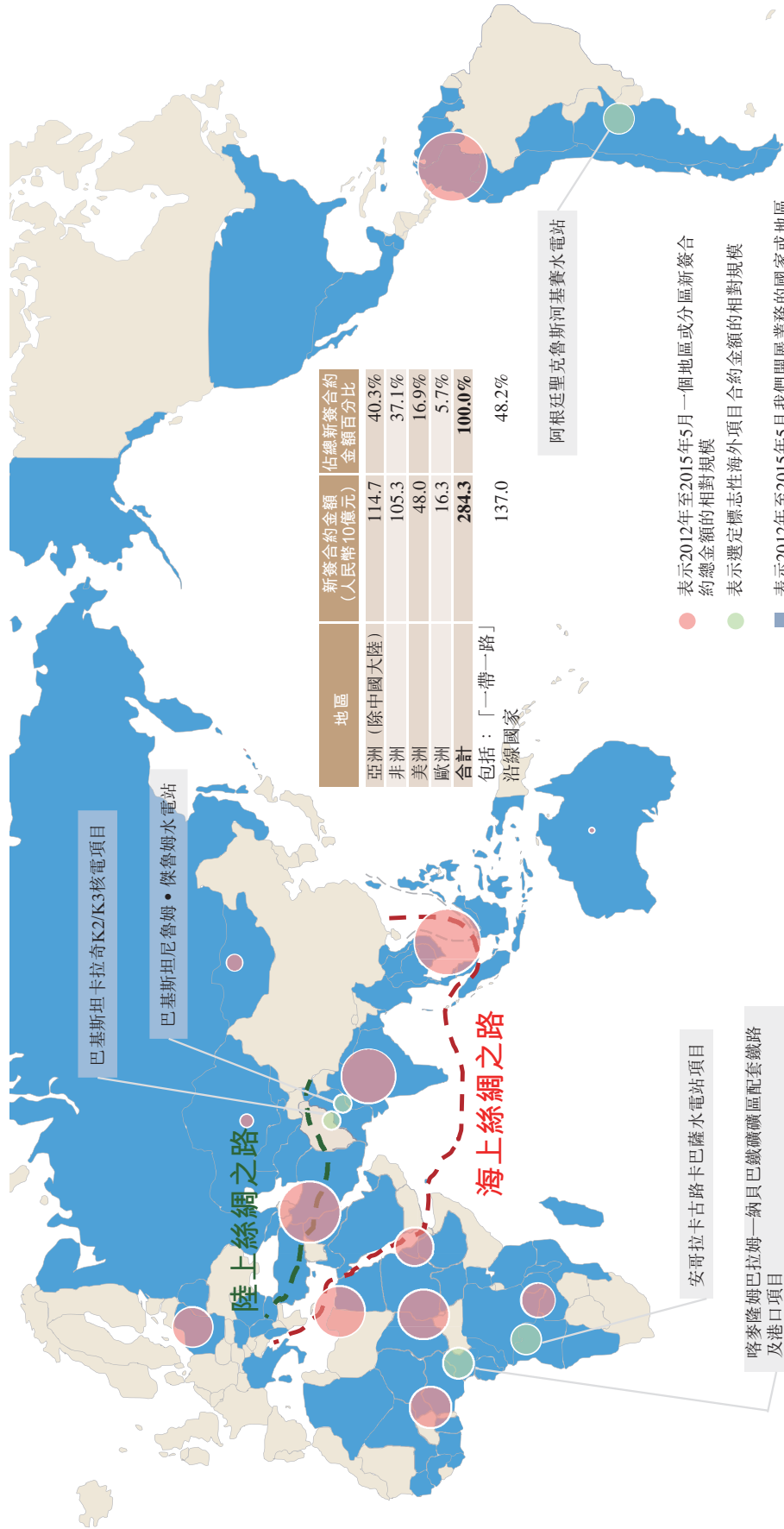
業 務

工程名稱	項目類型	簽約日期	預期 竣工日期	合約總額 ⁽¹⁾ <i>(人民幣 百萬元)</i>	截至2015年 5月31日的 概約進度	項目描述
土耳其胡努特魯燃煤電 廠 (2×660兆瓦)	火電	2014-10	2018-12	83.5	30%	該項目為我們根據E.O.環保 規定及相關準則承接並設 計的首個海外項目。我們 負責整體勘測及設計。

附註：

- (1) 「合約總額」為我們已簽署的所有相關合約的金額小計（不包括其他方應佔的金額）。
- (2) 由於項目擁有人或不可抗力引起的的原因，施工時間已延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項目擁有人與我們仍在討論經調整的預期完工日期。

下列世界地圖列示：(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或工程建設業務簽立新合約的海外市場（列示為藍色）；(2)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新簽約金額；及(3)選定的標誌性海外項目。



未完成合約金額及新簽合約金額

未完成合約金額

未完成合約金額指於特定日期仍未完工工程的估計合約金額，其中合約金額指我們預期於按照合約條款履行合約後，可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的金額。未完成合約金額並非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的計量項目。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完成合約金額可能須作出無法預期的調整及被取消，因而未必是我們未來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工程建設業務以及裝備製造業務未完成合約金額中的項目合約總額：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合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合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合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13,821.6	4.2%	16,085.5	3.5%	19,146.1	3.2%	19,994.2	3.0%
火電	6,556.4	2.0	5,626.2	1.2	6,892.5	1.2	6,730.0	1.0
水電	714.1	0.2	773.4	0.2	656.9	0.1	619.7	0.1
核電	24.9	0.0	266.3	0.1	270.5	0.0	276.3	0.0
新能源	969.0	0.3	1,434.1	0.3	1,869.1	0.3	1,876.0	0.3
輸變電	4,403.0	1.4	5,180.9	1.1	5,267.7	0.9	5,680.7	0.8
非電及其他 ⁽¹⁾	1,154.3	0.4	2,804.6	0.6	4,189.4	0.7	4,811.4	0.7
工程建設業務	305,909.0	94.0	434,224.0	95.2	570,526.8	95.6	646,831.7	95.9
火電	79,270.6	24.4	117,016.0	25.7	152,944.5	25.6	174,790.7	25.9
水電	87,763.5	27.0	133,986.4	29.4	156,493.1	26.2	164,132.3	24.3
核電	5,536.9	1.7	5,637.1	1.2	4,618.6	0.8	6,940.7	1.0
新能源	15,733.7	4.8	32,876.9	7.2	46,578.4	7.8	60,994.6	9.0
輸變電	10,288.5	3.2	11,209.3	2.5	18,247.4	3.1	21,914.9	3.2
非電及其他 ⁽¹⁾	107,315.8	33.0	133,498.4	29.3	191,644.5	32.1	218,058.5	32.3
裝備製造業務	5,549.5	1.7	5,884.7	1.3	7,023.2	1.2	7,479.4	1.1
合計	325,280.1	100.0%	456,194.2	100.0%	596,696.1	100.0%	674,305.3	100.0%

附註：

(1) 非電及其他指公路、鐵路、房屋、橋梁、民用工程、機場及礦山等基礎設施。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我們上述分部未完成的海外業務分別約為人民幣113,400.8百萬元、人民幣178,459.0百萬元、人民幣243,187.8百萬元及人民幣272,651.9百萬元。

於2015年5月31日，我們的海外業務／項目位於逾80個國家及地區，其中按合約金額計，排名前五的國家分別為阿根廷、南蘇丹、巴基斯坦、越南及尼日利亞。我們通常使用美元、歐元或當地貨幣為海外合約定價，惟有限的以人民幣定價的指定合約金額除外。我們面臨不同程度的匯兌風險，其與不同類型的外幣有關。為控制該等風險，我們於磋商國際合約時尤其關注計值貨幣及密切監察貨幣市場，並挑選最佳付款方式。我們擁有集中式外幣管理並就與銀行的外匯交易使用招標方法；我們擁有增強型預算系統，用以管理我們項目產生的外幣現金流量。此外，我們亦在執行合約時積極搜尋當地勞務外包以及尋求國際採購機會。

假設所有執行中的合約將根據其各自條款全面執行，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約總金額中分別確認約人民幣138,574.1百萬元、人民幣114,335.5百萬元及人民幣91,314.6百萬元。

業 務

新簽約金額

新簽約金額指我們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約總金額。合約金額則指我們預期按合約條款履行合約後，可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的款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就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工程建設業務以及裝備製造業務所訂立的新合約總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估總額 合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合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合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合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10,447.2	5.0%	12,249.5	4.5%	13,296.0	4.5%	4,556.0	3.4%
火電	3,190.3	1.5	3,101.9	1.1	4,849.7	1.7	977.7	0.7
水電	173.6	0.1	191.7	0.1	118.9	0.0	25.9	0.0
核電	286.3	0.1	501.9	0.2	228.5	0.1	26.8	0.0
新能源	1,131.5	0.5	851.2	0.3	1,012.9	0.3	326.6	0.2
輸變電	4,430.3	2.1	5,510.5	2.0	5,206.8	1.8	2,444.9	1.8
非電及其他 ⁽¹⁾	1,235.2	0.6	2,092.3	0.8	1,879.2	0.6	754.1	0.6
工程建設業務	188,743.6	90.4	246,515.8	91.4	268,345.3	91.4	123,922.9	93.6
火電	56,701.1	27.2	83,807.1	31.1	85,689.6	29.2	39,753.2	30.0
水電	31,604.4	15.1	71,941.6	26.7	44,645.7	15.2	17,439.7	13.2
核電	871.4	0.4	1,883.9	0.7	785.8	0.3	3,174.2	2.4
新能源	17,042.8	8.2	25,435.7	9.4	27,349.6	9.3	19,450.5	14.7
輸變電	12,219.6	5.9	8,664.0	3.2	16,338.5	5.6	6,327.3	4.8
非電及其他 ⁽¹⁾	70,304.3	33.7	54,783.5	20.3	93,536.2	31.9	37,778.1	28.5
裝備製造業務	9,492.4	4.5	11,024.7	4.1	11,793.2	4.0	3,932.6	3.0
合計	<u>208,683.2</u>	<u>100.0%</u>	<u>269,790.0</u>	<u>100.0%</u>	<u>293,434.5</u>	<u>100.0%</u>	<u>132,411.5</u>	<u>100.0%</u>

附註：

(1) 非電及其他指公路、鐵路、房屋、橋梁、民用工程、機場及礦山等基礎設施。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上述分部海外業務的新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218.4百萬元、人民幣85,875.3百萬元、人民幣90,495.2百萬元及人民幣41,072.3百萬元。

研發及技術

為維持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長期致力於發電及電網技術的研發以及致力於運用業內最佳實務。受益於我們堅實的平台以及我們在研發能力方面的大量投資，我們開發了多項中國及全球先進的技術。

研發機構及團隊

我們的研發管理系統包括(i)科學技術委員會及附屬委員會、總部的科技管理部及(ii)子公司的科技部。我們擁有兩個國家研究機構，四個博士後研發工作站，27個省級研究機構，兩個省級重點實驗室及多個技術中心。

我們擁有一支優秀的研發團隊。截至2015年5月31日，在我們逾23,000名技術相關工作人員中，逾6,000人致力於研發，佔我們員工人數的5%以上。我們擁有21名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及三名全國勘測設計大師。

獎項及成就

截至2015年5月31日，憑藉我們先進的技術及強大的研發實力，我們已成功取得超過4,200項專利及40項經認證的工法。

作為對我們研發成果的認可，我們已獲得多項科技獎，其中國家級科技獎37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5月31日已獲得國務院授予的國家科技進步獎中的代表獎項，該獎項代表中國科技創新及進步的最高榮譽：

<u>技術及項目</u>	<u>獎勵年度</u>	<u>獎項等次</u>
特高壓交流輸電關鍵技術、成套設備及工程應用	2012年	特等獎
秦山300兆瓦核電廠設計與建造	1997年	特等獎

業 務

技術及項目	獎勵年度	獎項等次
葛洲壩二、三江工程及水電機組	1985年	特等獎
高壓直流輸電工程成套設計自主化技術開發與工程實踐	2011年	一等獎
三峽輸電系統工程	2010年	一等獎
我國第一個750千伏輸變電示範工程及其關鍵技術研究	2008年	一等獎
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技術的研發和應用	2008年	一等獎
秦山600兆瓦核電站設計與建造	2005年	一等獎
三峽工程大江截流設計及施工技術研究與工程實踐	1999年	一等獎

我們連同49家子公司被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其中揚州電力設備修造公司被認定為由科技部管理的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政府支持的研究項目

我們已承接多個國家級重點科技項目，為中國的發電及電網設施建設提供技術支持。例如，我們領導中國「國家科技支撐計劃」下的超超臨界機組自動控制系統工程設計及1000兆瓦直接空冷機組工程設計的課題研究。二次再熱燃煤機組的再熱機組熱力系統的優化及集成以及700°C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總體設計的研發由國家能源部贊助。

研究合作

我們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共同開展研發活動，相關研究機構包括中國科學院、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中國水力水電科學研究院以及諸如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武漢大學等多所大學。我們與該等機構的協議一般會規定我們負擔研究工作的資金，且我們將分享最終的知識產權。我們亦與領先的國際電力裝備公司（例如GE International Inc.、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阿爾斯通控股公司）就研發項目進行合作。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應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34.8百萬元、人民幣1,357.7百萬元、人民幣1,955.4百萬元及人民幣406.2百萬元。

研發計劃

未來幾年內，我們擬增加投資以改善我們的研究設備，並持續提高我們在電力設備及系統產品方面的創新能力。我們計劃繼續開發技術及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例如開發有關燃煤機組改造、節能減排、設計、安裝及建設第三代核電站常規島以及核能和海上風電裝備的技術。

我們的研發努力亦將側重於能夠令我們實現勘測設計業務與其他業務無縫整合的項目，從而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

分包

我們主要在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以及工程建設業務方面定期委聘第三方分包商提供額外的勞動力或專業服務或降低成本。

我們通常透過招標甄選分包商。參與招標的分包商須名列符合資質的分包商名單或已通過我們的評估。於2015年5月31日，我們的名單列有逾4,900個提供勘測、設計、物流、安裝、建設及監理服務的分包商，並會定期更新。我們主要根據分包商的資質、往績記錄、財務實力及價格選擇分包商。分包協議一般反映出我們與項目擁有人簽訂的合約的主要條款。我們為不同項目作出不同的分包安排，各分包協議的年限一般視相關項目的時間表、工作範圍及其他需求而定。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從分包商的服務質量及交付時間兩方面管理及監察分包商的表現，選用駐場監督並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察。如果我們發現任何質量或進度問題，我們將與分包商跟進討論，然後監察其整改措施。

我們規定分包商須遵守施工安全準則和政策，要求其必須採取措施避免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發生安全或其他事故。我們的分包商還須向我們定期提供其施工安全記錄，而我們也對彼等進行定期監督及檢驗。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遵守安全準則，我們或會終止與彼等的合作或向其提出損害索償。

原材料及供應商

根據工程合約的不同規定，我們的工程建設業務通常採用三種採購方式，即業主採購、業主控制採購及承包商採購。在業主採購模式下，我們將向業主提供一個項目所需要的設備材料清單，業主負責根據我們的建議進行採購。在業主控制採購模式下，我們將負責直接與供應商尋求報價、談判及訂約，業主將在此過程中作出所有關鍵決策，包括選擇供應商。相比而言，在承包商採購模式下，我們一般可獨立地與我們選擇的供應商談判及訂約。

我們根據我們的建設項目採購設備及材料或採購設備及材料用以進行建設施工。建設項目中所用的設備包括鍋爐、渦輪機、發電機以及輔機設備。我們亦採購進行施工所需的設備和機械，包括起重機、卡車、泵、鑽頭及手推車。請參閱「一 工程建設業務 — 施工裝備及設施」。採購的材料包括鋼材、木材、水泥、炸藥及部件。

我們的採購一般通過招標程序進行。我們基於產品品質、售後服務、過往記錄、定價及其他因素選擇供應商。我們已經建立並正在我們集團內部推廣我們的集中採購平台。我們認為，集中採購方式以及其他措施（如組織招標程序）將使我們能夠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

我們擁有高度多元化的供應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0.6%、0.9%、1.0%及1.5%，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5%、3.3%、4.2%及3.8%。

上述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持有上述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業 務

銷售及客戶

我們在中國通常通過競標程序獲得設計或工程建設服務合約。在海外市場，我們通過競標程序及雙邊磋商獲得合約。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i)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及(ii)工程建設業務的投標的概約數目及合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數目	合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數目	合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數目	合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數目
勘測設計及諮詢								
所提交的投標	87,460.8	22,648	55,587.4	31,127	56,352.9	30,465	25,004.9	14,184
獲授合約	10,447.2	5,256	12,249.5	7,054	13,296.0	7,392	4,556.0	3,552
中標率	11.9%	23.2%	22.0%	22.7%	23.6%	24.3%	18.2%	25.0%
工程建設								
所提交的投標	1,233,212.3	45,711	1,630,403.7	65,048	1,601,187.7	68,891	775,637.7	28,650
獲授合約	188,743.6	6,436	246,515.8	8,868	268,345.3	9,733	123,922.9	4,304
中標率	15.3%	14.1%	15.1%	13.6%	16.8%	14.1%	16.0%	15.0%

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定價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監督機構及行業委員會（如適用）頒佈的定價指引、與合約有關的成本結算、市場、我們的預估競價以及與我們所提供服務類型有關的相關項目規範。為我們的設計服務定價時，我們主要專注於（其中包括）規模、場地、技術程序及施工標準。為我們的工程建設服務定價時，我們主要專注於（其中包括）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合約風險、潛在修改工作量、交貨的質量標準以及可利用的分包商資料。為電力裝備、民用爆破及水泥產品定價時，我們亦考慮運輸成本。除上文所示因素外，就涉及我們國際業務的合約而言，我們還會考慮當地稅率、政治風險及匯率變動。我們在中國的主要客戶包括所有主要電網營運商及發電公司。主要海外客戶包括當地能源部門，及國家或私人擁有的公共事業公司。

我們主要向客戶直接銷售我們的設備、炸藥和水泥，該等客戶包括國內外電網和發電公司以及礦山、石化和冶金公司。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最大客戶獲取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1%、4.6%、4.0%及5.4%。同期，我們自五大客戶獲取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15.8%、17.7%、16.1%及16.1%。該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持有上述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品質控制

我們已根據GB/T19001-2008準則就我們營運主要方面的詳細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業務來源、合約管理、項目管理、採購、檢驗、分包及負責人問責）實施一套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子公司的安全、質量監控及環保部門（由主管及質檢人員組成），負責實行質量監控措施。

我們嚴格執行質量監管規範及要求。我們已採納參照行業標準制訂的產品和工程服務質量標準，在項目各階段嚴格實施該等標準。我們已為產品制定設計工藝、設備及材料採購、生產、檢驗、交付和售後服務的標準流程。

職業健康、安全與環保

我們的業務經營會產生空氣或水污染、噪音、危險物品和固體垃圾，且我們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有關職業健康、安全與環保的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環境」。

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在營運的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有因違反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而招致重大行政處罰的情況。

我們已根據GB/T19001-2008、GB/T24001-2004及GB/T28001-2011實施了健康、安全及環保管理體系。

我們子公司的生產及安全質量環保部門負責實施健康、安全及環保措施，即負責：(i)監督檢查施工單位與建設管理公司的安全與質量控制措施；(ii)管理職業健康、衛生及安全狀況；以及(iii)監控與空氣、水、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有關的環保規定的遵守情況。

我們在營運的全部階段均實施安全及反污染措施，並且進行定期安全及環境檢查，從而減少施工事故及傷害。我們亦監察分包商在安全及環保法規及程序方面的合規情況。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安全培訓課程並推廣安全工作常識。我們已採納有關工程建設、設備安裝、生產及裝備製造的安全準則。我們對安全管理人員進行培訓，協助彼等獲得必要的專業知識及認證以處理安全事務。

我們的所有營運子公司已獲得並持有安全生產許可。安全生產許可每三年續新一次。我們並無遭到中國地方當局要求任何重審或暫時吊銷任何安全生產許可。

關於我們的海外業務，我們會盡力嚴格遵守當地適用的職業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的重要法律規章。在外國司法權區開展業務前，我們會將我們能否遵守當地的法律列入考慮範圍。我們的安全、健康及環保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會監督我們遵守當地相關法律規定的情況。我們就在外國司法權區進行業務營運設立的安全、健康及環保部門所開展的定期檢查有助於監控其合規情況。

儘管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安全措施，但我們的工程建設業務涉及固有職業風險。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每人民幣10億元收入的死亡率（不包括有關部門認定我們無責任的死亡事故）分別為0.158、0.065、0.098及0.030。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合共發生八起重大安全事故（不包括有關部門認定我們無責任者），導致35名人員喪生。下表載列該等事故之概要。

日期	地點	安全事故描述
2012年6月8日	雲南省昭通	在一個燃煤電站建設項目中，支架坍塌造成分包商七名僱員死亡及一名僱員受傷。
2012年6月18日	俄羅斯 車里雅賓斯克州	在一個火電站安裝項目中，起重機坍塌（因俄羅斯製造的鐵軌斷裂導致）造成我們兩名僱員死亡及分包商四名僱員死亡及四名僱員受傷。

業 務

日期	地點	安全事故描述
2012年9月22日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巴音郭楞	在一個輸水隧洞工程建設項目中，升降梯墜落造成分包商三名僱員死亡及一名僱員受傷。
2013年8月1日	廣西壯族自治區 桂林	在一個公路建設項目中，擋土牆坍塌導致我們的外包單位五名僱員死亡及五名僱員受傷。
2014年4月2日	厄瓜多爾阿蘇艾	在一個水電站項目中，爆炸事故造成分包商四名僱員死亡。
2014年6月5日	廣西壯族自治區 賀州	在一個水電站項目中，煤氣中毒窒息事故造成分包商三名僱員死亡。
2014年8月4日	浙江省麗水	在一個輸電線路建設項目中，煤氣中毒窒息事故造成分包商三名僱員死亡及兩名僱員受傷。
2015年6月13日	重慶	在一個水電站項目中，河堤坍塌造成分包商四名僱員死亡及一名僱員受傷。該事故仍在調查中，而且有關部門未曾書面認定我們應當就該事故負責。

我們已對每宗事故進行徹底調查，以查明負責人並對其進行紀律處分。此外，我們已加強對工作安全的監督以及員工的培訓工作，藉此進一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及

知識。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安全事故不會對我們的聲譽、公司形象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因該等事故而向我們提起的重大索賠。此外，我們亦未因該等事故而遭遇任何經營的重大中斷。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已建立主要包括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內部審核部門以及其他職能管理部門在內的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監控、評估及管理我們業務活動中面臨的建設項目安全、核安全、財務、市場開發、資本運作及人力資源等領域的風險。我們計劃每年根據公司業務變化，審查並優化風險管理體系。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體系並審核年度風險評估結果；而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各個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組織開展風險評估，該等部門亦負責年度風險評估及定期風險管理監控，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呈報重大問題。我們的高層風險管理人員具備多年的電力設施建設經驗及裝備製造經驗，我們每年亦組織風險管理人員進行培訓，以提升整體風險管理能力及知識水平。

為符合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反腐敗／反賄賂義務，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政策、措施及程序。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職業道德規範及行為準則》和《員工職業道德規範及行為準則》詳細說明了利益衝突、商業機密、保密義務、信息披露、公司財產及與客戶或第三方接觸時的行為準則。我們亦建立了包括電話熱線、網站及電子郵件在內的檢舉機制以及相關調查程序，從而促進我們的反腐敗／反賄賂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執行。

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專利）對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而言乃屬重要。有關我們主要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不存在其他方侵犯我們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而提出的索償或法律訴訟事件，反之亦然。

保險

我們就多項風險購買保險，具體投保範圍會根據我們的風險評估而評定，而投保成本會根據每年的索賠記錄以及保險及再保險市場狀況而波動。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購買的保險包括以下類別：承包商綜合保險、財產一切險、工程傷亡險、機器損壞險、機動車保險、僱主責任險、設計責任保險及貨物運輸險。我們向國內外多間知名保險公司購買保險。在制定保險計劃和選擇保險公司時，我們會考慮其往期業績記錄、相關經驗、保險範圍及保費政策。

目前市場上涵蓋我們業務可能產生風險的保單在數量及種類方面均有限制。例如，保險公司可能不提供我們需要的因蓄意民事侵權導致的責任險；一些保險公司常常在一些地區（如政局不穩定的地區）或者某些情況下拒絕提供保險保障。我們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自身業務投購的保險符合市場慣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保障我們的業務、產品、財產和人員的保險範圍或金額可能不足」。

僱員

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擁有132,671名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u>僱員人數</u>
營運、施工、保養及生產	75,991
管理、財務及行政	28,155
研發及技術支持	9,954
銷售及市場推廣	2,967
其他	<u>15,604</u>
總計	<u><u>132,671</u></u>

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逾23,000名技術人員組成的高質素僱員團隊，其中6,000名致力於科研工作。截至2015年5月31日，在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分部，逾6,000名員工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其中228名員工擁有博士學位。

我們已根據僱員的崗位職責、專業知識、專門技術、操作技能、營運及管理以及其他方面的知識建立綜合培訓體系。我們通過校園招聘及其他渠道招聘僱員。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有逾8,500名員工持有國家註冊職業資格證書（如註冊工程師及建築師），全國技術能手獲得者21人，全國勞動模範獲得者25人。

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相關地方政府的要求，我們依法與員工訂立勞動合同，並依據勞動保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員工繳納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概不存在因欠繳或違反勞動保障相關法律法規而被給予重大行政處罰的情形，亦不存在影響我們營運的重大勞資糾紛。

我們在中國的大多數子公司均設有工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未遇到影響我們營運的任何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相信，管理層與僱員彼此維持良好的關係。

物業

總部

我們的總部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26號1號樓。

土地使用權

自有土地

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678宗總佔地面積為34,186,148.58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其中，我們已取得668宗總佔地面積為33,741,991.84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佔我們所擁有土地總佔地面積約98.7%。

截至2015年5月31日，在以上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之668宗土地中，我們25宗總佔地面積為1,011,554.21平方米之劃撥土地並不符合有關進一步使用該等土地（作為保留之劃撥土地）之中國法規，因此須受土地轉讓之相關手續規限；該25宗劃撥土地已由葛洲壩股份公司（我們的A股上市子公司）佔用，其中17宗總佔地面積為664,252.18平方米之土地（佔我們所擁有土地總佔地面積約1.9%）一直用於生產用途，其餘8宗土地用於住宅及其他非生產用途。

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正在獲取10宗總佔地面積為444,156.74平方米土地（「有業權缺陷的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佔我們所擁有土地總佔地面積約1.3%。在有業權缺陷的自有土地中，八宗總佔地面積為310,316.54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土地總佔地面積約0.9%）乃用作生產用途，其餘兩宗土地用作住宅及其他非生產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取得有業權缺陷的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並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儘管尚未取得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將使其不可買賣或作為獲銀行接納的按揭抵押品，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與該等土地有關且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擁有權爭議或糾紛或第三方索賠。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使用有業權缺陷的自有土地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有業權缺陷的自有土地對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並不重要，因為該等土地的佔地面積僅佔我們所擁有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約1.3%；
- 我們並無獲悉有關該等土地且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所有權爭議或糾紛或第三方申索；及
- 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能建集團已向我們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將就因有業權缺陷的自有土地引起的一切損失、申索、罰款、罰金及費用向我們承擔全部責任及作出彌償保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中國能建集團的上述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租賃土地

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於中國租賃33宗總佔地面積為652,168.05平方米的土地，其中，17宗總佔地面積為319,438.01平方米的土地（佔我們所租賃土地總佔地面積約49.0%）的業主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業權缺陷的租賃土地」）。該等土地主要用於生產及其他配套用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告知，中國法律未必能夠充分保障我們於有業權缺陷的租賃土地的租約項下的權利，因為有業權缺陷的租賃土地的租賃協議可能因有關出租人並不擁有可驗證該等土地擁有權的合法記錄或出售該等土地的權利。因此，第三方或會質疑我們使用該等土地的權利，而倘任何質疑勝訴，我們可能須搬離有關物業。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使用有業權缺陷的租賃土地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有業權缺陷的租賃土地對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並不重要，因為該等土地的佔地面積僅佔我們佔所用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約0.9%；
- 我們並無發現有關該等土地且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所有權爭議或糾紛或第三方申索；及

- 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能建集團已向我們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將就因有業權缺陷的租賃土地引起的一切損失、申索、罰款、罰金及費用向我們承擔全部責任及作出彌償保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中國能建集團的上述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房屋

自有房屋

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房屋共計2,972項，總建築面積為3,479,455.30平方米，其中我們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共2,556項，總建築面積為3,090,157.50平方米，佔我們所使用房屋總建築面積約88.8%。

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尚有416項總建築面積為389,297.80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1.2%）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有業權缺陷的自有房屋」），主要因為：(i)若干房屋尚未完成竣工驗收；及(ii)若干房屋因歷史原因檔案資料不全。在有業權缺陷的房屋中，309項總建築面積為306,550.69平方米的房屋（佔我們所擁有房屋總建築物約8.8%）用作營運用途，其餘107項總建築面積為82,747.11平方米僅用於非營運用途。我們的董事認為，有業權缺陷的房屋處於安全狀態，且有缺陷的所有權涉及的金額較少，故使用該等房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該等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將妨礙彼等進行買賣或被銀行接受進行抵押擔保，但我們尚未發現有關該等房屋且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所有權爭議或糾紛或第三方申索。

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能建集團已向我們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將就因有業權缺陷的自有房屋引起之一切損失、申索、罰款、罰金及費用向我們承擔全部責任及作出彌償保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中國能建集團給出的上述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租賃房屋

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自中國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租賃的房屋共計649項，總建築面積為782,007.13平方米。其中225項總建築面積為291,060.51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房屋總建築面積約37.2%）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有業權缺陷的租賃房屋」）。該等房屋主要用於生產及其他配套用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告知，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完全保護我們於有業權缺陷的租賃房屋租約下的權利。因此，第三方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樓宇的權利提出質疑，而倘任何質疑得直，我們可能須遷出相關物業。

董事認為，有業權缺陷的租賃房屋處於安全狀況，使用該等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該等房屋的所有權衝突或糾紛或第三方申索；
- 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能建集團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將就我們因有業權缺陷的租賃房屋產生的全部損失、申索、懲罰、罰金及開支承擔全部責任並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中國能建集團作出的上述承諾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
- 有業權缺陷的租賃房屋對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並不重要，因為該等樓宇的佔地面積僅佔我們所使用房屋的總建築面積約6.8%。

有關中國能建集團發出的彌償保證承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八一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A.彌償保證」。

我們認為，我們可能須遷出相關物業的風險極小，而即使我們須遷出，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我們將獲充分告知，故我們能夠及時物色到可資比較物業並遷出我們的業務。根據本公司目前獲得的資料並經考慮搬遷位於有業權缺陷物業的業務（致令產生營運及業務損失及搬遷費用）所需時間，我們估計搬遷位於有業權缺陷的租賃房屋的業務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總額並不重大。我們預期任何搬遷過程及產生的相關費用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認為，倘出租人獲得有關證書，有業權缺陷的租賃房屋及有業權缺陷的租賃土地的土地成本或租金成本不會出現重大不同。

有關我們的業權缺陷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並不擁有我們所佔用的若干物業的有效業權或權利」。

海外物業

於2015年5月31日，我們在營運所處的海外司法權區擁有三宗土地（總佔地面積29,654平方米）及六幢樓宇（總建築面積4,906平方米）。

於2015年5月31日，我們在營運所處的海外司法權區租賃八宗土地（總佔地面積705,282平方米）及137幢樓宇（總建築面積33,862平方米）。

物業估值

於2015年9月30日，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評估位於中國北京市、上海市、海南省、湖北省及江蘇省的經選定物業權益。有關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請參閱「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與「非物業活動」有關的物業權益總賬面值低於總資產的15%，因此經選定物業權益為與「物業活動」有關的該等物業權益，惟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低於總資產的1%的物業權益除外。未經評估的總賬面值不會超出總資產的10%。

於受制裁國家及地區的業務營運

聯合國、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澳大利亞及香港）針對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實施全面廣泛的經濟制裁。有關制裁法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制裁法律的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若干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及／或與受制裁人士（如緬甸外貿銀行、蘇丹大壩執行局、伊朗商業銀行、伊朗國民銀行及Iran Water and Power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開展業務，詳情載於下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於受制裁國家及／或與受制裁人士的合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8%、0.9%、0.6%及0.7%。我們預期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來自該等國家的收入不會大幅增加。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我們與受制裁國家及／或受制裁人士項目的未完成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32.0百萬元、人民幣1,985.3百萬元、人民幣875.9百萬元及人民幣449.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未完成合約金額的1.7%、0.4%、0.2%及0.1%。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與受制裁國家及／或受制裁人士項目的新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37.5百萬元、人民幣5,483.6百萬元、人民幣6,900.0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同期本集團新簽合約金額的0.6%、2.0%、2.4%及零。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與受制裁國家及／或受制裁人士訂有六份正在執行中的合約。此外，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與受制裁國家及／或受制裁人士簽署任何新合約。

在受制裁國家的銷售及經營及／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銷售及經營

我們(i)在白俄羅斯、波黑、科特迪瓦、剛果、伊拉克、南蘇丹、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的項目及合約不涉及美國及歐盟制裁所針對的指定實體、個人或人士，且該等合約的標的事項不在歐盟相關法規制裁之列；及(ii)在俄羅斯的項目及合約不會面臨OFAC或歐盟制裁，也不會涉及歐盟制裁所針對的名單所列人士；及(iii)據我們所知，位於制裁國家的項目及合約乃依照OFAC法律及歐盟法規進行；及(iv)在該等國家的項目及合約不違反聯合國、澳大利亞及香港相關制裁法律法規（有關制裁法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制裁法律的說明」）。我們在制裁國家的銷售與經營情況及／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銷售與經營情況簡述如下：

- 白俄羅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15份總值人民幣2,853.6百萬元的合約向白俄羅斯若干實體提供設計諮詢、施工承包及相關配件銷售服務。我們於白俄羅斯的經營活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合約的付款以人民幣或美元結算。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白俄羅斯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0.1%、0.0%、0.0%及0.1%。我們預計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來自白俄羅斯收入不會大幅增長。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在白俄羅斯設有代表處，並租用辦公室經營業務。我們於白俄羅斯的一個項目的中國對手方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直受到美國出口管制，直到2013年6月。然而，該項目並不涉及向該對手方出口美國貨品，因此，我們認為不會違反相關出口控制的限制。
- 緬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26份總值人民幣586.2百萬元的合約向緬甸若干實體提供設計與諮詢、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零配件銷售等服務。其中有十份總值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的合約乃於2012年7月美國解除對緬甸的全面制裁後訂立。我們在緬甸的四個項目涉及透過OFAC特別指定國民緬甸外貿銀行的付款。我們於緬甸的經營活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合約的付款以人民幣、美元或歐元結算。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緬甸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0.0%、0.0%、0.0%及0.0%。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在緬甸僅有一份執行中的合約涉及受制裁人士。該合約乃與農業和灌溉部灌溉司訂立，緬甸外貿銀行為付款銀行，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2.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仍處在安裝發電設備及相關土

木工程階段，剩餘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合約項下的所有商品均已交付，97.85%的合約金額亦已結清，餘下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我們預期將於2016年6月提供餘下的安裝服務。我們預計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來自緬甸的收入不會大幅增長。

- 利比亞：自2008年開始直至2011年2月25日美國對利比亞實施全面制裁之前，我們在利比亞進行兩個項目，分別涉及利比亞住房項目執行委員會及利比亞基礎設施委員會。其中一個項目在2009年終止，並無完成任何工作，亦無進行相關付款。我們就另一項目開展若干活動並通過利比亞撒哈拉銀行收到多筆付款。然而，與該項目有關的活動已於美國對利比亞實施全面制裁及指定撒哈拉銀行為特別指定國民及對利比亞實施歐盟制裁前暫停。在2011年利比亞遭受美國全面制裁期間我們並無自利比亞收到任何收入。
- 敘利亞：我們目前正與隸屬於敘利亞政府的一間公共實體Public Establishment of Electricity for Generation and Transmission就敘利亞的一座電站磋商一項合約，據此，我們將為電站提供設計、採購裝備、工程建設、安裝及調試服務。目前，我們僅與該公共實體達成一項諒解備忘錄，尚未開展與項目有關的任何活動。我們並不了解項目的潛在價值，故倘該項目展開，我們無法估計將產生的收入。由於敘利亞遭受美國全面制裁，故根據美國制裁法，所有居於、位於或組建於敘利亞的人士／實體（包括Public Establishment of Electricity for Generation and Transmission）均屬受制裁人士。

蘇丹

美國通過對蘇丹政府及蘇丹特別指定國民實行資產凍結及商業禁運來對蘇丹實行全面制裁並限制美籍人士與蘇丹個人／實體（就美國制裁而言，蘇丹個人／實體均被視為受制裁人士）開展貿易或商業交易。歐盟維持對蘇丹的有限制裁，包括凍結屬於上市實體及法人、由其擁有、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經濟來源，禁止向上市實體及法人或以其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經濟來源，及禁止就軍事活動提供技術支援、經紀服務、融資及財務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六份總價值人民幣2,865.0百萬元的合約向蘇丹若干實體提供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配件銷售等服務。我們涉及蘇丹的經營活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曉我們在蘇丹的經營涉及美國人士、美國產品或美國財政體系。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蘇丹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0%、0.0%、0.0%及0.0%。我們預計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來自蘇丹的收入不會大幅上揚。營業期間，我們涉及蘇丹的銷售及經營活動如下：

- 2004年8月，我們與一家蘇丹－中國聯營體訂立合約，為蘇丹麥洛維大壩工程提供設計與諮詢服務。於2007年8月訂立一項補充協議後，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8.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仍處在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階段，剩餘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責任已全部完成。餘下責任僅與擔保有關。根據合約，對方應於2016年1月結清相關款項。項目終端客戶蘇丹共和國水電大壩部大壩執行局（「DIU」）是蘇丹政府控制的實體。
- 2006年9月，我們與一家蘇丹公司訂立合約，為蘇丹北喀2×100兆瓦燃油電站工程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18.6百萬元。該合約已經於2013年12月1日完成並結清相關款項。項目終端用戶蘇丹國家電力公司（「蘇丹國家電力公司」）為蘇丹國有企業，並為OFAC特別指定國民。該項目的中國對手方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倘與上述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同屬一個單位，則一直受到美國出口控制的限制，直至2013年6月。然而，該項目並不涉及向該對手方出口美國貨品，因此，我們認為不會違反相關出口控制的限制。
- 2008年10月，我們與一家蘇丹－中國聯營體訂立合約，為蘇丹羅賽雷斯大壩加高工程提供設計與諮詢服務。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4.5百萬元。合約於2008年生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仍處在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階段，剩餘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已完成該合約項下的全部合約責任，預期將於2015年12月收到餘下款項。項目終端用戶是DIU（一家蘇丹政府控制的實體）。

- 2010年7月，我們與一家中國公司訂立合約，為蘇丹Dongola-Wadi Half輸變電項目提供變電金具。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該合約已經於2014年5月完成並結清相關款項。項目終端客戶是蘇丹國家電力公司。
- 於2010年8月，我們與DIU訂立合約，參與蘇丹麥洛維灌溉工程PC1子工程。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2,830.0百萬元並以美元計值。由於項目融資困難，該合約並未生效。交易對手方於2012年10月17日終止該合約。該項目涉及透過當時列於OFAC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喀土穆銀行進行的若干筆付款。然而，所有該等付款均以蘇丹鎊進行。
- 2011年7月，我們與一家中國公司訂立合約，為蘇丹麥洛維灌溉工程提供技術設計與諮詢服務。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合約於2011年7月生效，但項目合約簽訂後我們未開展實質性工作，後由於蘇丹內戰該合約於2012年終止。

有關我們於蘇丹的活動，我們並未獲悉會因上述合約而受到任何制裁。

伊朗

同樣，美國通過對伊朗政府、伊朗特別指定國民及伊朗銀行施加資產凍結及商業禁運而對伊朗實施全面制裁，並禁止美籍人士與伊朗人士／實體（就美國制裁而言，伊朗人士／實體均被視為受制裁人士）開展貿易或商業交易。有關伊朗的歐盟制裁涵蓋（其中包括）資產凍結以及禁止直接或間接為或就名單所列的自然人及法人的利益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就歐盟制裁而言，名單所列的該等自然人及法人被視為受制裁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多間子公司於伊朗履行合約總金額人民幣18,852.4百萬元的八份合約，向若干伊朗實體提供多項服務，諸如就伊朗的水電、電力及灌溉項目提供設計、銷售、材料供應、建造、安裝及技術支持等。我們伊朗項目的主要對手方及／或終端用戶為伊朗水電資源開發公司（Iran Water and Power Resource Development Co（「IWPC」）），一間未出現在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面臨歐盟金融制裁的人士、集團及實體的綜合名單上但最終由伊朗政府透過伊朗能源部擁有的實體。另一方面，我們於伊朗的活動亦涉及多家出現在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銀行及實體，包括

因違反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核擴散（「NPWMD」）規定而成為美國制裁目標的實體，以及涉及與其後被列入面臨歐盟金融制裁的人士、集團及實體的綜合名單的一間實體組成聯盟參與的一個項目。然而，就我們所知，我們於伊朗的活動並不涉及任何核能相關活動或與伊朗的石油或石油行業（即伊朗經濟各個行業，尤其是美國間接制裁目標）相關。我們亦於伊朗設有兩間分公司，僱用多名員工協助處理伊朗的後續項目。此外，我們正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與一間伊朗私營公司進行磋商，此舉將令我們將業務拓展至伊朗的水電市場。而且，我們正就一項額外合約與IWPC進行磋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於伊朗的經營並不涉及美國人士、美國金融體系或美國貨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伊朗獲得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7%、0.9%、0.6%及0.7%。我們預計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來自伊朗的收入不會有大幅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伊朗的銷售及經營活動如下：

- 2007年10月，我們與一家伊朗水電資源開發公司訂立合約，為其提供設計、銷售、材料供應及安裝水電站相關設備等服務，並為其提供與魯德巴水電站有關的後續服務。對手方及終端用戶IWPC由伊朗政府透過伊朗能源部最終擁有。伊朗商業銀行為該項目的信用證開證行。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3,139.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仍處在壓力鋼管及發電設備安裝階段，剩餘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57.0百萬元。為進行該合約項下的工作，我們與SEPASAD Engineering Company（其於2009年7月被TABAN替代）組成聯盟。因此，SEPASAD自此不再為該合約的訂約方。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已履行幾乎所有的合約責任，且項目已進入調試階段，餘下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預期將於2016年5月完成該項目。
- 2009年10月，我們與IWPC簽訂合約，以提供與伊朗羌姆溪水電站大壩項目相關的設備、建築材料及後續服務。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192.3百萬元（其中我們應佔的部份為人民幣795.0百萬元），該項目將於2016年9月13日竣工。伊朗商業銀行為該項目的信用證開證行及於2015年9月30日該項目信用證項下的未結付金額為人民幣169.6百萬元。其合約質保期延至2018年9月13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仍處在1號單位及2號單位肘管安裝及試行階段，剩餘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78.3百萬元。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剩餘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07.3百萬元。

- 2012年12月，我們與IWPC簽訂合約，以提供與伊朗羌姆溪灌溉項目相關的設計、材料供應、建設及安裝服務。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137.5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合約暫未生效。相關交易款項將以人民幣及里亞爾計價。
- 2013年，我們與IWPC簽訂合約，以提供與伊朗魯得巴羅雷斯坦抽水蓄能電站相關的設計、材料供應、建設及安裝服務。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750.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合約暫未生效。
- 2013年1月，我們與IWPC簽訂合約，以為伊朗魯德巴發電廠開展額外作業及協助提供融資。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29.5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合約暫未生效。
- 2013年1月，我們與一家中國承包商訂立合約，為伊朗魯德巴水電站項目提供封閉母線的設計、製造、交付、運輸、檢驗、安裝及調試服務。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我們已於2015年9月提供最後一批產品，餘下合約責任限於提供售後服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已完成合約責任，惟有待提供餘下的現場服務。質保期延至2017年1月7日。該項目終端用戶為IWPC。
- 2013年7月，我們與一家中國承包商訂立合約，為其伊朗項目提供3台電抗器。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該合約已於2013年10月11日完成，相關款項以人民幣結付。
- 2014年8月，我們與伊朗政府透過伊朗能源部最終擁有的實體伊朗水電資源管理公司 (IWPC的母公司) 訂立合約，就伊朗全國灌溉網 (一期) 提供設計、材料供應、工程建設及安裝服務。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6,900.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合約暫未生效。

有關我們於伊朗的活動，我們並未獲悉會因上述涉及伊朗的合約而受到任何制裁。

位於伊朗的項目

與上述合約有關的額外資料載列如下。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一間子公司葛洲壩集團在伊朗承建兩個水電站項目，即伊朗魯德巴水電站項目及羌姆溪水電站

項目。兩份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331.3百萬元。魯德巴合約估值約人民幣3,139.0百萬元及羌姆溪水電站項目估值約人民幣2,192.3百萬元（葛洲壩股份公司應佔的部份為人民幣795.0百萬元）。兩份合約與伊朗的石油行業概無關連。葛洲壩集團為該兩個項目的EPC總承包商。項目擁有人IWPC為伊朗政府透過伊朗能源部控制的實體。

葛洲壩股份公司在魯德巴水電站項目中主要提供(1)水電站機電、壓力鋼管及金結設備和裝置性材料設計、材料供應、安裝及相關服務；及(2)抽水蓄能電站的設計、材料供應、建設與安裝服務。在羌姆溪水電站項目中，則主要提供(1)三台55兆瓦水輪機組及兩台6兆瓦水輪發電機組及其附屬設備，以及電站金屬結構、開關站等水電站機電及金結設備和裝置性材料的設計、材料供應、安裝以及相關服務；(2)伊朗羌姆溪灌溉項目的設計、材料供應、建設及安裝服務。該等項目均為民用用途。

魯德巴水電站項目合約於2011年4月21日生效，預期將於2016年5月完成，質保期延至2017年4月21日。羌姆溪水電站項目合約於2012年9月13日生效，預期將於2016年9月14日完成，質保期延至2018年9月13日。

葛洲壩集團在兩個項目中的確認收入及預計收入情況如下：(1)伊朗魯德巴水電站項目：2011年收入為人民幣627.4百萬元，佔葛洲壩股份公司當年總收入比重1.4%；及利潤為人民幣35.7百萬元；2012年收入為人民幣809.5百萬元，佔葛洲壩股份公司當年總收入比重1.5%；利潤為人民幣13.0百萬元。2013年收入金額為人民幣825.2百萬元，佔葛洲壩股份公司當年總收入比重1.4%；及虧損為人民幣(1.7)百萬元。2014年收入為人民幣678.8百萬元，佔葛洲壩股份公司當年總收入比重1.0%；及確認利潤為人民幣15.0百萬元。2015年預計收入為人民幣141.9百萬元；及預計利潤為人民幣4.7百萬元；(2)伊朗羌姆溪水電站項目：2013年確認收入為人民幣243.1百萬元，佔葛洲壩股份公司當年總收入比重0.4%；及確認利潤為人民幣11.5百萬元。2014年確認收入為人民幣804.8百萬元，佔葛洲壩股份公司當年總收入比重1.1%；及確認利潤為人民幣39.0百萬元。2015年預計收入為人民幣686.7百萬元；及預計利潤為人民幣10.4百萬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朗魯得巴抽水蓄能電站合約、伊朗魯德巴電廠的額外作業、伊朗全國灌溉網項目一期工程及伊朗羌姆溪灌溉項目合約暫未生效。

於伊朗的財務交易

葛洲壩股份公司保持與伊朗國民銀行的關係，就上述位於伊朗的項目結付非美元付款，且過去曾從事涉及伊朗商業銀行的交易。根據NPWMD計劃以及伊朗金融制裁條例，該兩家銀行均名列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因為彼等在美國遭受指定。該兩家銀行涉及的活動屬於美國間接制裁下的受制裁活動（視乎文義而定），因此我們（作為母公司）及葛洲壩股份公司亦可能面臨遭受指定的風險（即施加封鎖制裁），惟有關活動僅於實施聯合全面行動計劃（「聯合全面行動計劃」）暫停域外制裁後發生則除外。基於若干考慮因素（包括我們願意在任何相關制裁當局就該等關係表示關注時結束與該兩家銀行的關係），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面臨重大相關指定風險。根據聯合全面行動計劃，倘伊朗履行其不尋求、發展或獲得核武器的承諾，美國將暫停對涉及伊朗商業銀行及伊朗國民銀行的活動執行間接制裁，並可能最早於2016年1月將該等銀行從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中刪除。尤其是，就將於聯合全面行動計劃實施日發生的對伊朗商業銀行及伊朗國民銀行的美國間接制裁暫停（當中包括其他制裁暫停）而言，伊朗將必須完成一個驗證過程令國際原子能機構（「國際原子能機構」）信納伊朗已履行其於JCPOA Annex V, Section (C)(15)下的義務。雖然實施日尚未指定，但可能為2016年初。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及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聯合全面行動計劃要求於實施日將伊朗商業銀行及伊朗國民銀行從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中刪除將意味著本集團繼續履行魯德巴水電站及羌姆溪水電站大壩項目將不在美國間接制裁所規定的制裁活動範圍內。此外，我們計劃在所有目前項目竣工（估計為2018年）後，終止聘用伊朗商業銀行及伊朗國民銀行。

伊朗國民銀行及伊朗商業銀行亦被列入面臨歐盟金融制裁的人士、集團及實體的綜合名單。然而，往來伊朗國民銀行或伊朗商業銀行的付款並無以歐元作出。

美國制裁

美國直接及間接制裁風險概要

由於我們於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業務活動並不涉及或擬涉及美籍人士、源自美國的產品或美國的金融體系（即以美元支付），故我們不會受適用的美國主要制裁法的限制。

美國政府就我們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相關業務活動而對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實施美國間接制裁下制裁的風險並不重大。此外，就將發生的指定事件或將採取的其他措施而言，OFAC或其他有關當局在考慮實施指定制裁前，將須聯絡我

們進行調查。因此，為進一步控制間接制裁風險，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倘美國任何當局要求我們提供與我們正在伊朗進行的活動有關的資料，我們將全力配合任何此類要求，並將於美國當局規定的時限內終止進行美國當局可能認定為受制裁活動的任何活動。尤其是，對於上述我們正在進行的有關魯德巴水電站項目（其中涉及三名特別指定國民，SEPASAD、伊朗商業銀行及伊朗國民銀行）及羌姆溪水電站大壩項目（其中涉及兩名特別指定國民，伊朗商業銀行及伊朗國民銀行）的合同，基於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並不會面臨被指定的風險，原因如下：(i)我們已基本履行有關魯德巴水電站項目的合同規定的義務且對於我們服務的付款已經完成，而我們與伊朗商業銀行及SEPASAD有關魯德巴水電站項目的關係已經結束；(ii)有關兩個項目的合同下我們與兩家特別指定國民銀行（伊朗商業銀行及伊朗國民銀行）的銀行關係並不足以保證美國當局作出指定；(iii)聯合全面行動計劃考慮取消涉及伊朗商業銀行及伊朗國民銀行的活動的美國間接制裁，因此如果實施日根據聯合全面行動計劃發生，與該等銀行的業務關係將不再屬於受制裁活動的範圍；(iv)美國當局不大可能在事先未向我們提供解決其關注事宜的機會的情況下對我們作出指定；(v)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額外承諾，即倘美國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如此行事，我們將終止確定為受制裁的任何活動；及(vi)更為普遍的是，間接制裁並未就指定規定任何具體的成果和標準，或給予OFAC及其他美國當局據以進行審查、挑戰及（倘對美國制裁方案目標構成足夠挑釁及傷害）可能就制裁作出指定的廣泛權力。

就間接風險而言，倘有關活動將涉及美籍人士或美國金融體系，則在我們受到美國域外制裁而美國制裁當局對我們施加封鎖性制裁（封鎖性制裁為美國制裁當局可從眾多其他潛在處罰措施中選擇的最嚴重的制裁）的極不可能但並非絕不可能發生的情況下，若干投資者或無法出售其股權或向我們收取分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因我們過往及計劃在若干受到經濟制裁的國家及與若干人士經營業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制裁分析

經考慮我們法律顧問所發表的意見（基於本集團提供的資料作出），我們認為：(i)由於我們在伊朗的相關業務活動及在敘利亞的潛在未來活動並不涉及或擬涉及美籍人士、源自美國的產品或美國的金融體系（即以美元支付），故我們並不受適用的美國主要制裁法的限制；(ii)由於我們於蘇丹的相關業務合約並不涉及任何有關美國關聯因素，故美國直接制裁並不適用於有關業務；(iii)由於我們過往於2012年7月前曾在緬甸

進行的活動似乎已遵守OFAC法規；(iv)儘管我們在美國指定若干個人及實體為特別指定國民的數個其他國家承接項目，但適用美國禁令針對與特別指定國民進行交易，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合約並不涉及該等特別指定國民；(v)我們向我們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將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日後在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從事的業務活動中涉及任何美國關聯因素；(vi)來自我們位於伊朗及蘇丹（及2012年7月前包括緬甸）的實體的營運收入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在我們全球收入中的佔比較少，我們預期我們在伊朗、蘇丹及敘利亞的業務於未來仍將保持在較低水準；及(vii)美國政府就我們過去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活動而對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實施美國間接制裁下制裁的風險並不重大。

鑑於上述者及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i)我們極不可能因過去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業務活動而被視為已違反美國制裁禁令；及(ii)我們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現有及持續業務活動極不可能使我們遭受美國制裁的執行或指定風險（前提是簽立及履行受美國制裁禁止的合約並不涉及任何美籍人士或美國原產地產品）。

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其意見乃基於本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後及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上述分析亦適用於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我們來自受制裁國家和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業務規模有限且其收入甚微，故相關人士不會因就其參與上市受指控違反美國制裁或因美國制裁而遭指定而面臨強制執行行動的風險。另外，於上市後，該等相關人士於對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行使控制權及行動以及促使該等實體從事與美國制裁相悖的行為；或該等相關人士以其他方式參與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國家有關）或涉及受制裁人士的任何業務活動時，僅可能面臨強制執行行動或指定的風險。有關制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因我們過往及計劃在若干受到經濟制裁的國家及與若干人士經營業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歐盟制裁

經考慮我們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意見（其乃基於本集團提供的資料），我們認為：

- (i) 除在立陶宛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在歐盟註冊成立（惟在立陶宛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除外），故不可能就與受限制國家有關的活

動而構成歐盟人士，而該等活動僅在一定程度上在歐盟或歐盟司法權區內全部或部份展開。由於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實際基準證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就與受限制國家有關的任何業務為（或過去為）歐盟人士的結論，故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活動將不造成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違反歐盟制裁，而根據一項有關違反歐盟制裁的指控，該等活動不可能受歐盟或歐盟成員國主管部門針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採取的任何形式強制行動的規限；

- (ii) 關於我們在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的合約，歐盟並未對該等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制裁，亦無將合約下的任何交易對手或終端用戶鎖定為受制裁人士。因此，該等合約並無牽涉歐盟制裁；
- (iii) 關於我們在白俄羅斯、波黑、科特迪瓦、剛果、伊拉克、緬甸、南蘇丹及蘇丹的合約（包括分別在緬甸及蘇丹進行中的一項及兩項合約），並無合約下的交易對手或終端客戶被鎖定為受制裁人士，且相關合約的標的事項未被歐盟制裁措施所禁止。因此該等合約不大可能遭受歐盟制裁；
- (iv) 關於我們在利比亞的兩份合約，當相關合約訂立時歐盟尚未對利比亞實施制裁。其中一份合約在歐盟制裁生效前已完成，故不受歐盟制裁。而第二份合約在歐盟制裁生效前暫停。根據第二份合約，我們將在利比亞施工建設的機組擁有人（以及參與有關合約付款的銀行）在合約暫停後成為受制裁人士，在上述兩種情況下，身為受制裁人士的該等實體的上市已被撤銷。鑑於事實上第二份合約在歐盟制裁生效前暫停及上述各方成為受制裁人士，因此第二份合約不大可能遭到歐盟制裁；
- (v) 關於我們在俄羅斯的八份合約，概無合約下的對手方或終端用戶為受制裁人士。其中兩份合約在歐盟首次提出制裁前終止，而第三份合約於2014年8月1日（歐盟於當日針對受制裁人士提出超出資產凍結（及相關禁令）範圍的制裁）前終止。餘下的五份合約中，四份合約已終止及一份合約仍在生效。該等合約並不涉及提供歐盟制裁禁止的任何物品或服務。因此，任何該等合約不大可能遭受歐盟制裁；

- (vi) 關於敘利亞，東北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已與敘利亞政府擁有的一家實體訂立諒解備忘錄，此舉可引致就敘利亞的一座電站簽署工程、建設及採購合約。由於東北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並非歐盟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並未遭到歐盟制裁禁止；然而，歐盟人士不能參與簽立或履行工程、建設及採購合約，亦不會參與任何相關活動（例如付款程序或用於該項目的物品及技術供應）；
- (vii) 關於伊朗，我們合約（包括三份正在執行中的合約）下的交易對手及終端用戶並非受制裁人士，且我們並無根據該等合約提供歐盟制裁禁止的物品或服務。然而，關於若干合約（包括三份正在執行中的合約及四份尚未生效的合約），對手方及／或終端用戶為IWPC或其母公司伊朗水電資源管理公司。伊朗水電資源管理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由伊朗政府（透過伊朗能源部）擁有及／或控制。伊朗能源部於2012年10月16日成為歐盟制裁下的受制裁人士。根據合約提供的裝備屬於界定的「經濟資源」，而歐盟制裁將禁止歐盟人士直接或間接向伊朗能源部或以伊朗能源部為受益人提供經濟資源。此外，其中一項合約最初由葛洲壩股份公司與SEPASAD Engineering Company組成的聯盟共同履行。SEPASAD Engineering Company於2010年6月成為歐盟制裁下的受制裁人士，但該公司已於2009年7月不再為聯盟成員。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實際基準認定就該等合約而言，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歐盟人士。該等合約以人民幣計值及支付。倘該等合約涉及（或日後涉及）歐元付款，可能被指稱獲一家歐盟金融機構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付款服務構成在歐盟境內從事部份業務。此外，倘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為與付款有關的歐盟人士，則彼等為與付款相關交易有關的歐盟人士。

關於我們與伊朗國民銀行及伊朗商業銀行（該兩家銀行均為受制裁人士）的交易，我們獲悉並無來自或向伊朗國民銀行或伊朗商業銀行作出任何歐元付款。因此，該等交易不會遭受歐盟制裁。

鑑於上述者，我們的董事認為：(i)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可能因過去在上述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業務活動而被視為違反歐盟制裁禁令；(ii)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

國家的現有及持續業務活動亦不可能面臨歐盟制裁風險（惟簽立及履行歐盟制裁禁止的合約不會涉及任何歐盟人士）；及(iii)相關人士（包括身為歐盟人士的相關人士）將不太可能因彼等參與發售而違反歐盟制裁或列入歐盟制裁範圍。有關制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因我們過往及計劃在若干受到經濟制裁的國家及與若干人士經營業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澳大利亞制裁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i)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在伊拉克、白俄羅斯、緬甸、利比亞、伊朗、蘇丹、俄羅斯、波黑、科特迪瓦、南蘇丹、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剛果等（包括付款安排）並無牽涉澳大利亞人士（個人或實體）或澳大利亞領土，因此該等業務活動不受澳大利亞制裁法限制；及(ii)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在制裁國家的相關業務與合約不涉及澳大利亞特別制裁領域的行業和領域。即便有所涉及，但因這些合約不涉及提供受制裁商品或受制裁服務，因此澳大利亞相關法律並不適用。

基於以上分析，董事認為：(i)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大可能因於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過往業務活動而被視作違反澳大利亞制裁禁令；及(ii)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受制裁國家的現有及持續業務亦不大可能遭澳大利亞現行制裁法律制裁。

同時，我們認為相關人士不大可能因其交易涉及本公司及子公司而違反澳大利亞制裁或因澳大利亞制裁而遭指定（假設該等相關人士不受澳大利亞制裁法律的規限，無能力直接控制我們且不參與我們涉及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有參與的業務活動）。有關制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因我們過往及計劃在若干受到經濟制裁的國家及與若干人士經營業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聯合國制裁

經考慮我們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其乃基於本集團提供的資料），我們認為，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有關活動並無違反聯合國制裁。這是由於(i)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受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行業、領域、商品或活動；(ii)我們於科特迪瓦、剛果民主共和國、伊朗、伊拉克、利比亞、南蘇丹及蘇丹的交易對手並非受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個人或實體；及(iii)聯合國安理會並未維護任何有關白俄羅斯、波黑、緬甸、俄羅斯或敘利亞的制裁。

基於以上分析，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大可能因於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過往業務活動而被視作違反聯合國制裁禁令。有關制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因我們過往及計劃在若干受到經濟制裁的國家及與若干人士經營業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制裁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在受制裁國家的活動並無違反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制裁，這是由於(i)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涉及受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行業、領域或產品；及(ii)我們於伊朗及蘇丹的業務交易對手並非受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受制裁人士。

基於以上分析，董事認為：(i)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大可能因於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過往業務活動而被視作違反香港制裁禁令；及(ii)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受制裁國家的現有及持續業務亦不大可能遭香港現行制裁法律制裁。有關制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因我們過往及計劃在若干受到經濟制裁的國家及與若干人士經營業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考慮用以評估是否將繼續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現有及正在進行的業務的參數／標準

我們將持續監測及評估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現有及正在進行的業務，以控制我們遭受制裁的風險。在評估是否繼續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現有及正在進行的業務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參數或標準，包括：(i)經營活動的價值及規模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ii)現有交易的對手方是否已成為任何經濟制裁的對象（經考慮適用制裁法律的任何變化）；(iii)有關業務活動是否涉及屬於任何適用制裁對象的任何行業或部門（經考慮適用制裁法律的任何變化）；及(iv)繼續該等活動將使我們面臨的潛在法律及聲譽風險。

此外，於確定是否接納受制裁國家的新商機時，我們將考慮類似參數及標準，包括：(i)新業務活動的預期價值及規模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ii)新業務活動的對手方是否屬於美國、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保持的名單所列的任何受限制人士；(iii)業務活動是否涉及屬於任何適用制裁對象的任何行業或部門；及(iv)參與該等活動將使我們面臨的潛在法律及聲譽風險。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承諾：(i)我們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撥付或促進任何受制裁國家或任何受制裁人士的活動或業務往來或以之為受益人撥付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往來（為免生疑問，不得包括與歐盟及美國的俄羅斯行業制裁所針對的實體進行的未禁止活動或業務）；(ii)如我們認為已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會令其本身或投資者及股東承受被制裁的風險，則會在聯交所網站及本身網站披露；並在年報／中期報告披露其監察業務承受被制裁風險的結果、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任何未來業務（如有）的狀況（為免生疑問，不得包括與歐盟及美國的俄羅斯行業制裁所針對的實體進行的未禁止活動或業務）及其對有關業務的任何意向；及(iii)倘美國任何當局要求我們提供與我們正在伊朗進行的活動有關的資料，我們將全力配合任何此類要求，並將於美國當局規定的時限內終止進行美國當局可能認定為受制裁活動的任何活動。此外，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可能致令我們或相關人士違反聯合國、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香港的制裁規定或受到有關制裁或因制裁而遭指定的任何業務。我們亦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訂立使我們或相關人士面臨受指定風險的受制裁交易。倘我們在上市後違背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我們的H股或會遭香港聯交所除牌。

我們會持續監察及評估自身業務，採取措施遵守我們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及保障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利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下列措施經已全面實施。

- 我們會監察及規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確保相關所得款項及資金現時並無及日後不會用作或用於任何受制裁業務。此外，我們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存入與其他資金分開的銀行賬戶。
- 我們成立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以進一步完善我們現有的內部風險管控職能。相關委員會成員包括負責全面執行及監察制裁遵循政策及程序的制裁遵循主管、本公司最高管理層成員、財務部、法務部及國際部等本公司相關部門高層成員及負責資料披露的經理，委員會的

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及減低我們因違反制裁法律所面臨的風險、實施及監察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遵守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等。我們的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監察所面臨的制裁風險。

- 我們還會在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下設立海外風險控制及管理小組（「海外風險控制小組」），由國際部領導，由國際部及法務部其他成員以及本公司在受制裁國家參與業務的子公司的業務經理組成。

為確保我們遵守對香港聯交所有關不訂立使我們或相關人士面對受指定風險之受制裁交易的承諾，我們亦已專門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 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海外風險控制小組須審批所有新業務機會及確定相關業務有否涉及違反任何制裁法律。特別是，我們的海外風險控制小組將審閱業務對方的相關資料及新合約草擬本，查閱聯合國、美國、歐盟、澳大利亞及香港存置的多個受制裁方及國家公開名單，確定對方是否屬位處受制裁國家之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由位處受制裁國家之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擁有或受其控制。此外，海外風險控制小組將在合約中明確規定，倘履行特定合約會使我們面臨制裁風險，則容許我們終止該合約。
- 此外，海外風險控制小組須定期審閱現有合約，倘更新或修訂現有已簽訂合約，海外風險控制小組將須確保根據經更新或修訂合約開展的業務活動不屬於受制裁行業及活動，且我們不會因參與該等業務活動而面臨任何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
- 為降低於受制裁國家現有或持續經營業務活動的制裁風險，海外風險控制小組亦需(1)檢查並防止美籍人士、於美國成立的子公司及聯屬公司及美國營商人士、歐盟居民或於歐盟成立的子公司及聯屬公司及澳大利亞人士參與相關業務活動；(2)具體就伊朗而言，監察新制裁法律及現有制裁法律

的任何變動，並於必要時向外聘法律顧問徵求意見，確保我們的現有業務活動不違反最新相關制裁法律；及(3)進行內部核查及確保我們於受制裁國家從事相關業務的僱員了解及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規定。海外風險控制工作組亦存置我們項目所用美國原產產品及技術列表，防止出口受美國出口控制法律管治及制裁的產品予受美國制裁的國家、個人及實體以及受制裁人士（如必要）。

- 海外風險控制工作組將提供季度狀況報告供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最新名單以及合約經法務部審閱的項目清單。
- 海外風險控制工作組一經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會徵求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知名外聘國際法律顧問的意見，然後根據外聘國際法律顧問的意見向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報告，而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其後會決定是否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或否決可能面臨制裁風險的新業務機會。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會考慮的主要參數或標準包括：(1)按合約收入或價值所佔總收入百分比計，該業務是否屬於我們業務的主要部份；(2)基於相關制裁法律法規的變動，現有交易對手有否受到經濟制裁；(3)基於相關制裁法律法規的變動，相關業務活動是否涉及遭受相關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及(4)我們繼續進行相關活動可能面臨的法律及聲譽風險。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確定是否在受制裁國家爭取新業務機會時亦會考慮類似參數及標準。
- 倘基於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我們認為任何交易會導致我們或相關人士遭受指定風險，則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將指示我們不訂立該交易。
- 我們會一直留任具有制裁法律事宜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我們的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海外風險控制工作組根據外聘國際法律顧問的建議，定期審閱有關制裁法律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於必要時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意見。

- 我們的海外風險控制工作組將邀請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海外風險工作組以及國際部及在受制裁國家參與業務的子公司的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法律的培訓課程，協助彼等評估日常營運中的潛在制裁風險。
- 我們亦已成立出口管制辦公室，後者將向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報告。出口管制辦公室將確保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法規（包括美國及歐盟的出口管制法規）。

我們的法律顧問已審閱及評估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的實施將充分有效地使本公司遵守我們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

經考慮我們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一個合理充分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以協助我們確定及監控有關制裁法律的任何重大風險，從而保障我們及股東的利益。

法律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作為應訴人涉及以下五項未決法律程序，爭議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

於2015年4月，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商）對我們的子公司安徽電建二公司提起兩項獨立仲裁程序，根據與安徽電建二公司訂立的兩項不同定價分包合約分別索賠未付金額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兩項仲裁均涉及有關所宣稱勞務及材料成本上漲的價格調整方面的糾紛。該項所涉糾紛金額達人民幣54.3百萬元的仲裁目前正待作出裁決；而另一項仲裁則尚未開始。

於2015年7月，東方電氣集團東方鍋爐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們的子公司廣東院提起仲裁，根據一項設備買賣合約索賠人民幣113.2百萬元。該項仲裁涉及未付合約款項糾紛，目前正待貿仲委作出裁決。

於2015年7月，林志洪及郭啟陽兩名個人向我們的子公司葛洲壩五公司提起訴訟，根據一項股份轉讓協議索賠人民幣104.0百萬元。該項訴訟涉及股份轉讓款項未付結餘糾紛，目前正待地方法院作出裁決。

於2015年8月，分包商和昌（十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針對地方法院判定我們的子公司葛洲壩六公司勝訴的裁決提出上訴。該項上訴涉及與根據分包協議退還保證金及支付違約金人民幣62.0百萬元有關的糾紛，目前正待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決。

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董事認為上述五項法律程序對本次全球發售並不重大，亦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或預期並無任何未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事宜。

不合規事宜

經考慮各項事宜與我們的業務活動的相關程度，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曾受或可能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後，董事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後，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經諮詢大成律師事務所，董事確認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的中國業務經營意義重大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

概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中國能建集團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70.3%，並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14A.07(1)及(4)條，於上市後，中國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由於我們於上市後將繼續與中國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據董事目前所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所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基準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

訂約方： 中國能建集團（作為轉讓人及持證人）；及
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及許可人）。

主要條款：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訂立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據此，中國能建集團已同意將若干商標轉讓予本公司，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元（「商標轉讓」）。在商標轉讓完成前，中國能建集團已許可本公司獨家使用上述商標。在商標轉讓完成後，我們亦將許可中國能建集團按零代價使用上述商標。有關該等商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b)獲許可使用商標」。

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於2014年12月18日生效，並於本公司為相關商標的合法擁有人的期間有效。

進行交易的原因：為繼續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能夠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使用重組前即已使用多年的中國能建集團的相關商標實屬重要。因此，中國能建集團已同意按名義代價將相關商標轉讓予我們。鑑於互惠安排及因為中國能建集團若干聯營公司亦需要在商標轉讓後繼續使用相關商標，故我們已許可中國能建集團按零代價使用相關商標。

歷史金額：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所進行交易的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零。

2. 託管服務協議

訂約方： 中國能建集團（作為委託方）；及
本公司（作為託管方）。

主要條款：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訂立託管服務協議，並於2015年7月15日訂立補充協議（「託管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中國能建集團提供若干託管服務並能夠對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北京電力建設公司及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山西電力建設二公司（「託管目標公司」）行使多項管理及經營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及實施年度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ii)釐定並實施投標、投資、主要借貸、擔保及訴訟相關事宜；及(iii)出席有關生產經營的內部決策會議，參與討論及提供意見。託管目標公司須事先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後，方可實施於託管目標公司內部會議上作出的有關主要經營管理事項的任何決定。此外，本公司亦獲授予託管目標公司的優先受讓權，以更好地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權益。託管服務協議中並無訂立終止條款。除根據託管服務協議收取下文釐定的託管費用外，本公司將不會攤分託管目標公司的任何利潤／虧損。

託管服務協議於2014年12月17日生效，有效期為五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計算，本集團就提供託管服務收取的年度服務費應為託管目標公司各歷年收入總額的0.07%。董事認為年度服務費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其乃由於本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 本公司每年產生的估計勞工成本及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 託管目標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收入約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
- 透過將該服務費與託管目標公司的收入掛鉤而對本公司提供服務產生激勵作用；及
- 託管目標公司經營及管理的複雜性及難度。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原因：中國能建集團（包括託管目標公司）保留若干電力工程建設相關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為避免來自中國能建集團的潛在競爭及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將可透過託管服務及行使相關權利及權力，更好地監督託管目標公司的經營及管理。此外，本集團已獲授對託管目標公司的優先購買權，以更好地維護本集團的利益。因此，董事認為，託管安排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整合託管目標公司與本集團業務的良好契機，且便於中國能建集團於適當機會出現時將其於託管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

歷史金額：本集團以前並未向中國能建集團提供託管服務，因此，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進行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零。

3. 技術項目協議

訂約方：北京洛斯達（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主要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北京洛斯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洛斯達」）（電規總院公司的子公司）訂立多項技術項目協議（「技術項目協議」），據此，北京洛斯達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有關技術服務涉及設立及維護用於儲存及管理我們各類項目及科研數據的綜合信息技術平台。

進行交易的原因：北京洛斯達為中國電力規劃行業中最先將信息技術運用於電網業務的公司之一。北京洛斯達已建成具有綜合信息數據庫和即時監測與預警系統的一體化電網業務經營管理的信息技術平台。我們認為與北京洛斯達進行上述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可確保我們信息技術平台的有效性和效率以及更好地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營運。

歷史金額：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的技術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下表載列與中國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訂立的協議及交易的概要（包括所尋求的豁免）。

序號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第14A.34條、第14A.35條、第14A.49條、第14A.52條、第14A.53至59條及第14A.71條	公告規定	111.568	166.478	166.478
2.	920資金定期存款	第14A.34條、第14A.35條、第14A.49條、第14A.52條、第14A.53至59條及第14A.71條	公告規定	1,245	1,261	604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所計算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基準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 中國能建集團（作為出租方）；及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主要條款：2015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可向中國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租賃物業。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可期滿續租。訂約雙方的相關聯營公司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條件訂立個別租約，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原因：在重組期間，我們一直佔用的相關物業並未注入本集團，而仍由中國能建集團管理。由於將我們的辦公室、貨倉及廠房遷至其他場所會導致我們出現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亦會產生相關費用，因此我們進行上述交易，以確保經營的順暢並節省費用。

定價政策：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金及其他費用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支付：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續約時，訂約雙方將參考現行市價（包括但不限於地理位置、建築標準及周邊區域等因素）審核並調整租金；及
- 我們將承擔租賃期間因使用相關物業而產生的所有水電費、供暖費及其他雜項開支，同時須負擔維護及維修費用、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

現有租賃：我們已租賃總建築面積為624,936.16平方米的549棟樓宇、多座構築物及10幅總佔地面積為151,576.22平方米的出讓土地（「租賃物業」），相關物業位於中國多個省份，年租金為人民幣79.718百萬元。該等租賃物業的年期為五年，主要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倉儲、生產及配套用途。

2015年7月30日，我們亦與中國能建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訂立辦公樓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該樓宇位於北京，租賃期為2015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用作我們的總部辦公室。根據辦公室租賃，我們於2015年租賃的總建築面積為20,873平方米，於2016年及2017年租賃的總建築面積均為37,855平方米，於2015年（2015年6月至12月）的租金為人民幣31.85百萬元，及於2016年及2017年的租金均為人民幣86.76百萬元。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的租金費用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33.216百萬元。

年度上限：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最高年度總額不應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金總額	111.568	166.478	166.478

上限基準：2015年的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基準估計：(i)租賃物業的年租金（即人民幣79.718百萬元）；及(ii)2015年6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辦公室租賃的租金（本集團已按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租賃19,316平方米的總建築面積及按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租賃1,557平方米的地下總建築面積）。2016年及2017年的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基準估計：(i)租賃物業的年租金（即人民幣79.718百萬元）及(ii)辦公室租賃的租金（本集團已按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租賃27,585平方米的總建築面積及按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租賃10,270平方米的地下總建築面積）。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確認，有關租賃物業及辦公室租賃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反映了相關物業附近區域同類物業的市價。

2. 920資金定期存款

訂約方： 中國能建集團；及
葛洲壩財務公司。

主要條款：財政部於2012年3月向中國能建集團發出通知，撥付920萬千瓦發電資產變現資金（「920資金」）以為五類勞動成本及費用提供資金，即：(i)中國能建集團內退職工費用；(ii)離退休人員統籌外費用；(iii)遺屬遺孀（含老工傷、精簡下放人員）費用；(iv)待（歇）崗職工費用；及(v)中國能建集團社會保險費屬地化費用。

關連交易

中國能建集團將920資金中的一部份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於葛洲壩財務公司，總額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920資金定期存款」），詳情載於下文：

起始日	金額	年期	年利率
2013年4月17日	人民幣600百萬元	三年	4.675%
2013年4月17日	人民幣500百萬元	五年	5.225%

葛洲壩財務公司乃為中國法律意義下之持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獲准提供相關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920資金定期存款一直存置於指定賬戶，於葛洲壩財務公司以獨立報表入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可隨意動用，但作為葛洲壩財務公司收取的存款一部份，920資金定期存款可由葛洲壩財務公司根據中國有關金融機構的法律及法規用於提供一般銀行服務。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理由如下：(i)葛洲壩財務公司可從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920資金提供一般銀行業務中獲益；及(ii)長遠而言，本集團僱員可在五類勞工成本及開支（如適用）方面從920資金的使用中受益。因此，儘管920資金僅用於特定用途，但動用920資金將為本集團僱員的福利及本集團的動態發展作出貢獻，因而直接及間接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進行交易的原因：根據財政部的規定，920資金屬於政府補貼性質，須由中國能建集團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且須有獨立報表。中國能建集團於重組前將部份920資金存放於葛洲壩財務公司（於重組後已成為我們的子公司），乃由於葛洲壩財務公司熟悉中國能建集團的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整體財務管理系統，從而能夠向中國能建集團旗下公司提供有效及靈活的財務服務。

於重組期間，920資金受益人所屬的若干實體已成為本集團的一部份，而有些實體仍由中國能建集團營運。按照財政部規定，920資金只能用作指定目的及根據相關實體的年度預算分批撥付有關資金，及經考慮中國能建集團名下的各種920資金定期存款期限尚未屆滿，920資金於重組期間未轉撥至本公司且於上市後仍將存置於原銀行賬戶內。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中國能建集團」。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政策，國內公司定期存款的適用利率應為存款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上浮最多不得超過基礎利率的10%。於作出920資金存款時，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三年期存款及五年期存款的適用基準利率分別為4.25%及4.75%。920資金定期存款適用的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適用利率的浮動範圍釐定。葛洲壩財務公司一直對其他公司相似類型及年期的存款實施中國人民銀行的上述利率政策。因此，董事認為920資金所適用的利率乃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存款歷史每日最高結餘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而同期歷史應付利息收入則分別為零、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9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3.7百萬元。

年度上限：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最高年度總額不應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每日最高結餘總額及 應付利息收入	1,245	1,261	604

上限基準：上述年度上限按照920資金定期存款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利率釐定。

鑑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920資金定期存款乃為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與中國能建集團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920資金定期存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的豁免

「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視情況而定）。

由於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繼續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規定將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並將帶來

過於沉重的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上市規則第14A.04及14A.105條項下的一項豁免，即我們將獲豁免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倘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有任何超逾，或倘該等交易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訂立及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訂立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利管理及開展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集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訂業務策略和投資方案，制訂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汪建平	55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14年 12月19日	1982年11月	主持董事會的工作，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戰略，作出本公司的重大業務及經營決定
丁焰章	51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14年 12月19日	1984年7月	參與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戰略的制定及實施，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產及經營工作
張羨崇	56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2014年 12月19日	2011年8月	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主持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和企業文化管理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馬傳景	58	非執行董事	2014年 12月19日	2014年12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 司整體業務規劃及經營 策略
丁原臣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 12月19日	2011年11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重 大事項的決策
王斌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 12月19日	2014年12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重 大事項的決策
鄭起宇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 12月19日	2014年12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重 大事項的決策
張鈺明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5月28日	2015年5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重 大事項的決策

執行董事

汪建平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長。他負責通過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整體公司及業務戰略，並作出本公司的重大業務及經營決定。汪先生於1982年11月在東北電力設計院參加工作，有三十餘年能源建設行業的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汪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5年2月至1997年3月，歷任東北電力設計院電氣處副處長及設計總工程師，自1998年4月至2000年8月，歷任東北電力設計院副院長及院長；自1997年3月至1998年4月，擔任電力規劃設計總院副總工程師；自2000年8月至2000年10月，擔任中國電力建設工程諮詢公司總經理；自2000年10月至2003年6月，擔任電力規劃設計總院副院長以及中電工程副總經理；自2003年6月至2011年11月，擔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電力規劃設計總院院長以及中電工程總經理；自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擔任中國能建集團副董事長；自2013年3月擔任中國能建集團董事長；自2015年7月起至今，兼任中國能建集團總經理。

汪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汪先生於1993年10月獲東北電力設計院頒授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丁焯章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副董事長，亦為本公司總經理。他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制定及實施本公司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戰略，並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生產經營工作。丁先生於1984年7月在葛洲壩工程局起安分局參加工作，有三十餘年能源建設行業的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丁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6年9月至1998年9月，擔任葛洲壩二公司總經理；自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歷任中國葛洲壩水利水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瀾滄江施工局副局長、局長；自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擔任中國葛洲壩水利水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4年3月至2007年10月，擔任葛洲壩集團副總經理以及中國葛洲壩水利水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和副總經理；自2007年10月至2011年10月擔任葛洲壩股份公司董事和總經理以及葛洲壩國際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中國能建集團總經理；自2011年10月起至今，擔任中國能建集團董事，期間自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兼任葛洲壩集團總經理以及葛洲壩股份公司董事長。

丁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葛洲壩水電工程學院（現為三峽大學），獲水利工程機械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月獲華中師範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4月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丁先生於2005年12月獲葛洲壩集團頒授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張羨崇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副總經理。他主要協助董事長和總經理全面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並主持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和企業文化管理工作。張先生於1982年8月在東北電力學院參加工作，有三十餘年能源建設行業的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擔任電力部人事教育司幹部處處長；自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擔任國家電力公司人事勞動局副

局長；自2000年1月至2000年7月，擔任國家電力公司人事與董事部副主任；自2000年7月至2004年5月，歷任中國電力技術進出口公司臨時黨委副書記、臨時黨委書記；自2004年5月至2004年11月，擔任中國電力技術進出口公司總經理；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11月，擔任四川省電力公司副總經理；自2007年11月至2011年4月，擔任吉林省電力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1年4月至2011年8月，擔任國家電網公司副總工程師；自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中國能建集團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現為東北電力大學），獲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6月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現為武漢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4年12月獲中國能建集團頒授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馬傳景先生，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他主要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經營戰略。加入本公司前，馬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3年12月至2001年5月，歷任《求是》雜誌社經濟編輯部副主任、主任，國際部負責人；自2001年5月至2001年12月，擔任國務院研究室綜合研究司副司長；自2001年12月至2013年2月，歷任國務院研究室工交貿易研究司巡視員、副司長、司長。

馬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並於1982年7月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理論部，並於1988年9月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12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馬先生於1999年12月獲《求是》雜誌社頒授的編審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原臣先生，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加入本公司前，丁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2年1月至1999年12月，歷任鐵道部第十七工程局副局長、局長；自1999年12月至2001年3月，擔任中鐵第十七工程局局長；自2001年4月至2001年8月，擔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副總經理；自2001年8月至2005年8月，擔任中國土木工程集團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86.SH; 1186.HK）副董事長；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8月，擔任葛洲壩股份公司獨立董事。

丁先生於1979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鐵道兵學院工程指揮系，獲中專學歷，於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丁先生於2002年8月獲中國土木工程集團公司頒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王斌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4年4月至1996年11月，擔任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期貨事業部副總經理；自1996年11月至1999年10月，擔任華農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1999年10月至2005年6月，擔任中水集團遠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98.SZ）總經理；自2004年12月至2011年1月，擔任中國農業發展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期間自2005年9月至2007年8月兼任華農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中國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遼寧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0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於2010年6月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於1995年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頒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鄭起宇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6年12月起，歷任中國地質工程公司總經理、中國地質工程集團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國新時代控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地能產業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128.HK)董事長。

鄭先生於1983年1月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分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6月於吉林大學獲工程碩士學位。鄭先生於2005年2月獲中國建設部頒授的水利水電工程國家一級建造師資格。

張鈺明先生，62歲，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參與本公司經營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張先生目前亦擔任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6.HK)及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HK)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79年12月至1984年2月擔任普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助理及高級會計師；自1985年10月擔任劉張馮陳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5年1月起至今，擔任Lawrence Chartered Accountants Limited(曾為富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自2009年6月至2014年9月擔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18.SH；1618.HK)及自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擔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HK)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張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在1979年前從事建築管理及生產管理工作，曾在美國建築工程管理學會及英國建築索賠從業人員協會學習，是該兩組織會員。張先生完成佩斯大學紐約州律師考試準備課程和特許仲裁人員協會專業課程，是該協會和香港建築法學會會員。

監事會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監督財務活動，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各自職責時的表現，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其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王保國	59	監事會主席	2014年 12月19日	1978年2月	主持監事會工作，以及組織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的監督
連永久	56	職工代表監事、 審計部主任	2014年 12月19日	1982年3月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茅向前	46	職工代表監事、 國際公司籌備組 成員	2014年 12月19日	1988年6月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韋忠信	62	監事	2015年 5月28日	2015年5月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傅德祥	65	監事	2015年 5月28日	2015年5月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王保國先生，59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1978年2月在東北電力設計院參加工作，有三十餘年能源建設行業的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5年6月至2000年8月，歷任東北電力設計院宣傳處副處長、黨委辦

公室主任；自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歷任中電工程黨政工合署工作部政工處副處長、總經理工作部主任；自2003年6月至2011年11月，擔任中電工程紀檢組長、黨組成員；自2011年11月起至今擔任中國能建集團總法律顧問。

王先生於1985年6月畢業於長春職工大學，獲中文專業大專學歷，於2005年8月畢業於美國北弗吉尼亞大學，獲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6年11月獲電力工業部電力規劃設計總院頒授的高級政工師資格。

連永久先生，56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審計部主任。連先生於1982年3月在西北電力設計院參加工作，有三十餘年能源建設行業的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連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5年4月至1997年9月，擔任西北電力設計院計劃經營處副處長；自1997年2月至1998年3月，擔任電力規劃設計總院經營計劃處副處長和院長助理；自1997年10月至2001年9月，歷任西北電力設計院院長助理、副院長；自2001年10月至2010年6月，擔任北京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期間自2001年10月至2005年12月兼任國電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擔任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和總經理；自2011年10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中國能建集團審計部主任。

連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現為東北電力大學），獲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連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國家電力公司電力規劃設計總院頒授的享受教授研究員同等有關待遇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茅向前先生，46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國際公司籌備組成員。茅先生於1988年6月在葛洲壩股份公司職教中心參加工作，有二十餘年能源建設行業的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茅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4年9月至2000年6月，歷任中國葛洲壩水利水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企管科副科長、科長；自2000年6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至2007年11月，擔任中國葛洲壩水利水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自2007年11月至2011年10月，歷任葛洲壩集團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主任，以及歷任葛洲壩股份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主任；自2011年10月至2015年2月，歷任中國能建集團黨建工作部副主任、工會工作部主任。

茅先生於1988年6月畢業於宜昌師範專科學校，獲中文專業大專學歷，於2005年5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研究生院，獲行政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茅先生於1998年11月獲國家人事部頒授的經濟師資格。

韋忠信先生，62歲，為本公司監事。加入本公司前，韋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0年3月至2008年3月，歷任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辦公室主任、副總經濟師、總裁助理；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擔任中鐵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黨委書記；自2009年11月至2013年11月，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309.SH）外部董事、中國中鐵外派中鐵二局董事長及中國中鐵外派中鐵九局監事會主席。

韋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杭州大學（現為浙江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韋先生於2002年9月獲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頒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傅德祥先生，65歲，為本公司監事，亦為中船工業成套物流公司高級顧問。加入本公司前，傅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6年9月至2001年2月，歷任滬東造船廠服務公司副經理、經營服務部副經理、經營服務部經理、財務處（部）副處長、財務處（部）處長；自2001年2月至2012年9月，歷任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財務部主任、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財務部高級專務。

傅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上海電視大學（現為上海開放大學），獲企業經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傅先生獲中國船舶總公司頒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及監事職務。同時，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丁焰章	51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14年 12月19日	1984年7月	參與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 戰略的制訂及實施，全 面主持本公司的日常管 理和生產經營工作
張羨崇	56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2014年 12月19日	2014年12月	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 營，分管本公司的人力 資源管理和企業文化管 理工作
趙潔	59	副總經理	2014年 12月19日	1983年3月	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 營，分管本公司的企業 發展、戰略管理、改革 重組和投資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聶凱	57	副總經理	2014年 12月19日	1982年2月	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分管葛洲壩集團的營運工作
于剛	54	副總經理	2014年 12月19日	2001年3月	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分管本公司的國際事務和法律事務管理工作
周厚貴	53	副總經理	2014年 12月19日	1982年8月	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分管本公司的安全生產、質量控制、環境保護、科技和信息化工作
蘭春杰	57	副總經理	2014年 12月19日	2011年8月	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分管本公司的市場開發、審計、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工作
陳關中	46	總會計師	2014年 12月19日	2004年11月	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分管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
段秋榮	54	董事會秘書	2015年 3月31日	1982年10月	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分管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日常管理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丁焰章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和總經理，其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張羨崇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副總經理，其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趙潔女士，5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趙女士於1983年3月加入華北電力設計院，有三十餘年能源建設行業的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趙女士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5年6月至1998年8月，歷任華北電力設計院項目經理部項目經理、副總工程師、副院長；自1998年8月至2011年11月，擔任電力規劃設計總院副院長，期間自1999年4月至1999年11月兼任中國電力建設工程諮詢公司總經理，自2003年6月至2011年11月兼任中電工程副總經理；自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中國能建集團副總經理，期間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2月兼任電力規劃設計總院院長，自2010年8月至2015年8月兼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91.SH; 099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兼任電規總院公司執行董事。

趙女士於1983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分校，獲電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趙女士於1998年9月獲中國電力建設工程諮詢公司頒授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聶凱先生，5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亦為葛洲壩集團執行董事和總經理，以及葛洲壩股份公司董事長。聶先生於1982年2月在葛洲壩工程局參加工作，聶先生有三十餘年能源建設行業的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聶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4年8月至2001年3月，歷任葛洲壩三峽指揮部機電部副部長、部長、副指揮長；自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擔任葛洲壩一公司副董事長和總經理；自2004年3月至2008年1月，擔任葛洲壩集團副總經理，期間自2004年3月至2007年10月兼任中國葛洲壩水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和副總經理以及葛洲壩國際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10月至2011年10月，擔任葛洲壩國際公司副董事長和總經理，期間自2008年1月至2011年10月兼任葛洲壩股份公司副總經理；自2009年6月至2013年5月，擔任葛洲壩股份公司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自2011年9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中國能建集團副總經理；自2013年5月起至今擔任葛洲壩股份公司董事長以及葛洲壩集團總經理；自2014年12月起至今擔任葛洲壩集團執行董事。

聶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華中工學院，於2000年12月於西安交通大學獲電子與信息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聶先生於1998年12月獲葛洲壩集團頒授的享受教授研究員同等有關待遇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于剛先生，54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于先生於1982年7月在山東濰坊電業局修驗廠參加工作，有三十餘年能源建設行業的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于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3年2月至1998年8月，歷任山東濰坊電業局副局長、局長；自1998年8月至2001年3月，擔任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院長；自2001年3月至2003年6月，歷任中國電力建設工程諮詢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03年6月至2011年11月，擔任中電工程副總經理以及電力規劃設計總院副院長；自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中國能建集團副總經理。

于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山東工學院（現為山東大學），獲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7月於清華大學獲電氣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于先生於2004年12月獲中電工程頒授的提高待遇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周厚貴先生，53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周先生於1982年8月在葛洲壩工程局參加工作，有三十餘年能源建設行業的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4年8月至1997年7月，歷任葛洲壩工程局三峽指揮部副總工程師、工管部副部長、總工程師；自1997年7月至2007年10月，歷任中國葛洲壩水利水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科技部部長、三峽指揮部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副總經理，期間自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兼任葛洲壩股份公司總工程師；自2004年3月至2007年12月擔任葛洲壩集團副總經理和總工程師；自2008年1月至2011年11月，擔任葛洲壩股份公司副總經理和總工程師；自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中國能建集團副總經理，期間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7月兼任中國能建集團總工程師，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2月兼任中國能建集團工程研究院院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學院，獲河流力學及治河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水工結構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周先生於1998年12月獲葛洲壩集團頒授的享受教授研究員同等有關待遇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蘭春杰先生，5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蘭先生於1982年8月在貴陽勘測設計研究院設計室參加工作，有三十餘年能源建設行業的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蘭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4年2月至2007年9月，歷任貴陽勘測設計研究院科技處副處長、科技質量處處長、副院長、院長；自2007年9月至2011年8月，歷任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部主任、副總經理；自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中國能建集團副總經理。

蘭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鄭州工學院，獲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於武漢大學獲水利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蘭先生於1997年12月獲貴陽勘測設計研究院頒授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陳關中先生，46歲，為本公司總會計師。陳先生於1990年7月在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公司參加工作，有二十餘年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5年2月至2004年11月，歷任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主任、審計室主任、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自2004年11月至2011年11月，擔任中電工程總會計師；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歷任中國能建集團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

陳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企業管理專業學士經濟學學位。陳先生於2001年4月獲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公司頒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段秋榮先生，54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段先生於1982年10月在葛洲壩工程局砂石局參加工作，有三十餘年能源建設行業的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段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5年11月至2003年4月，歷任葛洲壩集團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主

任；自2003年4月至2007年10月，擔任葛洲壩集團改革與發展辦公室主任、戰略投資部部長；自2007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葛洲壩集團戰略投資部主任、葛洲壩股份公司戰略投資部主任；自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擔任中國能建集團戰略發展部主任；自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中國能建集團戰略投資部主任；2012年8月至今，任中能裝備董事；2013年5月至今任葛洲壩股份公司董事。

段先生於1988年6月畢業於湖北廣播電視大學，獲漢語言文學專業大專學歷，於2006年6月於華中科技大學獲控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段先生於2004年12月獲葛洲壩集團頒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不具有家屬或血緣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段秋榮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請參閱「一 高級管理層」。

由於段秋榮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我們已申請並已獲得香港聯交所授出的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第8.07條的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秘書」。

翁美儀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翁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有二十餘年公司秘書經驗。翁女士目前亦擔任若干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包括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股份代號：0973.HK)、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1.HK)、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HK)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HK)，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翁女士在處理上市公司公司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

翁女士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於2000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語言及法學文科碩士學位，於2010年8月畢業於倫敦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汪建平先生（執行董事）、丁焰章先生（執行董事）及馬傳景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建平先生目前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a) 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對本公司的產業結構調整、重大組織機構調整、重大業務重組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對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投資方案、重大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對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資本管理、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評價、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及
- (f)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汪建平先生（執行董事）、王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鈺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建平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a) 訂立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會審議；

- (b) 每年定期審查董事會架構、人數、人員組成以及相關資質，並就相關問題提出建議，及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 (c) 協助監管機構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人選及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d) 協助監管機構對總經理提出的經理層其他成員的人選進行考察，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
- (e) 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提出人才儲備計劃和建議；
- (g)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h)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鄭起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羨崇先生（執行董事）及王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目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制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擬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制定考核方案，確定考核目標；
- (d)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有關賠償亦需合理適當；

- (e) 監督本公司內設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負責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除外）的績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評估；
- (f) 審查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g) 就本公司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對其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
- (h)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丁原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傳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鈺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原臣先生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a)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e)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f) 負責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
- (g)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h) 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
- (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零、零、零及人民幣1,170,000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零、零、零及人民幣2,072,000元。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收取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77,000元、人民幣5,367,000元、人民幣5,603,000元及人民幣3,369,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已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酬金，作為彼等終止有關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事務管理職務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過往三年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考慮多種因素以評估應付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薪酬金額，該等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的任期、承擔、責任及表現。據估計，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04,000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情況下尋求其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c) 於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時；及
- (d)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的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我們的合規顧問亦會就適用法律及指南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派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結束，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股本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16億元，包括2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800,000,000	內資股 ⁽¹⁾	70.3%
800,000,000	將由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提呈出售的H股 ⁽²⁾	2.7%
<u>8,000,000,000</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27.0%</u>
<u>29,600,000,000</u>		<u>100.0%</u>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內資股乃由中國能建集團及電規總院公司持有。
- (2) 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我們的國有股東須向社保基金轉讓總數相當於全球發售下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10%的內資股，或於全球發售下按發售價向社保基金支付等額現金，或兩者結合。於2015年10月28日，社保基金發出函件，指示我們安排出售銷售股份並將所得款項匯至社保基金指定賬戶。更多詳情見下文「減持國有股份」。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20,680,000,000	內資股 ⁽¹⁾	67.1%
920,000,000	將由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提呈出售的H股 ⁽²⁾	3.0%
9,20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9.9%
30,800,000,000		10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內資股乃由中國能建集團及電規總院公司持有。
- (2) 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我們的國有股東須向社保基金轉讓總數相當於全球發售下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10%的內資股，或於全球發售下按發售價向社保基金支付等額現金，或兩者結合。於2015年10月28日，社保基金發出函件，指示我們安排出售銷售股份並將所得款項匯至社保基金指定賬戶。更多詳情見下文「減持國有股份」。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未上市股份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我們的內資股為未上市股份，該等股份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未上市股份均為由中國能建集團及電規總院公司持有的內資股，因此，我們未上市股份的範圍與我們內資股的範圍相同。「未上市股份」一詞用作描述某些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非中國法律特有。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H股轉換僅適用於我們的未上市股份。有關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獲得中國有

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我們的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作為H股在聯交所買賣，則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毋須作出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所作出的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在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方可作實。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組織章程細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內資股轉換的規定。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買賣。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據董事所知，目前並無我們的發起人擬將任何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就全球發售而將轉換及轉讓予社保基金的未上市股份除外，其詳情載於本節「減持國有股份」分節。

地位

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透過滬港通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此外，內資股（非上市）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及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有關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在股東名冊不同部份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於上市日期起計未來六個月內進行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我們並無批准進行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進行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前所發行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所規限而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然而，國有股東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的相關法規將H股轉讓予社保基金後，該等股份將不再受有關轉讓法規的限制。

減持國有股份

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售股股東須向社保基金轉讓總數相當於全球發售下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的10%（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800,000,000股H股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920,000,000股H股）的內資股，或於全球發售下按發售價向社保基金支付等額現金，或兩者結合。根據社保基金於2015年10月28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5]168號），社保基金指示我們(i)安排出售銷售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及(ii)將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匯至社保基金指定賬戶。

售股股東減持國有股份於2015年6月10日獲國資委批准。該等股份轉換成H股及提呈出售銷售股份於2015年9月25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告知，轉讓及轉換以及提呈出售銷售股份已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乃屬合法。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首次公開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外上市公司須於境外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非境外上市股份以及本次股份發售及上市情況的書面報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於全球發售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後將持有的股數	於全球發售後	於全球發售後
				在相關類別股份所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¹⁾	在本公司全部股本中所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²⁾
中國能建集團 ⁽³⁾	內資股	實益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0,800,000,000	100%	70.3%
CEZN Limited	H股	實益權益	1,400,764,000	15.9%	4.7%
國網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權益	933,842,000	10.6%	3.2%

附註：

- (1) 數字以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所出售的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2) 數字以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9,6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中國能建集團擁有本公司20,701,257,778股內資股的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99.53%。電規總院公司為中國能建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於98,742,22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0.4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能建集團被視為於電規總院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CEZN Limited為青琥珀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後者則由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琥珀投資有限公司及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均被視為於CEZN Limited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CEZN Limited的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乃根據發售價1.6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主要股東

- (5) 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擁有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並由中國國有企業國家電網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均被視為於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乃根據發售價1.6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股份權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4. 權益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後，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致令本公司的控制權於其後任何日期出現任何變動。

概覽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能建集團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本公司成立之時，中國能建集團直接擁有我們99.53%的已發行股本，並通過另一位發起人電規總院公司間接擁有我們0.47%的已發行股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中國能建集團將通過電規總院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重組協議，中國能建集團已將其於電力行業與勘測、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裝備製造、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以及投資及其他業務有關的全部主營業務注入本公司，該等業務均已成為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及發展基礎。有關重組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本公司的組建」。

業務區分與競爭

我們是中國乃至全球電力行業最大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主要從事勘測、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裝備製造、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以及投資及其他業務（「主營業務」）。

中國能建集團為一家國有公司，由國資委直接及全資擁有。根據重組協議，重組完成後，中國能建集團將不能再自主經營與本公司主營業務類似的業務。除並未歸入本集團的若干電力工程業務（「保留業務」，詳情載於下文）外，中國能建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亦通過電規總院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從事電力行業的發展策略及規劃、政府及行業政策的調查研究以及規範化科研，及提供保健、教育及公共安全等社區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能建集團選擇電規總院公司擔任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而非本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原因如下：

- (i) 作為中國能建集團的集團成員公司，選擇電規總院公司作為發起人將便於溝通及協調本公司的上市流程，以及保持股東穩定；
- (ii) 電規總院公司的業務範圍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誠如下文所解釋）；及
- (iii) 電規總院公司亦承擔向政府部門提供技術支持及服務的責任。

電規總院公司及本集團所經營的主營業務具有清晰的區分，因為電規總院公司的業務集中在電力行業的上游，主要包括對發展策略及規劃以及政府及行業政策的調研，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電力勘測、設計、建設、製造、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該等業務相對屬於電力行業的下游業務。電規總院公司專注於電力行業的「上游」業務，即主要在宏觀上為政府展開全國或省級電力行業的研究及策劃，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則是為能源企業規劃、設計及建設特定電力項目。儘管本集團亦開展少量行業研究，但該等行業研究僅屬項目驅動性質及僅適用於小型範圍。此外，電規總院公司亦審查及／或批准行業內公司為潛在電力項目提供的可行性及設計計劃。該等審查及／或批准工作屬強制性流程，亦屬「上游」工作，因為倘不經過該等審查及／或批准，潛在電力項目便無法啟動。電規總院公司所提供的調查、研究、規劃及審批服務的性質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不同，故並無及將不會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重疊或構成競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電規總院公司並無於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保留業務的詳情概述如下：

保留公司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客戶類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4年12月31日			除外的原因
				總資產	收入	純利	
					(人民幣 百萬元)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 北京電力建設 公司	由中國能建 集團全資 擁有	於河北省建 設電力工 程項目	國有能源企 業，包括 主要電網 營運商及 發電公司	1,295	1,610	(47)	其於重組前錄得 負淨資產及淨 虧損且無法滿 足根據中國法 律重組為有限 責任公司的條 件，因而不符 合本集團的整 體重組計劃。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 山西電力建設 二公司	由中國能建 集團全資 擁有	於山西省建 設電力工 程項目	國有能源企 業，包括 主要電網 營運商及 發電公司	556	542	(90)	其於重組前錄得 負淨資產及淨 虧損且無法滿 足根據中國法 律重組為有限 責任公司的條 件，因而不符 合本集團的整 體重組計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中國能建集團的潛在競爭有限，原因如下：

- (i) 託管目標公司僅從事電力工程項目建設，而本集團的業務則由勘測、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裝備製造、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以及投資及其他五個分部組成，令我們能夠提供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及全生命週期項目管理服務。因此，就業務全面性而言，本集團與保留業務之間的潛在競爭有限；
- (ii) 託管目標公司主要在山西省及河北省經營業務，其中河北省並非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且託管目標公司於山西省的業務規模較之本集團甚微，而本集團的業務則涵蓋國內外眾多地區。於2014年，託管目標公司在山西省及河北省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85百萬元。此外，相較託管目標公司在山西省及河北省經營的業務，託管目標公司在內蒙古及山東省等其他地區經營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因此，與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相比，該業務幾乎可以忽略不計。託管目標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將其業務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區。因此，就地域範圍而言，本集團與保留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有限；
- (iii) 於2014年，託管目標公司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152百萬元，約佔相同期間本集團工程建設分部收入的1.5%，及託管目標公司的新簽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390百萬元，約佔相同期間本集團工程建設分部的新的合約金額的0.89%。因此，就營運規模而言，本集團與保留業務之間的潛在競爭有限；
- (iv) 為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我們已與中國能建集團訂立託管服務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據此，我們能夠就保留業務行使多項管理及營運權利，並已獲授於若干情況下對託管目標公司的優先購買權。因此，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與中國能建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及
- (v) 為避免來自中國能建集團的潛在競爭，中國能建集團已發出不競爭承諾（詳情如下），並承諾（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後，中國能建集團將不會從事與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避免來自中國能建集團的潛在競爭及保護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我們與中國能建集團簽訂託管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將為中國能建集團提供若干託管服務並能夠對託管目標公司，即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北京電力建設公司及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山西電力建設二公司行使多項管理及營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及實施年度營運計劃及財務預算；(ii)釐定並實施投標、投資、主要借貸、擔保及訴訟相關事宜；及(iii)出席有關生產營運的內部決策會議，參與討論及提供意見。託管目標公司須事先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後，方可於託管目標公司內部會議實施有關主要營運管理事項的任何決定。

此外，我們亦根據託管服務協議項下獲授對託管目標公司的優先購買權，包括(i)當中國能建集團擬向第三方轉讓其於任何託管目標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時，我們擁有按同等條件收購該等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及(ii)當任何託管目標公司擬向第三方出售其任何資產時，我們擁有按同等條件收購該等資產的優先購買權。有關我們就收購託管目標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倘進行）而應付的代價，將參考相關各方就目標股權或資產的獨立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收取根據託管服務協議按託管目標公司收入的固定比率釐定的託管費用外，本公司將不會攤分託管目標公司的任何利潤／虧損。

有關託管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託管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建集團並無從事及將不會從事與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承諾

為限制本集團與中國能建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中國能建集團與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日訂立一份為期5年的不競爭承諾（「承諾」）及於2015年11月18日訂立一份補充不競爭契據（「契據」，連同「承諾」統稱為「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的H股終止於香港聯交所上市，(ii)本公司不再從事其主營業務，及(iii)中國能建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承諾的條款將涵蓋於契據，倘承諾的條款與契據的條款發生任何衝突，以契據的條款為準。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中國能建集團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及(ii)持有一家從事主營業務且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任何證券，前提是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並未單獨及／或合計持有或控制其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投票權。根據不競爭承諾，中國能建集團不可撤銷地承諾：

- 除上文所披露的保留業務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開展、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無論哪種情況，無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員工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無論是否為獲利、報酬或其他利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有關業務。
- 倘中國能建集團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確定或獲提供主營業務中的任何新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中國能建集團須在10個營業日內以下列方式首先將該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
 - (a) 中國能建集團須且應當促使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其中載明對本公司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便本公司考慮：(i)該新商機是否會與主營業務構成競爭；及(ii)追求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中國能建集團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僅在下列情形下方有權追求新商機：(i)要約人已從本公司接到通知，表明本公司拒絕新商機並確認該新商機將不會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在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仍未從本公司接到有關通知。倘要約人所追求的新商機的條款和條件出現重大變化，要約人將須按上文(a)所載方式向本公司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 (c) 接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當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和決定，以確定：(i)該新商機是否會與主營業務構成競爭；及(ii)追求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是否行使選擇權以追求新商機的決定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做出，以確保決策將充分考慮到我們獨立股東的利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我們的渠道及法律、監管和合約前景，以期達致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決策。
- (d) 倘本公司決定不接受該新商機，中國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可隨後自行接納該新商機。中國能建集團已向我們授出可收購中國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接納的新商機所涉及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候行使收購選擇權。中國能建集團向我們授出收購選擇權的條件為，收購代價由訂約雙方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收購須基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並須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 其已向我們授予選擇權以就中國能建集團所進行的保留業務收購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該項選擇權可於任何時間行使，而無論中國能建集團是否擬出售其於該保留業務中的權益。通過託管服務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託管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安排，我們將能夠定期追蹤我們所管理的保留業務的狀態和表現，因此將能夠知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保留業務是否符合我們的投資標準或中國能建集團是否有出售其中權益的任何計劃。我們行使該權利的能力將視乎我們及中國能建集團能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尤其是中國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定。倘我們決定行使我們的權利，來自中國能建集團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將由雙方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該項收購應當基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並應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中國能建集團進一步承諾，根據有關法律、規定或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

- (i) 根據我們的要求，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我們提供實施不競爭承諾的所有必要資料；
- (ii) 其將允許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我們的核數師合理使用對其與第三方的交易屬必要的財務和企業信息，這將有助於我們判斷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及
- (iii) 其將在收到我們書面請求後10個營業日內，就中國能建集團以及其聯營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書面確認，並同意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有關確認。

根據不競爭承諾，上述限制會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終止：(i)本公司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ii)本公司不再從事主營業務；及(iii)中國能建集團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中國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遵守彼等於不競爭承諾下的承諾情況；
- 中國能建集團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履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的有關中國能建集團遵守及履行其承諾之事項的決定；
- 中國能建集團將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項下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供我們在年報內披露；
- 我們認為董事會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配置足夠均衡，可有助於行使獨立判斷。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在本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時作出及行使獨立判斷所需的專業知識。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不競爭承諾事宜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若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的相關決議案而言，不得參與董事會決策過程並應放棄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若股東層面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中國能建集團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本集團與中國能建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於中國能建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獨立於中國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八名董事中，僅有兩名董事（即汪建平先生及丁焰章先生）在中國能建集團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執行董事）概無在中國能建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概述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擔任的職務及彼等在中國能建集團擔任的職務：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中國能建集團的職位
汪建平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	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
丁焰章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
張羨崇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無
馬傳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丁原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王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鄭起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張鈺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趙潔女士	副總經理	無
聶凱先生	副總經理	無
于剛先生	副總經理	無
周厚貴先生	副總經理	無
蘭春杰先生	副總經理	無
陳關中先生	總會計師	無
段秋榮先生	董事會秘書	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中國能建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本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因而均擁有充足且互不重疊的董事，彼等均屬獨立並具備相關經驗，足以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 我們的管理人員擁有清晰的報告線，而管理團隊最終向負責向董事會報告的執行董事匯報。董事會一般透過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交的定期報告、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董事會臨時會議監督及監察管理團隊的表現，以考慮、商討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獲授權範圍的主要事宜，以及定期向董事提供最新營運及財務數據及資料；
- 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成員均無於控股股東持有任何股權；
- 我們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及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兼任職務的公司或實體所訂立交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利益相關董事不得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所作決議須經無利益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履行彼等之受信責任，及防止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發生利益衝突。例如，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上述人士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交易或者安排；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營運獨立性

目前，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營運決策。我們擁有自己的組織架構，部門獨立且職責分明。我們亦具備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我們的營運職能，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運作。我們獨立接觸客戶，在業務營運供應商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我們通過自己的僱員經營業務且我們能夠獨立管理人力資源。我們已自相關監管部門取得對我們於中國進行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相關牌照、批文及許可。

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訂立的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而言，董事認為，即使該等協議遭終止，本公司仍將能透過公平磋商以與當時市場條款一致的條款及條件覓得其他合適合作夥伴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和營運需求，而不會造成任何不當延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進行業務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授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情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有渠道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且有能力取得有關融資而無需依賴中國能建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我們擁有一個由自有員工組成的獨立財務部門並已建立完善的獨立審核系統、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定，而中國能建集團不會干涉我們對資金的使用。我們於銀行獨立開設基本賬戶，而中國能建集團不與我們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獨立辦理稅項登記手續，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繳付稅項。我們並未按合併基準與中國能建集團及受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一併繳付任何稅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12年3月，財政部向中國能建集團發出關於分配920資金的通知以變現920萬千瓦發電資產，從而為五類勞工成本及費用撥付資金，即：(i)中國能建集團內退職工費用；(ii)正式退休人員的總費用；(iii)遺屬遺孀（含工傷或職業病患者、精簡下崗人員）費用；(iv)待（歇）崗職工費用；及(v)中國能建集團社會保險費屬地化費用。

根據該通知，920資金由財政部指定及分配予中國能建集團僅用作指定目的，且有關款項應存放於指定賬戶，於獨立賬目報表入賬。此外，分配及動用920資金受財政部及國資委監督，中國能建集團須向財政部及國資委匯報。根據有關規定，中國能建集團已指示特別部門負責920資金相關事宜並實施內部管理規則，以規管其子公司的920資金分配情況。根據有關內部管理規則，中國能建集團須(i)在獨立賬簿列賬920資金；(ii)根據相關子公司的年度預算分批向彼等撥付920資金；(iii)每年合併其子公司動用920資金；及(iv)向財政部及國資委匯報920資金的分配及動用情況。

於重組期間，屬於920資金受益人的若干實體（載列如上）已成為本集團的一部份，而有些仍由中國能建集團營運。鑑於(i) 920資金被指定及分配予中國能建集團僅用作指定目的，(ii) 920資金於重組前在中國能建集團的整體管理下根據有關實體的年度預算分批撥付（符合財政部的規定），及(iii)存放於若干商業銀行及以中國能建集團名義存放於葛洲壩財務公司的各種920資金定期存款的期限尚未屆滿，故於重組後920資金繼續由中國能建集團保留及管理乃更為有效及符合920資金受益人的利益。因此，920資金於重組期間並未轉撥予本公司。

中國能建集團於2012年指定分配供本集團使用的920資金為人民幣3,283,313,000元。該等指定分配資金入賬列作設定受益計劃資產（「設定受益計劃資產」），包括以中國能建集團名義營運的定期存款，該款項作為中國能建集團於2012年向本集團作出的股東注資入賬（就於會計師報告呈列目的而言）。中國能建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向本集團作出若干現金付款以償付部份設定受益計劃資產。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之未償還設定受益計劃資產由本集團的設定受益負債所抵銷（就於會計師報告呈列目的而言）。於2015年5月31日，本集團有權受益的920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578.1百萬元，即以中國能建集團名義營運的定期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第I-21及I-95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重組前，中國能建集團以定期存款（即920資金定期存款）形式向葛洲壩財務公司（我們的一家子公司）存入部份920資金合共人民幣1,10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920資金定期存款」。由於920資金乃由財政部以政府補助（而非中國能建集團的資金）形式分配予中國能建集團及其子公司，中國能建集團僅充當向相關實體撥款的渠道，且920資金定期存款無法由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由使用，故董事認為920資金定期存款並不構成我們對中國能建集團的財務依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由中國能建集團授予的未償還貸款，亦無由中國能建集團提供的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任何擔保，且除920資金定期存款外，已結付應付中國能建集團的所有非貿易性質的款項。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在財務上獨立於中國能建集團。

以下討論和分析應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和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的理解、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和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中國乃至全球電力行業最大的全面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憑藉強大的全產業鏈（尤其在勘測設計領域）業務優勢，我們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和全生命週期的管理服務。我們在中國及海外逾80個國家及地區的電力工程建設項目中獲得豐富的經驗。

我們的五個業務分部如下：

- 勘測設計及諮詢；
- 工程建設；
- 裝備製造；
- 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及
- 投資及其他業務。

我們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39,178.1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83,824.0百萬元，而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769.3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095.6百萬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60,616.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7,438.2百萬元，而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220.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29.5百萬元。

呈報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有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我們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會計政策的說明。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財務報表以我們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財務資料包括我們及我們所控制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我們有權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獲取利益時，即視作擁有控制權。必要時，我們會調整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的一致。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在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於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我們於子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以下為影響且我們預計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中國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

我們的主營業務涉及國內的電力項目工程建設。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極大地受惠於中國在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包括對電站及電網的投資。為滿足經濟持續發展的需求，預期中國將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對電力基礎設施建設作出人民幣5.9萬億元的投資。我們預期，中國不斷投資於電力基礎設施建設，將於未來數年為我們帶來重大商機。然而，倘中國決定減少對中國電力項目的開支，而我們又無法在國內或海外開拓新市場，則我們的收入可能會減少。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定價

我們通常通過招標或雙邊談判過程獲得合約。項目成本乃由專業成本顧問及成本工程師根據一套項目成本估計程序估計。當我們提供服務或銷售產品時，我們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生產成本、產品性能、市場供應、市場需求、現行市況以及技術創新及改進）後參照國內及海外競爭對手的價格制定及調整價格。由於受合約條款限制，我們並不總是能要求就因零部件及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法律變動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調高

價格。如發生此種情況，我們於有關項目的盈利能力可能減弱。而且，日後我們未必能夠維持該相同水平的產品及服務價格。倘我們的定價未能有效地覆蓋零部件、原材料、勞動力及其他項目的潛在增加成本或有關項目技術規格的任何額外要求的成本，則我們的利潤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3,554.5百萬元、人民幣137,099.3百萬元、人民幣163,607.5百萬元、人民幣54,168.4百萬元及人民幣59,457.0百萬元。分包成本、原材料及設備、員工及勞工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份。

分包成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1.4%、39.8%、38.8%、40.5%及41.0%。分包成本主要包括項目及勞工分包成本。我們通過招標程序謹慎甄選分包商以降低整體成本。鑑於我們與分包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我們通常能夠從聘用該等分包商的項目中獲取較高的毛利率，此乃由於彼等所收取的費用較為固定。我們計劃繼續聘用分包商提供我們業務增長所需的額外產能。

原材料及設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所購買的原材料及設備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8.6%、38.5%、39.9%、42.6%及40.2%。原材料主要為鋼材、水泥、沙和木材等。該等原材料的供應量及價格具波動性，有時候波動幅度甚高，視乎本地及全球市場情況而定。設備主要包括為電站、電網、鐵路、公路、橋梁及其他基礎設施提供工程建設服務的鍋爐、渦輪、發電機、起重機、起重設備及攪拌站等。近來，我們加強內部資源整合，以實現降本增效。尤其是通過實施集中採購等降低成本的機制，使得我們的成本控制工作更有成效。

員工及勞工成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員工及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0.2%、10.0%、9.3%、10.0%及9.5%。近年來，由於業務量提升令薪金上漲，我們的員工及勞工成本有所增長。我們因履行個別

合約而產生的實際員工及勞工成本，可能因我們未能控制的多個原因而與相關議定合約價格的假設有所差異。該等原因包括項目範圍擴大、無法預見的建設狀況以及因當地天氣狀況而造成的延遲或客戶未能取得必要的環境及其他批文。我們員工及勞工成本未能預期的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倘我們的員工及勞工成本增加或減少3%，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我們的純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398.2百萬元、人民幣431.0百萬元、人民幣47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6.4百萬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倘我們的員工及勞工成本增加或減少5%，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我們的純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663.6百萬元、人民幣718.3百萬元、人民幣794.5百萬元及人民幣293.9百萬元。

稅項

我們的多家子公司現時有權按優惠所得稅率15.0%（適用於高科技業務或參與中國政府西部開發計劃的業務）繳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子公司總體上按中國企業所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率25.0%繳稅。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於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時產生的研發費用可享受若干稅項優惠。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現時享有的稅項優惠如果被終止或出現變動，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2.2%、35.4%、31.9%、24.9%及26.0%。我們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25.0%，乃主要由於未確認可抵扣損失及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以及不可扣稅支出的影響所致。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尤以工程建設為甚。我們每年於下半年錄得的收入通常高於上半年的收入。此季節性主要由於冬季我們於中國北部的建築營運活動減少以及中國農曆新年（在此期間我們某些項目均會停工）的影響。

匯率

我們大部份業務在中國開展，因而我們財務報表所使用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海外經營部份業務，並計劃繼續擴大海外業務。預計我們以外

匯計值的收入及開支會因此而大幅增加。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服務定價及以外匯購買材料及設備的支出產生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對會計項目的綜合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須由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可能變化的信息與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我們的管理層已根據內部管理手冊制訂並實施有關估計的監控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估計與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偏離。目前，管理層預期我們的會計政策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節選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收入按以下方式確認：

提供服務的收入包括研發、可行性研究及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的經營服務，於提供服務及與該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集團實體時確認。

勘測設計及諮詢合約的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進展至完工階段及合約預計利潤能可靠估算時確認。視乎合約的性質，完工百分比主要參考依據迄今已執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預計虧損於發現時就合約全數計提撥備。

我們確認建設服務收入的政策載於下述施工合約會計政策中。

出售商品收入在商品交付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的收入，於相關物業落成並按照銷售協議交付買方時確認。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集團實體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條件為經濟收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收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尚存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通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預期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在達成上述收入確認的標準前，從客戶收取的押金及分期付款，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

施工合約

倘施工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估計，收入及成本會根據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階段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倘其並不代表完工階段則另當別論。倘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能夠可靠估計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取，則有關金額的變動將予計入。

倘施工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合約收入僅於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很可能收回時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付款超出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有關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施工合約款項。

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於收到預付款時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項下。倘已進行工程並出具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認定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預計發生改變則採用未來適用法入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我們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自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倘自用物業因被證實終止其自用用途而變為一項投資性房地產，該項目於轉撥日的成本及累計折舊將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以作後續計量及披露之用。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則資產須按其租期與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限折舊：

樓宇	8至40年
機器	4至22年
運輸車輛／船舶	4至30年
電子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5至10年
其他	4至15年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性差異（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定義）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如果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一般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果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和會計利潤的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這些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我們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撥回且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暫時性差異除外。這些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且預期暫時性差異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我們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工具或並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非衍生工具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我們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在活躍市場買賣的已上市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我們投資於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未上市股份，但該等股份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所述方式釐定。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我們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價報價且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我們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討論如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5。

收購我們僱員持股的企業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國資委發起收購若干由我們的僱員持股的企業，旨在將其注入中國能建集團，從而使中國能建集團根據重組將該等公司注入本公司。於國資委發起的該等收購交易下，該等公司於各個收購日期的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總額高於收購代價金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51）。由於國資委為中國能建集團的控股方，故國資委於收購日期收購上述子公司取得的議價收購收益於收購交易完成後作為股東注資在我們的儲備內確認。

對子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我們在葛洲壩股份公司中擁有低於50%的擁有權及投票表決權。我們的管理層在決定我們是否對一個實體有實際控制權時通過評估對該實體的影響力作出重大判斷，作出該判斷所需評估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我們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ii) 我們、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iii)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iv)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我們當前擁有或並不擁有指導相關活動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財務資料

節選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若干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39,178.1	153,635.4	183,824.0	60,616.8	67,438.2
銷售成本	(123,554.5)	(137,099.3)	(163,607.5)	(54,168.4)	(59,457.0)
毛利	15,623.6	16,536.1	20,216.5	6,448.4	7,981.2
其他收入	497.6	505.7	656.5	148.8	156.1
其他利得及損失	(157.0)	(86.2)	(98.2)	(2.4)	60.9
銷售費用	(1,226.7)	(1,487.2)	(1,571.5)	(523.1)	(562.1)
管理費用	(8,058.7)	(8,241.3)	(9,031.0)	(3,247.2)	(3,428.7)
研發費用	(734.8)	(1,357.7)	(1,955.4)	(360.1)	(406.2)
財務收入	517.6	533.9	621.5	245.0	273.8
財務費用	(2,544.2)	(2,644.5)	(2,962.9)	(1,131.0)	(1,351.9)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105.8	215.4	110.7	51.4	37.1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60.1	60.0	31.6	(4.7)	(17.2)
除稅前利潤	4,083.3	4,054.2	6,017.8	1,625.1	2,743.0
所得稅費用	(1,314.0)	(1,436.7)	(1,922.2)	(404.2)	(713.5)
年內或期內利潤	2,769.3	2,617.5	4,095.6	1,220.9	2,029.5
年內或期內歸屬於以下各方的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548.3	1,344.2	2,152.8	617.2	1,098.5
非控制性權益	1,221.0	1,273.3	1,942.8	603.7	931.0
	2,769.3	2,617.5	4,095.6	1,220.9	2,029.5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開支)，扣除所得稅	461.5	1,449.9	433.2	(654.7)	196.2
年內或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230.8	4,067.4	4,528.8	566.2	2,225.7
歸屬於以下各方的綜合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88.0	2,597.4	1,975.7	111.0	1,230.2
非控制性權益	1,342.8	1,470.0	2,553.1	455.2	995.5
	3,230.8	4,067.4	4,528.8	566.2	2,225.7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選部份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五個業務分部：(i)勘測設計及諮詢；(ii)工程建設；(iii)裝備製造；(iv)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及(v)投資及其他業務。我們的收入指經分部間抵銷而調整的分部收入總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勘測設計及諮詢	11,736.4	8.2%	12,293.5	7.8%	12,432.2	6.6%	4,130.0	6.7%	4,104.1	5.9%
工程建設	108,128.3	75.5	119,245.2	75.2	142,436.6	75.6	46,663.0	75.4	52,874.5	76.1
裝備製造	8,254.6	5.8	8,919.9	5.6	8,897.4	4.7	3,109.9	5.0	2,924.3	4.2
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	5,844.1	4.0	7,209.1	4.5	8,117.7	4.3	3,174.6	5.1	3,054.6	4.4
投資及其他業務	9,288.8	6.5	10,982.8	6.9	16,446.4	8.8	4,811.2	7.8	6,563.9	9.4
小計	<u>143,252.2</u>	100.0%	<u>158,650.5</u>	100.0%	<u>188,330.3</u>	100.0%	<u>61,888.7</u>	100.0%	<u>69,521.4</u>	100.0%
分部間抵銷 ⁽¹⁾	<u>(4,074.1)</u>		<u>(5,015.1)</u>		<u>(4,506.3)</u>		<u>(1,271.9)</u>		<u>(2,083.2)</u>	
合計	<u>139,178.1</u>		<u>153,635.4</u>		<u>183,824.0</u>		<u>60,616.8</u>		<u>67,438.2</u>	

(1) 分部間抵銷主要為在業務分部之間互相提供商品或服務。

勘測設計及諮詢。該業務錄得的收入主要來自為國內外火電、水電、核能、風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及電網項目提供勘測設計服務。我們亦就電力產業政策以及電力項目測試、評估及監理服務提供廣泛的諮詢服務，並就此錄得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分部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分部間抵銷前總收入的8.2%、7.8%、6.6%、6.7%及5.9%。

工程建設。該業務錄得的收入主要來自為中國及海外的電力項目提供建設服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分部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分部間抵銷前總收入的75.5%、75.2%、75.6%、75.4%及76.1%。

財務資料

裝備製造。該業務錄得的收入主要來自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電力產業各領域的裝備，主要包括電站輔機設備、電網設備、鋼結構及節能環保設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分部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分部間抵銷前總收入的5.8%、5.6%、4.7%、5.0%及4.2%。

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該業務錄得的收入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民用爆破及水泥產品以及提供爆破服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分部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分部間抵銷前總收入的4.0%、4.5%、4.3%、5.1%及4.4%。

投資及其他業務。該業務錄得的收入主要來自電力項目的投資、營運或銷售，房地產開發及其他股本投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分部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分部間抵銷前總收入的6.5%、6.9%、8.8%、7.8%及9.4%。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開展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估收入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估收入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估收入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估收入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估收入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中國	123,232.8	88.5%	136,477.4	88.8%	161,140.8	87.7%	55,290.3	91.2%	59,208.3	87.8%
海外	15,945.3	11.5	17,158.0	11.2	22,683.2	12.3	5,326.5	8.8	8,229.9	12.2
合計	<u>139,178.1</u>	<u>100.0%</u>	<u>153,635.4</u>	<u>100.0%</u>	<u>183,824.0</u>	<u>100.0%</u>	<u>60,616.8</u>	<u>100.0%</u>	<u>67,438.2</u>	<u>100.0%</u>

我們主要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8.5%、88.8%、87.7%、91.2%及87.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業務主要位於東南亞、非洲及拉丁美洲。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分別為11.2%、10.8%、11.0%、10.6%及11.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分包成本	51,113.3	41.4%	54,554.0	39.8%	63,471.0	38.8%	21,951.3	40.5%	24,364.3	41.0%
所購買的原材料及設備	47,752.7	38.6	52,823.3	38.5	65,246.7	39.9	23,087.7	42.6	23,907.5	40.2
員工及勞工成本	12,575.7	10.2	13,684.2	10.0	15,227.7	9.3	5,424.3	10.0	5,643.3	9.5
折舊及攤銷	2,082.6	1.7	2,813.3	2.1	2,645.8	1.6	1,194.1	2.2	1,133.3	1.9
其他成本	14,078.8	11.4	15,916.0	11.6	19,161.7	11.7	5,820.3	10.8	6,239.8	10.5
存貨、在建待售 物業及已竣工 待售物業增加	(4,048.6)	(3.3)	(2,691.5)	(2.0)	(2,145.4)	(1.3)	(3,309.3)	(6.1)	(1,831.2)	(3.1)
合計	123,554.5	100.0%	137,099.3	100.0%	163,607.5	100.0%	54,168.4	100.0%	59,457.0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部										
勘測設計及諮詢	6,855.9	5.4%	6,981.9	5.0%	7,120.2	4.3%	2,513.0	4.6%	2,427.9	4.0%
工程建設	100,812.8	79.8	111,950.4	79.6	133,413.2	80.3	43,772.8	79.5	48,740.8	79.9
裝備製造	7,015.1	5.6	7,583.1	5.4	7,490.7	4.5	2,637.6	4.8	2,448.8	4.0
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	4,193.3	3.3	5,206.6	3.7	5,663.2	3.4	2,280.8	4.1	2,192.0	3.6
投資及其他業務	7,395.8	5.9	8,926.5	6.3	12,549.5	7.5	3,868.5	7.0	5,173.0	8.5
小計	126,272.9	100.0%	140,648.5	100.0%	166,236.8	100.0%	55,072.7	100.0%	60,982.5	100.0%
分部間抵銷 ⁽¹⁾	(3,758.0)		(4,903.0)		(4,055.8)		(1,215.6)		(1,997.7)	
未分配項目 ⁽²⁾	1,039.6		1,353.8		1,426.5		311.3		472.2	
合計	123,554.5		137,099.3		163,607.5		54,168.4		59,457.0	

(1) 分部間抵銷主要為在業務分部之間互相提供商品或服務。

(2) 未分配項目主要為存貨跌價準備加部份營業稅及附加稅，無法歸屬至具體某一業務分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明細：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i>(未經審核)</i>					
勘測設計及諮詢	4,880.5	28.7%	41.6%	5,311.6	29.5%	43.2%	5,312.0	24.0%	42.7%	1,617.0	23.7%	39.2%	1,676.2	19.6%	40.8%
工程建設	7,315.5	43.1	6.8	7,294.8	40.5	6.1	9,023.4	40.8	6.3	2,890.2	42.4	6.2	4,133.7	48.4	7.8
裝備製造	1,239.5	7.3	15.0	1,336.8	7.4	15.0	1,406.7	6.4	15.8	472.3	6.9	15.2	475.5	5.6	16.3
民用爆破及															
水泥生產	1,650.8	9.7	28.2	2,002.5	11.1	27.8	2,454.5	11.1	30.2	893.8	13.1	28.2	862.6	10.1	28.2
投資及其他業務	1,893.0	11.2	20.4	2,056.3	11.5	18.7	3,896.9	17.7	23.7	942.7	13.9	19.6	1,390.9	16.3	21.2
小計	16,979.3	100.0%	11.9%	18,002.0	100.0%	11.3%	22,093.5	100.0%	11.7%	6,816.0	100.0%	11.0%	8,538.9	100.0%	12.3%
分部間抵銷 ⁽¹⁾	(316.1)			(112.1)			(450.5)			(56.3)			(85.5)		
未分配項目 ⁽²⁾	(1,039.6)			(1,353.8)			(1,426.5)			(311.3)			(472.2)		
合計	<u>15,623.6</u>		11.2%	<u>16,536.1</u>		10.8%	<u>20,216.5</u>		11.0%	<u>6,448.4</u>		10.6%	<u>7,981.2</u>		11.8%

(1) 分部間抵銷主要為在業務分部之間互相提供商品或服務。

(2) 未分配項目主要為存貨跌價準備加部份營業稅及附加稅，無法歸屬至具體某一業務分部。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來自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349.3	345.5	440.4	132.5	102.9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股息收入	62.6	81.3	159.0	6.3	24.2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6.4	3.3	8.3	–	–
合約違約所得賠償收益	3.1	2.2	18.7	1.7	4.7
豁免若干供應商應付及 其他款項	76.2	73.4	30.1	8.3	24.3
合計	497.6	505.7	656.5	148.8	156.1

財務資料

其他利得及損失

我們的其他利得及損失主要包括外匯收益／(虧損)、出售資產所得收益及減值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利得及損失的主要部份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 淨額	39.7	41.9	(47.4)	(8.0)	(41.2)
出售資產所得收益	76.6	37.7	402.1	74.5	271.0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 撥回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176.6)	(414.3)	(345.3)	(31.1)	(159.1)
－ 其他應收款項	(28.0)	140.9	(70.5)	(6.2)	(47.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3)	(44.7)	(1.4)	－	(28.7)
－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7.5)	－	(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3)	(28.6)	(158.0)	(5.2)	(0.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5)	27.4	86.6	(13.6)	32.7
重新計量於聯營公司權益 所得收益	－	38.2	－	－	－
其他	53.4	115.3	43.2	(12.8)	35.6
合計	(157.0)	(86.2)	(98.2)	(2.4)	60.9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主要包括物流費，其主要包括運輸及封裝開支、員工報酬及福利以及銷售服務費，其主要包括營銷費用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費用主要部份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銷售相關的物流費	395.6	444.7	449.5	171.2	173.8
僱員福利	284.6	360.8	429.5	137.6	158.5
銷售服務費	263.6	279.2	247.4	61.3	66.6
其他費用	282.9	402.5	445.1	153.0	163.2
合計	<u>1,226.7</u>	<u>1,487.2</u>	<u>1,571.5</u>	<u>523.1</u>	<u>562.1</u>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報酬及福利、辦公費以及我們與管理相關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及其他費用。其他費用主要包括稅金、租金和修理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部份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	4,434.6	4,455.5	4,758.0	1,705.1	1,856.5
辦公費	1,387.4	1,255.7	1,084.7	360.3	361.6
折舊及攤銷	623.3	663.9	909.1	356.0	373.7
其他費用	1,613.4	1,866.2	2,279.2	825.8	836.9
合計	<u>8,058.7</u>	<u>8,241.3</u>	<u>9,031.0</u>	<u>3,247.2</u>	<u>3,428.7</u>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和折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34.8百萬元、人民幣1,357.7百萬元、人民幣1,955.4百萬元、人民幣360.1百萬元及人民幣406.2百萬元。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自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以及其他貸款所得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及其他計息負債的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的 利息收入					
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 已抵押存款	205.2	244.0	253.7	79.8	99.2
其他貸款	284.5	210.6	275.0	124.4	137.8
設定受益計劃資產	27.9	99.3	92.8	40.8	36.8
財務收入總額	517.6	553.9	621.5	245.0	273.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730.2	1,851.7	2,096.2	798.9	807.5
— 毋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	865.7	837.1	838.0	340.4	347.5
公司債券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1.9	121.6	150.6	42.0	67.1
— 毋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	—	25.2	30.7	12.8	68.3
融資租賃	29.0	21.5	23.7	6.5	14.1
貼現票據	2.0	13.1	27.3	8.3	15.9
短期融資票據	82.7	80.9	151.8	35.2	58.6
設定受益負債	475.1	432.8	597.6	253.7	206.1
	3,286.6	3,383.9	3,915.9	1,497.8	1,585.1
減：以下各項的 資本化利息					
— 在建工程	44.4	71.9	83.6	28.8	5.9
— 在建物業	698.0	667.5	869.4	338.0	227.3
財務成本總額	2,544.2	2,644.5	2,962.9	1,131.0	1,351.9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我們分佔合營公司利潤乃根據我們於相關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而應佔的合營公司利潤。合營公司為我們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同意共同控制並有權享有相關資產淨值的安排。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佔合營公司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215.4百萬元、人民幣110.7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乃根據我們於相關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而應佔的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聯營公司為我們擁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單獨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事宜(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實體。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即期企業所得稅、遞延稅項以及土地增值稅。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314.0百萬元、人民幣1,436.7百萬元、人民幣1,922.2百萬元、人民幣404.2百萬元及人民幣713.5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為32.2%、35.4%、31.9%、24.9%及26.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一般高於25.0%的法定稅率，乃主要由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數人民幣573.1百萬元、人民幣674.5百萬元、人民幣478.9百萬元、人民幣176.5百萬元及人民幣221.0百萬元的若干未確認可抵扣虧損及若干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影響所致。有關影響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產生虧損，且並無確鑿證據顯示我們將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性差異。有關該等期間我們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的對賬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虧損子公司主要包括(i)若干設備製造子公司，其產生虧損乃主要由於該等子公司當時正處於戰略轉型及升級階段，並於項目初期產生大量開辦成本所致；(ii)若干工程建設子公司，其產生虧損乃主要由於該等公司位於中國的經濟欠發達地區，該等地區的電力項目較少導致競爭更為激烈，或該等公司仍處在開發新市場或順應政策變動及新市場狀況將業務重心調整至非電力項目階段；及(iii)若干從

事收費公路項目的項目公司，其產生虧損乃主要由於該等項目通常需要較長時間方可產生利潤，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正處在起步階段所致。我們已制訂並實施具體措施以減少虧損子公司的數量及改善其經營業績，例如開發海外市場及非電力項目等。我們預計，該等措施連同若干外部因素（例如若干設備製造及收費公路項目進入更高發展階段）將使該等子公司取得更好的經營業績。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我們的子公司所享有的若干優惠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同時期，彼等獲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0%繳納企業所得稅，主要由於彼等為於中國從事技術開發或西部開發項目的實體）外，我們一般須按25.0%的法定稅率納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有關稅務機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未決事宜。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主要指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及其所得稅、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與其後可能會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香港及中國的若干上市股權。該等股權價格的波動隨後引致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

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指於我們若干子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主要包括葛洲壩股份公司的公眾股權。

經營業績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0,616.8百萬元增加11.3%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7,43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工程建設業務以及投資及其他業務收入增加，部份由裝備製造和民用爆破與水泥生產業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30.0百萬元和人民幣4,104.1百萬元，保持穩定。

工程建設業務

我們的工程建設業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6,663.0百萬元增加13.3%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2,87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境內外的業務量的增加，尤其是我們境內外的水電和火電發電項目、境內的新能源項目及境外的非電工程項目的收入增加；及(ii)與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通常於項目的早期階段即介入，為我們提供了接觸新EPC項目的機會）的協同效益帶動EPC業務的增加。

裝備製造業務

我們的裝備製造業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109.9百萬元下降6.0%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924.3百萬元。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退出了部份利潤率較低的產品市場。

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

我們的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174.6百萬元減少3.8%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054.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內水泥銷量保持穩定但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投資及其他業務

我們的投資及其他業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811.2百萬元增加36.4%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563.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已出售物業（主要位於北京和上海）的已確認建築面積增加導致該期間房地產銷售業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4,168.4百萬元增加9.8%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9,457.0百萬元，與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於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448.4百萬元及人民幣7,981.2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0.6%及11.8%。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工程建設及裝備製造業務的毛利率增長所致。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收入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513.0百萬元減少3.4%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427.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採取了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實現了更高的成本效益所致。

於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676.2百萬元。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9.2%微增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0.8%，乃主要由於我們採取了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工程建設業務

我們的工程建設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3,772.8百萬元增加11.3%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8,740.8百萬元，基本與我們分部收入增加相一致。

於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工程建設業務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890.2百萬元及人民幣4,133.7百萬元，而同期我們分部毛利率分別為6.2%及7.8%。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該期間利潤率較高的總承包業務及海外項目收入佔比提高。

裝備製造業務

我們的裝備製造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637.6百萬元減少7.2%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448.8百萬元，基本與收入的減少保持一致。

於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裝備製造業務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72.3百萬元及人民幣475.5百萬元，而同期我們分部毛利率分別為15.2%及16.3%。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退出了若干利潤率較低的產品市場。

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

我們的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280.8百萬元減少3.9%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192.0百萬元，基本與分部收入相一致。

於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93.8百萬元及人民幣862.6百萬元，而同期我們分部毛利率分別為28.2%及28.2%，保持穩定。

投資及其他業務

我們的投資及其他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868.5百萬元增加33.7%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173.0百萬元，基本與分部收入增加一致。

於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資及其他業務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4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90.9百萬元。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9.6%微增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1.2%，乃主要由於我們一般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物業開發業務在分部收入中的佔比提高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增加4.9%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6.1百萬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的增長所致。

其他利得及損失

於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2.4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其他利得為人民幣6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出售金融資產及辦公樓宇的利得增加所致。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23.1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6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業務發展、市場營銷及銷售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247.2百萬元增加5.6%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428.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增長所致。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60.1百萬元增加12.8%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0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拓展導致研發項目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45.0百萬元增加11.8%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7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和其他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31.0百萬元增加19.5%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5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在建物業的資本化利息減少(因為我們物業項目的融資減少以及完成銷售北京及上海項目),及(ii)公司債券(包括我們在重組過程中向中國能建集團承購的人民幣30億元十年中期票據)的利息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本公司的組建」。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我們分佔合營公司利潤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減少27.8%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7.1百萬元,反映了合營公司的經營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反映了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04.2百萬元增加76.5%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13.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長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4.9%增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6.0%,主要由於未確認可抵扣虧損以及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所致。

期內利潤

鑑於上述者,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20.9百萬元增加66.2%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29.5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鑑於上述者,本公司擁有人(或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利潤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17.2百萬元增加78.0%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98.5百萬元。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53,635.4百萬元增加19.6%至2014年的人民幣183,82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了工程建設業務、投資及其他業務以及相對少量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的收入增加。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29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432.2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

工程建設業務

我們的工程建設業務分部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19,245.2百萬元增加19.4%至2014年的人民幣142,436.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境內外業務量大幅增加所致，尤其是我們境外的火電項目和境內的電網、新能源及其他基礎設施項目所產生的收入於該期間大幅增加。

裝備製造業務

裝備製造業務分部收入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8,919.9百萬元及人民幣8,897.4百萬元，保持穩定。

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

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7,209.1百萬元增加12.6%至2014年的人民幣8,11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在民用爆破和水泥生產領域的業務收購所帶來的銷售量增加所致。

投資及其他業務

我們的投資及其他業務分部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0,982.8百萬元增加49.7%至2014年的人民幣16,446.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房地產開發業務的收入增加所致，其次是由於我們電力投資項目的收入增加。我們的房地產開發業務收入於該期間由人民幣1,541.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277.8百萬元，乃由於已售物業的已確認總建築面積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137,099.3百萬元增加19.3%至2014年的人民幣163,607.5百萬元。該增加基本與同期收入增加相一致。

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536.1百萬元及人民幣20,216.5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0.8%及11.0%，保持穩定。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銷售成本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6,981.9百萬元及人民幣7,120.2百萬元，大體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311.6百萬元及人民幣5,312.0百萬元，而同期分部毛利率分別為43.2%及42.7%，保持穩定。

工程建設業務

我們的工程建設業務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111,950.4百萬元增加19.2%至2014年的人民幣133,413.2百萬元，基本與分部收入增加相一致。

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工程建設業務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294.8百萬元及人民幣9,023.4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6.1%及6.3%，基本保持穩定。

裝備製造業務

我們的裝備製造業務銷售成本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7,583.1百萬元及人民幣7,490.7百萬元，大體保持穩定。

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裝備製造業務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36.8百萬元及人民幣1,406.7百萬元，而同期分部毛利率分別為15.0%及15.8%，保持相對穩定。

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

我們的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5,206.6百萬元增加8.8%至2014年的人民幣5,663.2百萬元，與分部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002.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4.5百萬元，而同期分部毛利率分別為27.8%及30.2%。2014年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技術創新、優化產品結構和成本結構及營運效率提高所致。

投資及其他業務

我們的投資及其他業務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8,926.5百萬元增加40.6%至2014年的人民幣12,549.5百萬元，與分部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投資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056.3百萬元及人民幣3,896.9百萬元，而同期分部毛利率分別為18.7%及23.7%。2014年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率水平較高的房地產業務的銷售增長而佔比提高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05.7百萬元增加29.8%至2014年的人民幣656.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由2013年的人民幣345.5百萬元增加27.5%至2014年的人民幣440.4百萬元；及(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81.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利得及損失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2013年的人民幣86.2百萬元增長13.9%至2014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由2013年的人民幣273.4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1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ii)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別是若干運輸船舶）確認的減值虧損由2013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58.0百萬元；及(iii)我們於2013年錄得淨匯兌收益人民幣41.9百萬元，而於2014年則錄得淨匯兌虧損人民幣47.4百萬元。該增長部份由(i)處置預付租賃款項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41.0百萬元；及(ii)處置合營公司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零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1,487.2百萬元增加5.7%至2014年的人民幣1,571.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8,241.3百萬元增加9.6%至2014年的人民幣9,031.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折舊攤銷增加，部份由該期間我們的辦公費減少所抵銷。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1,357.7百萬元增加44.0%至2014年的人民幣1,955.4百萬元。該增加大體上反映了我們旨在推動戰略轉型及技術發展以及興建新的研究中心而承接的新科研項目。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53.9百萬元增加12.2%至2014年的人民幣62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了我們其他貸款的財務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10.6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7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2,644.5百萬元增加12.0%至2014年的人民幣2,96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計息債務增加；及(ii)設定受益計劃產生的利息增加，且部份由在建物業的資本化利息增加所抵銷。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15.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反映我們的合營公司（尤其是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的利潤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60.0百萬元減少47.3%至2014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由於個別聯營公司於2014年成為我們的子公司後，其財務業績自收購日起已綜合入賬至本公司財務報表。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3年的人民幣1,436.7百萬元增加33.8%至2014年的人民幣1,922.2百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5.4%及31.9%。2014年我們的實際稅率較2013年下降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大幅增加及未確認可抵扣虧損以及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減少。

年內利潤

鑑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617.5百萬元增加56.5%至2014年的人民幣4,095.6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或我們的股東）應佔期內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344.2百萬元增加60.2%至2014年的人民幣2,152.8百萬元。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39,178.1百萬元增加10.4%至2013年的人民幣153,63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了我們的工程建設業務和投資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增加。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1,736.4百萬元增加4.7%至2013年的人民幣12,293.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新增的火電項目以及電網工程導致。

工程建設業務

我們的工程建設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08,128.3百萬元增加10.3%至2013年的人民幣119,24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業務量增加所致。尤其是我們海外業務、水電項目及於南水北調工程中承接項目所錄得的收入在2014年顯著增長。

裝備製造業務

裝備製造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8,254.6百萬元增加8.1%至2013年的人民幣8,919.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導致新增裝備容量所致。

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

我們的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844.1百萬元增加23.4%至2013年的人民幣7,209.1百萬元。該增加反映我們民用爆破及水泥產品的銷售量增加。

投資及其他業務

我們的投資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9,288.8百萬元增加18.2%至2013年的人民幣10,982.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i)銷售電力及基礎設施建設業務所用材料，及(ii)特許經營權／BOT業務（包括收費公路）所致。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23,554.5百萬元增加11.0%至2013年的人民幣137,099.3百萬元，與收入增加一致。

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623.6百萬元及人民幣16,536.1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1.2%及10.8%，保持相對穩定。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銷售成本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為人民幣6,855.9百萬元及人民幣6,981.9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880.5百萬元及人民幣5,311.6百萬元，而同期分部毛利率分別為41.6%及43.2%，保持相對穩定。

工程建設業務

我們的工程建設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00,812.8百萬元增加11.0%至2013年的人民幣111,950.4百萬元，與分部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工程建設業務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315.5百萬元及人民幣7,294.8百萬元，而同期分部毛利率分別為6.8%及6.1%，保持相對穩定。

裝備製造業務

我們的裝備製造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7,015.1百萬元增加8.1%至2013年的人民幣7,583.1百萬元，與分部收入增加一致。

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裝備製造業務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39.5百萬元及人民幣1,336.8百萬元，而同期分部毛利率分別為15.0%及15.0%，保持穩定。

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

我們的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4,193.3百萬元增加24.2%至2013年的人民幣5,206.6百萬元，與分部銷售額增加基本一致。

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50.8百萬元及人民幣2,002.5百萬元，而同期分部毛利率分別為28.2%及27.8%，保持相對穩定。

投資及其他業務

我們的投資及其他業務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7,395.8百萬元增加20.7%至2013年的人民幣8,926.5百萬元，與分部銷售額增加基本一致。

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投資及其他業務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9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56.3百萬元，而同期分部毛利率分別為20.4%及18.7%。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分部內毛利率較低的業務比例增加，諸如材料銷售、收費公路等。

其他收入

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97.6百萬元及人民幣505.7百萬元。

其他利得及損失

我們的其他利得及損失由2012年的淨虧損人民幣157.0百萬元減少45.1%至2013年的淨虧損人民幣86.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由2012年的人民幣84.3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ii)我們重新計量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收益由2012年的零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12年的虧損人民幣2.5百萬元轉為2013年的盈利人民幣27.4百萬元；此乃部份由(i)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由2012年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73.4百萬元（由應收賬款的回款速度較慢導致）；及(i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46.0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1,226.7百萬元增加21.2%至2013年的人民幣1,487.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員工報酬及福利以及與銷售相關的物流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為人民幣8,058.7百萬元及人民幣8,241.3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734.8百萬元增加84.8%至2013年的人民幣1,357.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為促進技術發展而承接了多個新科研項目所致。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17.6百萬元增加7.0%至2013年的人民幣553.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設定受益計劃資產及銀行存款的財務收入增加，部份由其他貸款的利息收入降低所抵銷。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544.2百萬元增加3.9%至2013年的人民幣2,644.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2,595.9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688.8百萬元；及(ii)公司債券的利息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01.9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46.8百萬元。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15.4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的合營公司（尤其是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的利潤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為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1,314.0百萬元增加9.3%至2013年的人民幣1,43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2.2%及35.4%。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不可抵扣費用支出上升以及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和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鑑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769.3百萬元減少5.5%至2013年的人民幣2,617.5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鑑於上述原因，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或我們的股東）應佔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548.3百萬元減少13.2%至2013年的人民幣1,344.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過去一直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務證券來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付營運資金、支付我們債務的利息和到期本金以及為資本支出及我們設施和經營的增長和擴張提供資金。我們預計該等來源將繼續成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且我們可使用部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滿足我們的部份資本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02.6)	7,202.9	5,231.7	(6,751.8)	(9,069.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113.4)	(7,138.4)	(5,044.8)	(1,585.9)	38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36.4	2,841.4	5,060.1	6,457.5	6,1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增加／(減少)淨額	(2,279.6)	2,905.9	5,247.0	(1,880.2)	(2,492.7)
年初或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36.2	20,556.7	23,505.4	23,505.4	28,75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0.1	42.8	4.2	(13.6)	13.4
年末或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56.7	23,505.4	28,756.6	21,611.6	26,277.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了(i)就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例如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撥備)調整的除稅前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變動)影響；及(iii)其他現金項目(例如已付所得稅)。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69.2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990.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將大量現金用於委聘供應商及提供競標及履約保證金；(ii)由於已竣工未結算項目付款增加而導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人民幣2,384.6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811.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份由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680.1百萬元所抵銷。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與我們的業務量增加一致，而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我們通常於上半年臨近中國農曆新年時加快向供應商付款所致。

201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31.7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612.3百萬元，部份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932.1百萬元所抵銷；及(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人民幣2,429.8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份由(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人民幣5,111.1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65.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與2014年我們的業務量增加一致，而營運資金之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我們通常於收到客戶付款後方會付款給我們的供應商所致。

201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02.9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812.8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增加人民幣2,264.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房地產項目預售增加所致。該等現金流入部份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570.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與2013年我們的業務量增加一致，而營運資金之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我們通常於收到客戶付款後方會付款給我們的供應商所致。

201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2.6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046.6百萬元；及(ii)在建待售物業增加人民幣3,068.1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份由(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076.7百萬元；及(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人民幣2,089.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與2012年我們的業務量增加一致，而營運資金之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我們動用大量現金擴大於北京及上海的物業開發業務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8.0百萬元，主要包括因被償還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的其他應收貸款人民幣3,756.7百萬元，部份由(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現金人民幣2,858.7百萬元；及(ii)因向聯營公司借出貸款導致新增其他應收貸款人民幣1,212.7百萬元所抵銷。

201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44.8百萬元，主要包括(i)因向聯營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借出貸款導致新增其他應收貸款人民幣6,108.5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人民幣2,167.4百萬元；及(iii)收購水泥生產行業的子公司人民幣1,128.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份由因被償還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的其他應收貸款人民幣4,845.9百萬元所抵銷。

201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38.4百萬元，主要包括(i)因向聯營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借出貸款導致新增其他應收貸款人民幣4,846.5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人民幣4,810.2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份由因被償還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的其他應收貸款人民幣3,075.0百萬元所抵銷。

201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13.4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人民幣3,872.8百萬元；及(ii)無形資產(例如收費公路的特許經營權)增加人民幣1,644.9百萬元；及(iii)主要因向聯營公司借出貸款而導致新增其他應收貸款人民幣625.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份由因被償還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的其他應收貸款人民幣90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88.5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316.0百萬元，部份由被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212.5百萬元所抵銷。

201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60.1百萬元，主要包括(i)新增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3,273.4百萬元；及(ii)新增短期融資票據人民幣5,000.0百萬元，部份由(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0,253.0百萬元；及(ii)償還短期融資票據人民幣3,614.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1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41.4百萬元，主要包括(i)新增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2,928.2百萬元；及(ii)新增短期融資票據人民幣4,000.0百萬元，部份由(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227.6百萬元；及(ii)償還短期融資票據人民幣3,888.0百萬元所抵銷。

201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36.4百萬元，主要包括(i)新增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495.5百萬元；及(ii)新增短期融資票據人民幣1,800.0百萬元，部份由(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216.2百萬元；(ii)支付利息人民幣2,610.8百萬元；及(iii)償還短期融資票據人民幣2,103.4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支出

我們過往的資本支出主要產生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例如收費公路的特許經營權）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0.6	4,919.0	2,917.4	2,165.6	3,71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8.8	356.5	636.6	231.6	297.6
無形資產	1,644.9	705.9	484.6	328.2	624.4
投資性房地產	-	196.7	7.6	6.5	15.5
合計	<u>6,064.3</u>	<u>6,178.1</u>	<u>4,046.2</u>	<u>2,731.9</u>	<u>4,647.9</u>

我們估計，我們2015年及2016年的資本支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908.8百萬元及人民幣6,421.6百萬元，將主要用於固定資產的投資。該等資本支出將由自有資金、募集資金及公司其他舉債提供資金。

儘管以上所述均為我們有關資本支出的現有計劃，該等計劃可能因情況的變化而改變，上文所載支出的實際數額可能因多種原因（包括市場狀況、競爭及其他因素的變化）而不同於支出的估計數額。由於我們繼續擴張，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資本支出。我們就未來資本支出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制於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和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我們的在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通過密切監控和管理（其中包括）(i)我們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的水平；及(ii)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來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努力審查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評估我們按時償還債務的能力，如有必要，我們會調整投資、融資及股息支付計劃，以確保我們保持足夠的營運資金。

經考慮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及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財務需求。

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1,173.9百萬元、人民幣13,178.6百萬元、人民幣16,953.0百萬元及人民幣19,42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597.8	8,495.0	9,528.4	10,048.4	10,425.2
在建待售物業	13,489.1	14,908.9	16,642.9	17,952.2	18,539.9
已竣工待售物業	1,959.0	2,597.1	2,086.0	2,092.9	1,988.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951.8	11,451.3	16,562.4	18,947.0	20,816.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9,371.6	38,257.4	41,959.8	44,912.7	47,462.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16,106.6	18,726.4	23,329.2	30,514.5	34,756.7
預付租金	80.2	87.0	144.2	147.8	191.1
其他貸款	3,075.0	4,846.5	5,291.5	2,664.6	3,196.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9.2	205.3	161.4	142.1	54.8
已抵押存款	819.2	1,343.5	1,803.4	1,608.7	1,621.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219.5	25,810.2	30,651.1	27,367.0	28,539.1
	104,889.0	126,728.6	148,160.3	156,397.9	167,59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1,200.6	41,870.0	51,535.7	54,215.3	57,089.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76.2	3,077.7	5,504.9	3,852.7	3,637.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39,414.4	44,666.4	44,975.5	46,059.9	50,218.9
應付所得稅	462.2	571.4	793.7	460.7	68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768.3	18,701.5	23,261.7	26,054.2	28,955.9
短期融資票據	1,827.6	2,020.5	3,557.8	4,045.9	3,521.1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	642.9	615.5	814.6	814.6	814.6
公司債券	–	1,876.9	506.0	1,083.7	710.8
融資租賃負債	112.3	133.5	144.4	231.9	396.0
撥備	10.6	16.6	113.0	151.3	141.3
	93,715.1	113,555.0	131,207.3	136,970.2	146,167.5
流動資產淨額	11,173.9	13,178.6	16,953.0	19,427.7	21,425.8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9,427.7百萬元增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42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53.0百萬元增至201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9,42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業務規模擴大帶動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78.6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5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反映了我們的業務量增加；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反映了我們的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大量現金流入。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73.9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7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反映了我們的業務量增加；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反映了我們的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大量現金流入。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主要用於工程建設及裝備製造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在途物資	74.1	135.9	110.9	210.1
原材料	3,327.2	3,404.3	3,517.3	3,585.4
在製品	1,199.4	1,661.4	1,624.6	1,578.9
製成品	1,680.5	3,047.8	4,019.4	4,337.0
低價值消耗品及備件	316.6	245.6	256.2	337.0
合計	6,597.8	8,495.0	9,528.4	10,048.4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597.8百萬元、人民幣8,495.0百萬元、人民幣9,5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4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6.3%、6.7%、6.4%及6.4%。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製成品增加以及業務量及訂單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於2015年5月31日持有的存貨中有人民幣8,936.8百萬元已被利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22	20	20	25

(1) 有關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期初與期末的存貨餘額平均值除以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而言）或151天（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而言）得出的數值。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12年的22天減至2013年的20天，乃主要由於我們在工程建設業務中努力提高存貨利用率以及存貨管理水平。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於2014年維持穩定，為20天，而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增至25天，乃主要由於該年度上半年施工活動較少所致。

在建物業及已竣工待售物業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在建物業及已竣工待售物業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物業	13,489.1	14,908.9	16,642.9	17,952.2
已竣工待售物業	1,959.0	2,597.1	2,086.0	2,092.9
總計	<u>15,448.1</u>	<u>17,506.0</u>	<u>18,728.9</u>	<u>20,045.1</u>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我們的在建待售物業分別為人民幣13,489.1百萬元、人民幣14,908.9百萬元、人民幣16,642.9百萬元及人民幣17,952.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建物業價值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在建物業數目增加所致。

已竣工待售物業包括於各報告期末未售出或已售出但未交付的已竣工物業。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我們的已竣工待售物業分別為人民幣1,959.0百萬元、人民幣2,597.1百萬元、人民幣2,08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92.9百萬元。

在建合約工程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在建合約工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客戶工程款項總額	10,951.8	11,451.3	16,562.4	18,947.0
應付客戶工程款項總額	(2,276.2)	(3,077.7)	(5,504.9)	(3,852.7)
	<u>8,675.6</u>	<u>8,373.6</u>	<u>11,057.5</u>	<u>15,094.3</u>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				
已確認利潤減迄今				
已確認虧損	315,334.9	390,511.3	493,635.2	497,987.5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306,659.3)	(382,137.7)	(482,577.7)	(482,893.2)
	<u>8,675.6</u>	<u>8,373.6</u>	<u>11,057.5</u>	<u>15,094.3</u>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在建合約工程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工程建設業務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倘勘測設計及諮詢合約以及施工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收入及成本會根據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階段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倘其並不代表完工階段則另當別論。合約工程更改、索償及獎勵金則以能可靠計量及其有可能收款為限計入該等項目。

當勘測設計及諮詢合約以及施工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我們按所產生的很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總成本將很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我們即時確認預計虧損為開支。

倘已產生累計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盈餘部份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對於進度款超過已產生累計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盈餘部份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有關工程完成前收取之款項按已收預付款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負債項下。就客戶尚未支付的已竣工工程的出票款額列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將由客戶支付的产品或服務信貸銷售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	24,506.6	32,252.3	36,114.4	40,182.7
應收保留金	4,306.5	4,754.6	4,955.3	4,530.8
減：呆賬撥備	(1,212.1)	(1,588.0)	(1,933.2)	(2,079.7)
	<u>27,601.0</u>	<u>35,418.9</u>	<u>39,136.5</u>	<u>42,633.8</u>
應收票據	1,770.6	2,838.5	2,823.3	2,278.9
長期應收賬款 — 建設—轉讓 （「BT」）項目應收款	333.7	1,693.7	4,474.6	5,265.6
合計	<u>29,705.3</u>	<u>39,951.1</u>	<u>46,434.4</u>	<u>50,178.3</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量增加。

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於2015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有人民幣32,991.7百萬元已結清。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6個月	18,215.4	25,365.2	30,246.8	34,210.9
6個月至1年	5,668.8	5,042.9	4,644.2	6,948.2
1至2年	3,569.7	6,479.7	6,231.9	4,789.1
2至3年	1,240.6	1,863.9	3,899.6	2,723.6
3至4年	553.3	671.6	765.1	843.9
4至5年	330.4	338.0	402.5	423.5
5年以上	127.1	189.8	244.3	239.1
合計	<u>29,705.3</u>	<u>39,951.1</u>	<u>46,434.4</u>	<u>50,178.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在一年內收回。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我們逾期一年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9.6%、23.9%、24.9%及18.0%。我們通常向付款記錄良好的大型客戶及長期客戶提供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然而，根據評估結果及視乎我們的業務發展目標，我們可能會增加彈性，給予若干具有戰略重要性或與我們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超過六個月的信貸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逾期一年以上主要因若干客戶的內部審批程序較久及若干大型項目的償付週期較長而延遲付款。我們持續改善貿易應收賬款的管理以減少減值風險。此外，按個案基準全面考量貿易應收賬款的性質及可收回性後，我們已就若干長期逾期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以確保資產質量。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我們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212.1百萬元、人民幣1,588.0百萬元、人民幣1,933.2百萬元及人民幣2,07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總金額的4.2%、4.3%、4.7%及4.7%。

財務資料

我們應收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政府的貿易應收賬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1.2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0億元，其中有人民幣13億元的賬齡超過一年。於2013年5月31日，我們與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政府及其聯屬人士就收費公路施工項目訂立建設－轉讓（「BT」）協議，該項目工期30個月，回購期36個月。由於該項目仍在施工中且已根據BT協議載列的時間表作出定期付款，故董事認為毋須就我們應收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政府的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五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70	83	86	108

- (1) 有關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為期初與期末的餘額平均值除以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就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而言）或151天（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而言）。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12年的70天增至2013年的83天，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的86天，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量增加及項目平均規模加大導致結算期變長所致。我們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增至108天，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大部份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臨近年末結付，此乃行業慣例。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給予供應商的墊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競標及履約保證金）。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10,723.4	11,949.4	13,652.7	15,706.5
其他應收款項	4,966.7	5,608.0	8,254.6	13,654.3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預付款項	889.7	1,003.6	1,459.8	1,436.8
預繳稅款	318.3	925.3	1,059.1	1,094.4
應收股息	48.7	217.5	345.8	20.5
應收利息	49.5	26.2	17.0	38.7
應收政府的搬遷補償款	-	-	701.5	701.5
投資押金	-	-	896.1	-
預付租賃押金	-	-	131.5	42.7
合計	<u>16,996.3</u>	<u>19,730.0</u>	<u>26,518.1</u>	<u>32,695.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及我們存放於客戶處的競標及履約保證金增加，這與我們的設計及工程合約增加相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給我們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	30,066.4	39,318.0	47,097.9	49,699.0
應付票據	1,134.2	2,552.0	4,437.8	4,516.3
合計	<u>31,200.6</u>	<u>41,870.0</u>	<u>51,535.7</u>	<u>54,215.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穩步增加，乃由於業務營運擴張促使採購量及分包量增加所致。

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於2015年5月31日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有人民幣32,701.0百萬元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23,862.4	32,769.0	42,349.7	42,806.3
1至2年	4,759.4	5,793.0	4,944.3	6,955.7
2至3年	1,404.1	1,790.0	2,143.4	2,025.8
3年以上	1,174.7	1,518.0	2,098.3	2,427.5
合計	<u>31,200.6</u>	<u>41,870.0</u>	<u>51,535.7</u>	<u>54,215.3</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在一年內償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我們逾期一年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佔我們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的23.5%、21.7%、17.8%及21.0%。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通常在六個月內償付。若干供應商可能基於彼等與我們的長期業務關係及我們良好的信貸記錄而授予我們超過六個月的信用期。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五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¹⁾	85	97	104	134

- (1) 有關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為期初與期末的餘額平均值除以即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而言）或151天（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而言）。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12年的85天增至2013年的97天，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的104天，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量增長及項目平均規模擴大而導致付款期延長所致。我們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增至134天，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大部份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乃於年末前後償付（此乃行業慣例）所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行為。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主要包括客戶墊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第三方代我們支付的應付款項、應付質保金及應付押金）。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的組成部份：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墊款	24,655.2	29,607.5	26,859.4	28,597.4
其他應付款	11,938.3	11,583.1	14,120.9	13,210.1
應付工資及福利	1,737.9	2,042.8	2,264.2	2,012.2
非所得稅相關應付稅項	1,222.8	1,441.2	1,674.7	1,554.3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55.6	49.5	72.9	423.8
應付利息	16.1	55.1	94.7	374.9
合計	<u>39,625.9</u>	<u>44,779.2</u>	<u>45,086.8</u>	<u>46,172.7</u>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均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25.9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779.2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開發業務中預售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債項

於2015年9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總額為人民幣70,586.0百萬元。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公司債券、融資租賃負債及短期融資票據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長期					
銀行借款					
無抵押	13,729.3	15,919.9	14,297.3	17,715.9	20,394.1
有抵押	9,699.6	11,481.9	11,566.6	11,796.8	10,802.3
公司債券 ⁽¹⁾	3,218.9	2,581.1	6,109.8	5,589.9	5,536.0
融資租賃負債 ⁽²⁾	222.2	122.3	562.2	524.8	269.8
小計	26,870.0	30,105.2	32,535.9	35,627.4	37,002.2
短期					
銀行借款					
無抵押	15,530.8	13,135.8	18,249.5	19,848.0	24,639.9
有抵押	1,194.1	2,582.7	2,015.7	1,916.7	2,542.9
其他借款					
無抵押	1,043.4	2,983.0	2,996.5	4,289.5	1,773.1
公司債券	–	1,876.9	506.0	1,083.7	710.8
融資租賃負債 ⁽²⁾	112.3	133.5	144.4	231.9	396.0
短期融資票據 ⁽³⁾	1,827.6	2,020.5	3,557.8	4,045.9	3,521.1
小計	19,708.2	22,732.4	27,469.9	31,415.7	33,583.8
合計	46,578.2	52,837.6	60,005.8	67,043.1	70,586.0

⁽¹⁾ 我們的公司債券為無抵押中期票據。

⁽²⁾ 我們就工程業務租賃若干樓宇及機器。

⁽³⁾ 我們的短期融資票據為無抵押、定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有擔保部份：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由以下各方作出擔保：					
最終控股公司	2,892.8	3,854.3	3,560.5	3,350.9	1,298.5
第三方	2,840.2	2,684.6	2,319.2	2,210.8	2,051.4
合計	<u>5,733.0</u>	<u>6,538.9</u>	<u>5,879.7</u>	<u>5,561.7</u>	<u>3,349.9</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債項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9,708.2	22,732.4	27,469.9	31,415.7	33,583.8
一至兩年	6,432.4	7,807.3	7,588.8	9,413.6	8,482.7
二至三年	5,974.8	7,205.8	6,277.6	8,907.8	10,279.5
三至四年	2,877.0	1,549.3	2,634.9	1,580.3	2,173.7
四至五年	1,308.6	2,045.3	2,630.1	2,604.9	2,489.2
五年以上	10,277.2	11,497.5	13,404.5	13,120.8	13,577.1
合計	<u>46,578.2</u>	<u>52,837.6</u>	<u>60,005.8</u>	<u>67,043.1</u>	<u>70,586.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公司債券、融資租賃負債及短期融資票據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1.1-10.0	1.1-11.4	1.1-10.0	1.1-9.6	1.1-9.6
其他借款	5.5-7.5	5.5-7.5	6.0-10.0	6.0-10.0	6.0-7.5
公司債券	4.3-5.9	4.3-5.9	4.3-5.9	4.3-5.9	3.8-5.9
短期融資票據	3.6	5.2	4.1-4.7	3.0-4.6	3.0-3.6
融資租賃負債	6.7-8.0	6.7-8.0	5.2-8.0	5.2-14.2	5.2-14.2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作為一般銀行授信（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信用證）擔保而抵押資產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7	1,301.1	1,106.1	1,310.2	1,063.3
預付租賃款項	118.1	93.6	101.9	80.5	56.7
無形資產	8,475.9	8,303.2	8,116.3	8,319.0	10,051.6
貿易應收賬款	233.0	412.3	767.6	709.5	1,318.6
在建物業	1,946.0	4,858.9	5,544.2	6,286.8	7,889.9
已竣工待售物業	1,052.9	852.1	903.0	881.3	3,477.4
銀行存款	819.2	1,343.5	1,803.4	1,608.7	1,621.9
總計	12,974.8	17,164.7	18,342.5	19,196.0	25,479.4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因營運資金及固定資產投資而產生。其他借款主要指中國能建集團及其子公司（我們除外）在葛洲壩財務公司的存款。

我們的債項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間增加人民幣7,037.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所致。

我們的債項於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人民幣7,168.2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撥付營運資金而增加借款人民幣3,022.3百萬元；及(ii)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我們根據由中國能建集團發行的人民幣30億元十年期中期票據承擔負債。詳情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本公司的組建」。

我們的債項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人民幣6,25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量、營運資金需求及固定資產投資擴大所致。

於2015年9月30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人民幣3,626億元尚未動用且不受限制的銀行信貸額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限於借款的任何重大限制性契諾。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拖欠銀行借款及違反其他債務融資責任或違反任何限制性契諾的情況。此外，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已授權但未發行債務證券額度為人民幣45億元，即無抵押及無擔保短期融資票據。董事確認，除產生更多銀行借款以及發行額外公司債券及短期融資票據外，我們現時並無於全球發售前或全球發售後不久進行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於2015年9月30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一債項」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債務證券、借款、債項、按揭或擔保。自2015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項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涉及倘獲不利裁定，預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但無法保證將來這一情況不會改變。

以下或有負債乃由於就若干銀行融資而向銀行及非金融機構作出的擔保以及為我們的客戶向銀行提供的抵押貸款擔保而產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8(b)。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就授予下列各方的					
銀行融資而向銀行					
及非金融機構					
作出的擔保：					
同系子公司	569.0	618.0	928.0	928.0	–
聯營公司	289.2	555.3	536.9	2,634.1	3,571.9
確認為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被投資人	50.0	130.5	123.0	115.5	79.5
	908.2	1,303.8	1,587.9	3,677.6	3,651.4
本集團為其客戶向銀行					
提供的抵押貸款擔保	1,949.4	1,725.1	1,638.2	1,566.9	1,390.9
	2,857.6	3,028.9	3,226.1	5,244.5	5,042.3

董事確認，自2015年9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期間，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我們在經營租賃安排下租賃若干樓宇作為辦公場所。我們租賃物業的租約經磋商而定，租期介乎一至十年。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61.0	52.0	68.0	211.0	299.1
一至三年	89.8	65.2	148.1	432.3	425.5
三年以上	38.5	23.1	174.2	265.0	209.0
合計	189.3	140.3	390.3	908.3	933.6

作為出租人

我們出租若干投資性房地產，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投資性房地產所賺取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4.0百萬元。所有已出租的物業於未來一至三年均由租客承諾租用，該等租約並未給予租客提前終止權。

於所示日期，我們已與租客訂約以收取下列日後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2	8.4	9.3	8.0	12.3
第二至第三年 (包括首尾兩年)	43.8	45.0	46.4	45.8	42.7
合計	45.0	53.4	55.7	53.8	55.0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於所示日期，我們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5.4	2,118.5	3,188.7	3,819.8	1,938.5
已授權但未訂約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5.0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5年5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財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該等日期或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或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倍）	1.1	1.1	1.1
速動比率（倍）	1.0	1.0	1.1	1.1
權益槓桿率	207.7%	189.5%	136.4%	143.7%
淨負債權益比率	105.0%	92.1%	62.6%	81.6%
資產回報率	1.9%	1.6%	2.0%	2.2% ⁽¹⁾
權益回報率	14.9%	10.4%	11.4%	10.7% ⁽¹⁾

(1) 該等數字已作年化處理，可與過往年度比較但並非實際業績的指標。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指各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我們的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指各期末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我們的速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權益槓桿率

權益槓桿率指各期末總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的比率。我們的權益槓桿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207.7%減至2013年12月31日的189.5%，此減少主要由於因我們錄得年內利潤及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負債導致我們的權益大幅增加所致。權益槓桿率減至2014年12月31日的136.4%，主要由於在重組過程中，我們的淨資產估值升值帶動權益大幅增加及年內我們錄得利潤所致。我們的權益槓桿率於2015年5月31日輕微增至143.7%，主要由於總債務增加。

淨負債權益比率

淨負債指總計息債務減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105.0%減至2013年12月31日的92.1%，此減少主要由於因我們錄得年內利潤及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負債導致我們的權益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於2014年12月31日減至62.6%，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淨資產估值在重組過程中升值帶動權益大幅增加、我們的擁有人進行出資及年內我們錄得利潤所致。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於2015年5月31日升至81.6%，主要由於淨負債增加。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指各期間年內利潤除以總資產的期初及期末平均餘額的比率。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2年的1.9%降至2013年的1.6%，主要是由於我們總資產增加所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2014年增至2.0%，主要是由於年內我們利潤大幅增長所致。我們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年化總資產回報率為2.2%。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指各期間純利除以期初及期末平均權益餘額的比率。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2年的14.9%降至2013年的10.4%，主要是由於因我們錄得年內利潤及重新計量

設定受益負債導致我們的股本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2014年增至11.4%，主要是由於年內我們利潤大幅增長所致，部份由我們股本的大幅增加所抵銷。我們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年化權益回報率為10.7%。

上市費用

預計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全部上市費用約為人民幣304.4百萬元（根據我們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區間的中間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上市費用主要包括保薦費、包銷佣金及已付／應付為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服務的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其中合計人民幣291.9百萬元的款額將從權益中扣除。其餘人民幣12.5百萬元已經或將自我們2015年的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扣除。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費用不會對我們2015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面臨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透過定期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管理該等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5。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固定息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貸款、公司債券、短期融資票據及融資租賃負債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倘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

倘浮息公司債券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稅後利潤（經扣除已資本化利息）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9.0百萬元、人民幣81.1百萬元、人民幣82.6百萬元及人民幣58.8百萬元。

貨幣風險

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銀行借款。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貶值5%而釐定。5%為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所示正數代表我們的稅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增加（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則對相關年度或期間的稅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的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 如果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21.9)	2.9	(17.3)	(67.6)
— 如果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2.3)	(3.0)	(6.4)	(3.2)
— 如果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	(38.7)	(20.0)	(20.8)	(11.6)
我們的其他綜合收益減少				
— 如果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	(6.8)	(7.1)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須承受其他價格風險，因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報價計量或根據布萊爾－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我們目前並無對沖其他價格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透過投資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密切監察此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上述股本證券的股價上漲／下跌10%予以釐定。10%為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股價可能的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下表所示正（負）數代表我們的稅後利潤增加（減少）或我們的其他綜合收益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的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 因股價上漲	14.9	13.3	11.0	10.5
— 因股價下跌	(14.9)	(13.3)	(11.0)	(10.5)
我們的其他綜合收益增加（減少）				
— 因股價上漲	98.7	114.6	267.2	312.8
— 因股價下跌	(98.7)	(114.6)	(267.2)	(312.8)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對我們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最大風險來自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有關經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與我們所提供金融擔保相關的或有負債金額。

我們有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有5%、6%、4%及5%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來自我們於中國的五大客戶。我們的餘下客戶單獨貢獻不足我們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1%。

管理層認為，我們並無有關該等最大客戶的重大信用風險，因為我們一直與該等具有良好還款歷史的公司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對於其他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我們的管理層對該類客戶及對方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單獨的信貸評估，並認為未償還的債務均可收回。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控及維持一定水平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未提取銀行授信，以滿足我們的經營需要，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對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使用進行監控以確保遵守借款協議。

有關我們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5。

股息政策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均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目前並無固定的派息比率。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屬重要的其他因素。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計提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積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我們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款項撥歸任何公積金（如有）。

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公司法釐定的我們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我們註冊資本的50%時，毋須再提撥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根據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僅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任何於指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保留，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有能力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於上市前的股息分派

根據董事會的批准及待股東批准後，我們於全球發售之前的股東享有特別股息，該等股息的金額須根據我們的股東應佔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間按照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經就分配至法定儲備的數額作出撥備後而釐定的綜合可供分派純利釐定。基於我們最新的管理賬目，我們估計該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2,613.3百萬元。該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將於獨立核數師完成專項審計後釐定。我們於支付該等特別股息之前會發佈有關該等股息實際金額的公告。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十二個月內，我們將會有來自(i)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及(ii)從我們直接擁有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的充足現金資源派付上述特別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動用的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5月31日進行，則對截至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財務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5年		本公司股東	
	5月31日本公司 股東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來自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港元 ⁽⁴⁾
根據發售價每股				
1.73港元計算	21,058.0	11,078.0	32,136.0	1.09
根據發售價每股				
1.59港元計算	21,058.0	10,174.6	31,232.6	1.06

附註：

- (1) 於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9,342.3百萬元分別經扣除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16,925.6百萬元及人民幣811.2百萬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計算，並就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該等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9,452.5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8,000,000,000股股份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9港元及1.73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230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於2015年11月18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9,6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2015年5月31日已發行的21,6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8,000,000,000股新股）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309元的匯率（即於2015年11月18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於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任何特別股息宣派，其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於上市前的股息分派」。本公司初步估計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2,613.3百萬元，該數額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經就分配至法定儲備的數額作出撥備後而釐定的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可供分派純利作出進一步調整。倘計及特別股息宣派，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至人民幣0.97元（相等於1.17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9港元計算）及人民幣1.00元（相等於1.21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3港元計算）。
- (6) 於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5年5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有關給予實體的墊款、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控股股東質押股份、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契諾以及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的規定予以披露。

物業估值

我們的選定物業權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2015年9月30日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相關物業以及估值過程中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概要：

物業	於2015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總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位於北京通州區新華大街與新華北路交匯處東北面的京杭廣場項目	3,510.0	估值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乃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的推銷後，在有意買方及有意賣方彼此知情、審慎及不受協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值金額」。
位於上海青浦區香花橋街道清河灣路1699弄的葛洲壩綠城玉蘭花園項目	4,561.0	我們的物業分三類進行估值，即持作銷售的已竣工物業、持作在建的物業及持作未來開發的物業。有關我們的選定物業估值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位於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縣土福灣度假區的海棠福灣項目	2,346.0	
位於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青年路與常青路交匯處東北角的葛洲壩國際廣場項目	2,170.8	
位於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珞瑜東路與關東園五路交匯處的葛洲壩世紀花園項目	1,883.0	
位於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和燕路與安懷新村路交匯處的一幅土地	無	
總計	14,470.8	

葛洲壩股份公司的監管披露義務

我們的子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須遵守適用的中國證券管理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其中包括）載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季度中期財務報告。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在考慮投資於我們的H股時，切勿依賴任何該等數字，因為(i)該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ii)葛洲壩股份公司為我們間接持有42.34%權益的子公司，其經營業績並非我們經營業績的指標。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披露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倘發生任何可能對其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葛洲壩股份公司須及時刊發公告。葛洲壩股份公司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公平原則，披露重大信息時亦須向所有投資者作出，以確保信息公開透明。因此，就刊發本招股章程而言，葛洲壩股份公司須於中國刊發相應公告。

就對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申報責任而言，葛洲壩股份公司已刊發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2015年第三季度的未經審核季度中期財務資料，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鑑於葛洲壩股份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於中國刊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葛洲壩股份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即葛洲壩股份公司編製其法定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相同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葛洲壩股份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純利及於2015年9月30日葛洲壩股份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股東權益總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我們編製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時所採納的相同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者的對賬（「對賬資料」）。葛洲壩股份公司的該等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已由葛洲壩股份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財務資料

摘錄自附錄三的對賬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葛洲壩 股份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純利	於2015年9月30日 葛洲壩股份公司 擁有人應佔合併 股東權益總額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財務資料	1,794,923,350.34	19,173,505,621.00
就安全生產開支作出調整 (附註)	23,851,190.86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的 財務資料	1,818,774,541.20	19,173,505,621.00

附註：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葛洲壩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據有關規定產生安全生產開支，該等金額乃確認為於權益內專項儲備作相應入賬的開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開支乃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葛洲壩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從保留盈利中劃撥未動用撥備至專項儲備。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經我們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就對賬資料進行工作。工作主要包括：

- (i) 將對賬資料中載列的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申報的葛洲壩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的葛洲壩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資料與附錄三進行比較(倘適用)；
- (ii) 考慮對賬資料中作出的調整及作出有關調整的支持性憑證，其中包括審查按照葛洲壩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採納的會計政策所採取的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的會計政策所採取的會計處理方法的差別；及
- (iii) 核查對賬資料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進行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葛洲壩股份公司之相關合併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範圍有所不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終不會就對賬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或得出任何審核結論。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純粹為供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採用，未必適用於其他目的。根據已進行的工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出以下結論：

- (i) 對賬資料中載列的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申報的葛洲壩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的葛洲壩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資料與附錄三所載資料相一致；
- (ii) 對賬資料中作出的調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按照葛洲壩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採納的會計政策所採取的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的會計政策所採取的會計處理方法的差別；及
- (iii) 對賬資料的計算方法就運算而言屬準確。

關連方交易

我們不時會與關連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0的各項關連方交易均為相關訂約方在公平基準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

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與關連方的所有結餘均屬貿易性質，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向我們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授出的貸款人民幣1,651.9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4.6百萬元於2015年8月31日已結清，人民幣66.7百萬元將於上市前結清，人民幣55.2百萬元將於2015年12月31日之前結清，而人民幣615.4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百萬元將分別於2016年3月及2017年3月之前結清；
- (ii) 根據存款協議中國能建集團存放於葛洲壩財務公司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100.0百萬元（或920資金定期存款），當中人民幣600.0百萬元將於2016年4月到期，人民幣500.0百萬元將於2018年4月到期。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920資金定期存款」；
- (iii) 中國能建集團及我們同系子公司存放於葛洲壩財務公司的存款人民幣1,031.2百萬元，已於2015年8月31日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 (iv) 應收中國能建集團的款項人民幣803.8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51.7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已結清，餘下人民幣552.1百萬元將以根據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間我們的股東應佔合併純利釐定的特別股息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息政策－於上市前的股息分派」）；
- (v) 根據貸款協議，向一家聯營公司借款人民幣25.0百萬元，該筆款項預期將於2016年10月之前結清；及
- (vi) 應付中國能建集團、我們同系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款項人民幣54.7百萬元（該等款項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已結清），以及應付我們同系子公司的其他款項人民幣17.4百萬元（該筆款項預期將於上市前結清）。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已作出充分盡職審查，確保自2015年5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5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嚴重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具體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發展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6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59港元至1.73港元的中間價），則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2,910.2百萬港元（經扣除(i)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列金額及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45.0%，或5,809.6百萬港元，預期用於境內及境外的電力及基礎設施工程建設項目，包括EPC及PPP項目，其中約50.0%及約50.0%預期將分別用於中國及海外；
- 約12.0%，或1,549.2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為我們的核心業務購置設備，例如用於核電及海上、陸上風電起重設備及裝備製造的機器人；
- 約8.0%，或1,032.8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產能擴大及升級所需的固定資產投資；
- 約5.0%，或645.5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提升公司科研和管理水平的重大項目，例如電力仿真系統；
- 約20.0%，或2,582.0百萬港元，預期用於償還用作營運資金及項目開發的銀行貸款，該等貸款的年利率介乎4.57%至6.55%之間，於2015年12月至2027年10月到期；及
- 約10.0%，或1,291.0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撥付作一般公司用途的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1.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548.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1.5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48.8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低於預期，則我們會相應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我們會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2,034.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ii)1,952.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或(iii)1,869.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5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份由於政府政策變化等原因而導致任何項目開發成為不可行或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則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將該等所得款項作為短期計息工具（如流動固定收益證券、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會相應刊發公告。

根據社保基金於2015年10月28日發出的函件，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匯至社保基金所指定的賬戶。我們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所獲得的任何所得款項。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若干基礎投資者（統稱「**基礎投資者**」及各自為一位「**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同意認購或促使彼等的指定實體認購按發售價以合共約1,265百萬美元（約9,805百萬港元）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總數（下調至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礎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5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6,165百萬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7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0.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6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5,905百萬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67.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9.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5,666百萬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64.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9.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8.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在上市日期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每位基礎投資者均同意，倘未能符合該項規定，則聯席代表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調整基礎投資者將購買的股份數目的分配情況，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

就本公司所知，每位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相互獨立，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有關基礎投資者獲配發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2015年12月9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份。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礎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基礎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重新分配的影響。

基礎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礎配售與下列各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礎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礎投資者就基礎配售而提供：

1. *CEZN Limited*

CEZN Limited（「CEZN」）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3億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5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CEZN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462,432,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6.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6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CEZN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400,764,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5.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CEZN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344,086,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5.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CEZN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CEZN由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絲路基金」）全資擁有，後者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絲路基金作為中長期開發投資基金，成立於2014年12月29日，首期資本金由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進出口銀行和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出資。絲路基金可投資於基礎設施、能源資源開發、產業合作、金融合作等廣泛領域。

2.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國網國際」）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億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5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國網國際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74,954,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6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國網國際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33,842,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國網國際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896,056,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0.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國網國際為中國國家電網公司（「中國國家電網」）的全資子公司，而中國國家電網為中國最大的國有電網公司，主要專注於建設及營運遍佈中國26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電網網絡。國網國際為中國國家電網海外能源、電力資產投資及運營的唯一平台。

3. 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6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5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南方電網香港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92,486,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3.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6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南方電網香港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80,152,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3.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南方電網香港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68,816,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3.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南方電網香港為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的全資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作為南方電網的境外投資及融資平台,根據南方電網海外業務開展策略投資境外項目。南方電網在中國電力行業開放改革後於2002年12月29日成立。南方電網為國有企業,國資委為其股東。南方電網投資、建設及運營廣東省、廣西省、雲南省、貴州省及海南省及地區的電網。服務面積為一百萬平方千米,覆蓋人口為230百萬人。

4. 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華能香港」)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5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5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華能香港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43,738,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6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華能香港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33,460,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華能香港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24,014,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華能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能新能源**」）的全資子公司。作為華能新能源的海外平台，華能香港主要從事風電的股權投資及相關業務。華能新能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58.HK）。華能新能源為中國領先的純可再生能源公司，主要專注於風電及光伏發電。

5. 中國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大唐海外香港**」）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50百萬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5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大唐海外香港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43,738,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6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大唐海外香港將予認

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33,460,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大唐海外香港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24,014,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大唐海外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電力及能源投資。大唐海外香港為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大唐集團」）的子公司。大唐集團為於2002年12月29日在原國家電力公司部份企事業單位基礎上組建而成的特大型發電企業集團，是一家國有獨資公司。大唐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管理集團公司的國有資產；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及新能源開發等。

6. 華電福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華電福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華電福新國際」）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5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5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華電福新國際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43,738,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6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華電福新國際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33,460,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7%（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3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華電福新國際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24,014,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7%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華電福新國際於2014年3月成立，是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華電福新」) 的全資子公司及其海外清潔能源投資、融資及收購平台。華電福新於2011年成立，為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旗下唯一的清潔能源上市公司。華電福新擁有包括水電、風電、高效煤電、太陽能、分佈式、核電、生物質能在內的發電組合，資產項目遍佈全國27個省、市、自治區和海外的西班牙。華電福新於2012年6月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其首次公開發售 (股份代號：0816.HK)。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為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

7. 中廣核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廣核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廣核」)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50百萬美元 (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 (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59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中廣核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43,738,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8%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66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中廣核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33,460,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7%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3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中廣核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24,014,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中廣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為專注於核電的國際一流清潔能源集團，其擁有三家香港上市公司，分別為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16.HK）、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64.HK）及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11.HK）。

8. 中國西電集團公司

中國西電集團公司（「西電集團」）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5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5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西電集團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43,738,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6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西電集團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33,460,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西電集團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24,014,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西電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大型國有企業，由國資委全資擁有。西電集團的前身公司為西安電力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成立於1959年。西電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動設備及機械、機電一體化產品、電子及通訊設備及一般機械以及有關整個發電站及電網的工程合約。

9. 浙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浙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浙能香港」)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5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5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浙能香港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43,738,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6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浙能香港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33,460,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浙能香港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24,014,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浙能香港為於香港成立的公司，是由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海外平台。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能源產業投資、開發及建設。

10.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香港)」)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5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5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北京能源(香港)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43,738,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6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北京能源(香港)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33,460,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北京能源(香港)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24,014,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北京能源(香港)為於2011年3月3日成立於香港的控股公司,旨在實現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走出去」目標及實施其海外投資及融資策略。北京能源(香港)為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核心國際投資及融資平台。

11. 中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船投資」）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5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5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中船投資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43,738,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6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中船投資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33,460,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中船投資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24,014,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中船投資為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註冊地為北京。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船投資的註冊資本合共為人民幣57億元。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為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大型國有企業，旗下包括一批中國最具實力的骨幹海洋裝備造修企業。作為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的海外投資平台，中船投資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產業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國內貿易以及上述業務的諮詢服務。

12.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光大」）（代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理財海外(QDII)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5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5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上海光大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43,738,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6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上海光大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33,460,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上海光大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24,014,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海光大為於2012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前身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788.SH）資產管理總部。上海光大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主要從事證券資產管理業務。

13.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信銀投資」）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5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5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信銀投資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43,738,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6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信銀投資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33,460,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信銀投資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24,014,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信銀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包括投資控股。信銀投資乃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的海外投融資平台。中信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HK）。

14. 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三新**」）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5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5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四川三新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43,738,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6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四川三新將予認購的發

售股份總數為233,460,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四川三新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24,014,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四川三新為於2010年在中國成立的投資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其為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四川省級綜合性產業投融資平台。四川三新主要從事股權及債權投資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15.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壽保險」）離岸投資經理，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平安（香港）」）同意，代表平安人壽保險，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3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5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平安（香港）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46,242,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6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平安（香港）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40,076,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平安（香港）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34,408,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平安(香港)成立於2006年5月，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SH)上市)負責海外投資管理業務的主要實體。

16. 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3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5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46,242,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6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40,076,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34,408,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為履行政府出資人職能及經營管理職能的特殊企業法人，是出資人職責的公司化運作，具有政策性與商業性雙重屬性。經山東省國資委授權，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充當重大產業項目投資及融資平台以及資產交易及處置平台。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積極推進省管企業改革重組及產業結構優化調整，旨在實現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

17.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機械**」）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3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5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中信重工機械**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46,242,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6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中信重工機械**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40,076,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中信重工機械**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34,408,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中信重工機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8.SH）。**中信重工機械**的主要業務為大型設備、大型成套技術設備、關鍵基礎件的開發、研制及銷售以及為礦山、建材、冶金、電力、有色金屬、節能及環保等工業領域提供工業及商業解決方案。**中信重工機械**乃中國最大的重型機械製造企業之一。

18.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恒健國際」)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30百萬美元(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5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恒健國際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44,784,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6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恒健國際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38,678,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恒健國際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33,066,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恒健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恒健」)全資擁有,並為其唯一海外投資機構。廣東恒健為廣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7年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獲廣東省人民政府支持。廣東恒健有四項主要職能,包括替廣東省市政府持有的資產進行集資、投資、資產管理及資金調度。

19. 中設投資有限公司

中設投資有限公司（「中設投資」）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5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中設投資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7,494,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6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中設投資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3,384,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中設投資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89,604,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中設投資，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是中國建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中國建設科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設科技集團為國務院國資委控股的大型科技型中央企業。中設投資的主營業務包括項目投資、投資管理等。中國建設科技集團的主營業務涵蓋了建築與市政工程勘察、設計、服務、工程承包等。

20. *GE Pacific Private Limited*

GE Pacific Private Limited (「**GE Pacific**」)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5百萬美元 (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 (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59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GE Pacific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3,120,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0.8%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66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GE Pacific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0,038,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0.8%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3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GE Pacific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7,204,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0.8%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GE Pacific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通用電氣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通用電氣公司為跨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GE)。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予訂立，且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經協定所修改者）成為有效及無條件且未被終止；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於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銷；
- (c) 各基礎投資者於有關時間內在相關基礎投資協議下的聲明、保證、承諾及承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且相關基礎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及
- (d) 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完成全球發售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法律，亦無接到來自有效司法權區法院的傳令或禁令，以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有關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均同意，未收到本公司及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其他訂約方發出的書面同意前，彼等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任何時間（無論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由彼等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H股股份，惟若干受限制情況除外，如向有關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子公司作出轉讓，惟（其中包括）該全資子公司承諾其將及基礎投資者承諾將促使該子公司遵守對基礎投資者施加的條款及限制除外。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4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售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惟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部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當日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對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對相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變更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表示發生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成發展的事件或系列事件；或
-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之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動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水災、海嘯、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中斷、電站破壞、爆發疾病或傳染病或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股份或證券一般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任何禁止、暫停或限制；或
-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流程或事宜之任何中斷；或
-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A)發生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定之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B)稅務之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而會對H股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監管部門或組織開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宣佈有意對彼等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或

- 本公司任何主席、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離職，或威脅或煽動針對該等人士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或組織開始針對本公司任何主席、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其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或本公司任何主席、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被控以可起訴之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任何主席、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有意對本公司任何主席、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採取任何該等行動，上述情況將影響或可能影響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或適宜性；或
- 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解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
-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被實施經濟制裁；

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個別或共同），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A)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債務、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或前景或本公司現時或潛在股東的資格造成重大不利或重大及損害性的不利影響；或(B)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很可能或可能導致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份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C)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進行或按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方式分配發售股份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

- 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注意到：
 -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完整、不準確、誤導，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所載之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來看並不公平誠信，且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如適用）；或
 - 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之擬進行認購及銷售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之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宜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將構成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本公司已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惟倘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已根據重大基準作出，則可在該等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於重申時）於任何方面遭違反時行使此終止權利；或
 - 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根據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下所作出之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之任何責任（倘該責任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許可（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未授出（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該許可其後遭撤回、取消、限制（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任何嚴重違反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經營狀況、條件（財務或其他）或前景之任何(i)重大不利變動或(ii)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且就該等潛在重大不利變動而言，本公司並未或不太可能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補救）；

則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可於諮詢本公司意見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H股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所發行者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者除外）：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在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將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本公司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提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內，其將：

- (a) 當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獲得真正商業貸款，其將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告知我們；及
- (b) 當其接到質權人或承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出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告知我們。

我們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在獲控股股東告知有關事宜後盡快刊發公告。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亦分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且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獲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

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回購其股本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中或上述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購買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的證券（如適用）或就發行寄存收據寄存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就此方面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該等股本或本公司證券或於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布有意如此行事，

在以上任何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該類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進行）結算。

本公司亦同意，倘本公司訂立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布於首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之任何意向，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類發行或處置將不會及本公司其他行動會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次序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

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如未能成功，則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而售股股東則按該價格銷售最多合共1,32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同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的1.5%作為包銷佣金總額，並以有關費用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聯席代表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多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0.5%的額外獎勵費。

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預期約為251.4百萬港元。該等佣金及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售股股東將就彼等各自的銷售股份繳納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假設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及其他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369.8百萬港元。

佣金及開支乃由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或其他各方經參考當時市況公平協商後釐定。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份H股。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即聯席保薦人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即另一聯席保薦人）認為其自身不獨立於本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與本集團當前存在業務關係，就上市規則第3A.07條而言，其或會被視為影響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的獨立性。

發售股份的限制條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發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發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中國及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份的各類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

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各類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賬戶及彼等客戶的賬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以對沖為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維持或穩定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部份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44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依據第144A條及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合共8,36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註冊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約29.7%。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註冊股本約32.9%，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載於下文「超額配股權」。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440,00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香港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約1.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為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成兩組以作分配：甲組（2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220,000,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

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上限為乙組的總價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按不同比例分配。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餘下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相應作出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此外，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22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組成乙組發售股份的最大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不論是甲組或乙組）純粹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向投資者作出分配。每組的分配基準可能不同，視乎每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份申請人所獲的分配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些百分比。若出現超額認購申請，聯席代表經諮詢本公司後，將按照下列基準在截止辦理登記申請後應用回補機制：

- 如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H股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60,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7.5%。
- 如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為880,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10%。
- 如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為1,760,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20%。

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中每名申請人亦將須於彼所提交的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及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或彼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H股的最高價格1.73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支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最高價格1.73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我們提呈的合共7,56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售股股東出售的800,000,000股銷售股份，惟或會按上文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板塊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持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所持發售股份。如此分配旨在分配發售股份以形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以及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不得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預期我們及售股股東將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代表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額外發行及配發，而售股股東則按該價格銷售最多1,32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最多1,200,000,000股額外H股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最多120,000,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4.3%。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有關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購買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其準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買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前後）為止。

根據全球發售多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協定，而根據不同發售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盡快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1.73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1.59港元，詳情見下文。有關公佈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作出。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興趣水平，及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發出調減發售價的通告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不可推翻，而發售價一經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須注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才作出。該通告亦將包括對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現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知會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要確認，其申請符合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而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均屬無效。如無調減發售價的通知，則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設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於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及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代表酌情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歸於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i)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ii)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12,361.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1.59港元），或約13,459.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1.73港元），而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14,231.3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1.59港元），或約15,493.5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1.73港元）。

全球發售下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公佈。

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ec.net.cn。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所採用以促進證券分銷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一段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中所用價格不可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股或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使其高於原有的價格水平。該等交易會依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在穩定價格期間於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建議或擬進行購買；
- (ii) 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而言：
 - (A) (1)超額配發發售股份；或(2)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淡倉；
 - (B)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便為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位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便將因購買有關股份而持有的任何好倉平倉；或
 - (D) 建議或擬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事項。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在穩定價格行動中保持發售股份的好倉，但無法確定持有相關好倉的數量和時間。投資者謹請留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倘將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發售股份有影響，其中可能引致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採取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6年1月1日（星期五）屆滿。由於該日之後不能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故H股的需求或會回落，因此其市價或會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能令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水平。在穩定價格行動中，穩定價格的競購或市場購買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進行，因此成交價可能低於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

於全球發售中，聯席代表可超額配發至多且不超過合共1,320,000,000股額外H股，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超額配股。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售股股東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中國能建集團及電規總院公司作為售股股東分別初步提呈796,202,222股及3,797,778股銷售股份。此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中國能建集團及電規總院公司各自或會分別銷售額外最多119,430,334股及569,666股銷售股份。根據社保基金於2015年10月28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指示我們（其中包括）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將全球發售中目前以售股股東的名義登記的銷售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匯至社保基金的指定賬戶。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而被終止，

於各情況下，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另作別論）。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香港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代表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0樓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區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 L2層2103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 G13-14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美孚一期分行	荔枝角美孚新邨第一期 百老匯街1C地下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 一樓175-176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25號 地下2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88-490號 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新界區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 商場2樓2011-2012號舖

閣下可於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建設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11月28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 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 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 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代表、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 應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代表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親身領取」一節所述標準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為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却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
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代表、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

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 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 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及各董事、監事、本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 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及各董事、監事、本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仲裁；
 - (b) 任何該等仲裁的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
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各有關董事
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
東應負的責任。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
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
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
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
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
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別或共同）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eec.net.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eec.net.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至2015年12月12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至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期間在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協議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3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倘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股款。

僅在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併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併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携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可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系統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系統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內容乃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成立日期)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或「中國內地」)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能建集團」)重組(「重組」)的一部份。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主要直接持有的於中國經營的子公司詳情如下：

貴集團所佔股權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及地點	實收/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12月31日			於 2015年 5月31日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東北電力 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東電一公司」)(附註a)	1951年9月16日 中國	99,277,263	100%	100%	100%	100%	100%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 建設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電建二公司」) (附註b)	1952年11月9日 中國	201,261,650	100%	100%	100%	100%	100%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黑龍江省 火電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黑龍江火電三公司」) (附註c)	1962年1月1日 中國	350,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天津電力 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電建」)(附註z)	1980年12月15日 中國	600,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浙江火電 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火電」)(附註d)	1982年4月6日 中國	700,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工程建設

貴集團所佔股權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及地點	實收／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12月31日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 建設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電建一公司」) (附註e)	1982年12月11日 中國	241,514,0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天津電力 設計院有限公司 (「天津院」)(附註f)	1985年3月15日 中國	100,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勘测設計及 諮詢以及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東北電力 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東電三公司」)(附註g)	1985年4月7日 中國	205,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東北電力 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東電二公司」)(附註h)	1986年3月27日 中國	39,872,7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火電 工程有限公司 (「廣東火電」)(附註i)	1986年5月12日 中國	1,000,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山西省電力 勘测設計院有限公司 (「山西院」)(附註j)	1986年7月31日 中國	600,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勘测設計及 諮詢以及 工程建設

貴集團所佔股權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及地點	實收／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12月31日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雲南省電力 設計院有限公司 (「雲南院」)(附註k)	1987年3月1日 中國	160,000,000	100%	100%	100%	100%	勘测設計及 諮詢以及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江蘇省電力 建設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江蘇電建三公司」) (附註l)	1987年9月10日 中國	260,000,000	100%	100%	100%	100%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山西電力 建設有限公司 (「山西電建」)(附註aa)	1988年5月12日 中國	377,000,000	100%	100%	100%	100%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新疆電力 設計院有限公司 (「新疆院」)(附註m)	1989年8月3日 中國	100,000,000	100%	100%	100%	100%	勘测設計及 諮詢以及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電力 工程局有限公司 (「廣電工程局」)(附註n)	1989年8月26日 中國	33,000,000	100%	100%	100%	100%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陝西省電力 設計院有限公司 (「陝西院」)(附註o)	1989年11月18日 中國	100,000,000	100%	100%	100%	100%	勘测設計及 諮詢以及 工程建設

貴集團所佔股權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及地點	實收／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12月31日			於 2015年 5月31日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省電力 設計院有限公司 (「安徽院」)	1990年1月3日 中國	118,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勘测設計及 諮詢以及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遼寧電力 勘测設計院有限公司 (「遼寧院」)	1990年3月29日 中國	71,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勘测設計及 諮詢以及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甘肅省電力 設計院有限公司 (「甘肅院」)	1990年4月12日 中國	80,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勘测設計及 諮詢以及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江蘇省電力 建設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江蘇電建一公司」) (附註p)	1991年7月17日 中國	36,483,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黑龍江省 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 (「黑龍江院」)	1993年4月24日 中國	100,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勘测設計及諮 詢以及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湖南省電力 設計院有限公司 (「湖南院」)(附註q)	1993年10月13日 中國	80,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勘测設計及諮 詢以及 工程建設

貴集團所佔股權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及地點	實收／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12月31日			於 2015年 5月31日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西北電力 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西北電建」)(附註r)	1994年4月13日 中國	710,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湖南省火電 建設有限公司 (「湖南火電」)(附註s)	1995年5月2日 中國	249,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工程建設
廣西水利電力建設集團有限 公司(「廣西水電集團」)	1995年11月3日 中國	800,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浙江省電力 設計院有限公司 (「浙江院」)(附註t)	1996年4月2日 中國	580,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勘测設計及諮 詢以及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黑龍江省 火電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黑龍江火電一公司」) (附註u)	1996年4月16日 中國	51,628,7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江蘇省電力 設計院有限公司 (「江蘇院」)(附註v)	1990年9月21日 中國	300,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勘测設計及諮 詢以及 工程建設

上述所有子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附註：

- (a) 於2013年6月9日，東電一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65,000,000元。於2014年12月23日，東電一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5,000,000元降至人民幣18,466,800元。2015年4月20日，東電一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466,800元增至人民幣99,277,263元。
- (b) 於2014年4月30日，安徽電建二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1,520,000元增至人民幣121,520,000元。於2014年12月12日，安徽電建二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1,52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於2015年9月24日，安徽電建二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1,261,650元。
- (c) 於2014年12月26日，黑龍江火電三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0,000,000元。
- (d) 於2014年12月23日，浙江火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00,000,000元。
- (e) 於2014年12月29日，安徽電建一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41,514,000元。
- (f) 於2014年8月7日，天津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g) 於2013年6月9日，東電三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1,000,000元並由人民幣131,000,000元進一步增至2014年11月5日的人民幣205,000,000元。
- (h) 於2014年12月23日，東電二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0,000,000元降至人民幣39,872,700元。
- (i) 於2014年12月11日，廣東火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
- (j) 於2014年12月23日，山西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
- (k) 於2014年6月5日，雲南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8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0,000,000元。
- (l) 於2014年12月22日，江蘇電建三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60,000,000元。
- (m) 於2013年6月30日，新疆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n) 於2014年2月28日，廣電工程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5,789,130元增至人民幣220,759,130元並由人民幣220,759,130元進一步增至2014年9月9日的人民幣246,089,130元，其後於2014年12月11日，由人民幣246,089,130元降至人民幣33,000,000元。
- (o) 於2014年12月23日，陝西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p) 於2012年10月20日，江蘇電建一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17,000,000元，其後由人民幣217,000,000元降至2014年12月23日的人民幣33,000,000元。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000,000元進一步增至2015年5月6日的人民幣36,483,100元。

- (q) 於2014年12月10日，湖南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9,942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
- (r) 於2013年10月21日，西北電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3,500,546元增至人民幣430,000,000元並由人民幣430,000,000元進一步增至2014年12月9日的人民幣710,000,000元。
- (s) 於2014年12月25日，湖南火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410,000元增至人民幣249,000,000元。
- (t) 於2014年12月22日，浙江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80,000,000元。
- (u) 於2014年12月29日，黑龍江火電一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降至人民幣51,628,700元。
- (v) 於2014年5月8日，江蘇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68,000,000元並由人民幣268,000,000元進一步增至2014年12月23日的人民幣300,000,000元。
- (w) 於2014年12月24日，廣東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
- (x) 於2014年12月10日，葛洲壩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13,77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0元。
- (y) 於2012年1月29日，中能裝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後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增至2014年7月10日的人民幣3,595,139,420元，並由人民幣3,595,139,420元進一步增至2015年5月28日的人民幣3,597,117,270元。
- (z) 於2015年3月17日，天津電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
- (aa) 於2015年3月26日，山西電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7,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77,000,000元。

上表列示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主要對 貴集團業績及資產淨額構成影響的 貴公司主要直接持有的子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子公司的詳細資料會使所需篇幅過份冗長。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子公司營運所在主要地點與其成立地點相同。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間接權益分別載於下文A節附註21及20。

就法定財務呈報目的而言，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 貴公司的法定核數師。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並經下文所載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子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名稱
東電一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安徽電建二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黑龍江火電三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津電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浙江火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浙江分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浙江分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安徽電建一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津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東電三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東電二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廣東火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山西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雲南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江蘇電建三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子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名稱
山西電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新疆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廣電工程局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陝西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安徽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遼寧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長春分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甘肅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江蘇電建一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黑龍江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湖南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西北電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湖南火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廣西水電集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浙江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浙江分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子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名稱
黑龍江火電一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江蘇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廣東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葛洲壩集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電工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能裝備	自2012年8月16日(成立日期) 至2012年12月31日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就本報告而言，董事已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執行所需的有關額外審核程序。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吾等認為毋需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並批准其刊發。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而吾等負責按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對有關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按照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及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的貴集團於相同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2014年5月31日的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2014年5月31日的財務資料。吾等對2014年5月31日的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有關2014年5月31日的財務資料的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2014年5月31日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39,178,056	153,635,362	183,823,961	60,616,765	67,438,182
銷售成本		(123,554,530)	(137,099,290)	(163,607,503)	(54,168,406)	(59,457,000)
毛利		15,623,526	16,536,072	20,216,458	6,448,359	7,981,182
其他收入	7	497,628	505,725	656,523	148,819	156,103
其他利得及損失	8	(157,042)	(86,205)	(98,217)	(2,434)	60,887
銷售費用		(1,226,704)	(1,487,170)	(1,571,500)	(523,073)	(562,147)
管理費用		(8,058,738)	(8,241,257)	(9,030,958)	(3,247,235)	(3,428,671)
研發費用		(734,770)	(1,357,730)	(1,955,429)	(360,076)	(406,156)
財務收入	9	517,554	553,912	621,533	245,026	273,816
財務費用	9	(2,544,199)	(2,644,538)	(2,962,910)	(1,130,994)	(1,351,888)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20	105,916	215,423	110,704	51,365	37,07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21	60,101	59,955	31,629	(4,709)	(17,169)
除稅前利潤		4,083,272	4,054,187	6,017,833	1,625,048	2,743,033
所得稅費用	10	(1,313,954)	(1,436,730)	(1,922,257)	(404,192)	(713,561)
年／期內利潤	11	<u>2,769,318</u>	<u>2,617,457</u>	<u>4,095,576</u>	<u>1,220,856</u>	<u>2,029,472</u>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扣除所得稅：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負債		361,513	1,280,290	(1,210,300)	(578,187)	(1,430)
－與設定受益負債重新 計量有關的所得稅		(14,193)	(53,110)	50,740	24,308	66
		<u>347,320</u>	<u>1,227,180</u>	<u>(1,159,560)</u>	<u>(553,879)</u>	<u>(1,364)</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70,529	6,937	(107,238)	25,318	(18,9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淨額	71,126	295,343	2,217,845	(171,901)	253,215
－就出售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10,760)	－	(32,323)	－	(12,700)
－與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16,693)	(79,550)	(485,504)	45,807	(23,924)
	<u>114,202</u>	<u>222,730</u>	<u>1,592,780</u>	<u>(100,776)</u>	<u>197,597</u>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開支)，扣除所得稅	<u>461,522</u>	<u>1,449,910</u>	<u>433,220</u>	<u>(654,655)</u>	<u>196,233</u>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3,230,840</u>	<u>4,067,367</u>	<u>4,528,796</u>	<u>566,201</u>	<u>2,225,705</u>
年／期內歸屬於以下各方的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548,322	1,344,247	2,152,848	617,160	1,098,516
非控制性權益	<u>1,220,996</u>	<u>1,273,210</u>	<u>1,942,728</u>	<u>603,696</u>	<u>930,956</u>
	<u>2,769,318</u>	<u>2,617,457</u>	<u>4,095,576</u>	<u>1,220,856</u>	<u>2,029,472</u>
歸屬於以下各方的 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888,015	2,597,424	1,975,655	111,019	1,230,206
非控制性權益	<u>1,342,825</u>	<u>1,469,943</u>	<u>2,553,141</u>	<u>455,182</u>	<u>995,499</u>
	<u>3,230,840</u>	<u>4,067,367</u>	<u>4,528,796</u>	<u>566,201</u>	<u>2,225,705</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3 <u>0.07</u>	<u>0.06</u>	<u>0.10</u>	<u>0.03</u>	<u>0.0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512,567	24,921,784	26,334,747	26,720,847
預付租賃款項	16	2,663,489	2,786,296	7,869,106	7,961,017
投資性房地產	17	111,273	389,705	627,393	634,218
無形資產	18	15,649,455	15,985,785	16,140,264	16,925,63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	618,239	648,777	570,872	2,684,77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870,715	1,035,396	1,720,121	1,626,495
商譽	22	22,763	49,730	725,467	811,1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4,408,670	4,856,954	7,115,583	7,479,526
遞延稅項資產	24	1,108,167	1,030,286	1,140,755	969,456
貿易應收賬款	25	333,703	1,693,723	4,474,606	5,265,63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889,739	1,003,556	3,188,933	2,180,866
其他貸款	27	–	–	817,000	900,000
		49,188,780	54,401,992	70,724,847	74,159,633
流動資產					
存貨	28	6,597,706	8,495,024	9,528,350	10,048,426
在建待售物業	29	13,489,128	14,908,899	16,642,929	17,952,212
已竣工待售物業	29	1,958,976	2,597,112	2,085,983	2,092,85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0	10,951,847	11,451,261	16,562,369	18,946,98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	29,371,612	38,257,370	41,959,821	44,912,70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6,106,601	18,726,368	23,329,184	30,514,513
預付租賃款項	16	80,198	87,008	144,218	147,757
其他貸款	27	3,075,000	4,846,532	5,291,546	2,664,56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	219,241	205,314	161,397	142,092
已抵押存款	32	819,227	1,343,458	1,803,386	1,608,7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	22,219,515	25,810,235	30,651,105	27,367,041
		104,889,051	126,728,581	148,160,288	156,397,8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3	31,200,621	41,870,046	51,535,711	54,215,32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0	2,276,237	3,077,664	5,504,889	3,852,70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34	39,414,421	44,666,372	44,975,521	46,059,933
應付所得稅		462,185	571,414	793,688	460,659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	17,768,285	18,701,464	23,261,749	26,054,201
短期融資債券	38	1,827,562	2,020,515	3,557,772	4,045,864
設定受益負債	39	642,879	615,528	814,558	814,558
公司債券	37	–	1,876,927	505,981	1,083,720
融資租賃負債	36	112,344	133,525	144,445	231,919
撥備	40	10,541	16,541	112,969	151,328
		93,715,075	113,549,996	131,207,283	136,970,208
流動資產淨額		11,173,976	13,178,585	16,953,005	19,427,6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362,756	67,580,577	87,677,852	93,587,290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34	211,467	112,835	111,283	112,8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	23,428,863	27,401,760	25,863,858	29,512,702
融資租賃負債	36	222,153	122,295	562,167	524,812
公司債券	37	3,218,935	2,581,061	6,109,849	5,589,851
設定受益負債	39	10,256,218	8,693,814	9,614,629	9,559,337
遞延稅項負債	24	387,440	461,705	1,032,059	1,187,873
遞延收入	41	214,438	330,798	382,488	434,212
		<u>37,939,514</u>	<u>39,704,268</u>	<u>43,676,333</u>	<u>46,921,599</u>
資產淨額		<u>22,423,242</u>	<u>27,876,309</u>	<u>44,001,519</u>	<u>46,665,691</u>
資本及儲備					
擁有人權益		12,901,492	17,082,816	–	–
已發行股本	42(a)	–	–	21,600,000	21,600,000
儲備	42(b)	–	–	6,515,913	7,742,302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權益		12,901,492	17,082,816	28,115,913	29,342,302
非控制性權益	43	9,521,750	10,793,493	15,885,606	17,323,389
權益總額		<u>22,423,242</u>	<u>27,876,309</u>	<u>44,001,519</u>	<u>46,665,691</u>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附註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081	6,082
無形資產	18	6,502	6,939
於子公司的投資	19	37,052,102	37,097,7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211,043	211,043
		<u>37,275,728</u>	<u>37,321,86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6	3,632,922	4,304,437
其他貸款	27	1,369,850	1,209,85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	1,185,737	2,543,240
		<u>6,188,509</u>	<u>8,057,52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34	4,150,567	6,058,972
公司債券	37	–	67,500
		<u>4,150,567</u>	<u>6,126,472</u>
流動資產淨額		<u>2,037,942</u>	<u>1,931,0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313,670</u>	<u>39,252,916</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37	2,984,769	2,985,590
		<u>2,984,769</u>	<u>2,985,590</u>
資產淨額		<u>36,328,901</u>	<u>36,267,326</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2(c)	21,600,000	21,600,000
儲備	42(c)	14,728,901	14,667,326
權益總額		<u>36,328,901</u>	<u>36,267,32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歸屬於 貴公司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7,401,907	–	–	7,401,907	7,301,515	14,703,422
綜合收益總額	1,888,015	–	–	1,888,015	1,342,825	3,230,840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現金注資	–	–	–	–	731,929	731,929
擁有人注資 (附註a)	3,766,879	–	–	3,766,879	513,945	4,280,824
收購子公司 (附註51)	–	–	–	–	60,921	60,921
視作擁有人出資 (附註51)	47,137	–	–	47,137	–	47,137
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429,385)	(429,385)
向擁有人派付的現金股息 (附註12)	(202,446)	–	–	(202,446)	–	(202,446)
於2012年12月31日	12,901,492	–	–	12,901,492	9,521,750	22,423,242
綜合收益總額	2,597,424	–	–	2,597,424	1,469,943	4,067,367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現金注資	–	–	–	–	247,762	247,762
擁有人注資 (附註a)	1,309,015	–	–	1,309,015	4,244	1,313,259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13,699	–	–	13,699	(13,753)	(54)
收購子公司 (附註51)	–	–	–	–	98,686	98,686
視作擁有人出資 (附註51)	563,743	–	–	563,743	–	563,743
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535,139)	(535,139)
向擁有人派付的現金股息 (附註12)	(302,557)	–	–	(302,557)	–	(302,557)
於2013年12月31日	17,082,816	–	–	17,082,816	10,793,493	27,876,309
綜合收益總額	1,975,655	–	–	1,975,655	2,553,141	4,528,796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現金注資	–	–	–	–	2,541,158	2,541,158
擁有人注資 (附註a)	3,148,349	–	–	3,148,349	2,623	3,150,972
改制重估 (附註1)	8,619,309	–	–	8,619,309	–	8,619,309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18,457	–	–	18,457	(203,759)	(185,302)
收購子公司 (附註51)	–	–	–	–	864,654	864,654
出售子公司 (附註52)	–	–	–	–	(9,099)	(9,099)
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656,605)	(656,605)
向擁有人派付的現金股息 (附註12)	(716,757)	–	–	(716,757)	–	(716,757)
向擁有人作出的其他分派 (附註b)	(603,273)	–	–	(603,273)	–	(603,273)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 (附註c)	(1,408,643)	–	–	(1,408,643)	–	(1,408,643)
股本轉換及資本公積 (附註d)	(28,115,913)	21,600,000	6,515,913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21,600,000	6,515,913	28,115,913	15,885,606	44,001,51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擁有人權益	已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專項儲備	設定受益負債重新計量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外匯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21,600,000	6,515,913	-	-	-	-	-	28,115,913	15,885,606	44,001,519	
綜合收益總額	-	-	(5,157)	-	(1,445)	157,220	1,098,516	-	1,230,206	995,499	2,225,705	
擁有人注資 (附註a)	-	-	45,695	-	-	-	-	-	45,695	-	45,695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現金出資	-	-	53,797	-	-	-	-	-	53,797	701,217	755,014	
收購子公司 (附註51)	-	-	-	-	-	-	-	-	-	141,752	141,752	
轉至儲備	-	-	-	65,965	-	-	(65,965)	-	-	-	-	
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400,685)	(400,685)	
向擁有人作出的其他視作分派 (附註e)	-	-	(103,309)	-	-	-	-	-	(103,309)	-	(103,309)	
於2015年5月31日	-	21,600,000	6,506,939	65,965	(1,445)	157,220	(18,928)	1,032,551	29,342,302	17,323,389	46,665,691	
(未經審核)												
2014年1月1日	17,082,816	-	-	-	-	-	-	-	17,082,816	10,793,493	27,876,309	
綜合收益總額	111,019	-	-	-	-	-	-	-	111,019	455,182	566,201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現金出資	-	-	-	-	-	-	-	-	-	2,436,535	2,436,535	
擁有人注資 (附註a)	1,607,817	-	-	-	-	-	-	-	1,607,817	-	1,607,817	
改制重估 (附註1)	8,619,309	-	-	-	-	-	-	-	8,619,309	-	8,619,309	
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286,638)	(286,638)	
向擁有人作出的其他分派 (附註b)	(527,561)	-	-	-	-	-	-	-	(527,561)	-	(527,561)	
於2014年5月31日	26,893,400	-	-	-	-	-	-	-	26,893,400	13,398,572	40,291,972	

附註：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中國能建集團與電力規劃設計總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規總院公司」，中國能建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的注資情況如下：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通過交易獲得中國若干公司的股權，該等公司先前並未由國資委擁有。國資委隨後按零代價將該等公司的股權注入中國能建集團作為向中國能建集團的進一步注資。該等公司構成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根據重組成立後注入 貴公司的核心業務（定義見下文A節附註1）的一部份。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對此類公司的投資乃按中國能建集團向 貴集團的注資列賬。

除前段所載注資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各段期間，中國能建集團及電規總院公司亦已(i)於2012年向 貴集團作出設定受益計劃資產出資人民幣3,283,313,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9；(ii)經考慮自2002年8月27日起生效的「財政部關於印發《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的通知」及重組時作出的其他相關調整後，於2014年作出進一步注資人民幣552,136,000元；及(iii)作出進一步現金注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2,855	90,876	14,805	250	—
無形資產 (附註18)	161	—	7,234	—	—
應收中國能建集團款項	—	—	552,136	—	—
注入 貴集團的設定受益計劃資產	3,283,313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206	1,080,958	3,645,540	616,360	45,695
其他資產	233,180	181,899	2,060,098	993,688	—
負債	(4,891)	(40,474)	(3,286,626)	(2,481)	—
非控制性權益	(513,945)	(4,244)	(2,623)	—	—
中國能建集團的注資	3,766,879	1,309,015	2,990,564	1,607,817	45,695
電規總院公司現金注資	—	—	157,785	—	—
	3,766,879	1,309,015	3,148,349	1,607,817	45,695
指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206	1,080,958	3,803,325	616,360	45,695
— 其他資產	3,519,509	272,774	2,634,273	993,938	—
— 負債	(4,891)	(40,473)	(3,286,626)	(2,481)	—
— 非控制性權益	(513,945)	(4,244)	(2,623)	—	—
	3,766,879	1,309,015	3,148,349	1,607,817	45,695

- (b) 根據重組，中國能建集團就成立全資子公司電規總院公司安排 貴集團於2014年向其分配若干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成立後，電規總院公司成為 貴公司的股東之一（詳情載於下文A節附註1）。有關2014年向中國能建集團分配的資產淨額詳情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分配資產淨額詳情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94,832	54,565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16)	1,511	720
－無形資產 (附註18)	1,537	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649	179,532
－其他資產	428,448	384,605
－負債	(160,704)	(92,816)
	603,273	527,561

- (c) 向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配包括：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資產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1,051,939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16)	356,704
	1,408,643

關於重組，（並無完整產權及所有權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過往與中國能建集團保留的核心業務（定義見A節附註1）有關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 貴公司成立日期期間計入財務資料，此乃反映為於緊接2014年12月19日 貴公司成立日期前向 貴公司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

- (d) 誠如下文A節附註2的進一步描述， 貴集團的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猶如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存在。於 貴公司在2014年12月19日成立後，轉讓予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包括電規總院公司的現金注資人民幣157,785,000元）轉換為 貴公司的股本人民幣21,600百萬元（相等於21,6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而所有當時的現有儲備已折股，折股產生的差額計入資本公積。因此，資本公積（即已發行股本金額與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的差額）於 貴集團的儲備中呈列。單獨的儲備類別（包括 貴公司成立前的保留利潤）並未單獨披露，因為該等儲備已根據重組全部進行資本化及併入 貴集團的資本公積。
- (e) 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代表中國能建集團產生若干費用，而中國能建集團不會向 貴集團償付有關費用款項。因此，該等交易入賬記作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 貴公司擁有人作出的其他視作分派。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4,083,272	4,054,187	6,017,833	1,625,048	2,743,0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227,478	2,973,424	2,731,417	1,018,915	1,575,104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7	4,388	29,216	21,536	7,608	15,63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7,929	76,508	93,526	42,385	81,727
無形資產攤銷	18	300,157	375,400	405,296	165,577	247,640
未變現租回交易利潤攤銷	41	-	-	(12,482)	-	(15,668)
財務費用	9	2,544,199	2,644,538	2,962,910	1,130,994	1,351,888
財務收入	9	(517,554)	(553,912)	(621,533)	(245,026)	(273,81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0,448	(35,880)	(111,412)	38,868	(32,369)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8	(8,055)	-	294	-	-
出售合營公司收益	8	-	-	(112,625)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8	(21,411)	(3,911)	(104,003)	-	(76,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	(46,023)	(22,417)	(26,493)	(57,745)	(81,173)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收益	8	-	(9,873)	(141,047)	(16,743)	-
出售子公司收益	8	(855)	(378)	-	-	-
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8	176,645	414,306	345,298	31,076	159,112
確認(轉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8	28,019	(140,940)	70,479	6,238	47,803
(轉回)確認存貨撥備	11	(74,753)	65,562	10,137	(51,079)	42,5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8	35,262	44,708	1,388	-	28,7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	84,278	28,625	158,001	5,189	585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8	-	-	7,482	-	9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7	(62,654)	(81,311)	(159,002)	(6,309)	(24,19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	2,471	(27,369)	(86,556)	13,578	(32,655)
重新計量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8	-	(38,234)	-	-	-
豁免若干供應商應付及其他款項	7	(76,180)	(73,441)	(30,106)	(8,254)	(24,346)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7	(17,209)	(15,239)	(30,835)	(15,241)	(8,963)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20	(105,916)	(215,423)	(110,704)	(51,365)	(37,07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21	(60,101)	(59,955)	(31,629)	4,709	17,169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633,835	9,428,191	11,247,170	3,638,423	5,705,57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6,046,580)	(8,570,885)	(6,932,123)	(1,704,604)	(3,810,99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21,650)	(1,341,313)	(1,465,514)	(5,039,732)	(6,990,595)
存貨減少(增加)		1,576,379	(688,499)	(759,745)	(419,456)	(557,592)
已竣工待售物業(增加)減少		(1,087,835)	(638,136)	511,129	(113,860)	(6,868)
在建待售物業增加		(3,068,102)	(752,316)	(862,601)	(2,533,612)	(1,080,9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743,578)	(291,619)	(5,111,108)	(3,773,531)	(2,384,61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2,089,058	801,427	2,429,788	6,858,404	(1,652,18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5,076,661	8,812,812	9,612,274	668,977	2,680,113
其他應付款項和預提款項(減少)增加		(1,799,070)	2,264,610	(891,219)	(2,767,210)	316,836
設定受益負債減少		(616,559)	(642,879)	(595,278)	(248,033)	(225,994)
撥備增加(減少)		91	6,000	14,203	409	(12,34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減少		3,264	44,498	130,473	1,603	51,960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1,595,914	8,431,891	7,327,449	(5,432,222)	(7,967,700)
已付所得稅		(1,998,528)	(1,228,977)	(2,095,715)	(1,319,590)	(1,101,49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2,614)	7,202,914	5,231,734	(6,751,812)	(9,069,19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40,186	477,883	537,932	165,820	215,2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2,794)	(4,810,199)	(2,167,416)	(1,316,515)	(2,858,679)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398,802)	(356,512)	(768,138)	(679,871)	(142,695)
投資性房地產增加	-	(196,692)	(7,570)	-	(6,466)
無形資產增加	(1,644,850)	(705,928)	(484,597)	(83,550)	(328,186)
預付合營公司投資款	-	-	(896,100)	(896,100)	-
向合營公司注資	(44,384)	(113,650)	(25,034)	(9,569)	(171,074)
向聯營公司注資	(176,383)	(479,220)	(772,424)	(142,878)	(30,58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693)	(10,036)	(150,756)	-	(139,44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12,031	1,056,414	247,323	151,559	553,475
處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147,430	280,957	870,260	26,289	54,289
處置投資性房地產所得款項	-	-	22,380	20,324	-
處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61	2,378	63,837	8,965	12,184
處置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34,485	189,074	119,380	5,328	101,277
處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13,660	190,269	90,641	-	106,049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4,488	106,837	440,518	234,663	63,415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458,329)	(524,231)	(459,928)	(55,586)	194,664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20	-	78,582	78,582	109,461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1	9,765	18,402	19,511	-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	13,987	21,935	6,309	24,191
(存入)取出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淨額	-	(150,377)	(641,955)	410,278	804,780
收購子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	(3,893)	(36,785)	-	(552,616)
出售子公司，扣除所出售的現金	52	(13,443)	(3,835)	(2,253)	-
新增其他應收貸款	-	(625,000)	(4,846,532)	(70,370)	(1,212,692)
收回其他應收貸款	-	900,000	3,075,000	765,577	3,756,674
向關連方作出現金墊款	-	(61,432)	-	-	(241,600)
關連方償還現金墊款	-	-	14,900	-	-
已收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	170,603	131,599	5,573	76,35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13,384)	(7,138,395)	(1,585,884)	387,998
融資活動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731,929	247,762	2,436,535	755,014
擁有人供款	-	766,206	1,080,958	3,803,325	616,360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	-	(54)	(185,302)	-
已付利息	-	(2,610,809)	(2,684,446)	(991,244)	(904,627)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	18,495,534	22,928,204	23,273,372	19,315,97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216,177)	(19,227,600)	(20,252,989)	(13,212,527)
新增公司債券	-	-	1,100,000	1,050,000	-
償還公司債券	-	(36,344)	(7,723)	(2,058,185)	(95,845)
新增短期融資票據	-	1,800,000	4,000,000	1,500,000	2,500,000
償還短期融資票據	-	(2,103,425)	(3,887,978)	(3,614,534)	(2,070,496)
售後租回交易所得款項	-	-	-	278,492	110,228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	(12,344)	(113,853)	(125,745)	(119,773)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	-	249,899	-	-
向關連方還款	-	(1,910)	-	(116,291)	(58,144)
派付予擁有人的股息	-	(202,446)	(302,557)	(716,757)	-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373,810)	(541,183)	(633,278)	(5,024)
向擁有人所作其他分派	-	-	(237,649)	(179,532)	-
代擁有人作為其他視作分派而支付的開支	-	-	-	-	(7,5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36,404	2,841,429	6,457,451	6,188,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79,594)	2,905,948	(1,880,245)	(2,492,65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36,176	20,556,663	23,505,428	28,756,576
匯率變動影響		81	42,817	(13,550)	13,37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56,663	23,505,428	21,611,633	26,277,292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

作為中國能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貴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以籌備貴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利澤中園106號樓。董事認為中國能建集團為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貴公司成立前，工程建設、勘測設計及諮詢、裝備製造、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投資及其他業務由中國能建集團擁有或控制的多家實體營運或由中國能建集團直接營運。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3日的重組協議，中國能建集團的主要營運及業務（「核心業務」）已轉讓予貴公司，其中包括：

- (i) 與中國能建集團的工程建設、勘測設計及諮詢、裝備製造、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及投資及中國能建集團的其他業務有關的所有營運資產及負債；
- (ii) 與轉讓予貴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權相關的合約權利及義務；
- (iii) 與轉讓予貴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權有關的僱員（包括彼等的人事檔案、有關彼等薪酬及其他福利及相關負債的記錄及數據）；
- (iv) 與轉讓予貴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權有關的資質、特許權及批文；
- (v) 與轉讓予貴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權有關的針對第三方的申索權及抵銷權以及其他類似權利；及
- (vi) 與轉讓予貴公司的業務、會計、財務、技術、研發有關的數據、賬目及／或記錄及與業務有關的所有其他知識。

作為中國能建集團於貴公司成立後將核心業務及其他相關資產轉讓予貴公司及電規總院公司於貴公司成立後向貴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158百萬元的代價，貴公司分別向中國能建集團及電規總院公司發行21,497,460,000股普通股及102,540,000股普通股。向中國能建集團及電規總院公司發行的股份合共為21,6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成立後的全部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因此，貴公司由中國能建集團及電規總院公司直接擁有99.5%及0.5%權益。

就重組而言，若干資產（包括部份無完整產權及所有權證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共計人民幣1,408,643,000元）過往與中國能建集團保留的核心業務有關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貴公司成立日期期間計入財務資料，乃反映為於緊接2014年12月19日貴公司成立日期前向貴公司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

此外，中國能建集團亦保留與核心業務不同的業務及營運（「保留業務」），主要包括提供保健、教育及公共安全等社會職能。保留業務有單獨及獨立的管理人員並存有獨立的會計記錄（猶如該等業務乃獨立經營），並開展與核心業務不同的業務及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保留業務未計入財務資料。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能建集團將現組成貴集團的若干子公司由國有企業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國資委頒佈的若干條例，該等實體的所有資產應重估，而重估盈

餘應於轉制後計入該等子公司的權益。根據重組，改制重估盈餘金額合計人民幣8,619,309,000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727,290,000元（附註15）、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5,586,513,000元（附註16）、投資性房地產人民幣215,446,000元（附註17）及無形資產人民幣90,060,000元（附註18））作出調整，計入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投資性房地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用於計算重新估值後於2014年1月1日的視作重估資產成本，該重新估值詳情載於附註15。因此，根據國資委頒佈的相關法規，該改制重估金額乃作為一項重新估值後於2014年1月1日的視作重估資產成本。

2. 列報及編製基準

誠如上文附註1所討論者，於完成重組前，所有核心業務均由中國能建集團合法擁有及控制。貴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成立後，所有核心業務均已轉讓予 貴公司。由於核心業務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無變動，因此重組已以類似於權益集合的方式入賬記作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就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詳情載於附註51）而言，收購法獲採納。因此，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該集團架構於重組完成後在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有關集團架構於重組完成後在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且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就財務資料的編製和列報，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及貫徹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貴集團並未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闡釋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以及將載列於 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不大可能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要求，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修訂版本於2014年發佈，主要包括：a) 金融資產減值的要求及b) 通過引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分類從而就某類簡單的債務工具的分類和計量要求作出了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於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在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被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金融負債因其信用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數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列報，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列報。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對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的變更列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更。換而言之，確認信貸虧損無需等到信貸事件發生後。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份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可能無法提供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頒佈，為實體列賬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提供了一種單獨的完整模式。當其生效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目前的收入確認指南，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施工合約及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一家實體應以反映該實體因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預期將獲得的代價的方式確認收入，以描述約定的貨品或服務向客戶的轉讓。具體而言，該標準為收入確認引入了一個5步法：

- 第1步：與客戶確認合約
- 第2步：確認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責任下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已加入更多的規定性指南，以應對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廣泛披露。

董事預期，未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有可能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收入及成本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 貴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可能無法提供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根據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該等資產及負債特徵，則 貴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徵。在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礎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受 貴公司（其子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權；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果根據事實及實際情況，上述三個控制權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 貴集團須重新評估是否擁有被投資者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於被投資者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者的相關業務時， 貴集團即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被投資者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貴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表明 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

合併子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集團從取得控制權當日至 貴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個項目會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內部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全額抵銷。

貴集團在現有子公司的擁有人權益變動

貴集團在子公司的擁有人權益變動若不導致 貴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則將作股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比例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制性權益調整的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若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有關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此前與子公司相關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全部金額應視作 貴公司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按照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重分類至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權益科目。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在適用情況下作為在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企業合併

除共同控制合併外的企業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為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在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或處置組）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份計量。如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允價值的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應佔實體資產淨額的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淨額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倘適用）按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的基準計量。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使用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權益得以維持的情況下，不會在共同控制合併時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高於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立的成本（見上述除共同控制合併外的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應分配到 貴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額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議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惟倘投資或其中部份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而作出調整。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者轉變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 貴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為限。

貴集團自投資對象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當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倘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 貴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 貴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擁有人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允價值不會重新計量。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時，方於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確認。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認定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收入按以下方式確認：

提供服務的收入包括研發、可行性研究，及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的經營服務，於提供服務及與該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集團實體時確認。

勘測設計及諮詢合約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進展至完工階段及合約預計利潤能可靠估算時確認。視乎合約的性質，完工百分比主要參考迄今已執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預計虧損於發現時就合約全數計提撥備。

貴集團確認建設服務收入的政策載於下述工程合約會計政策中。

出售商品收入在商品交付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的收入，於相關物業落成並按照銷售協議交付買方時確認。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集團實體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條件為經濟收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可以可靠地計算收入金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收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可以可靠地計算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尚存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通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預期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在達成上述收入確認的標準前，從客戶收取的押金及分期付款，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

貴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所得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中。

施工合約

倘施工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估計，收入及成本會根據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階段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倘其並不代表完工階段則另當別論。倘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能夠可靠估計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取，則有關金額的變動將予計入。

倘施工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很可能收回時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付款超出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有關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負債項下，並列作已收預付款。倘已進行工程並出具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政府補助

貴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收取政府補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 貴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是 貴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合理的基準轉入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費用和離職福利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就定額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以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予以確定，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其發生期間於其他借記或貸記綜合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並不會重新列入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設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淨額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設定福利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費用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量。

貴集團將首兩項設定福利成本呈報為損益的管理費用及融資成本項目。縮減損益按過往服務成本核算。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代表 貴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的盈餘將不多於以該計劃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的現值或該計劃的未來供款減額。

離職福利負債會於 貴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邀約或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的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 貴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用於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性房地產初步按成本或認定成本（包括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在初步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折舊獲確認以按各項投資性房地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倘一項投資性房地產因被證實開始其自用用途而變為自用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的成本及累計折舊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作為後續計量及披露目的之用。

於投資性房地產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性房地產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認定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殘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預計發生改變則採用未來適用法入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後的餘額列示。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符合條件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自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倘自用物業因被證實終止其自用用途而變為一項投資性房地產，該項目於轉撥日的成本及累計折舊將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以作為後續計量及披露目的之用。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期末合理確定，則資產須按其租期與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當貴集團有權就特許經營基建的使用收費（作為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提供建設服務的代價）時，貴集團會於初步確認時按相當於提供建築服務代價的公允價值數額確認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費公路基建的攤銷自有關收費公路開始商業化營運之日起，按其預期可使用年限或剩餘特許經營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按使用單位基準（即實際交通流量與有關收費公路的預計交通總流量的比率，而預計交通總流量由管理層估計或經參考獨立交通流量顧問編製的交通流量預測報告後得出）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就反映預期將由貴集團享有收費公路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而言，基於使用單位的攤銷法更為適當及更具系統性。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攤銷乃按其服務特許期以直線法計提。

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採礦權的攤銷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撥備。

所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非專利技術、專利、計算器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於最初收購時按成本入賬，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示。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估計變更影響進行核算。

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該項資產終止確認的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支出引致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條件的日期後所產生支出的總額。如果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應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採用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餘額列示。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將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價值確認（被視作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以及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會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

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銷售費用的餘額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值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予以調整。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實時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轉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數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實時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在損益內確認。於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應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財務開支直接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財務開支依據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費用的減少，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時，貴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份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份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土地及樓宇部份均明確為經營租賃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約列賬的土地租賃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擬於相關物業開發項目完成時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的則除外。當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通常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且被列為一項投資性房地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匯率進行折算。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財務資料，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年度／期間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年度／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各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的匯兌儲備項下累計（倘適用，歸為非控制性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如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中的所有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子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項目），在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與該業務有關的權益中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費用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費用均添至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為止。

有關專項借款於投放在合資格資產前的短暫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可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應付即期所得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應付即期稅項按年度／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如果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如果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和會計利潤的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這些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投資的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了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轉回且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的暫時性差異之外。這些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性差異且預期暫時性差異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

本年度／期間的即期和遞延稅項

即期和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但如果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與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二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估計費用後的價值。

待售的已竣工物業／在建物業

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待售的已竣工物業及在建物業計入流動資產，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二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開發支出、按貴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應佔開支。可變現淨值乃管理層根據當前市況估計的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如適用）及銷售所需費用。

撥備

撥備乃於貴集團因過往事項而擁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且很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並可對該項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計及該項責任所附帶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計量。倘使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預計負債，其賬面值則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倘用以償付撥備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收購作於不久的將來出售的用途；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所作指定須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可根據 貴集團的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同時按公允價值評估其業績，並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相關分組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一項內。公允價值乃按附註45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並可在活躍市場買賣的已上市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投資於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未上市股份，但該等股份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以附註45所述方式釐定。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倘投資被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就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價報價及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等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待定付款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其他貸款、已抵押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各報告期末的任何已識別減值計量。

除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事宜，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證券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而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跡象。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及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交投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即使經個別評估後顯示並無減值，亦會以綜合基準作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組合中已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誤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指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押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計量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此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轉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通過使用壞賬準備賬戶抵減。倘應收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應與壞賬準備賬戶進行撇銷。壞賬準備賬戶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其後收回的已撇銷金額將計入損益。

當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存在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轉回。出現減值虧損後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證明集團實體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債券及融資租賃負債）乃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報告期間分攤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金融負債估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基準予以確認。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

貴集團發行的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者除外），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貴集團確認其在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貴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非整體終止確認時（例如貴集團保留回購部份已轉讓資產的權利），貴集團應按照轉讓日因繼續涉入而繼續確認部份和不再確認部份的相對公允價值，在兩者之間分配金融資產之前的賬面金額。分配予不再確認部份的賬面金額與不再確認部份所收到的代價及分配予該部份的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損失之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的相對公允價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債務獲解除、撤消或到期時，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5. 關鍵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4）時，董事需要就不可從表面上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變動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即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收購 貴集團職工持股企業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資委發起收購若干由貴集團職工持股的企業，旨在將其注入中國能建集團，從而確保中國能建集團根據重組將該等公司轉入貴集團。國資委發起該等收購交易時，該等公司於各個收購日期的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高於收購代價金額（詳情載於附註51）。由於國資委為中國能建集團的控股方，故國資委於收購日期收購上述子公司取得的折價收購溢價於收購交易完成後作為股東供款在貴集團儲備內確認。

對子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貴公司於其子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附註43)中擁有低於50%的擁有權及投票表決權。貴集團管理層在決定是否對一個主體有實際控制權時作出重大判斷,作出該判斷所需評估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方面:

- (i)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ii) 貴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iii)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iv)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 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不擁有指導相關活動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會計估計的主要假設及不確定因素

下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導致未來十二個月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該等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和殘值的歷史經驗為基準,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嚴峻的行業競爭而有重大改變。倘殘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否則將沖銷或沖減技術上陳舊的資產。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513百萬元、人民幣24,922百萬元、人民幣26,335百萬元及人民幣26,721百萬元。更多詳情見附註15。

服務特許經營權的攤銷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將收費公路建設及營運的特許經營權作為無形資產確認。攤銷按使用單位基準計算,即實際交通流量與管理層估計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收費公路預測總車流量的比例。該等無形資產自開始商業營運的日期起予以攤銷。

貴集團管理層對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預測總車流量的估計作出判斷。各服務特許經營期內預測總車流量或會發生重大變動。貴集團會定期審閱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整個經營期間內的預測總車流量。倘認為適當,將取得獨立專業車流量研究結果。倘實際車流量與先前對同期的預測車流量出現重大差異或/及管理層留意到未來車流量可能與先前估計存在重大差異的情況,則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貴集團將審閱及修訂餘下服務特許經營期的預測總車流量,並根據經修訂預測總車流量對未來攤銷作出調整。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特許經營權的攤銷分別為人民幣227,557,000元、人民幣282,126,000元、人民幣290,169,000元及人民幣180,928,000元。

此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管理層已審閱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該等日期並無跡象顯示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已出現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特許經營權而於損益計入減值虧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381百萬元、人民幣15,661百萬元、人民幣15,580百萬元及人民幣16,365百萬元。更多詳情見附註18。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分別為數人民幣1,108百萬元、人民幣1,030百萬元、人民幣1,141百萬元及人民幣969百萬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如所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調整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將於轉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此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由於未來利潤不可確定，故貴集團並未就若干可扣減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該等情況的詳情載於附註24。如未來實際產生的盈利高於預期，將調整遞延稅項資產，並在該情況發生期間於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土地增值稅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規定，貴集團須於中國繳納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的實際繳納額將由稅務部門在物業開發項目竣工後釐定。因此，於釐定土地增值稅及其相關所得稅計提時須運用重大估計。貴集團將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來確認土地增值稅。最終應納稅額可能與最初之估計金額不一致，而且該等差額會在我們與地方稅務部門確定好最終應繳納稅額時計提影響所得稅費用及相關所得稅撥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預付稅項分項下的土地增值稅預付金額（附註26）分別為人民幣4,354,000元、人民幣36,198,000元、人民幣57,642,000元及人民幣68,190,000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應付所得稅項下的土地增值稅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94,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646,000元。

建築合約

各項合約所得收入以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確認，需管理層作出估計。貴集團管理層根據為有關合約編製的預算估計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建築合約的可預見虧損。管理層根據合約進度覆核及修訂對預算合約收入及預算合約成本所作估計。倘建築合約所涉及的不同工作量、不同索賠案數量及不同激勵方案的變化可獲可靠計量、且有關款項在可得到及時償付的情況下，以上三者所涉及的内容將納入建築合約。

應收款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根據應收款的可收回性確認應收款減值。當有任何跡象顯示應收款可能無法收回，將確認減值。減值的確認需要作出相關判斷及估計。如重估結果與現有估計有別，有關情況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利潤及應收款的賬面值。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變動分別載於附註25及26。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義務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義務乃基於若干因素作出估計，並需按精算基準採用多個假設予以釐定（附註39所披露）。估計的準確性主要取決於精算假設與實際情況的偏離程度。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對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的賬面值產生影響。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來自：					
建造合約	115,911,281	126,764,404	150,742,962	49,768,031	55,406,198
提供其他服務	7,526,257	9,385,955	10,119,697	4,042,317	4,619,086
房地產銷售	1,762,553	1,541,560	6,277,800	767,415	1,934,112
產品銷售	13,977,965	15,943,443	16,683,502	6,039,002	5,478,786
合計	139,178,056	153,635,362	183,823,961	60,616,765	67,438,182

貴公司執行董事被確定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負責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而呈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專注於 貴集團的各項業務。 貴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就國內外的火電、水電、核能、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等大型發電、輸變電項目提供勘測及設計服務，及提供廣泛的諮詢服務，例如電力行業的政策及規劃以及電力項目的測試、評估及監察（「勘測設計及諮詢」）；
- 就國內外的火電、水電、核能、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等大型發電、輸變電項目提供工程建設服務以及承接其他類別工程項目，例如水力設施、交通、市政工程、工業及民事工程項目（「工程建設」）；
-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力行業不同領域所需的各種裝備，主要包括電站所需輔助機械裝備、電網裝備、鋼結構、節能環保裝備以及配套裝備（「裝備製造」）；
- 製造及銷售民用爆破物及水泥並提供工程項目的爆破服務（「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
- 投資並營運電站、基建項目（例如鐵路及公路）及環境水力工程業務，並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投資及其他業務」）。

適用於釐定該等營運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的會計政策與上文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勘測 設計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建設 人民幣千元	裝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民用爆破及 水泥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分部外收入	11,701,840	104,209,441	8,133,894	5,844,071	9,288,810	-	139,178,056
分部間收入	34,525	3,918,890	120,745	-	-	(4,074,160)	-
分部收入	<u>11,736,365</u>	<u>108,128,331</u>	<u>8,254,639</u>	<u>5,844,071</u>	<u>9,288,810</u>	<u>(4,074,160)</u>	<u>139,178,056</u>
分部業績	<u>3,359,053</u>	<u>5,081,534</u>	<u>(292,136)</u>	<u>980,483</u>	<u>1,262,997</u>	<u>(316,154)</u>	<u>10,075,777</u>
未分配項目							
銷售成本							(1,039,675)
其他收入							497,628
其他利得及損失							(157,042)
銷售開支							(130,531)
管理費用							(2,967,535)
研發費用							(334,722)
財務收入							517,554
財務費用							(2,544,199)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105,91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60,101
除稅前利潤							<u>4,083,272</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勘測 設計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建設 人民幣千元	裝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民用爆破及 水泥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分部外收入	12,082,560	114,681,844	8,734,367	7,209,076	10,927,515	-	153,635,362
分部間收入	210,985	4,563,308	185,558	-	55,296	(5,015,147)	-
分部收入	<u>12,293,545</u>	<u>119,245,152</u>	<u>8,919,925</u>	<u>7,209,076</u>	<u>10,982,811</u>	<u>(5,015,147)</u>	<u>153,635,362</u>
分部業績	<u>3,629,609</u>	<u>5,392,952</u>	<u>(169,040)</u>	<u>1,061,826</u>	<u>1,705,481</u>	<u>(112,173)</u>	<u>11,508,655</u>
未分配項目							
銷售成本							(1,353,739)
其他收入							505,725
其他利得及損失							(86,205)
銷售開支							(175,881)
管理費用							(3,954,879)
研發費用							(574,241)
財務收入							553,912
財務費用							(2,644,538)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215,42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59,955
除稅前利潤							<u>4,054,187</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勘測 設計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建設 人民幣千元	裝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民用爆破 及水泥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分部外收入	12,245,237	138,497,725	8,565,757	8,117,745	16,397,497	-	183,823,961
分部間收入	187,010	3,938,894	331,633	-	48,932	(4,506,469)	-
分部收入	<u>12,432,247</u>	<u>142,436,619</u>	<u>8,897,390</u>	<u>8,117,745</u>	<u>16,446,429</u>	<u>(4,506,469)</u>	<u>183,823,961</u>
分部業績	<u>3,734,126</u>	<u>6,623,248</u>	<u>(132,823)</u>	<u>1,392,079</u>	<u>3,241,359</u>	<u>(376,312)</u>	<u>14,481,677</u>
未分配項目							
銷售成本							(1,426,450)
其他收入							656,523
其他利得及損失							(98,217)
銷售開支							(172,382)
管理費用							(4,468,639)
研發費用							(755,635)
財務收入							621,533
財務費用							(2,962,910)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110,70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31,629
除稅前利潤							<u>6,017,833</u>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勘測 設計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建設 人民幣千元	裝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民用爆破 及水泥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分部外收入	4,110,782	45,657,249	2,864,380	3,174,622	4,809,732	-	60,616,765
分部間收入	19,240	1,005,706	245,547	-	1,447	(1,271,940)	-
分部收入	<u>4,130,022</u>	<u>46,662,955</u>	<u>3,109,927</u>	<u>3,174,622</u>	<u>4,811,179</u>	<u>(1,271,940)</u>	<u>60,616,765</u>
分部業績	<u>1,107,250</u>	<u>2,027,254</u>	<u>(128,963)</u>	<u>579,539</u>	<u>720,117</u>	<u>(56,357)</u>	<u>4,248,840</u>
未分配項目							
銷售成本							(311,348)
其他收入							148,819
其他利得及損失							(2,434)
銷售開支							(56,179)
管理費用							(1,442,939)
研發費用							(120,399)
財務收入							245,026
財務費用							(1,130,994)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51,36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709)
除稅前利潤							<u>1,625,048</u>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勘測 設計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建設 人民幣千元	裝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民用爆破 及水泥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分部外收入	4,091,086	51,315,112	2,424,203	3,054,583	6,553,198	-	67,438,182
分部間收入	12,995	1,559,390	500,122	-	10,690	(2,083,197)	-
合併收入	<u>4,104,081</u>	<u>52,874,502</u>	<u>2,924,325</u>	<u>3,054,583</u>	<u>6,563,888</u>	<u>(2,083,197)</u>	<u>67,438,182</u>
分部業績	<u>1,112,485</u>	<u>3,302,990</u>	<u>(111,521)</u>	<u>457,784</u>	<u>1,031,265</u>	<u>(85,484)</u>	<u>5,707,519</u>
未分配項目							
銷售成本							(472,115)
其他收入							156,103
其他利得及損失							60,887
銷售開支							(61,969)
管理費用							(1,481,200)
研發費用							(108,027)
財務收入							273,816
財務費用							(1,351,888)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37,07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169)
除稅前利潤							<u>2,743,033</u>

地區分部

貴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根據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編製的有關其收入的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中國內地	123,232,796	136,477,338	161,140,781	55,290,287	59,208,296
海外：					
巴基斯坦	2,674,774	2,634,584	3,528,935	1,192,051	1,172,042
伊朗	987,603	1,371,490	1,131,335	529,620	500,556
埃塞俄比亞	966,102	1,084,294	827,406	562,396	38,069
其他	11,316,781	12,067,656	17,195,504	3,042,411	6,519,219
合計	<u>139,178,056</u>	<u>153,635,362</u>	<u>183,823,961</u>	<u>60,616,765</u>	<u>67,438,182</u>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42,921,957	46,008,939	56,000,437	58,495,930
海外：				
埃塞俄比亞	–	276,043	359,922	326,233
利比亞國	–	101,837	101,424	101,221
厄瓜多爾共和國	223,161	63,116	70,441	44,502
其他	193,122	371,094	644,679	577,130
合計	43,338,240	46,821,029	57,176,903	59,545,01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與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均無貢獻超過貴集團總收入10%的主要單個客戶。

分部資產及負債

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不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未列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與收入相關的補助 (附註)	332,131	330,234	409,547	117,353	93,879
— 與資產相關的補助 (附註41)	17,209	15,239	30,835	15,241	8,963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股息收入	62,654	81,311	159,002	6,309	24,191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6,378	3,326	8,304	–	–
合約違約所得賠償收益	3,076	2,174	18,729	1,662	4,724
豁免若干供應商應付及其他款項	76,180	73,441	30,106	8,254	24,346
合計	497,628	505,725	656,523	148,819	156,103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貴集團主要就企業擴張、技術進步及增值稅退稅從相關政府機構得到的各種政府補助。於各報告期末，該政府補助及補貼不存在未達成條件或或有承諾。

8. 其他利得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 淨額	39,728	41,878	(47,384)	(8,009)	(41,232)
出售以下各項所得收益／(虧損)：					
－ 聯營公司	8,055	－	(294)	－	－
－ 合營公司	－	－	112,625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3	1,138	18,214	－	113,66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411	3,911	104,003	－	76,1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23	22,417	26,493	57,745	81,173
－ 預付租賃款項	－	9,873	141,047	16,743	－
－ 子公司 (附註52)	855	378	－	－	－
就以下各項 (已確認)／ 撥回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25)	(176,645)	(414,306)	(345,298)	(31,076)	(159,112)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6)	(28,019)	140,940	(70,479)	(6,238)	(47,80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262)	(44,708)	(1,388)	－	(28,719)
－ 於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21)	－	－	(7,482)	－	(9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84,278)	(28,625)	(158,001)	(5,189)	(58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471)	27,369	86,556	(13,578)	32,655
重新計量於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	38,234	－	－	－
其他	53,388	115,296	43,171	(12,832)	35,721
合計	(157,042)	(86,205)	(98,217)	(2,434)	60,887

9.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					
已抵押存款	205,243	243,953	253,663	79,793	99,212
其他貸款	284,439	210,623	275,073	124,463	137,755
設定受益計劃資產	27,872	99,336	92,797	40,770	36,849
財務收入總額	517,554	553,912	621,533	245,026	273,816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730,180	1,851,729	2,096,231	798,798	807,325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65,727	837,095	838,023	340,442	347,531
公司債券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1,940	121,597	150,598	41,994	67,083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25,179	30,660	12,775	68,320
融資租賃	28,987	21,452	23,661	6,490	14,096
貼現票據	2,034	13,132	27,286	8,348	15,933
短期金融票據	82,712	80,931	151,791	35,248	58,588
設定受益負債	475,122	432,750	597,620	253,711	206,121
	3,286,702	3,383,865	3,915,870	1,497,806	1,584,997
減：以下各項的資本化利息					
— 在建工程	44,420	71,872	83,587	28,775	5,854
— 在建物業	698,083	667,455	869,373	338,037	227,255
財務成本總額	2,544,199	2,644,538	2,962,910	1,130,994	1,351,888

借款費用乃按銀行和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及短期金融票據的實際利率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企業所得稅	1,066,946	1,385,547	1,672,194	345,917	396,447
遞延所得稅 (附註24)	171,529	30,676	13,404	28,021	241,891
土地增值稅	75,479	20,507	236,659	30,254	75,223
	1,313,954	1,436,730	1,922,257	404,192	713,561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除貴公司的子公司主要由於從事技術開發或位於中國內地西部的開發項目而可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不同時期享有稅項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納稅等若干優惠待遇外，貴集團旗下實體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所載規定計提。土地增值稅已按增值價值的累進稅率範圍計提（附帶若干可准許豁免及減免）。

年／期內稅項可與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083,272	4,054,187	6,017,833	1,625,048	2,743,033
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020,818	1,013,547	1,504,458	406,262	685,758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265,372	328,220	332,537	72,308	88,995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的稅務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	(26,479)	(53,856)	(27,676)	(12,841)	(9,269)
稅務影響	(15,025)	(14,989)	(7,907)	1,177	4,292
免稅收入的影響	(18,908)	(30,730)	(41,827)	(1,577)	(6,048)
未確認可抵扣虧損及未確認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573,117	674,500	478,886	176,519	220,978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抵扣虧損 的納稅及先前未確認可 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58,191)	(12,398)	(72,439)	(125,487)	(155,583)
優惠稅項政策	(541,718)	(509,726)	(459,443)	(172,933)	(207,281)
土地增值稅	75,479	20,507	236,659	30,254	75,223
土地增值稅的稅務影響	(18,870)	(5,127)	(59,165)	(7,564)	(18,806)
其他	58,359	26,782	38,174	38,074	35,302
	1,313,954	1,436,730	1,922,257	404,192	713,561

11. 年／期內利潤

年／期內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酬金 (附註14)	-	-	-	-	1,17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勞工成本	12,128,233	13,410,062	15,265,717	5,122,592	5,474,607
應向國家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	1,916,316	2,070,971	2,180,881	837,509	847,102
其他社會福利	3,652,713	3,672,663	3,741,194	1,468,124	1,515,602
員工及勞工成本總額	17,697,262	19,153,696	21,187,792	7,428,225	7,838,481
減：在建物業資本化金額	(32,848)	(38,263)	(41,071)	(9,160)	(22,604)
	17,664,414	19,115,433	21,146,721	7,419,065	7,815,87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2,229,424	2,985,509	2,738,130	1,022,079	1,578,153
— 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17)	4,388	29,216	21,536	7,608	15,636
減：銷售及售後租回的遞延 收益的轉回 (附註41)	-	-	(12,482)	-	(15,668)
	2,233,812	3,014,725	2,747,184	1,029,687	1,578,121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1,946)	(12,085)	(4,657)	(1,940)	(2,012)
減：在建物業資本化金額	-	-	(2,056)	(1,224)	(1,037)
	2,231,866	3,002,640	2,740,471	1,026,523	1,575,072
攤銷：					
— 無形資產（計入管理費用）	125,217	137,621	142,693	68,413	103,052
— 無形資產（計入銷售開支）	131	52	297	122	174
— 無形資產（計入銷售成本）	174,809	237,727	262,306	97,042	144,414
小計 (附註18)	300,157	375,400	405,296	165,577	247,640
—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16)	68,213	76,794	94,246	42,552	81,846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284)	(286)	(720)	(167)	(119)
	368,086	451,908	498,822	207,962	329,36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810	3,810	4,700	-	-
確認(撥回)以下各項的撥備：					
- 存貨	(74,753)	65,562	10,137	(51,079)	42,542
-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5)	176,645	414,306	345,298	31,076	159,112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6)	28,019	(140,940)	70,479	6,238	47,803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26,183,266	34,503,316	51,348,900	16,870,345	17,508,555
經營租賃開支	62,779	93,071	140,529	40,841	76,973
投資性房地產總租金收入	(29,500)	(45,997)	(55,308)	(15,698)	(24,016)
減：就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性房地 產而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9,902	38,338	33,131	11,329	18,694
	(9,598)	(7,659)	(22,177)	(4,369)	(5,322)

12. 股息

於各報告期間作出的現金股息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中國能建集團支付的 現金股息	202,446	302,557	716,757	-	-

於貴公司在2014年12月19日成立前向中國能建集團派付的現金股息為貴公司的相關子公司向當時股東中國能建集團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

並無呈列股息比率及參與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是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

除上述者外，於各報告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其他現金股息。

於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成立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除稅後利潤僅可於就下列各項作出撥備後分派作為股息：

- (i) 彌補上年度的累積虧損（如有）。
- (ii) 法定公積金按稅後利潤的至少10%計提，累計計提金額達到 貴公司股本的50%後不再計提。用於計算計提金額的稅後利潤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計提金額須於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前作出。

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且部份可用於轉增股本，轉增股本後法定盈餘公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iii) 倘股東批准，向任意公積金作出分配。

除原本用途外，上述儲備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於 貴公司H股上市後，根據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股息付款目的而言， 貴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將為(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利潤；與(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之間的較低者。

13.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1,497,460,000股、21,497,460,000股、21,501,112,109股、21,497,460,000股（未經審核）及21,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 貴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	108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	-	570
酌情花紅	-	-	-	-	4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83
合計	-	-	-	-	1,170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汪建平先生#	-	82	67	13	162
丁焯章先生# (行政總裁)	-	82	67	13	162
張羨崇先生#	-	74	60	12	146
	-	238	194	38	470
非執行董事：					
馬傳景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原臣先生#	46	-	-	-	46
王斌先生#	39	-	-	-	39
鄭起宇先生#	23	-	-	-	23
張鈺明先生*	-	-	-	-	-
	108	-	-	-	108
監事：					
王保國先生#	-	71	57	11	139
連永久先生#	-	136	83	17	236
茅向前先生#	-	125	75	17	217
韋忠信先生*	-	-	-	-	-
傅德祥先生*	-	-	-	-	-
	-	332	215	45	592
總計	108	570	409	83	1,170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向中國能建集團收取薪酬，部份涉及彼等作為僱員向當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提供的服務。董事認為，由於將該等金額在他們向當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提供的服務之間作出分配並不可行，因此並無作出有關分配。

貴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於2014年12月19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均於2015年5月28日獲委任。

酌情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或各成員公司於相關財政期間的業績計算。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 貴集團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1,080	889	777	353	413
酌情花紅	4,229	4,030	4,621	2,275	2,8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8	448	205	78	87
	5,777	5,367	5,603	2,706	3,369

酌情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或各成員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計算。

酬金介於下列範圍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	–	–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5	5	3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	–	–
	5	5	5	5	5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	運輸車輛/ 船舶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12,984,484	15,161,460	3,158,985	1,293,647	313,143	699,398	1,719,544	35,330,661
添置	307,135	1,276,487	499,658	181,102	125,786	-	1,630,424	4,020,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間轉撥	1,135,410	130,663	-	-	-	774	(1,266,847)	-
收購子公司(附註51)	175,509	-	-	-	-	-	-	175,509
股東投入	2,855	-	-	-	-	-	-	2,855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7)	(46,327)	-	-	-	-	-	(19,552)	(65,879)
撤銷/出售	(213,695)	(559,672)	(266,564)	(135,571)	(23,621)	(93,609)	(41,872)	(1,334,604)
於2012年12月31日	14,345,371	16,008,938	3,392,079	1,339,178	415,308	606,563	2,021,697	38,129,134
添置	956,056	798,833	625,175	278,659	59,454	181,529	2,019,283	4,918,989
自投資性房地產轉撥(附註17)	17,634	-	-	-	-	-	-	17,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間轉撥	1,233,636	49,951	-	1,600	-	3,858	(1,289,045)	-
收購子公司(附註51)	-	1,542,947	-	-	-	-	-	1,542,947
股東投入	90,876	-	-	-	-	-	-	90,876
出售子公司(附註52)	(13)	-	-	-	-	-	-	(13)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7)	(109,717)	-	-	-	-	-	-	(109,717)
撤銷/出售	(480,270)	(1,084,901)	(276,298)	(99,737)	(77,678)	(47,386)	(60,149)	(2,126,419)
於2013年12月31日	16,053,573	17,315,768	3,740,956	1,519,700	397,084	744,564	2,691,786	42,463,431
添置	337,864	983,855	82,287	127,411	51,740	80,962	1,253,318	2,917,437
自投資性房地產轉撥(附註17)	28,954	-	-	-	-	-	-	28,9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間轉撥	1,957,807	190,136	7,604	6,654	5,267	15,833	(2,183,301)	-
改制重估(附註)	1,453,847	63,751	278,356	-	-	-	-	1,795,954
收購子公司(附註51)	782,173	-	-	-	-	-	-	782,173
股東投入	14,805	-	-	-	-	-	-	14,805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	(1,680,798)	(46,974)	(2,614)	(35,744)	(5,243)	(39,556)	-	(1,810,929)
向擁有人作出其他分派	(189,164)	-	-	-	-	-	-	(189,164)
出售子公司(附註52)	(4,971)	-	-	-	-	-	-	(4,971)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7)	(81,431)	-	-	-	-	-	-	(81,431)
撤銷/出售	(1,499,108)	(1,584,518)	(413,043)	(213,729)	(56,371)	(114,747)	(10,802)	(3,892,318)
於2014年12月31日	17,173,551	16,922,018	3,693,546	1,404,292	392,477	687,056	1,751,001	42,023,941
添置	612,092	250,506	87,755	44,312	49,306	388,516	733,136	2,165,6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間轉撥	322,896	118,066	-	-	-	201	(441,163)	-
收購子公司(附註51)	287,512	-	-	-	-	-	-	287,512
撤銷/出售	(182,359)	(581,216)	(521,389)	(200,804)	(12,361)	(8,015)	-	(1,506,144)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7)	(17,049)	-	-	-	-	-	-	(17,049)
於2015年5月31日	<u>18,196,643</u>	<u>16,709,374</u>	<u>3,259,912</u>	<u>1,247,800</u>	<u>429,422</u>	<u>1,067,758</u>	<u>2,042,974</u>	<u>42,953,883</u>

	樓宇	機器	運輸車輛 / 船舶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2012年1月1日	(3,595,655)	(7,439,948)	(1,940,207)	(745,965)	(210,623)	(253,060)	-	(14,185,458)
年內撥備 (附註11)	(468,154)	(1,150,143)	(321,362)	(161,463)	(67,607)	(60,695)	-	(2,229,424)
年內減值 (附註8)	-	(83,034)	-	-	-	-	(1,244)	(84,278)
撤銷 / 出售	60,214	434,938	249,000	75,470	18,706	30,268	-	868,596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17)	13,997	-	-	-	-	-	-	13,997
於2012年12月31日	(3,989,598)	(8,238,187)	(2,012,569)	(831,958)	(259,524)	(283,487)	(1,244)	(15,616,567)
年內計提 (附註11)	(603,892)	(1,578,255)	(402,278)	(242,644)	(52,427)	(106,013)	-	(2,985,509)
年內減值 (附註8)	(2,062)	(24,829)	(529)	(165)	(149)	(891)	-	(28,625)
自投資性房地產轉撥 (附註17)	(3,769)	-	-	-	-	-	-	(3,769)
撤銷 / 出售	84,272	632,726	221,883	86,042	39,226	28,273	-	1,092,422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17)	401	-	-	-	-	-	-	401
於2013年12月31日	(4,514,648)	(9,208,545)	(2,193,493)	(988,725)	(272,874)	(362,118)	(1,244)	(17,541,647)
年內計提 (附註11)	(673,344)	(1,339,200)	(400,254)	(217,415)	(58,426)	(49,491)	-	(2,738,130)
年內減值 (附註8)	(1,013)	(2,275)	(151,263)	(1,338)	(13)	(2,099)	-	(158,001)
自投資性房地產轉撥 (附註17)	(23,197)	-	-	-	-	-	-	(23,197)
改制重估 (附註)	600,211	331,125	-	-	-	-	-	931,336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	708,258	736	1,940	22,706	3,600	21,750	-	758,990
向擁有人作出其他分派	94,332	-	-	-	-	-	-	94,332
撤銷 / 出售	721,529	1,581,756	373,134	211,729	50,270	30,375	1,244	2,970,037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17)	17,086	-	-	-	-	-	-	17,086
於2014年12月31日	(3,070,786)	(8,636,403)	(2,369,936)	(973,043)	(277,443)	(361,583)	-	(15,689,194)
期內計提 (附註11)	(495,857)	(801,392)	(157,145)	(70,522)	(37,004)	(16,233)	-	(1,578,153)
期內減值 (附註8)	-	(380)	(65)	(42)	(2)	-	(96)	(585)
撤銷 / 出售	32,646	482,467	457,277	60,912	186	354	-	1,033,842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17)	1,054	-	-	-	-	-	-	1,054
於2015年5月31日	<u>(3,532,943)</u>	<u>(8,955,708)</u>	<u>(2,069,869)</u>	<u>(982,695)</u>	<u>(314,263)</u>	<u>(377,462)</u>	<u>(96)</u>	<u>(16,233,036)</u>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10,355,773</u>	<u>7,770,751</u>	<u>1,379,510</u>	<u>507,220</u>	<u>155,784</u>	<u>323,076</u>	<u>2,020,453</u>	<u>22,512,567</u>
於2013年12月31日	<u>11,538,925</u>	<u>8,107,223</u>	<u>1,547,463</u>	<u>530,975</u>	<u>124,210</u>	<u>382,446</u>	<u>2,690,542</u>	<u>24,921,784</u>
於2014年12月31日	<u>14,102,765</u>	<u>8,285,615</u>	<u>1,323,610</u>	<u>431,249</u>	<u>115,034</u>	<u>325,473</u>	<u>1,751,001</u>	<u>26,334,747</u>
於2015年5月31日	<u>14,663,700</u>	<u>7,753,666</u>	<u>1,190,043</u>	<u>265,105</u>	<u>115,159</u>	<u>690,296</u>	<u>2,042,878</u>	<u>26,720,847</u>

附註：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能建集團將現組成 貴集團的若干子公司由國有企業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國資委頒佈的若干條例，該等實體的所有資產應重估，而評估增值應於轉制後計入該等子公司的權益。於2013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中國能建集團委聘中國執業估值師及中國評估師協會成員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聯資產評估」）對其資產進行獨立估值。中聯資產評估的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8號凱晨世貿中心東座4樓。經國資委於2014年批准，中聯資產評估根據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報告批文（國資產權[2014]第1112號）於2014年10月20日刊發估值報告（中聯評報字第1056號）。因此，國資委刊發相關條例，此改制評估金額乃用作評估後2014年1月1日的評估資產視作成本。

上述位於中國的中長期簽約項下的樓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租約	10,079	42,843	43,751	42,918
中期租約	10,345,694	11,496,082	14,059,014	14,620,782
	10,355,773	11,538,925	14,102,765	14,663,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扣減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限計算折舊：

樓宇	8–40年
機器	4–22年
運輸車輛／船舶	4–30年
電子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5–10年
其他	4–15年

於各報告期末，有跡象顯示若干特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市況變動而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管理層已估算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旨在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作出人民幣84,278,000元、人民幣28,625,000元、人民幣158,001,000元及人民幣585,000元的減值撥備，以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虧損所致。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資產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貴集團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9,699,000元、人民幣1,301,136,000元、人民幣1,106,117,000元及人民幣1,310,237,000元的若干樓宇以為 貴集團獲授的貸款融資作出擔保。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49。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通過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90,429,000元、人民幣374,366,000元、人民幣962,235,000元及人民幣877,964,000元。租賃資產用作相關融資租賃負債的抵押擔保，其詳情載於附註36。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貴集團一直在就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49百萬元、人民幣1,063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的若干樓宇申請產權證書。於諮詢 貴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權在未產生大量成本的情況下合法有效佔用並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各年／期末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貴公司

	運輸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 貴公司成立後向其注資	742	606	4,733	6,081
於2014年12月31日	742	606	4,733	6,081
添置	—	—	750	750
於2015年5月31日	742	606	5,483	6,831
折舊及減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期內撥備	(79)	(55)	(615)	(749)
於2015年5月31日	(79)	(55)	(615)	(749)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742	606	4,733	6,081
於2015年5月31日	663	551	4,868	6,082

16. 預付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2,777,501	3,129,482	3,325,489	8,395,861
添置	398,802	356,512	636,598	231,585
收購子公司 (附註51)	104,829	120,983	98,583	—
出售	(151,650)	(281,488)	(893,107)	(148,037)
改制重估 (附註)	—	—	5,586,513	—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	—	—	(356,704)	—
向擁有人作出其他分派	—	—	(1,511)	—
於年／期末	3,129,482	3,325,489	8,395,861	8,479,409
攤銷及減值				
於年／期初	(321,802)	(385,795)	(452,185)	(382,537)
年／期初撥備 (附註11)	(68,213)	(76,794)	(94,246)	(81,846)
出售	4,220	10,404	163,894	93,748
於年／期末	(385,795)	(452,185)	(382,537)	(370,635)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年／期初	<u>2,455,699</u>	<u>2,743,687</u>	<u>2,873,304</u>	<u>8,013,324</u>
於年／期末	<u>2,743,687</u>	<u>2,873,304</u>	<u>8,013,324</u>	<u>8,108,774</u>
就報告目的作出以下分析：				
非即期	2,663,489	2,786,296	7,869,106	7,961,017
即期	<u>80,198</u>	<u>87,008</u>	<u>144,218</u>	<u>147,757</u>
	<u>2,743,687</u>	<u>2,873,304</u>	<u>8,013,324</u>	<u>8,108,774</u>
有關中國土地使用權期限的分析：				
長期租約	528,945	226,880	683,456	633,381
中期租約	<u>2,214,742</u>	<u>2,646,424</u>	<u>7,329,868</u>	<u>7,475,393</u>
	<u>2,743,687</u>	<u>2,873,304</u>	<u>8,013,324</u>	<u>8,108,774</u>

附註：為重組而進行的估值詳情載於附註15。

預付租賃款項指通過為期50年以上的長期租賃及為期20至50年的中期租賃持有的中國土地使用權。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貴集團分別抵押賬面值人民幣118,131,000元、人民幣93,607,000元、人民幣101,874,000元及人民幣80,452,000元的租賃土地，以為貴集團獲授的貸款融資提供擔保。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49。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貴集團一直在就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的位於中國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申請產權證書。經諮詢貴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在未產生大量成本的情況下合法有效佔用並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權。董事亦認為，上述事項將不會對貴集團於年／期末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7. 投資性房地產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132,905	198,784	503,064	720,87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附註15)	65,879	109,717	81,431	17,049
收購子公司 (附註51)	–	15,505	–	–
改制重估 (附註)	–	–	213,777	–
出售	–	–	(56,009)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	(17,634)	(28,954)	–
添置	–	196,692	7,570	6,466
於年／期末	<u>198,784</u>	<u>503,064</u>	<u>720,879</u>	<u>744,394</u>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積折舊				
於年／期初	(69,126)	(87,511)	(113,359)	(93,486)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附註15)	(13,997)	(401)	(17,086)	(1,054)
年／期內撥備 (附註11)	(4,388)	(29,216)	(21,536)	(15,636)
出售	—	—	33,629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	3,769	23,197	—
改制重估 (附註)	—	—	1,669	—
於年／期末	(87,511)	(113,359)	(93,486)	(110,176)
賬面值	111,273	389,705	627,393	634,218

附註：為重組而進行的估值詳情載於附註15。

上述投資性房地產經扣減其估計殘值後按直線基準以15至40年（即土地租賃期限與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貴集團一直在就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之若干投資性房地產申請產權證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在不產生大量成本的情況下合法有效佔用及使用該等投資性房地產。董事認為，上述事項將不會對貴集團於各年／期末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所有投資性房地產均通過中期租賃於中國持有。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值包括貴集團於土地的租賃權益，因為有關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劃分，因此全部租賃付款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投資性房地產入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貴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及人民幣634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貴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93百萬元、人民幣1,510百萬元、人民幣1,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6百萬元（包括相關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價值）。各項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已計作附註16所述預付租賃款項的一部份。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進行的估值採用收入法及直接比較法達致。仲量聯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採用收入法及直接比較法進行的估值計算，董事認為，其為該等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於估算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均為其現有用途。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 貴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值詳情及公允價值層級資料如下：

	於下列日期的賬面值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三級）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5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位於安徽	35,145	59,226	137,903	135,392	130,801	206,983	222,759	226,719
位於雲南	1,805	106,032	105,012	103,164	4,953	133,374	142,887	144,517
位於陝西	-	99,625	97,550	96,510	-	228,343	229,769	230,944
位於四川	2,338	39,168	102,192	100,412	48,766	131,485	155,380	155,680
位於吉林	277	3,909	47,099	46,401	36,740	37,860	47,410	47,970
位於浙江	25,080	26,004	36,667	35,726	66,563	73,935	72,412	72,399
位於湖南	-	-	36,219	36,798	-	-	86,500	89,044
位於遼寧	6,672	6,341	26,827	26,326	23,745	23,949	41,040	40,950
位於廣西	9,502	8,968	11,764	11,464	42,060	46,880	52,650	55,030
位於天津	2,741	2,334	7,673	7,378	26,651	28,363	28,929	30,064
位於河北	-	5,552	5,740	5,615	-	5,560	5,810	5,850
位於甘肅	-	1,847	1,734	1,706	-	4,200	4,400	4,453
位於湖北	10,023	9,614	10,891	10,653	10,953	10,799	17,139	17,000
位於江蘇	634	572	-	-	79,882	86,795	-	-
位於北京	8,277	8,436	-	-	328,468	320,083	-	-
位於廣東	3,759	7,204	122	16,673	87,991	165,776	78,681	85,035
位於黑龍江	5,020	4,873	-	-	5,159	5,209	-	-
	111,273	389,705	627,393	634,218	892,732	1,509,594	1,185,766	1,205,655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及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3,739	294,544	44,349	15,661,508	54,264	16,078,404
添置	6,343	88,810	29,388	1,517,452	2,857	1,644,850
收購子公司 (附註51)	-	-	-	4,974	-	4,974
股東投入	-	-	-	161	-	161
撤銷/出售	-	(505)	-	-	(25)	(530)
於2012年12月31日	30,082	382,849	73,737	17,184,095	57,096	17,727,859
添置	15,049	74,087	27,364	554,504	34,924	705,928
收購子公司 (附註51)	-	-	-	8,180	-	8,180
撤銷/出售	(718)	(11,204)	-	-	(37)	(11,959)
於2013年12月31日	44,413	445,732	101,101	17,746,779	91,983	18,430,008
添置	116,880	110,564	1,081	210,949	45,123	484,597
收購子公司 (附註51)	-	-	-	-	43,258	43,258
股東投入	-	-	7,234	-	-	7,234
撤銷/出售	(4,854)	(65,695)	(17,782)	-	(26,041)	(114,372)
向擁有人所作其他分派	-	-	-	(1,537)	-	(1,537)
於2014年12月31日	156,439	490,601	91,634	17,956,191	154,323	18,849,188
添置	17,069	30,357	7,058	248,231	25,471	328,186
收購子公司 (附註51)	-	-	-	717,011	-	717,011
撤銷/出售	-	(9,330)	-	-	(20,347)	(29,677)
於2015年5月31日	173,508	511,628	98,692	18,921,433	159,447	19,864,708

	專利及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2年1月1日	(11,671)	(174,125)	(4,418)	(1,575,974)	(12,228)	(1,778,416)
年內撥備 (附註11)	(2,447)	(60,900)	(5,140)	(227,557)	(4,113)	(300,157)
撤銷/出售	-	144	-	-	25	169
於2012年12月31日	(14,118)	(234,881)	(9,558)	(1,803,531)	(16,316)	(2,078,404)
年內撥備 (附註11)	(5,067)	(72,117)	(10,735)	(282,126)	(5,355)	(375,400)
撤銷/出售	181	9,363	-	-	37	9,581
於2013年12月31日	(19,004)	(297,635)	(20,293)	(2,085,657)	(21,634)	(2,444,223)
年內撥備 (附註11)	(21,749)	(74,706)	(8,668)	(290,169)	(10,004)	(405,296)
改制重估 (附註)	-	90,060	-	-	-	90,060
撤銷/出售	2,402	30,929	10,548	-	6,656	50,535
於2014年12月31日	(38,351)	(251,352)	(18,413)	(2,375,826)	(24,982)	(2,708,924)
期內撥備 (附註11)	(8,475)	(35,169)	(16,082)	(180,928)	(6,986)	(247,640)
撤銷/出售	-	529	-	-	16,964	17,493
於2015年5月31日	(46,826)	(285,992)	(34,495)	(2,556,754)	(15,004)	(2,939,071)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15,964	147,968	64,179	15,380,564	40,780	15,649,455
於2013年12月31日	25,409	148,097	80,808	15,661,122	70,349	15,985,785
於2014年12月31日	118,088	239,249	73,221	15,580,365	129,341	16,140,264
於2015年5月31日	126,682	225,636	64,197	16,364,679	144,443	16,925,637

附註：為重組而進行的估值詳情載於附註15。

貴集團已與若干中國政府部門按「建設－經營－轉讓」(「BOT」) 基準就其收費公路營運及污水處理廠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合約，貴集團(i)負責建設收費公路及污水處理廠，以及購買相關設施及設備；(ii)有合約義務將基礎設施的服務水平維持至特定水平，並在將基礎設施交付予授予人之前將其工作條件維持在可接納的水平；(iii)有權通過就公共服務向用戶收費的方式營運收費公路及污水處理廠直至特定特許期間(介乎20至30年)屆滿。於特許期間屆滿後，貴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收費公路及污水處理廠的剩餘權益。因此，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乃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入賬，於初步確認時相等於提供建設服務代價公允價值金額的無形資產將被確認。

兩項特許經營協議下收費公路收入權益的總賬面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475,924,000元、人民幣8,303,185,000元、人民幣8,116,268,000元及人民幣8,032,703,000元，該等權益已被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附註49）。

五項特許經營協議下污水處理廠權益的總賬面值於2015年5月31日為人民幣286,338,000元，已被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附註49）。

除採礦權及與收費公司相關的特許經營權外，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期攤銷：

專利及非專利技術	10年
軟件	5年
與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相關的特許經營權	20-30年
其他	5-10年

採礦權按礦山的實際產量相對估計探明及控制儲量總額，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收費公路基建的攤銷自有關收費公路開始商業化營運之日起，按其預期可使用年限或剩餘特許經營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按使用單位基準（即實際交通流量與有關收費公路的預計交通總流量的比率，而預計交通總流量由管理層估計或經參考獨立交通流量顧問編製的交通流量預測報告後得出）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 貴公司成立時向其注資	2,973	3,529	6,502
於2014年12月31日	2,973	3,529	6,502
添置	4	684	688
於2015年5月31日	2,977	4,213	7,1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期內撥備	(251)	—	(251)
於2015年5月31日	(251)	—	(251)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973	3,529	6,502
於2015年5月31日	2,726	4,213	6,939

19.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推定成本	37,052,102	37,097,797

於子公司的初始投資成本乃根據中聯資產評估為重組而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的估值及經考慮就設定受益負債所作相關調整後釐定，惟於葛洲壩集團股權的投資成本乃根據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葛洲壩集團的子公司）於緊接2014年12月19日（即 貴公司成立之日）前最近日期的股份收市價釐定。

於2015年5月31日於子公司的投資增加，乃由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進一步向子公司注資人民幣45,695,000元所致。

貴公司子公司所發行債務證券（即公司債券）的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 貴公司之子公司擁有的未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如下：

名稱	債務證券的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的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到期日
葛洲壩股份公司	1,390	1,283	2014年6月23日
	500	506	2015年9月20日
	500	524	2016年2月25日
葛洲壩集團（不包括葛洲壩股份公司）	500	505	2014年10月30日
	400	401	2017年8月16日
		3,219	

於2013年12月31日， 貴公司之子公司擁有的未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如下：

名稱	債務證券的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的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到期日
葛洲壩股份公司	1,390	1,357	2014年6月23日
	500	506	2015年9月20日
	500	524	2016年2月25日
	600	625	2020年3月6日
葛洲壩集團（不包括葛洲壩股份公司）	500	520	2014年10月30日
	400	406	2017年8月16日
	500	520	2018年3月6日
		4,458	

於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之子公司擁有的未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如下：

名稱	債務證券的	債務證券的	到期日
	面值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葛洲壩股份公司	500	506	2015年9月20日
	500	524	2016年2月25日
	550	550	2019年12月25日
	600	625	2020年3月6日
葛洲壩集團（不包括葛洲壩股份公司）	400	406	2017年8月16日
	500	520	2018年3月6日
	500	500	2019年12月26日
		3,631	

於2015年5月31日，貴公司之子公司擁有的未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如下：

名稱	債務證券的	債務證券的	到期日
	面值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葛洲壩股份公司	500	504	2015年9月20日
	500	512	2016年2月25日
	550	561	2019年12月25日
	600	613	2020年3月6日
葛洲壩集團（不包括葛洲壩股份公司）	400	408	2017年8月16日
	500	512	2018年3月6日
	500	511	2019年12月26日
		3,621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成本－非上市	389,953	442,474	466,081	2,652,331
應佔收購後利潤，經扣減已收及				
應收股息	228,286	206,303	104,791	32,445
	618,239	648,777	570,872	2,684,776

貴集團主要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收資本及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5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廣州市正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正林」)(附註(a))	房地產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
廣州市如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如茂」)(附註(a))	房地產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 (「防城港」)(附註(b))	發電及售電	中國	30%	30%	30%	30%

附註：

- (a)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成立了兩家新合營公司，並已於2015年5月31日前完成向該兩家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1,790,23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c)。截至2015年5月31日，該兩家合營公司尚未開始營業，故截至同日該兩家合營公司的大部份資產為流動資產。於2015年5月31日，貴集團應佔該兩家合營公司的淨資產合共為人民幣1,790,230,000元。
- (b)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廣西水電持有防城港30%股權。防城港其餘70%股權由貴集團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根據合營協議，進行防城港有關活動的決定須獲得至少四分之三的投票權，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於防城港的權益入賬列為合營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向防城港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56,250,000元。

有關 貴集團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概要載列如下。

防城港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81,531	1,542,597	803,488	458,910
非流動資產	3,992,110	3,995,650	4,562,369	4,885,339
流動負債	455,106	1,204,272	1,558,917	587,746
非流動負債	2,409,670	2,357,999	2,155,719	2,153,785
上述資產及負債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549	1,023,542	354,942	122,368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50,765	208,780	208,780	263,867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396,893	2,338,120	2,129,340	2,127,706

防城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41,952	2,355,646	1,819,974	827,526	628,227
年／期內利潤及 其他綜合收益	351,192	689,626	364,870	170,030	128,867
已收合營公司現金股息	—	—	78,582	78,582	109,461
上述年／期內利潤包括：					
折舊及攤銷	143,496	144,897	146,951	61,229	61,647
財務收入	4,736	9,400	12,591	7,732	121
財務費用	171,259	139,898	130,889	60,223	56,941
所得稅費用	2,967	249	113,536	56,677	42,956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的地點／國家	貴集團持有權益佔比			於2015年 5月31日	主要 業務活動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重慶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40.00	40.00	40.00	40.00	高速公路建設
重慶葛洲壩融創金裕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49.00	49.00	房地產開發
四川美姑河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3.50	23.50	23.50	23.50	水力發電

董事認為，概無聯營公司單獨對貴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的利潤（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u>60,101</u>	<u>59,955</u>	<u>31,629</u>	<u>(4,709)</u>	<u>(17,169)</u>
已收現金股息	<u>9,765</u>	<u>18,402</u>	<u>19,511</u>	<u>-</u>	<u>-</u>

22. 商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20,529	22,763	49,730	725,467
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附註51）	2,234	26,967	675,737	85,693
於年／期末	<u>22,763</u>	<u>49,730</u>	<u>725,467</u>	<u>811,160</u>
減值				
於年／期初及於年／期末	<u>-</u>	<u>-</u>	<u>-</u>	<u>-</u>
賬面值				
於年／期初	<u>20,529</u>	<u>22,763</u>	<u>49,730</u>	<u>725,467</u>
於年／期末	<u>22,763</u>	<u>49,730</u>	<u>725,467</u>	<u>811,160</u>

商譽減值測試

於各年／期末的商譽賬面值來自收購以下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子公司的下屬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葛洲壩集團	10,942	11,692	687,682	773,375
中電工程	–	20,780	21,094	21,094
廣西水電	10,493	10,493	10,493	10,493
其他	1,328	6,765	6,198	6,198
	22,763	49,730	725,467	811,160

以上子公司可收回金額的釐定基準及其主要的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金額人民幣20,780,000元的商譽乃因中電工程於2013年收購AB, ENERGETIKOS TINKLU INSTITUTAS（主要從事勘測設計業務）而產生，該金額已計入 貴集團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項下。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中電工程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的財務預算，以及基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估計持續增長率3%的其後五年的推測現金流量。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用於折現預測現金流量的利率為17%。另一項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為穩定的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子公司的過往表現釐定。

除AB, ENERGETIKOS TINKLU INSTITUTAS以外，主要從事民用爆破產品製造、水泥生產、廢水處理及電力生產的子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最近五年的財務預算及其後五年的推測財務預算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各自折現率6.15%至13.39%、5.41%至13.39%、5.4%至13.39%及5.4%至13.92%的現金流量預測。一項主要假設為最近財務預算期間不同子公司的收入年增長率各不相同，涵蓋3至5年，及推測期間的增長率介於0%至5%之間。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另一項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為穩定的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子公司的過往表現釐定。

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的可能變動不會令其餘子公司的總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中國內地上市的股本證券	1,226,626	1,265,304	3,100,113	3,360,649
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	200,000	192,936
小計	<u>1,226,626</u>	<u>1,265,304</u>	<u>3,300,113</u>	<u>3,553,585</u>
非上市投資：				
私人公司 (附註(a))	2,990,942	3,067,805	3,147,147	3,356,409
上市公司 (附註(b))	303,855	615,314	744,003	673,931
減值撥備	(112,753)	(91,469)	(75,680)	(104,399)
小計	<u>3,182,044</u>	<u>3,591,650</u>	<u>3,815,470</u>	<u>3,925,941</u>
合計	<u>4,408,670</u>	<u>4,856,954</u>	<u>7,115,583</u>	<u>7,479,526</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u>4,408,670</u>	<u>4,856,954</u>	<u>7,115,583</u>	<u>7,479,526</u>
貴公司				
於私人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附註(a))	<u>—</u>	<u>—</u>	<u>211,043</u>	<u>211,043</u>

附註：

- (a) 私人公司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股本證券，於每個報告期末乃以成本扣減減值計量，因為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非常寬廣，故董事認為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貴集團不擬在不久的將來出售該等非上市投資。
- (b) 該等投資為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電福新」，一家由國資委控制的中國公司）的非買賣股份，該公司於2012年在聯交所上市。

24. 遞延稅項

以下乃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認定受益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交易的 未實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虧損 人民幣千元	稅法與會計 基準間的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 (並非共同控制) 的賬面值與 稅法基準 之間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619,880	420,068	30,468	100,846	37,264	(112,626)	(143,466)	(5,326)	(10,465)	936,643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0)	(100,540)	(618)	(20,890)	(2,717)	(21,772)	(39,436)	-	677	13,767	(171,529)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計入(扣除)	(14,193)	-	-	-	-	-	(16,693)	-	-	(30,886)
收購子公司(附註51)	-	-	-	-	-	-	-	(13,501)	-	(13,501)
於2012年12月31日	505,147	419,450	9,578	98,129	15,492	(152,062)	(160,159)	(18,150)	3,302	720,727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0)	(15,108)	30,059	47,886	(41,048)	11,625	(61,624)	-	(9,897)	7,431	(30,676)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扣除	(53,110)	-	-	-	-	-	(79,550)	-	-	(132,660)
收購子公司(附註51)	-	-	-	-	-	-	-	11,190	-	11,190
於2013年12月31日	436,929	449,509	57,464	57,081	27,117	(213,686)	(239,709)	(16,857)	10,733	568,581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0)	(11,631)	20,597	47,683	15,892	(18,255)	(61,998)	-	2,113	(7,805)	(13,404)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計入(扣除)	50,740	-	-	-	-	-	(485,504)	-	-	(434,764)
收購子公司(附註51)	-	-	-	-	-	-	-	(11,717)	-	(11,717)
於2014年12月31日	476,038	470,106	105,147	72,973	8,862	(275,684)	(725,213)	(26,461)	2,928	108,696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0)	5,017	(173,505)	1,869	(32,972)	(7,522)	(42,902)	-	2,460	5,664	(241,891)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計入(扣除)	66	-	-	-	-	-	(23,924)	-	-	(23,858)
收購子公司(附註51)	-	-	-	-	-	-	-	(61,364)	-	(61,364)
於2015年5月31日	481,121	296,601	107,016	40,001	1,340	(318,586)	(749,137)	(85,365)	8,592	(218,417)

以下為作財務申報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08,167	1,030,286	1,140,755	969,456
遞延稅項負債	387,440	461,705	1,032,059	1,187,873
	720,727	568,581	108,696	(218,417)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666,081	5,616,835	4,088,165	3,961,577
其他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10,576,855	9,427,105	10,868,397	11,064,689

由於有關子公司的未來利潤難以預計，故有關的上述稅項虧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3年	504,713	—	—	—
2014年	280,885	280,885	—	—
2015年	560,334	560,334	227,229	—
2016年	1,047,331	1,036,137	694,282	493,706
2017年	1,272,818	1,241,525	1,011,158	870,396
2018年	—	2,497,954	917,074	877,544
2019年	—	—	1,238,422	835,471
2020年	—	—	—	884,460
	3,666,081	5,616,835	4,088,165	3,961,577

附註：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能建集團將現組成 貴集團的若干子公司由國有企業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轉制，該等子公司於轉制日期的累計虧損人民幣2,206,404,000元乃與該等公司的資本公積對銷。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2,206,404,000元已被沒收。

2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4,506,501	32,252,350	36,114,420	40,182,714
應收質保金	4,306,535	4,754,565	4,955,267	4,530,754
減：呆賬撥備	(1,212,069)	(1,588,015)	(1,933,170)	(2,079,669)
	<u>27,600,967</u>	<u>35,418,900</u>	<u>39,136,517</u>	<u>42,633,799</u>
應收票據	1,770,645	2,838,470	2,823,304	2,278,908
長期應收賬款－建設－轉讓 （「BT」）項目應收款	333,703	1,693,723	4,474,606	5,265,63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u>29,705,315</u>	<u>39,951,093</u>	<u>46,434,427</u>	<u>50,178,342</u>
作財務申報用途的分析：				
非即期	333,703	1,693,723	4,474,606	5,265,635
即期	<u>29,371,612</u>	<u>38,257,370</u>	<u>41,959,821</u>	<u>44,912,707</u>
	<u>29,705,315</u>	<u>39,951,093</u>	<u>46,434,427</u>	<u>50,178,342</u>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長期BT項目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個月	18,215,387	25,365,224	30,246,833	34,210,845
6個月至1年	5,668,831	5,042,925	4,644,180	6,948,199
1年至2年	3,569,724	6,479,660	6,231,943	4,789,117
2年至3年	1,240,612	1,863,920	3,899,638	2,723,636
3年至4年	553,276	671,611	765,099	843,866
4年至5年	330,358	337,965	402,533	423,534
5年以上	<u>127,127</u>	<u>189,788</u>	<u>244,201</u>	<u>239,145</u>
	<u>29,705,315</u>	<u>39,951,093</u>	<u>46,434,427</u>	<u>50,178,342</u>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電網公司及發電公司的應收款項。除BT項目的若干應收款項外，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用期介於30天至180天不等。BT項目的貿易應收賬款為無抵押，並應於相關項目的建設竣工日期後五年期間內分期償還。

已逾期但既未單獨計提減值亦未按組合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6個月	444,754	1,382,359	1,732,520	1,194,615
逾期6個月至1年	1,360,588	1,135,438	776,602	761,756
逾期1至2年	584,065	811,317	1,270,973	839,287
逾期2至3年	336,884	570,056	476,546	532,333
逾期3至4年	132,034	146,427	169,728	147,355
逾期4至5年	135,239	95,253	73,177	105,348
逾期5年以上	100,204	189,515	219,980	223,454
	3,093,768	4,330,365	4,719,526	3,804,148

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年／期初	1,128,676	1,212,069	1,588,015	1,933,170
年／期內計提 (附註8)	176,645	414,306	345,298	159,112
撤銷	(93,252)	(37,940)	(143)	(10,597)
出售子公司	-	(420)	-	(2,016)
年／期末	1,212,069	1,588,015	1,933,170	2,079,669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180	1,292	-	-
同系子公司	469	10,266	9,300	2,573
合營公司	600	3,868	9,271	9,527
聯營公司	-	54,748	146,628	146,849
合計	1,249	70,174	165,199	158,949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貴集團並未授予關連方任何信貸期。所有結餘均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且賬齡均在一年內。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貴集團抵押其金額約人民幣233,000,000元、人民幣412,256,000元、人民幣767,644,000元及人民幣709,486,000元的應收電網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以為貴集團獲授的貸款授信提供擔保。有關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附註49。

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186,328	519,236	650,513	1,053,143
盧比（「盧比」）	104,428	81,354	68,973	81,485
其他	—	63,655	99,110	507,530
	1,290,756	664,245	818,596	1,642,158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若干應收票據已通過貼現追索權轉讓予銀行。由於貴集團已轉讓與該等應收賬款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貴集團不再繼續確認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貴集團子公司之間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發行的應收票據已追索貼現，該等應收票據並未在財務資料內確認。

2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10,723,420	11,949,400	13,652,706	15,706,509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a)）	4,966,691	5,607,994	8,254,599	13,654,34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889,739	1,003,556	1,459,842	1,436,765
預付稅項	318,327	925,281	1,059,076	1,094,387
應收股息	48,667	217,504	345,810	20,532
應收利息	49,496	26,189	16,993	38,741
應收政府的搬遷補償款（附註(b)）	—	—	701,451	701,451
投資押金（附註(c)）	—	—	896,100	—
預付租賃押金（附註(d)）	—	—	131,540	42,650
	16,996,340	19,729,924	26,518,117	32,695,379
作財務申報用途的分析：				
非即期	889,739	1,003,556	3,188,933	2,180,866
即期	16,106,601	18,726,368	23,329,184	30,514,513
	16,996,340	19,729,924	26,518,117	32,695,379
貴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1,258,512	1,930,027
應收股息（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2,374,410	2,374,410
	不適用	不適用	3,632,922	4,304,437

附註：

- (a)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 貴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各種押金。
- (b) 由於當地的商業發展規劃， 貴公司一家子公司被當地政府要求搬遷至其他地方。當地政府將就上述搬遷導致的搬遷成本和資產損失對 貴集團作出補償。該應收補償將在當地政府取得上述相關地塊的土地出售所得款項後，支付給 貴集團。
- (c) 貴公司一家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子公司向一名獨立方（「獨立方」）墊款人民幣896,100,000元，以與獨立第三方建立兩家擁有49%股權的合營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成立該兩家合營公司過程中尚有未兌現的出資承擔人民幣894,130,000元（計為附註46中所述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承擔人民幣1,304,130,000元的一部份）。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收購獨立方的全部股權。收購獨立方計入附註51載列的收購子公司項下。於是次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將餘下出資額人民幣894,130,000元注入上述兩家合營公司。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兩家合營公司已經建成。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全部押金人民幣896,100,000元已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轉撥至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d)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若干政府部門存入金額為人民幣131,540,000元的保證金，旨在通過公開拍賣、招標、掛牌方式獲取若干土地使用權。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土地收購程序已經完成，因此，2014年12月31日前支付的保證金已被部份用作收購土地使用權的代價，並確認為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另支付人民幣42,650,000元的保證金用於獲取其他土地使用權，其相關程序於2015年5月31日尚未完成。

呆賬撥備變動列報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年／期初	1,105,955	1,029,027	882,648	939,623
年／期內計提（轉回）（附註8）	28,019	(140,940)	70,479	47,803
撤銷	(104,947)	(4,924)	(13,504)	(36,353)
於出售子公司時對銷	—	(515)	—	—
年／期末	1,029,027	882,648	939,623	951,073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最終控股公司				
— 交易性質	—	578	—	—
— 非交易性質	61,432	25,000	562,236	803,836
同系子公司				
— 交易性質	329	13,421	27,763	1,018
合營公司				
— 交易性質	—	4,050	3,050	3,120
聯營公司				
— 交易性質	52,059	40,769	39,889	263,999
合計	113,820	83,818	632,938	1,071,973

貴公司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子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於2014年	於2015年
	12月31日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552,136	793,824
子公司	3,080,217	3,491,983
	3,632,353	4,285,807

上述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其他貸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計入其他貸款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第三方款項主要應於一年內償付，惟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分別為數人民幣817,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0元的貸款應於一至兩年內償付。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其進一步詳情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750,000	–	–	–
合營公司	–	–	758,343	14,577
聯營公司	–	–	2,337,181	1,637,295
其他第三方	2,325,000	4,846,532	3,013,022	1,912,692
	3,075,000	4,846,532	6,108,546	3,564,564
作財務申報用途的分析：				
非即期	–	–	817,000	900,000
即期	3,075,000	4,846,532	5,291,546	2,664,564
	3,075,000	4,846,532	6,108,546	3,564,564
貸款：				
有第三方擔保	1,000,000	3,000,000	2,000,000	1,600,000
無擔保	2,075,000	1,846,532	4,108,546	1,964,564
	3,075,000	4,846,532	6,108,546	3,564,564
計息貸款(固定利率)	3,075,000	4,205,000	5,535,924	3,251,872
免息貸款	–	641,532	572,622	312,692
	3,075,000	4,846,532	6,108,546	3,564,564
利率範圍(每年)	3.30%至 7.22%	6.60%至 7.30%	6.60%至 10.50%	6.80%至 10.50%

貴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方提供其他貸款：		
子公司	1,369,850	1,209,85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給予子公司的其他貸款應於一年內償付，為無抵押且固定年利率分別介乎5.80%至5.85%之間及為5.85%。

就該等貸款而言，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逐項評估可收回性。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信貸歷史、減值的客觀證據及預期可收回金額予以釐定。

28.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途物資	73,998	135,901	110,869	210,090
原材料	3,327,178	3,404,285	3,517,351	3,585,405
在製品	1,199,418	1,661,437	1,624,603	1,578,893
製成品	1,680,482	3,047,762	4,019,358	4,336,996
低價值消耗品及備件	316,630	245,639	256,169	337,042
合計	6,597,706	8,495,024	9,528,350	10,048,426

29. 在建物業／已竣工待售物業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建物業	13,489,128	14,908,899	16,642,929	17,952,212
已竣工待售物業	1,958,976	2,597,112	2,085,983	2,092,851
	15,448,104	17,506,011	18,728,912	20,045,063

預期於接下來十二個月不會變現的在建物業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建物業	10,972,331	11,166,390	13,440,796	15,219,556

貴集團若干在建物業及已竣工待售物業已被抵押以取得貸款及借款，其詳情載於附註49。

3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工程款項總額	10,951,847	11,451,261	16,562,369	18,946,980
應付客戶工程款項總額	(2,276,237)	(3,077,664)	(5,504,889)	(3,852,701)
	8,675,610	8,373,597	11,057,480	15,094,279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				
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315,334,919	390,511,327	493,635,195	497,987,496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306,659,309)	(382,137,730)	(482,577,715)	(482,893,217)
	8,675,610	8,373,597	11,057,480	15,094,279

上述應收客戶工程款項總額包括下列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	–	13,487	37,723	214
聯營公司	155,336	156,173	167,186	152,479
	155,336	169,660	204,909	152,693

上述應付客戶工程款項總額包括下列應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	–	–	–	(40,155)
聯營公司	–	(46,500)	–	–
	–	(46,500)	–	(40,155)

上述關連方之間的交易乃參考市價後按各方商定的價格進行。

3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於中國內地上市的股本證券 (附註45(b))	219,241	205,314	161,397	142,092

32. 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已抵押存款／其他保證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890,625	23,766,306	28,810,783	25,418,430
定期存款	4,148,117	3,387,387	3,643,708	3,557,333
	23,038,742	27,153,693	32,454,491	28,975,763
減：就下列項目抵押保證金				
應付票據	218,227	293,633	864,438	685,420
信用證	584,012	842,126	743,243	876,992
其他	16,988	207,699	195,705	46,310
	819,227	1,343,458	1,803,386	1,608,722
年／期末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22,219,515	25,810,235	30,651,105	27,367,041
減：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為 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662,852	2,304,807	1,894,529	1,089,749
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556,663	23,505,428	28,756,576	26,277,292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存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分別按介乎0.020%至3.500%、0.005%至3.250%、0.005%至3.250%及0.005%至3.080%不等的現行可變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為數人民幣1,662,852,000元、人民幣2,304,807,000元、人民幣1,894,529,000元及人民幣1,089,749,000元的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3.30%至3.50%、2.80%至3.25%、2.85%至4.75%及1.60%至4.2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其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貴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5,645	2,026,000
定期存款	970,092	517,240
期末銀行及現金結餘	1,185,737	2,543,240

貴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分別按介乎0.35%至0.385%及0.35%至0.38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33. 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5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0,066,373	39,317,965	47,097,876	49,699,002
應付票據	1,134,248	2,552,081	4,437,835	4,516,323
	31,200,621	41,870,046	51,535,711	54,215,325

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信貸期為介乎30天至180天不等。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保留金人民幣1,265,496,000元、人民幣1,869,532,000元、人民幣2,153,525,000元及人民幣2,035,724,000元。應付保留金為免息及須於各工程合約保留期結束時支付。貴集團有關工程合約的一般營運週期通常超過一年。

有關就 貴集團應付票據作抵押的銀行存款詳情載於附註32。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5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3,862,428	32,768,981	42,349,663	42,806,302
一至兩年	4,759,370	5,793,145	4,944,268	6,955,674
兩至三年	1,404,138	1,789,964	2,143,412	2,025,828
超過三年	1,174,685	1,517,956	2,098,368	2,427,521
	31,200,621	41,870,046	51,535,711	54,215,325

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	2,326	-	2,960
同系子公司	4,389	118,441	219,880	30,405
聯營公司	215,129	14,629	20,438	20,099
	219,518	135,396	240,318	53,464

上述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 貴集團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24,655,230	29,607,538	26,859,410	28,597,365
其他應付款項	11,938,279	11,583,063	14,121,006	13,210,157
應計薪金及福利	1,737,911	2,042,820	2,264,186	2,012,238
非所得稅相關應付稅項	1,222,774	1,441,174	1,674,657	1,554,276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55,575	49,531	72,858	423,764
應付利息	16,119	55,081	94,687	374,945
	39,625,888	44,779,207	45,086,804	46,172,745
作財務申報用途的分析：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份	39,414,421	44,666,372	44,975,521	46,059,933
非流動部份	211,467	112,835	111,283	112,812
	39,625,888	44,779,207	45,086,804	46,172,745

其他應付賬款餘額主要包括第三方代 貴集團支付的款項、應付保留金、應付押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	227,619	98,932	51,362
同系子公司	11,134	20,923	54,741	20,245
合營公司	–	52,876	49,405	10,030
聯營公司	32,319	319,936	156,319	147,952
	43,453	621,354	359,397	229,589
按性質作出分析：				
交易性質	319	328,321	182,655	132,495
非交易性質	43,134	293,033	176,742	97,094
	43,453	621,354	359,397	229,589

上述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貴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148,922	6,053,965
應計薪金及福利	1,645	2,529
非所得稅相關應付稅項	–	2,478
呈報為流動負債的部份	4,150,567	6,058,9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子公司、同系子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分析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	4,129,064	5,982,969
同系子公司	15,000	15,000
最終控股公司	4,858	44,392
	4,148,922	6,042,361

上述屬非交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計入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400,000	1,275,486	1,266,394	1,168,770
同系子公司	–	21,468	53,461	962,403
	400,000	1,296,954	1,319,855	2,131,173

銀行借款由 貴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詳情載於附註49。

由最終控股公司及第三方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款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方作出擔保				
最終控股公司 (附註50)	2,892,795	3,854,325	3,560,455	3,350,955
第三方	2,840,228	2,684,640	2,319,157	2,210,813
	5,733,023	6,538,965	5,879,612	5,561,768

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7,745	1,122,332	890,315	1,189,086
日圓 (「日圓」)	182,228	139,059	119,157	112,813
歐元	–	–	–	87,340
	219,973	1,261,391	1,009,472	1,389,239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311,419	1.05-10.0	14,375,527	1.05-11.4	17,460,568	1.05-10.0	11,217,392	1.05-10.0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885,729	2.32-8.2	31,727,697	3.15-8.64	31,665,039	2.36-8.64	44,349,511	1.3-8.64
	41,197,148		46,103,224		49,125,607		55,566,903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根據基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利率作出安排。

37. 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指無抵押中期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還款期分類的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內	–	1,876,927	505,981	1,083,720
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1,788,050	505,981	523,888	–
超過兩年但三年以內	505,981	523,888	406,016	919,726
超過三年但四年以內	523,888	406,016	519,997	–
超過四年但五年以內	401,016	519,997	1,050,000	1,684,535
超過五年	–	625,179	3,609,948	2,985,590
	3,218,935	4,457,988	6,615,830	6,673,571
減：於一年內到期				
在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款項	–	1,876,927	505,981	1,083,720
在非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款項	3,218,935	2,581,061	6,109,849	5,589,851
實際利率（每年）	4.27%-5.85%	4.27%-5.85%	4.27%-5.85%	4.27%-5.85%

貴公司

	於2014年	於2015年
	12月31日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2,984,769	3,053,090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份	無	67,500
非流動部份	2,984,769	2,985,590
實際利率（每年）	5.37%	5.37%

公司債券的本金將於2023年全額償還，而相關利息開支按年結付。2015年5月31日公司債券的流動部份為公司債券的應付利息開支。

38. 短期融資票據

短期融資票據為無抵押及須按固定利率計息。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融資票據	<u>1,827,562</u>	<u>2,020,515</u>	<u>3,557,772</u>	<u>4,045,864</u>
實際利率（每年）	<u>3.6%</u>	<u>5.2%</u>	<u>4.08% - 4.7%</u>	<u>3.0% - 4.6%</u>

39. 設定受益負債

貴集團向中國退休僱員支付離職後福利。此外，貴集團承諾根據所採納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向若干已終止僱用或提前退休的前僱員、因傷離休人員以及已故僱員家屬定期支付福利金。該等福利僅適用於合資格僱員。

中國能建集團運作一項基金，而該項基金乃由財政部於2012年注入中國能建集團。根據財政部發出的通知，該項基金可用於支付上述合資格僱員的若干養老金或津貼。中國能建集團已將該項基金全部存入中國若干商業銀行的指定賬戶及中國能建集團葛洲壩財務有限公司（一間財務機構及貴公司的子公司）作為定期存款。其中，人民幣3,283,313,000元由中國能建集團指定用於支付貴集團上述合資格僱員的若干養老金及津貼。該指定基金人民幣3,283,313,000元入賬列為設定受益計劃資產（包括以中國能建集團名稱運作的定期存款）（「設定受益計劃資產」）。設定受益計劃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亦分配至貴集團。為於財務資料呈列，設定受益計劃資產已入賬列為由中國能建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貴集團作出的股東出資。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中國能建集團向貴集團作出若干現金付款人民幣286,322,000元、人民幣267,971,000元、人民幣280,542,000元及人民幣127,271,000元，以與貴集團結算部份設定受益計劃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設定受益計劃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後半部份。為於財務資料呈列，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設定受益計劃資產已用於抵銷貴集團的設定受益負債。

該計劃導致貴集團須承擔利率風險、福利風險及平均醫療費用增長風險等精算風險。

利率風險	設定受益負債的現值參照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進行計算。因此，政府債券利率降低會導致負債金額增加。
福利風險	設定受益負債的現值按計劃參與人未來福利水平計算。因此，倘計劃參與人的福利增加，計劃的負債亦會增加。
平均醫療費用增長風險	設定受益負債的現值按計劃參與人未來平均醫療開支計算。因此，倘計劃參與人的未來平均醫療開支增加，計劃的負債亦會增加。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設定受益負債現值的精算估值由中國精算師協會成員獨立精算師行韜睿惠悅進行。韜睿惠悅的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光華路1號嘉里中心南樓29層2917、2927-2929、2918-2920室。設定受益負債現值以及相關目前服務成本及過往成本按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精算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折現率	3.25%-3.75%	4.5%-4.75%	3.5%-3.75%	3.25%-3.75%
提前退休及因傷離休員工薪金及 補充福利通脹率	4.50%	4.50%	4.50%	2.00%
退休僱員、已故僱員家屬及 離休員工福利通脹率	2.00%	2.00%	2.00%	2.00%
醫療成本趨勢比率	5.50%	5.50%	5.50%	5.50%

就設定受益計劃於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成本	475,122	432,750	597,620	253,711	206,121
減：利息收入	27,872	99,336	92,797	40,773	36,849
於損益中確認的設定受益成本部份	447,250	333,414	504,823	212,938	169,272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 設定受益成本部份	(361,513)	(1,280,290)	1,210,300	578,187	1,430
合計	85,737	(946,876)	1,715,123	791,125	170,702

利息成本乃計入損益內的財務費用。利息收入乃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收入。因財務假設變動導致的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負債淨額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及補充受益負債款項按以下方式釐定：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定受益負債	13,923,960	12,165,570	13,097,670	12,951,956
設定受益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3,024,863)	(2,856,228)	(2,668,483)	(2,578,061)
減：一年內到期的設定受益款項淨額	642,879	615,528	814,558	814,558
一年後到期的設定受益款項淨額	10,256,218	8,693,814	9,614,629	9,559,337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退休及補充受益負債現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4,713,232	13,923,960	12,165,570	13,097,670
利息成本	475,122	432,750	597,620	206,121
受益款項支出	(902,881)	(910,850)	(875,820)	(353,265)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 (收益) 損失	(361,513)	(1,280,290)	1,210,300	1,430
年／期末	13,923,960	12,165,570	13,097,670	12,951,956

於往績記錄期間，設定受益計劃資產的現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3,024,863	2,856,228	2,668,483
設定受益計劃資產	3,283,313	–	–	–
利息收入	27,872	99,336	92,797	36,849
貴集團自中國能建集團收取的現金	(286,322)	(267,971)	(280,542)	(127,271)
年／期末	3,024,863	2,856,228	2,668,483	2,578,061

死亡率為中國內地居民的平均壽命假設，而向提前退休僱員支付的醫療成本乃假設一直支付直至退休僱員身故為止。

於釐定設定受益負債時採用的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補充福利比率及醫療成本趨勢比率。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於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根據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各假設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釐定。

- 倘受益負債的折現率上升0.25%，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設定受益負債分別減少人民幣354,710,000元、人民幣328,770,000元、人民幣307,830,000元及人民幣305,510,000元；
- 倘受益負債的折現率下降0.25%，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設定受益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357,990,000元、人民幣330,350,000元、人民幣321,970,000元及人民幣321,300,000元；
- 倘補充福利比率上升1%，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設定受益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937,040,000元、人民幣865,980,000元、人民幣1,007,850,000元及人民幣1,023,930,000元；
- 倘補充福利比率下降1%，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設定受益負債分別減少人民幣803,280,000元、人民幣742,560,000元、人民幣863,910,000元及人民幣877,720,000元；
- 倘平均醫療成本趨勢比率上升1%，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設定受益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343,750,000元、人民幣316,910,000元、人民幣369,990,000元及人民幣375,780,000元；
- 倘平均醫療成本趨勢比率下降1%，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設定受益負債分別減少人民幣286,520,000元、人民幣264,160,000元、人民幣308,400,000元及人民幣313,210,000元。

由於若干假設可能相互關聯，假設中的變化不大可能單獨出現，因而上文的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設定受益負債的實際變動。

此外，於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設定受益負債的現值已使用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預測單位信貸方法予以計算，此與計算於綜合資產狀況表所確認的設定受益負債所使用方法相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方法及假設並無變動。

該受益負債的平均年期分析如下：

- 退休員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20年、19年、18年及18年；
- 離休人員：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8年、7年、6年及6年；
- 提前退休員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6年、5年、4年及4年；
- 因傷離休員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14年、13年、12年及12年；
- 已故僱員家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16年、15年、14年及14年；
- 已終止僱用員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11年、10年、9年及9年。

40. 撥備

撥備變動列示如下：

	搬遷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10,450	10,450
添置	–	91	91
於2012年12月31日	–	10,541	10,541
添置	–	6,000	6,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	16,541	16,541
添置	82,225	14,203	96,428
於2014年12月31日	82,225	30,744	112,969
添置	–	95,720	95,720
已付	(45,012)	(12,349)	(57,361)
於2015年5月31日	37,213	114,115	151,328

41. 遞延收入

	資產相關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售後租回交易 的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61,044	–	61,044
添置	170,603	–	170,603
撥至損益	(17,209)	–	(17,209)
於2012年12月31日	214,438	–	214,438
添置	131,599	–	131,599
撥至損益	(15,239)	–	(15,239)
於2013年12月31日	330,798	–	330,798
添置	5,573	89,434	95,007
撥至損益	(30,835)	(12,482)	(43,317)
於2014年12月31日	305,536	76,952	382,488
添置	76,355	–	76,355
撥至損益	(8,963)	(15,668)	(24,631)
於2015年5月31日	372,928	61,284	434,212

附註：

- (a) 已收政府補助被視為遞延收入及將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撥入損益。
- (b) 倘售後租回導致出現融資租賃，則於出售資產時銷售所得款項超出資產賬面金額的部份在租賃期內予以遞延及攤銷。

42. 資本及儲備

(a)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5月31日	
	股數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數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國有法人股	21,600,000,000	21,600,000	21,600,000,000	21,600,000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成立，初始股本為人民幣216億元，分為216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根據附註1所載的重組，216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國有法人股發行予中國能建集團及電規總院公司，所有該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代價為中國能建集團向 貴公司轉讓核心業務及電規總院公司向 貴公司現金注資。

(b) 貴集團儲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貴集團儲備詳情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c) 貴公司的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19日因重組 產生的資本化	21,600,000	14,728,898	–	36,328,898
自 貴公司成立日期至 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利潤	–	–	3	3
於2014年12月31日	21,600,000	14,728,898	3	36,328,901
中國能建集團的現金出資	–	45,695	–	45,695
期內虧損	–	–	(3,961)	(3,961)
其他 (附註(b))	–	(103,309)	–	(103,309)
於2015年5月31日	21,600,000	14,671,284	(3,958)	36,267,326

附註：

- (a) 貴公司於成立後的資本儲備指中國能建集團及電規總院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根據重組轉讓予 貴公司的核心業務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及現金超逾向中國能建集團及電規總院公司發行普通股的賬面值的差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
- (b) 貴公司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代中國能建集團支付若干費用，中國能建集團將不會向 貴公司償還該等費用。因此，該等交易作為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對 貴公司擁有人的視作分派進行會計處理。

43. 非控制性權益

下表列示 貴集團非全資子公司的詳情：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主要 業務地點	非控制性權益所持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葛洲壩股份公司 (附註(a))	中國	59.46%	59.17%	58.01%	1,199,162	1,274,559	1,907,746	584,342	953,992	9,924,508	11,094,649	16,349,351	17,857,367
其他					42,936	36,183	71,090	26,073	8,209	287,654	415,732	372,683	337,775
抵銷 (附註(b))					(21,102)	(37,532)	(36,108)	(6,719)	(31,245)	(690,412)	(716,888)	(836,428)	(871,753)
					<u>1,220,996</u>	<u>1,273,210</u>	<u>1,942,728</u>	<u>603,696</u>	<u>930,956</u>	<u>9,521,750</u>	<u>10,793,493</u>	<u>15,885,606</u>	<u>17,323,389</u>

(未經審核)

附註：

- (a) 貴公司間接持有的葛洲壩股份公司的表決權及所有權比例均低於50%。董事認為，按 貴集團於葛洲壩股份公司的持股及表決權的絕對規模，以及其他股東所擁有股權的相對規模及分佈， 貴集團已控制葛洲壩股份公司。
- (b) 抵銷指 貴集團其他子公司對子公司的若干交叉持股。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葛洲壩股份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概要列示集團內抵銷前的金額。

葛洲壩股份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5,967,158	52,870,691	62,648,497	67,429,608
非流動資產	30,440,941	33,458,893	42,251,758	45,840,214
流動負債	39,324,033	44,595,664	54,554,700	57,429,873
非流動負債	23,065,390	25,857,583	26,186,797	29,877,29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94,168	4,781,688	7,809,407	8,105,28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536,895	59,527,557	71,605,390	27,086,781
開支	51,739,837	57,632,464	68,804,648	25,687,958
年／期內利潤	1,797,058	1,895,093	2,800,742	1,398,82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597,897	620,534	892,787	444,83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1,199,161	1,274,559	1,907,955	953,991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1,994,023	2,198,462	3,861,946	1,398,98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679,270	744,352	1,338,434	444,89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314,753	1,454,110	2,523,512	954,084
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412,722	521,529	570,998	–
股權的其他全部變動	1,796,474	369,849	5,214,739	986,797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5,510)	4,697,564	1,146,316	(1,948,71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085,381)	(2,967,364)	(4,563,721)	(5,753,06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581,933	127,812	5,662,827	7,134,49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69,829)	1,764,618	2,223,988	(575,131)

4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餘額，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分別於附註35、36、37及38披露的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公司債券及短期融資債券），經扣除已抵押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復核資本架構。作為本次復核的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或注資、舉借新債或贖回現有負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9,705,315	39,951,093	46,434,427	50,178,342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4,885,202	5,499,495	8,194,222	10,595,947
其他貸款	3,075,000	4,846,532	6,108,546	3,564,564
已抵押存款	819,227	1,343,458	1,803,386	1,608,7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219,515	25,810,235	30,651,105	27,367,041
小計	60,704,259	77,450,813	93,191,686	93,314,6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08,670	4,856,954	7,115,583	7,479,52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19,241	205,314	161,397	142,09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1,200,621	41,870,046	51,535,711	54,215,325
其他應付款	12,009,973	11,687,675	14,288,551	14,008,866
短期融資票據	1,827,562	2,020,515	3,557,772	4,045,864
銀行及其他借款	41,197,148	46,103,224	49,125,607	55,566,903
融資租賃負債	334,497	255,820	706,612	756,731
公司債券	3,218,935	4,457,988	6,615,830	6,673,571
	89,788,736	106,395,268	125,830,083	135,267,260

貴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3,632,922	4,304,437
其他貸款	1,369,850	1,209,85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85,737	2,543,240
	<u>6,188,509</u>	<u>8,057,527</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211,043</u>	<u>211,043</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其他應付款	4,148,922	6,053,965
公司債券	2,984,769	3,053,090
	<u>7,133,691</u>	<u>9,107,055</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及公司債券。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貸款、已抵押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押金及其他應收款、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短期融資票據、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及融資租賃負債。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的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i) 利率風險*

貴公司面臨來自其他貸款及公司債券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面臨來自固定息率銀行借款、其他貸款、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債券及融資租賃負債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此外，貴集團面臨來自公司債券、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貴公司及貴集團面臨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及現金結餘、已抵押存款、浮動利率公司債券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履行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履行。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已抵押存款採用利率上升或下降10個基點，浮動利率公司債券及銀行及委託貸款採用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該等基點上升或下降幅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潛在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625,000元、人民幣17,531,000元、人民幣22,088,000元及人民幣8,933,000元。

倘浮息公司債券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稅後利潤（經扣除已資本化利息）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9,002,000元、人民幣81,067,000元、人民幣82,575,000元及人民幣58,842,000元。

自成立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以及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公司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銀行借款。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風險，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此外，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以任何外幣計值的金融項目。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主要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5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5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045,248	1,973,174	3,039,682	3,499,579	1,399,491	2,062,453	2,532,491	1,671,588
歐元	111,297	92,475	189,486	172,601	43,617	-	-	87,340
港元	-	-	200,000	192,936	-	-	-	-
其他	1,341,263	896,149	922,511	1,330,752	200,511	277,439	311,728	1,016,719
	<u>2,497,808</u>	<u>2,961,798</u>	<u>4,151,679</u>	<u>4,993,868</u>	<u>1,643,619</u>	<u>2,340,892</u>	<u>2,844,219</u>	<u>2,775,647</u>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貶值5%的假設釐定。5%為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所示正數代表 貴集團稅後利潤和 貴集團其他綜合收益增加（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則對相關年度／期間的稅後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21,898)	2,882	(17,259)	(67,623)
—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2,295)	(2,985)	(6,448)	(3,154)
— 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	(38,683)	(19,973)	(20,784)	(11,617)
貴集團				
其他綜合收益減少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	(6,806)	(7,137)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須承受其他價格風險，因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報價計量或根據布萊爾—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載於附註23及31。

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他價格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透過投資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密切監察此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上述股本證券的股價上漲／下跌10%予以釐定。10%為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股價的潛在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下表所示正(負)數代表 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增加(減少)或 貴集團的其他綜合收益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 因股價上漲	14,869	13,255	10,984	10,513
— 因股價下跌	(14,869)	(13,255)	(10,984)	(10,513)
其他綜合收益增加(減少)				
— 因股價上漲	98,734	114,590	267,207	312,753
— 因股價下跌	(98,734)	(114,590)	(267,207)	(312,75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最大風險來自 貴公司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載的各自經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及與 貴集團所提供金融擔保相關的或有負債金額。

貴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5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有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5%、6%、4%及5%來自 貴集團於中國的五大客戶。 貴集團的餘下客戶單獨貢獻不足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1%。

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並無有關該等最大客戶的重大信用風險，因為 貴集團一直與該等具有良好還款歷史的公司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對於其他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管理層對該類客戶及對方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單獨的信貸評估，並認為未償還的債務均可收回。

對於金融擔保合約，考慮到交易對手方的強大財務實力，管理層認為此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具有信貸集中風險。由於最終控股公司擁有正數的經營業績及／或現金流量，信用風險有限。

有關與其他關連方的餘額， 貴集團管理層透過定期審核關聯方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評估可回收性，並認為信用風險不大。

由於對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 貴公司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子公司款項具有信貸集中風險。由於最終控股公司及子公司擁有正數的經營業績及／或現金流量，信用風險被視為有限。

除上述信貸集中風險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一定水平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未提取銀行授信，以滿足 貴集團的經營需要，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貴集團管理層對銀行借款的使用進行監控並確保遵守借款協議。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下表按照於 貴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已在最早時間段計入，而不考慮貸款人選擇行使自己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則基於議定的還款日期。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如果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於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第二年內	於第三年內	於第四年內	於第五年內	於第五年後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31,200,621	-	-	-	-	-	31,200,621	31,200,621
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11,798,506	157,027	35,568	15,852	3,020	-	12,009,973	12,009,973
短期融資票據	3.60	1,864,800	-	-	-	-	-	1,864,800	1,827,562
融資租賃負債	7.02	133,728	124,884	110,029	5,365	3,165	-	377,171	334,497
公司債券	5.33	178,443	1,921,400	570,243	547,763	413,683	-	3,631,532	3,218,935
金融擔保合約	不適用	2,857,617	-	-	-	-	-	2,857,617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動利率	6.16	13,986,153	5,095,446	6,007,910	3,028,453	1,493,704	12,210,872	41,822,538	33,885,729
- 固定利率	6.45	5,773,017	759,724	380,960	111,494	98,241	984,622	8,108,058	7,311,419
		67,792,885	8,058,481	7,104,710	3,708,927	2,011,813	13,195,494	101,872,310	89,788,736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41,870,046	-	-	-	-	-	41,870,046	41,870,046
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11,574,841	42,569	36,772	31,893	1,600	-	11,687,675	11,687,675
短期融資票據	5.20	2,046,159	-	-	-	-	-	2,046,159	2,020,515
融資租賃負債	7.13	148,384	121,486	5,474	3,165	-	-	278,509	255,820
公司債券	5.33	2,065,287	625,253	602,773	473,693	556,745	663,504	4,987,255	4,457,988
金融擔保合約	不適用	3,028,871	-	-	-	-	-	3,028,871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動利率	6.14	8,423,807	7,930,081	7,476,001	1,679,246	2,030,810	12,120,667	39,660,612	31,727,697
- 固定利率	6.15	12,493,318	742,792	276,249	293,365	237,820	1,481,419	15,524,963	14,375,527
		81,650,713	9,462,181	8,397,269	2,481,362	2,826,975	14,265,590	119,084,090	106,395,268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51,535,711	-	-	-	-	-	51,535,711	51,535,711
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14,177,268	76,688	32,993	1,602	-	-	14,288,551	14,288,551
短期融資票據	4.47	3,616,400	-	-	-	-	-	3,616,400	3,557,772
融資租賃負債	6.48	153,648	225,217	412,691	-	-	-	791,556	706,612
公司債券	5.19	838,578	816,098	687,018	770,070	1,293,985	4,114,338	8,520,087	6,615,830
金融擔保合約	不適用	3,226,070	-	-	-	-	-	3,226,070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動利率	6.11	10,253,216	7,115,283	5,824,273	2,742,058	1,756,534	11,473,459	39,164,823	31,665,039
- 固定利率	6.54	15,339,330	1,168,762	689,411	158,731	493,628	805,784	18,655,646	17,460,568
		99,140,221	9,402,048	7,646,386	3,672,461	3,544,147	16,393,581	139,798,844	125,830,083
於2015年5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54,215,325	-	-	-	-	-	54,215,325	54,215,325
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13,896,054	60,322	51,390	1,100	-	-	14,008,866	14,008,866
短期融資票據	3.94	4,095,400	-	-	-	-	-	4,095,400	4,045,864
融資租賃負債	7.21	247,691	306,439	291,970	-	-	-	846,100	756,731
公司債券	5.16	1,400,110	287,335	1,188,753	243,985	1,901,650	3,415,190	8,437,023	6,673,571
金融擔保合約	不適用	5,244,461	-	-	-	-	-	5,244,461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動利率	5.62	20,593,907	7,912,901	8,237,596	2,150,041	1,494,097	11,637,726	52,026,268	44,349,511
- 固定利率	6.35	7,927,403	2,719,984	487,839	146,729	67,301	825,405	12,174,661	11,217,392
		107,620,351	11,286,981	10,257,548	2,541,855	3,463,048	15,878,321	151,048,104	135,267,260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時間段。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3,850,000元、零、人民幣424,960,000元及人民幣578,930,000元。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裁量權以要求立即還款。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2012年12月31日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該等銀行借款將於2012年12月31日起計的下個年度內償還。於2013年償付的本金及利息總額現金流出為人民幣53,960,000元。

根據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2014年12月31日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將於2014年12月31日起計的五年後償還。將於2015年償付的利息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8,130,000元。

此外，根據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2015年5月31日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將於2015年5月31日起計的五年後償還。將於2015年5月31日後一年內償付的利息現金流出為人民幣38,248,000元。

並無固定還款期限的其他借款均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時間段。

上述就金融擔保合約計入的金額為如果擔保的對手方申索擔保款額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按照安排結付全部擔保款額的最高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預測， 貴集團認為，該等金額較有可能將不會根據安排被要求償付。然而，這一估計可因擔保項下對手方申索可能性而變動，而該可能性因應對手方持有的財務應收賬款保證遭受信貸損失的概率而變化。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於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第二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第三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第四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第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4,148,922	-	-	-	-	-	4,148,922	4,148,922
公司債券	5.37	161,100	161,100	161,100	161,100	161,100	3,481,494	4,286,994	2,984,769
		4,310,022	161,100	161,100	161,100	161,100	3,481,494	8,435,916	7,133,691
於2015年5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6,053,965	-	-	-	-	-	6,053,965	6,053,965
公司債券	5.37	228,600	161,100	161,100	161,100	161,100	3,415,190	4,286,190	3,053,090
		6,282,565	161,100	161,100	161,100	161,100	3,415,190	10,342,155	9,107,055

如果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變動不同，則上述所載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亦會有變。

公允價值計量

並非重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除下表列示信息外，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確認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貴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2015年			於2015年 5月31日	於2014年			於2015年 5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定息)	7,311,419	14,375,527	17,460,568	11,217,392	7,265,410	14,341,654	17,500,473	11,288,497
公司債券(定息)	2,817,918	4,051,971	6,209,814	6,265,655	2,840,834	4,002,141	6,423,240	6,334,231
融資租賃負債(定息)	334,497	255,820	706,612	756,731	388,467	287,878	808,467	874,324
	10,463,834	18,683,318	24,376,994	18,239,778	10,494,711	18,631,673	24,732,180	18,497,052

貴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2014年	於2015年	於2014年	於2015年
	12月31日	5月31日	12月31日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公司債券(定息)	2,984,769	3,053,090	3,196,031	3,101,037
	2,984,769	3,053,090	3,196,031	3,101,037

重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的程度對公允價值計量分類(1至3級)所使用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公允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5月31日	價值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流通上市股本證券	1,226,626	1,265,304	3,300,113	3,553,585	第1級	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證券 (附註)	303,855	615,314	744,003	673,931	第3級	布萊克-斯柯爾斯期權定價模型	證券現貨價格、證券波幅、期權的預期年限及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期權的預期年限	波幅越大，公允價值越低。期權的預期年限越長，公允價值越低。	
小計	<u>1,530,481</u>	<u>1,880,618</u>	<u>4,044,116</u>	<u>4,227,516</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31)	<u>219,241</u>	<u>205,314</u>	<u>161,397</u>	<u>142,092</u>	第1級	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這部份投資指2012年於聯交所上市的華電福新的非流通股。

以公允價值第三層級計量的金融資產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500,000 ^(*)	303,855	615,314	744,003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82,623)	311,459	128,689	(70,072)
轉移至社保基金 ^(#)	(13,522)	—	—	—
年／期末	303,855	615,314	744,003	673,93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減持國有股的規定，於2012年華電福新完成上市前，貴集團持有的若干華電福新限售股被轉換為H股，並無償劃撥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社保基金」）。

* 該投資於2012年1月1日的金額為華電福新於2012年在香港上市的成本價值，此後期間華電福新限售股的公允價值可根據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46. 資本承擔

資本支出：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資料 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5,429	2,118,541	3,188,696	3,819,795

貴集團的應佔合營公司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資購買及興建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57,948	24,301	799,891	799,891

投資承諾：

根據相關協議，貴集團有以下投資承諾：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各方的投資承諾：				
－ 聯營公司	364,500	188,250	621,460	589,067
－ 合營公司	460,000	410,000	1,304,130	385,000
－ 收購子公司	—	—	472,500	—
	824,500	598,250	2,398,090	974,067

47.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1,046	51,987	67,973	210,968
一至三年	89,823	65,156	148,116	432,310
三年以上	38,542	23,109	174,219	265,005
	189,411	140,252	390,308	908,283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固定租金。租用物業的議定租賃年期介於1至10年。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從其投資性房地產所賺取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500,000元、人民幣45,997,000元、人民幣55,308,000元、人民幣15,69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4,016,000元。

就所有出租物業而言，租戶所承諾的租期為1至3年，且並無獲授終止選擇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33	8,361	9,322	7,990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43,836	45,036	46,365	45,765
	45,069	53,397	55,687	53,755

48. 或有負債

(a)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針對其提起的多項訴訟及申索。於管理層在考慮法律意見後可合理估計訴訟及申索結果時，貴集團已就其因該等訴訟及索償可能蒙受的損失作出撥備。於無法合理估計訴訟及申索結果，或管理層認為蒙受損失的可能性甚微時，貴集團概不就未決訴訟及索償作出撥備。

(b) 擔保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下列各方的銀行融資而 向銀行及非金融機構作出的 擔保：(附註i)				
同系子公司 (附註50(a))	569,000	618,000	928,000	928,000
聯營公司 (附註50(a))	289,194	555,261	536,873	2,634,145
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被投資人	50,000	130,500	123,000	115,500
	908,194	1,303,761	1,587,873	3,677,645
貴集團為其客戶向銀行提供的 抵押貸款擔保 (附註ii)	1,949,423	1,725,110	1,638,197	1,566,816
	2,857,617	3,028,871	3,226,070	5,244,461

(i) 董事認為，於初步確認時，擔保合約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ii) 貴集團已為某些銀行就貴集團物業的買家訂立的抵押貸款授予的抵押融資提供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如果該等買家的抵押貸款出現違約，貴集團應負責償還未償付的按揭貸款應計利息及違約買家欠付銀行的任何罰款。貴集團屆時將有權接管相關物業的法定業權。擔保期限自有關抵押貸款發放日期開始及於買方獲得個人物業所有權證書後結束。

董事認為，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該等金融擔保合約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有關買家違約的可能性不大，在拖延付款的情況下，相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可彌補償還未償還抵押借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和罰款。因此，並未在財務資料中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49.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價值的資產被抵押，以為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授信（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信用證）提供擔保：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9,699	1,301,136	1,106,117	1,310,237
預付租賃款項	16	118,131	93,607	101,874	80,452
無形資產	18	8,475,924	8,303,185	8,116,268	8,319,041
貿易應收賬款	25	233,000	412,256	767,644	709,486
在建物業	29	1,946,017	4,858,945	5,544,197	6,286,844
已竣工待售物業	29	1,052,938	852,051	902,975	881,290
銀行存款	32	819,227	1,343,458	1,803,386	1,608,722
		12,974,936	17,164,638	18,342,461	19,196,072

50.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部份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董事認為，下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將於貴公司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合營公司	-	-	-	-	1,926
聯營公司	1,171	-	796	574	-
	1,171	-	796	574	1,926
工程服務					
合營公司	-	51,903	88,850	31,975	59,427
聯營公司	-	606,894	1,330,109	540,086	377,293
	-	658,797	1,418,959	572,061	436,7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					
合營公司	-	2,042	7,459	2,422	5,493
聯營公司	-	-	11,078	5,208	4,053
	-	2,042	18,537	7,630	9,546
購買服務					
同系子公司	40,151	22,908	29,286	6,450	8,180
聯營公司	-	12,662	11,886	4,596	4,449
	40,151	35,570	41,172	11,046	12,629
租金收入					
聯營公司	375	375	1,171	375	250
租賃開支					
同系子公司	-	-	-	-	33,216
聯營公司	6,400	1,440	820	25	74
	6,400	1,440	820	25	33,290
財務收入					
聯營公司	-	-	97,286	-	79,629
財務費用					
最終控股公司	-	36,719	54,476	22,528	22,528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述關聯方交易將於 貴公司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終止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最終控股公司	22,718	3,486	-	-	-
同系子公司	75	26,880	15,269	-	-
	22,793	30,366	15,269	-	-
購買商品					
同系子公司	150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服務					
同系子公司	1,920	105,833	89,853	25,756	23,389
聯營公司	378,462	-	-	-	-
	380,382	105,833	89,853	25,756	23,389
財務收入					
最終控股公司	1,904	1,530	1,284	284	1,052
財務費用					
最終控股公司	-	4,183	105	-	69
同系子公司	-	9,136	35	14	9
	-	13,319	140	14	78

貴集團就銀行授予下列各方的銀行信貸額度已向銀行提供了擔保：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附註48(b))	569,000	618,000	928,000	928,000
聯營公司 (附註48(b))	289,194	555,261	536,873	2,634,145
	858,194	1,173,261	1,464,873	3,562,145

貴集團已獲得最終控股公司就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附註35)	2,892,795	3,854,325	3,560,455	3,350,955

董事認為，貴集團與關聯方所進行的交易乃基於交易各方經參考市場價而共同釐定的價格而進行。

中國政府通過其各種機關、聯屬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國內的各種企業（統稱「國有企業」），而 貴集團在中國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的大環境中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貴集團與國有企業之間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對方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購買服務等。董事認為與該等國有企業之間的交易乃屬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而且儘管 貴集團及該類國有企業最終均由中國政府控制或擁有，但這並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或不當影響。 貴集團亦針對所

提供的服務及生產的產品確立了各種定價政策，且該等政策並不因 貴集團的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而有所不同。經合理審視 貴集團與國有企業之間的業務性質， 貴集團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不屬於重大關聯方交易，故不需要作出單獨披露。

(b) 關聯方餘款

關聯方餘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5、26、27、30、33、34、35及39。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期內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	108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	-	1,146
酌情花紅	-	-	-	-	6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173
	<u>-</u>	<u>-</u>	<u>-</u>	<u>-</u>	<u>2,072</u>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根據 貴集團或各成員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的業績釐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主要管理層人員均自中國能建集團獲取其薪酬，其中部份涉及其對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服務。由於董事認為，將薪酬在管理層人員對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服務與對中國能建集團的服務之間進行分攤難以實施，故並未作出詳細分攤。

51. 收購子公司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購(1)職工持股企業的股權；(2)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擁有的公司的股權。

關於職工持股企業，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資委發起收購該類公司的交易，旨在將該類公司轉入中國能建集團，以使中國能建集團根據重組將該類公司並入 貴集團。在國資委發起的該等收購交易下，該類公司於各自收購日時點淨資產的公允價值高於收購代價。由於國資委為中國能建集團的控股方，故國資委於收購上述子公司日期獲取的收益於收購交易完成時作為股東注資確認至資本公積。

所有上述被投資方均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的業務活動。上述交易旨在滿足 貴集團擴張業務營運的需求。

與上述交易有關的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不包含在收購成本中，並已於進行交易年度／期間內直接確認為開支及於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計入行政開支項下。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2年

	職工持股企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21,245	154,264	175,509
無形資產 (附註18)	–	4,974	4,974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16)	30,374	74,455	104,8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500	–	9,50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	30,823	30,823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24)	32	67	99
	61,151	264,583	325,734
流動資產			
存貨	151	12,157	12,30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618	20,110	27,72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7,490	63,732	71,2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5,254	34,414	229,668
	210,513	130,413	340,926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5,000	105,00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59	1,987	2,7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2,610	94,335	186,945
	93,369	201,322	294,691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117,144	(70,909)	46,2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8,295	193,674	371,96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6,000	16,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	2,984	2,984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24)	–	13,600	13,600
	–	32,584	32,584
淨資產	178,295	161,090	339,385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	(178,295)	(161,090)	(339,385)
非控制性權益	–	60,921	60,921
已轉讓現金代價	131,158	102,403	233,561
確認為視作擁有人出資的議價收購收益	47,137	–	47,137
商譽 (附註22)	–	2,234	2,234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總額	(131,158)	(102,403)	(233,561)
加：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254	34,414	229,668
收購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 淨額	64,096	(67,989)	(3,893)

2013年

	職工持股企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1,538,877	4,070	1,542,947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16)	120,983	–	120,983
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17)	15,505	–	15,505
無形資產 (附註18)	8,121	59	8,18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7,234	–	97,2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1,508	–	271,508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24)	11,163	27	11,19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31,945	–	31,945
	<u>2,095,336</u>	<u>4,156</u>	<u>2,099,4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63,680	35	1,263,71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7,795	–	207,79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76,159	7,058	2,083,217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941,805	264	942,06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34	–	1,3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26,415	477	1,126,892
	<u>5,617,188</u>	<u>7,834</u>	<u>5,625,02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01,862	2,761	1,904,62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1,953,576	3,671	1,957,247
銀行及其他借款	984,300	–	984,300
	<u>4,839,738</u>	<u>6,432</u>	<u>4,846,170</u>
流動資產淨額	<u>777,450</u>	<u>1,402</u>	<u>778,8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72,786</u>	<u>5,558</u>	<u>2,878,34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6,506	–	96,50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1,172	–	221,172
	<u>317,678</u>	<u>–</u>	<u>317,678</u>
淨資產	<u>2,555,108</u>	<u>5,558</u>	<u>2,560,666</u>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	(2,555,108)	(5,558)	(2,560,666)
非控制性權益	98,204	482	98,686
已轉讓代價			
– 已付／應付代價	1,580,782	32,043	1,612,825
– 先前所持有投資的賬面價值	274,145	–	274,145
– 重新計量於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附註8)	38,234	–	38,234
確認為視作擁有人出資的議價收購收益	563,743	–	563,743
商譽 (附註22)	<u>–</u>	<u>26,967</u>	<u>26,967</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總額	(1,131,634)	(32,043)	(1,163,677)
加：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6,415	477	1,126,892
收購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5,219)</u>	<u>(31,566)</u>	<u>(36,785)</u>

2014年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782,173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16)	98,583
無形資產 (附註18)	43,258 ^(*)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24)	350
	924,364
流動資產	
存貨	110,86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9,503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803,683
銀行及現金結餘	94,471
	1,048,522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0,29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721,087
	843,383
流動資產淨額	205,1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9,50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20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4)	12,067
	12,387
淨資產	1,117,116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	(1,117,116)
非控制性權益	864,654
已轉讓代價	
— 已付／應付代價	928,199
商譽 (附註22)	675,737^(*)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總額	(883,931)
加：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471
收購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789,460)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287,512
無形資產 (附註18)	717,011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895,114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24)	22
	1,899,659
流動資產	
存貨	5,02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2,032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7,67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650
	126,3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8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21,132
	1,044,979
流動負債淨額	(918,5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1,0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7,850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4)	61,386
	399,236
淨資產	581,826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	(581,826)
非控制性權益	141,752
已轉讓現金代價	525,767
商譽 (附註22)	85,693^(*)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總額	(525,767)
加：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50
收購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504,117)

* 商譽及無形資產金額為暫定。

於2014年12月，貴集團的水泥生產分部收購一項業務，以擴大其於中國湖北省的營運。

收購事項的初步會計處理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尚未完成，就無形資產及商譽呈報暫定金額。貴集團仍在委聘第三方估值公司，以獲取截至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一旦公允價值行使於計量期間（2015年底之前）完成，貴集團將追溯調整可識別無形資產的金額（目前為零結餘），並相應減少目前的商譽暫定金額。

於2015年4月，貴集團的投資及其他業務分部收購一項業務，以擴大其於中國廢水淨化領域的營運。

截至2015年5月31日，收購的初始會計法尚未完成，及就無形資產及商譽列報暫定金額。截至收購日期，貴集團尚在委聘第三方估值公司獲取現存事實及情況的部份新資料。一旦公允價值行使於計量期間（於2016年4月底以前）完成，則貴集團將追溯調整可識別無形資產的金額及有關應收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款項的金融資產，及亦相應調整商譽的金額。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因進行上述收購事項而獲得的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3,512,000元、人民幣2,726,729,000元、人民幣814,389,000元及人民幣95,615,000元，當中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大致與合約總額相等。預期並無不可收回的合約約定現金流量。

上述收購事項產生商譽是由於合併成本中包括收購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被收購方所配置的勞動力有關的款項。由於該利益不能從被收購方分開或將其個別或整體出售、轉讓、授權、出租或交換，因此這些收益無法與商譽分開進行確認。預計該等交易產生的商譽概毋須扣除稅項。

倘各收購事項於各年／期初完成，各年／期內貴集團收入及利潤總額將會如下：

備考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9,383,903	155,314,238	183,891,441	67,472,022
年／期內利潤	2,750,927	2,541,607	4,099,291	2,038,111

由該等新收購子公司帶來的額外業務為貴集團各收購年／期內貢獻的收入及利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3,138	2,399,053	28,884	37,129
年／期內利潤（虧損）	49,946	72,678	541	(10,136)

於釐定 貴集團的「備考」收入及利潤（即倘各子公司已於各年／期初購入）時，董事根據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中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價值計算所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52. 出售子公司

於2012年， 貴集團出售中國電力建設工程諮詢中南有限公司的50%權益。 貴集團於出售交易後對該實體仍擁有共同控制權。剩餘股權已按失去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自該日起將其視作合營公司進行會計處理。

於失去控制日期的資產淨額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00
流動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9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190
流動資產淨額	6,716
已出售資產淨額	7,216
已出售資產淨額	7,216
50%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	(3,608)
代價	(4,463)
出售子公司收益 (附註8)	855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463
減：出售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06)
	(13,443)

於2013年，貴集團出售於天津誠浩達建築安裝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額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1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90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86

銀行及現金結餘

5,425

17,4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218

流動資產淨額

1,199

已出售資產淨額

1,212

代價

(1,590)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附註8)

378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590

減：出售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5)

(3,835)

於2014年，貴集團出售其分別於葛洲壩中葛湖北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山西一地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全部權益。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4,97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00
	<u>6,971</u>

流動資產

存貨	6,00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377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93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464
	<u>48,7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9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3,647
	<u>21,547</u>

流動資產淨額

27,240

淨資產

34,211

非控制性權益

(9,099)

已出售淨資產

25,112

已收現金代價

(12,211)

扣除其他應付款項

(12,901)

出售子公司收益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2,211

減：出售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64)

(2,253)

5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主要非現金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能建集團向 貴集團 注入的非現金資產淨額 (負債) (附註)	3,514,618	232,301	(652,353)	991,457	—
根據重組被視作分配予中 國能建集團的非現金資 產淨額 (附註)	—	—	1,408,643	—	—
分配予中國能建集團的 其他非現金資產淨額 (附註)	—	—	365,624	348,029	—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22	35,176	298,045	73,322	75,938

附註：該等注資及分配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附註。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相關安排，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應付的董事及監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904,000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C.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於2015年8月3日通過的 貴公司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於香港公開發售及 貴公司普通股的國際發售前， 貴公司、中國能建集團及電規總院公司的現有股東有權根據彼等的持股比例享有特別股息，其總額將根據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可供分派純利釐定，後者乃基於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經就分配至法定儲備的數額作出撥備後釐定。該特別股息並無載入財務資料。

- (b) 於2015年8月，貴集團訂立一項協議，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以代價人民幣658.3百萬元出售其於一間子公司梧州桂江電力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未就2015年5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11月27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份,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5月31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5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5年5月		本公司擁有人		
	31日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		
	擁有人應佔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全球發售	未經審核備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估計所得款項	經調整綜合		備考經調整綜合
	資產淨值 ⁽¹⁾	淨額 ⁽²⁾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73港元	21,058,044	11,077,996	32,136,040	1.09	1.3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9港元	21,058,044	10,174,572	31,232,616	1.06	1.28

附註：

- (1) 於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9,342,302,000元分別經扣除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16,925,637,000元及人民幣811,160,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計算，並就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該等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9,452,539,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8,000,000,000股股份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9港元及1.73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230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於2015年11月18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9,6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2015年5月31日已發行的21,6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8,000,000,000股新股）計算。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309元的匯率（即於2015年11月18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於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任何特別股息宣派，其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於上市前的股息分派」一節。本公司初步估計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2,613.3百萬元，該數額將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經就分配至法定儲備的數額作出撥備後而釐定的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可供分派純利作出進一步調整。倘計及特別股息宣派，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至人民幣0.97元（相等於1.17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9港元計算）及人民幣1.00元（相等於1.21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3港元計算）。
- (6) 於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5年5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15年11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的貴集團於2015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詳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貴集團於2015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5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有關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履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進行工作期間，我們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倘於就說明選定的較早日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交易進行，則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於2015年5月31日該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已如呈列般發生。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提交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已選定的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

工作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已取得充分且適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15年11月27日

我們的重要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葛洲壩股份公司須公佈載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中期財務報告，而有關資料須依照中國財政部（「財政部」）2006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財政部頒佈的其他有關規則和規例編製。由於葛洲壩股份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公佈了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包括2014年同期的財務報表），因此葛洲壩股份公司已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32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我們已將該報告納入本招股章程。以下是葛洲壩股份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隨附的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5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利潤表和公司利潤表；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和公司現金流量表及該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其他解釋性附註（統稱「中國中期財務資料」）。

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2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報中國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中國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詢問，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按照國際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核過程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中國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2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上海

中國註冊會計師：

中國註冊會計師：

2015年11月27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85,336,251.93	10,743,826,167.8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1,756,219.14	157,901,738.58
應收票據	794,184,020.41	1,263,091,328.85
貿易應收賬款	12,987,598,490.02	11,933,818,561.48
預付款項	4,913,406,186.57	4,841,637,042.04
應收利息	165,000.00	145,538.86
其他應收款項	6,878,124,124.44	5,430,757,010.93
存貨	34,187,764,691.73	26,762,917,352.65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454,510,200.14	329,457,965.87
其他流動資產	1,368,107,589.33	1,184,944,101.94
流動資產總額	73,020,952,773.71	62,648,496,809.00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36,163,269.12	5,180,935,966.72
長期應收款	8,549,145,850.14	5,948,870,405.30
長期股權投資	2,915,518,275.88	1,049,661,934.58
投資性房地產	56,446,509.85	57,666,540.49
固定資產	11,687,191,987.28	11,644,418,180.70
在建工程	1,384,802,383.02	521,191,164.71
固定資產清理	23,283,530.24	4,446,902.10
無形資產	15,960,897,624.13	14,926,353,684.02
開發成本	57,825,505.15	46,897,876.67
商譽	754,479,567.02	671,443,394.25
長期待攤費用	242,364,878.35	253,681,794.47
遞延稅項資產	211,174,195.13	176,717,614.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6,408,893.09	1,769,472,712.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47,435,702,468.40	42,251,758,171.52
總資產	120,456,655,242.11	104,900,254,980.52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4,066,633,007.43	8,218,422,000.00
應付票據	477,068,674.97	359,392,608.34
貿易應付賬款	15,877,710,344.64	15,335,188,613.56
客戶墊款	9,411,855,608.12	9,347,606,569.40
應計薪金及福利	329,676,600.08	358,228,360.50
應交稅費	1,114,093,657.67	998,721,890.68
應付利息	186,630,452.34	152,646,534.40
應付股息	23,383,398.37	18,227,667.34
其他應付款	8,632,735,558.18	7,997,744,206.91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4,819,591,490.45	5,122,952,105.24
其他流動負債	9,205,367,311.20	6,645,569,446.22
流動負債總額	64,144,746,103.45	54,554,700,002.5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6,137,425,710.33	21,230,097,346.20
應付債券	1,150,000,000.00	1,650,000,000.00
長期應付款	1,968,750,657.20	2,188,911,859.63
專項應付款	-	300,000.00
遞延收入	143,565,417.32	171,010,454.64
遞延稅項負債	871,590,740.61	946,486,858.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271,332,525.46	26,186,806,519.02
負債總額	94,416,078,628.91	80,741,506,521.61
擁有人權益：		
股本	4,604,777,412.00	4,604,777,412.00
資本公積	7,484,125,200.15	7,221,230,785.30
其他綜合收益	1,189,422,257.79	2,005,115,457.48
專項儲備	48,900,552.35	25,049,361.49
盈餘公積	844,532,274.58	844,532,274.58
保留盈利	5,001,747,924.13	3,897,541,185.59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9,173,505,621.00	18,598,246,476.44
非控制性權益	6,867,070,992.20	5,560,501,982.47
擁有人權益總額	26,040,576,613.20	24,158,748,458.91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120,456,655,242.11	104,900,254,980.52

資產負債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0,276,684.93	2,276,642,791.41
應收票據	6,950,000.00	15,700,000.00
貿易應收賬款	2,417,635,982.66	3,278,283,344.92
預付款項	773,192,156.25	957,658,305.37
其他應收款	10,436,219,350.44	6,873,950,824.39
存貨	1,988,659,240.21	1,439,614,514.97
其他流動資產	12,307,361.07	12,765,555.10
流動資產總額	18,235,240,775.56	14,854,615,336.16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02,712,579.84	5,117,037,777.44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540,070,809.63	10,325,070,809.63
長期應收款	828,589,149.34	805,270,000.00
長期股權投資	19,832,623,036.90	18,445,538,585.54
固定資產	442,580,928.06	491,034,739.06
固定資產清理	1,292,449.44	321,503.84
無形資產	243,052,898.51	250,014,236.24
開發成本	10,957,626.54	9,600,846.54
長期待攤費用	15,740,176.02	18,661,515.87
遞延稅項資產	13,560,418.80	13,271,370.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000.00	2,109,260.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231,290,073.08	35,477,930,644.36
總資產	58,466,530,848.64	50,332,545,980.5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4,957,529,770.00	7,918,405,100.00
應付票據	81,879,264.00	-
貿易應付賬款	2,197,127,318.60	2,389,107,124.29
客戶墊款	1,353,262,668.34	1,604,093,114.78
應計薪金及福利	96,409,591.31	99,516,128.40
應交稅費	136,067,475.30	67,302,038.51
應付利息	54,507,750.00	55,047,424.66
應付股息	19,113.16	19,113.16
其他應付款	6,915,326,241.49	5,801,229,818.96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2,346,000,000.00	3,283,500,000.00
其他流動負債	3,521,148,770.49	3,557,772,207.00
流動負債總額	31,659,277,962.69	24,775,992,069.76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9,135,500,000.00	5,881,500,000.00
應付債券	1,150,000,000.00	1,650,000,000.00
長期應付款	70,830,000.00	76,990,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21,638,958.62	633,965,803.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777,968,958.62	8,242,455,803.47
負債總額	42,437,246,921.31	33,018,447,873.23
擁有人權益：		
股本	4,604,777,412.00	4,604,777,412.00
資本公積	6,821,325,286.69	6,818,254,246.41
其他綜合收益	1,262,844,355.27	1,905,911,819.90
專項儲備	1,299,930.94	848,799.81
盈餘公積	844,532,274.58	844,532,274.58
保留盈利	2,494,504,667.85	3,139,773,554.59
擁有人權益總額	16,029,283,927.33	17,314,098,107.29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58,466,530,848.64	50,332,545,980.52

合併收益表

項目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2014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201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2014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1. 總收入	18,180,486,181.54	16,178,935,943.97	52,012,887,513.05	51,859,227,730.71
其中：營運收入	18,180,486,181.54	16,178,935,943.97	52,012,887,513.05	51,859,227,730.71
2. 營運成本總額	17,377,771,712.05	15,590,502,868.23	49,422,382,490.21	49,706,360,089.39
其中：營運成本	15,410,912,650.07	14,070,798,724.90	43,939,683,771.72	44,947,788,892.50
營業稅及附加稅	382,096,669.55	360,485,017.49	1,246,610,628.32	1,192,936,905.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5,422,218.09	134,936,390.35	452,650,676.51	408,467,662.61
一般管理費用	869,299,671.20	697,023,441.79	2,264,100,983.99	1,872,683,335.03
財務費用	552,462,833.45	325,468,624.19	1,501,970,832.18	1,285,933,216.91
減值虧損	(2,422,330.31)	1,790,669.51	17,365,597.49	(1,449,923.16)
加：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9,002,627.65)	42,141,329.02	(58,120,925.01)	32,361,223.97
投資收入／(虧損)	18,332,419.52	84,549,220.96	333,873,661.53	91,625,820.14
其中：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 投資收入	(5,167,851.00)	(4,134,376.76)	(13,123,358.70)	(4,133,698.51)
3. 營運利潤／(虧損)	802,044,261.36	715,123,625.72	2,866,257,759.36	2,276,854,685.43
加：非營運收入	49,254,880.58	69,567,758.17	202,557,928.01	229,033,013.58
其中：處置非流動資產盈利	949,600.31	2,199,590.74	9,142,772.41	8,785,737.41
減：非營運支出	5,356,284.57	5,340,457.61	20,689,206.49	22,368,344.46
其中：處置非流動資產虧損	4,223,587.44	2,351,713.29	15,528,602.95	10,763,330.21
4. 利潤／(虧損) 總額	845,942,857.37	779,350,926.28	3,048,126,480.88	2,483,519,354.55
減：所得稅費用	204,721,650.74	203,321,820.46	712,729,712.81	555,575,262.87
5. 淨利潤／(虧損)	641,221,206.63	576,029,105.82	2,335,396,768.07	1,927,944,091.68
其中：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539,788,918.64	472,657,259.26	1,794,923,350.34	1,633,482,191.05
非控制性權益	101,432,287.99	103,371,846.56	540,473,417.73	294,461,900.63

	截至 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截至 2014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截至 201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截至 2014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6. 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稅項)	(641,999,895.44)	223,550,774.63	(815,763,562.49)	52,295,408.42
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稅項)	(641,929,876.64)	223,552,142.63	(815,693,199.69)	52,349,943.22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稅項)	(134,699,981.20)	(67,268,632.00)	(134,559,637.20)	(191,965,465.20)
— 設定受益負債的重新計量	(134,699,981.20)	(67,268,632.00)	(134,559,637.20)	(191,965,465.20)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稅項)	(507,229,895.44)	290,820,774.63	(681,133,562.49)	244,315,408.4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淨額	(481,034,423.52)	280,805,533.92	(641,539,469.57)	233,460,313.32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6,195,471.92)	10,015,240.71	(39,594,092.92)	10,855,095.10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稅項)	(70,018.80)	(1,368.00)	(70,362.80)	(54,534.80)
7. 下列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778,688.81)	799,579,880.45	1,519,633,205.58	1,980,239,500.10
公司擁有人	(102,140,958.00)	696,209,401.89	979,230,150.65	1,685,832,134.27
非控制性權益	101,362,269.19	103,370,478.56	540,403,054.93	294,407,365.83
8.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元)	0.12	0.10	0.39	0.39
— 攤薄 (人民幣元)	0.12	0.10	0.39	0.39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

項目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2014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201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2014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1. 營運收入	1,804,844,130.75	2,158,193,550.40	6,328,612,013.57	8,075,098,645.29
減：營運成本	1,669,521,321.45	2,021,952,727.07	5,837,665,545.64	7,494,906,474.39
營業稅及附加稅	56,454,476.93	55,220,375.42	167,307,443.76	203,618,006.30
一般及行政費用	46,179,531.91	78,427,376.56	273,687,538.62	314,973,676.56
財務費用	117,153,825.69	24,749,778.46	254,159,714.26	259,642,524.09
減值虧損	(519,922.54)	2,701,317.31	1,267,432.44	6,934,761.41
加：投資收入／(虧損)	62,025,823.31	2,045,233,006.77	253,188,714.19	2,153,531,506.77
2. 營運利潤／(虧損)	(21,919,279.38)	2,020,374,982.35	47,713,053.04	1,948,554,709.31
加：非營運收入	45,926.00	767,595.00	1,313,525.82	2,678,929.75
其中：處置非流動資產所得收益	38,000.00	585,300.00	1,249,572.82	1,298,383.83
減：非營運開支	12,138.57	4,480.00	1,012,087.83	2,093,970.13
其中：處置非流動資產虧損	3,176.79	–	479,001.15	90,994.00
3. 利潤／(虧損) 總額	(21,885,491.95)	2,021,138,097.35	48,014,491.03	1,949,139,668.93
減：所得稅開支	1,564,618.99	233,617.81	2,566,765.97	(5,235,356.61)
4. 淨利潤／(虧損)	(23,450,110.94)	2,020,904,479.54	45,447,725.06	1,954,375,025.54
5.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487,191,008.75)	277,129,407.84	(643,067,464.63)	230,469,850.43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3,330,000.00)	(1,740,000.00)	(3,350,000.00)	(5,170,000.00)
—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負債	(3,330,000.00)	(1,740,000.00)	(3,350,000.00)	(5,170,000.00)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483,861,008.75)	278,869,407.84	(639,717,464.63)	235,639,850.4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481,034,423.52)	277,678,033.92	(636,980,534.57)	231,000,013.32
—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2,826,585.23)	1,191,373.92	(2,736,930.06)	4,639,837.11
6. 綜合收益總額	(510,641,119.69)	2,298,033,887.38	(597,619,739.57)	2,184,844,875.97

合併現金流量表

項目	截至	截至
	201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2014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收到的現金	42,631,583,969.60	41,129,492,862.32
退稅	139,550,878.32	164,850,396.61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6,495,172,623.18	4,097,118,867.68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49,266,307,471.10	45,391,462,126.61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支付的現金	40,815,861,606.57	35,754,303,974.72
已付予僱員及為僱員支付的現金	3,530,244,777.50	2,965,815,853.03
就稅項支付的現金	2,443,591,382.62	2,649,360,030.34
已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8,212,652,621.36	5,945,016,004.32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55,002,350,388.05	47,314,495,862.41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5,736,042,916.95)	(1,923,033,735.80)
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變現所得款項	1,809,929,632.07	4,296,260.00
收到的投資收入	117,553,845.30	101,346,857.42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款項	26,296,863.09	8,121,190.83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31,494,457.00	297,686,188.0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2,185,274,797.46	411,450,496.31
購買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3,268,529,130.76	1,917,813,502.24
投資支付的現金	2,708,238,159.68	1,058,150,000.00
取得收購子公司及其他營運單位的現金淨額	494,117,393.60	150,535,282.0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6,470,884,684.04	3,126,498,784.2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4,285,609,886.58)	(2,715,048,287.94)
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注資收到的現金	1,055,492,690.00	4,014,821,828.36
其中：從子公司的少數股東收到的現金	1,055,492,690.00	42,489,830.06
借款所得款項	25,033,139,879.45	15,690,650,16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5,000,000,000.00	3,500,000,000.00
收到其他與融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194,160,000.00	600,826,685.7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34,282,792,569.45	23,806,298,674.14
償還借款	20,397,045,382.77	14,361,214,016.28
分派股息、利潤或償還利息支付的現金	2,817,898,882.51	2,410,110,275.58
其中：就向子公司的少數股東分派股息或利潤而支付的現金	302,629,031.63	292,862,107.44
已付其他與融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30,861,008.04	1,384,215,651.8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23,545,805,273.32	18,155,539,943.7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736,987,296.13	5,650,758,730.43
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8,473,694.65	(1,080,255.61)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63,808,187.25	1,011,596,451.08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43,604,922.84	8,319,616,850.27
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07,413,110.09	9,331,213,301.35

現金流量表

項目	截至	截至
	201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4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收到的現金	6,224,451,318.36	7,647,382,101.30
退稅	1,456,345.11	–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2,503,591,273.90	2,392,158,695.37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8,729,498,937.37	10,039,540,796.67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支付的現金	5,945,755,020.65	6,900,510,412.10
已付予僱員及為僱員支付的現金	446,959,031.31	414,216,388.66
就稅項支付的現金	80,209,686.31	153,994,451.99
已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4,678,159,791.57	4,288,230,677.09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1,151,083,529.84	11,756,951,929.8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421,584,592.47)	(1,717,411,133.17)
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變現所得款項	5,977,791,865.61	4,385,000,000.00
收到的投資收入	227,877,939.75	305,490,967.65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款項	–	596,340.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6,205,669,805.36	4,691,087,307.65
購買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10,790,126.06	28,586,348.80
投資支付的現金	11,180,800,000.00	9,435,817,220.9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1,191,590,126.06	9,464,403,569.7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985,920,320.70)	(4,773,316,262.12)
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注資收到的現金	–	3,972,331,998.30
借款所得款項	21,694,888,770.00	12,119,672,88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5,000,000,000.00	3,500,000,000.0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26,694,888,770.00	19,592,004,878.30
償還借款	17,873,888,770.00	12,592,068,080.00
分派股息、利潤或償還利息支付的現金	1,100,815,637.38	1,031,475,677.61
已付其他與融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8,664,657.53	29,300,000.0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8,993,369,064.91	13,652,843,757.6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701,519,705.09	5,939,161,120.69
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0,539,950.88	607,798.21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4,554,742.80	(550,958,476.39)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5,491,942.13	2,721,151,009.68
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0,046,684.93	2,170,192,533.29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元)

1. 公司資料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經電力工業部電政法[1996]907號文批准，由中國葛洲壩水利水电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獨家發起以公開認購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420000000004382。公司於1997年5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所屬行業為土木工程建築業類。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04,777,412股，繳足股本為人民幣4,604,777,412元，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解放大道558號。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水利水電、交通及市政工程的工程建設。

公司的母公司為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公司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2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不符合年報披露規定，故應與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9號「職工薪酬」及國資委所頒佈的《關於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整體改制上市中補充計提離退休和內退人員相關費用有關問題的批復》(國資分配[2015]690號)，公司已針對職工離職後福利和辭退福利計提設定受益負債，並進行追溯調整。具體調整事項如下：

i. 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受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	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金額	
	於2015年9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254,740,000.00	254,740,000.00
長期應付款	1,962,710,000.00	1,903,260,000.00
資本公積	1,534,913,839.18	1,400,111,688.54
其他綜合收益	(49,036,998.00)	85,522,639.20
保留盈利	(3,684,023,502.88)	(3,627,103,943.64)
非控制性權益	(19,303,338.30)	(16,530,384.10)

ii. 對利潤表的影響

受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	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金額	
	截至 201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 2014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一般管理費用	(26,997,849.36)	11,933,731.30
財務費用	86,620,000.00	101,390,000.00
淨利潤	(59,622,150.64)	(113,323,731.30)
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56,919,559.24)	(109,428,449.67)
非控制性權益	(2,702,591.40)	(3,895,281.63)

除上述變動外，公司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3. 分部資料

根據公司的內部組織結構、管理層預期及內部報告制度，公司的經營業務分為六個報告分部，該等報告分部主要以產品類別確定。公司的管理層定期評價該等報告分部的經營成果，以評估分部業績及在該等分部間分配資源。該等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量標準與為管理層編製的財務報表及報告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項目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建設	35,639,513,005.34	31,874,976,699.22	39,499,050,142.93	36,138,936,029.26
水泥生產	4,097,900,051.17	3,076,595,484.41	4,222,636,623.74	3,154,627,529.12
民用爆破	1,961,139,305.46	1,331,845,065.18	1,943,425,597.92	1,315,395,206.62
房地產	4,033,279,168.88	2,615,775,524.40	3,024,520,457.48	2,147,636,351.09
高速公路	838,932,256.23	333,695,474.85	692,491,930.19	311,411,766.13
水力發電	237,984,533.25	93,489,267.55	149,961,409.28	56,027,143.87
其他	5,204,139,192.72	4,613,306,256.11	2,327,141,569.17	1,823,754,866.41
合計	52,012,887,513.05	43,939,683,771.72	51,859,227,730.71	44,947,788,892.50

4. 股息

根據於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公司以公司總股本4,604,777,412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5元（含稅），共計派發可供分派利潤人民幣690,716,611.80元。

5. 重大變動的分析檢討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原因主要是本期出售若干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變動原因主要是本期部份票據到期承兌。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變動原因主要是本期一年內到期的BT項目應收款項增加。
- 長期應收款：變動原因主要是本期BT項目應收款項增加。

- e.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原因主要是本期對合營公司的投資額增加。
- f. 在建工程：變動原因主要是對水泥生產分部進行設施投資。
- g. 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原因主要是預付投資款減少。
- h. 短期借款：變動原因主要是因本期營運資金變動而增加短期借款。
- i. 應付票據：變動原因主要是本期開具了承兌票據。
- j. 其他流動負債：變動原因主要是來自母公司的委託貸款增加。
- k. 應付債券：變動原因主要是本期部份應付債券轉入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核算。
- l.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原因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市值較上年同期下降。
- m.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變動原因主要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市值較上年同期下降。
- n. 投資收入／(虧損)：變動原因主要是本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處置收益增加。
- o. 非控制性權益：變動原因主要是本期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純利。
- p. 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原因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市值較上年同期下降。
- q. 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變動原因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市值較上年同期下降。
- r.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變動原因主要是本期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純利增加。
- s.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變動原因主要是從事物業開發的子公司購買土地的付款較上年同期增加。
- t.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變動原因主要是在建項目的資本投入較上年同期增加。
- 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變動原因主要是本期借款增加。

6. 關連方及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

i. 關連方的釋義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視雙方為關連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視為關連方。

ii. 母公司

公司名稱	關係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對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對公司的 表決權比例 (%)
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葛洲壩集團」)	控股公司	湖北武漢	建築施工	3,000,000.00	42.34	42.34

情況說明：

於2015年，葛洲壩集團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權。於收購後，葛洲壩集團持有公司1,949,448,239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34%。

間接控股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制人：國資委

iii. 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認為下列實體為關連方：

關連方	關係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
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省電力第一工程局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能建集團裝備有限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東北電業管理局第一工程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電力設備總廠有限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關連方	關係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東北電業管理局煙塔工程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天津電力建設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湖南省電力線路器材廠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雲南火電建設有限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甘肅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甘肅火電工程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廣東火電物資供應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湖南省電力勘測設計院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湖南省火電建設有限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西北電力建設第三工程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雲南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陝西電力建設總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建設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北京電力建設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山西省電力勘測設計院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山西省電力建設二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山西省電力建設一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山西省電力建設四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關連方	關係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山西省電力建設三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東北電業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西電力勘察設計研究院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廣西電力工程建設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浙江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南京線路器材廠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黑龍江省電力勘察設計研究院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建設第二工程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天津電力設計院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葛洲壩（北京）投資有限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遼寧電力勘測設計院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能建宜昌葛洲壩資產管理中心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葛洲壩陽明置業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葛洲壩國際旅遊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國葛洲壩集團新聞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關連方	
宜昌廟嘴大橋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北京葛洲壩龍湖置業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重慶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張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責任公司	聯營公司
益陽益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關連方	關係
重慶葛洲壩融創金裕置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重慶葛洲壩融創深達置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北京方興葛洲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廣州市如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廣州市正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於2015年8月，公司的母公司葛洲壩集團已將持有的上海葛洲壩陽明置業有限公司61%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此後，上海葛洲壩陽明置業有限公司不再為公司的關連方。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i. 買賣商品／接受及提供服務

採購商品／接受服務

關連方	截至	截至
	201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4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221,869,395.58	116,401,636.17
其他關連方	6,338,043.23	7,110,169.83
合計	<u>228,207,438.81</u>	<u>123,511,806.00</u>

出售商品／提供服務

關連方	截至	截至
	201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4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間接控股公司	–	7,969,214.03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64,671,421.84	141,204,572.05
葛洲壩集團的子公司	–	443,447.40
其他關連方	721,261,138.06	885,929,290.09
合計	<u>785,932,559.90</u>	<u>1,035,546,523.57</u>

ii. 關連方擔保

公司作為擔保方：

擔保方	被擔保方	2015年9月30日 擔保金額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合計	<u>320,000,000.00</u>

公司作為被擔保方：

擔保方	被擔保方	2015年9月30日 擔保金額
葛洲壩集團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920,226,104.98
	合計	<u>4,920,226,104.98</u>

iii. 其他關連方交易

(a) 接受委託貸款

關連方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金額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發生的 利息或相關費用
葛洲壩集團	<u>3,100,000,000.00</u>	—
合計	<u>3,100,000,000.00</u>	<u>—</u>

(b) 受託委託貸款

關連方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金額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發生的 利息或相關費用
間接控股公司	<u>270,000,000.00</u>	—
合計	<u>270,000,000.00</u>	<u>—</u>

(c) 償還委託貸款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金額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發生的 利息或相關費用
<u>關連方</u>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800,000,000.00	11,110,000.00
合計	<u>800,000,000.00</u>	<u>11,110,000.00</u>
(d) 發放委託貸款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金額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發生的 利息或相關費用
<u>關連方</u>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270,000,000.00	6,000.00
合計	<u>270,000,000.00</u>	<u>6,000.00</u>
(e) 發放自營貸款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金額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發生的 利息或相關費用
<u>關連方</u>		
葛洲壩集團	360,000,000.00	18,259,166.71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16,000,000.00	701,311.10
合計	<u>376,000,000.00</u>	<u>18,960,477.81</u>
(f) 非金融機構拆借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金額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發生的 利息或相關費用
<u>關連方</u>		
其他關連方	(1,454,190,552.39)	125,015,562.00
合計	<u>(1,454,190,552.39)</u>	<u>125,015,562.00</u>

(i) 償還自營貸款

關連方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金額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發生的 利息或相關費用
葛洲壩集團	300,000,000.00	—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18,000,000.00	—
合計	<u>318,000,000.00</u>	<u>—</u>

(j) 吸收存款

關連方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金額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發生的 利息或相關費用
葛洲壩集團	(80,084,572.53)	5,955,753.30
間接控股公司	(95,146,158.75)	108,896.85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534,180,206.00)	41,429,797.10
葛洲壩集團的子公司	(4,167,761.23)	12,378.00
合計	<u>(713,578,698.51)</u>	<u>47,506,825.25</u>

(k) 委託投資

關連方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金額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發生的 利息或相關費用
間接控股公司	360,000,000.00	363,639.10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120,000,000.00)	91,094.78
合計	<u>240,000,000.00</u>	<u>454,733.88</u>

c. 與關連方的重大餘額

i. 貿易應收賬款

關連方	於2015年9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呆賬撥備	賬面值	呆賬撥備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26,577,996.73	—	39,289,733.74	—
葛洲壩集團的子公司	110,279.40	—	443,447.40	—
其他關連方	210,493,313.00	—	144,605,664.00	—
合計	<u>237,181,589.13</u>	<u>—</u>	<u>184,338,845.14</u>	<u>—</u>

ii. 預付款

關連方	於2015年9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呆賬撥備	賬面值	呆賬撥備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263,062,182.10	—	63,184,372.16	—
合計	<u>263,062,182.10</u>	<u>—</u>	<u>63,184,372.16</u>	<u>—</u>

iii. 其他應收款

關連方	於2015年9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呆賬撥備	賬面值	呆賬撥備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21,263,425.95	—	253,596.55	—
其他關連方	1,319,535,982.14	—	2,278,523,657.99	—
合計	<u>1,340,799,408.09</u>	<u>—</u>	<u>2,278,777,254.54</u>	<u>—</u>

iv. 長期應收款

關連方	於2015年9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呆賬撥備	賬面值	呆賬撥備
其他關連方	900,000,000.00	—	817,000,000.00	—
合計	<u>900,000,000.00</u>	<u>—</u>	<u>817,000,000.00</u>	<u>—</u>

v. 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

關連方	於2015年9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呆賬撥備	賬面值	呆賬撥備
葛洲壩集團	535,000,000.00	—	475,000,000.00	—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336,000,000.00	—	68,000,000.00	—
葛洲壩集團的子公司	28,000,000.00	—	28,000,000.00	—
合計	<u>899,000,000.00</u>	<u>—</u>	<u>571,000,000.00</u>	<u>—</u>

vi. 貿易應付賬款

關連方	2015年9月30日 餘額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157,366,961.32	120,167,440.32
其他關連方	1,069,052.78	937,023.82
合計	158,436,014.10	121,104,464.14

vii. 客戶墊款

關連方	2015年9月30日 餘額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間接控股公司	–	2,417,703.69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36,513,002.39	4,877,911.29
其他關連方	67,056,881.75	49,405,426.86
合計	103,569,884.14	56,701,041.84

viii. 其他應付款

關連方	2015年9月30日 餘額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葛洲壩集團	714,958.36	714,958.36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10,240,348.09	6,706,782.20
葛洲壩集團的子公司	4,123,813.35	11,230,056.07
其他關連方	495,202,876.54	–
合計	510,281,996.34	18,651,796.63

ix. 應付利息

關連方	2015年9月30日 餘額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葛洲壩集團	194,915.67	5,251,022.22
間接控股公司	131,825,833.34	91,194,583.34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	1,153,504.18
合計	132,020,749.01	97,599,109.74

x. 短期借款(委託貸款)

關連方	2015年9月30日 餘額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	500,000,000.00
合計	–	500,000,000.00

xi. 其他流動負債(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

關連方	2015年9月30日 餘額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葛洲壩集團	3,128,000,000.00	28,000,000.00
間接控股公司	1,290,000,000.00	660,000,000.00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	420,000,000.00
合計	4,418,000,000.00	1,108,000,000.00

xii. 其他流動負債(吸收存款)

關連方	2015年9月30日 餘額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葛洲壩集團	128,162,681.14	208,247,253.67
間接控股公司	1,121,247,635.68	1,216,393,794.43
間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11,345,903.98	545,526,109.98
葛洲壩集團的子公司	5,462,319.91	9,630,081.14
合計	1,266,218,540.71	1,979,797,239.22

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與根據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納的會計政策所呈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擁有人權益之對賬

項目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葛洲壩股份公司 擁有人應佔合併純利	於2015年9月30日 葛洲壩股份公司 擁有人應佔合併股東 權益總額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財務資料	1,794,923,350.34	19,173,505,621.00
就安全生產開支作出調整(附註)	23,851,190.86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的財務資料	1,818,774,541.2	19,173,505,621.00

附註：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葛洲壩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據有關規定產生安全生產開支，該等金額乃確認為於權益內專項儲備作相應入賬的開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開支乃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葛洲壩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從保留盈利中劃撥未動用撥備至專項儲備。

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無。

9. 或有負債

a. 或有負債

i. 未決訴訟的或有負債及其財務影響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並無發現存在任何將對中國中期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未決訴訟。

ii. 擔保事項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保證借款餘額人民幣6,823,042,400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取得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4,605,316,300元。

此外，公司聯繫人重慶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借款人民幣3,640,000,000元，全資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就最高人民幣320,000,000元借款本金及其衍生的利息、罰息、複利、補償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有關費用提供擔保。

iii. 質押事項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質押借款餘額人民幣5,686,200,000元。

iv. 抵押事項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抵押借款餘額人民幣4,546,580,000元。

10. 報告日期後事項

公司並無需披露的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11. 其他重要事項

a. 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

i. 本期發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被購買方名稱	股權取得 時點	代價	股權取得 比例 (%)	代價支付 方式	購買日	購買日至期末 被購買方 的收入	購買日至期末 被購買方的 純利
遼源卓力化工有限責任 公司	2015年1月	人民幣 39,695,600.00元	80.00	現金	2015年1月1日	16,453,912.03	(2,281,672.77)
廣東葛洲壩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00	現金	2015年1月27日	-	(37,861,783.62)
凱丹水務國際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75,741,750.00 美元	75.00	現金	2015年4月1日	76,539,461.31	(3,269,579.79)

- (a) 於2015年1月1日，公司子公司葛洲壩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9,695,600元收購遼源卓力化工有限責任公司80%的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公司的估值報告按其全部權益的公允價值（人民幣49,619,500元）為基準釐定。
- (b) 於2014年12月1日，公司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廣東保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協議以收購廣東保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先前持有的廣東葛洲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27日完成。
- (c) 於2015年1月15日，公司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Tahal Group Assets B.V.簽署協議以收購Tahal Group Assets B.V.先前持有的凱丹水務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7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72,500,000元。

ii. 商譽

代價	遼源卓力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葛洲壩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凱丹水務國際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現金	39,695,600.00	10,000,000.00	476,071,739.96
總代價	39,695,600.00	10,000,000.00	476,071,739.96
減：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 公允價值	32,235,610.76	10,000,000.00	436,556,977.68
商譽	7,459,989.24	-	39,514,762.28

b. 會計差錯更正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發生會計差錯更正事項。

c. 債務重組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發生債務重組事項。

d. 資產置換**i. 非貨幣性資產交換**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發生非貨幣性資產交換事項。

ii. 其他資產置換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發生其他資產交換事項。

e. 終止經營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需要披露的終止經營事項。

f. 其他事項

2014年12月，公司的水泥生產分部收購一項業務，以擴大其於中國湖北省的營運。由於公司聘請的第三方估值公司對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尚未最終確定，因此，無形資產及商譽以暫時價值為基礎進行呈報。

2015年9月，根據估值的最終結果，公司通過減少無形資產及相應增加商譽對比較數字追溯調整暫時金額人民幣653,761,832.15元，猶如新事實及情況於收購日期已知悉。

2015年4月，公司的其他收入分部收購一項業務，以擴大其於中國廢水淨化領域的營運。由於公司聘請的第三方估值公司對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尚未能最終確定，因此，無形資產、商譽及有關來自特許經營權出讓人的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暫時價值為基礎進行呈報，且待公允價值重新估值於計量期間（2016年4月末前）完成後將對上述可辨認資產及負債金額進行追溯調整。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於2015年9月30日進行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 閣下的指示，對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呈述吾等對物業權益於2015年9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五章，該等物業被歸類為有關「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物業活動」指持有（直接或間接）及／或發展物業以出租或保留作投資之用，又或買入或發展物業準備轉售，又或其後出租或保留作投資之用。在考慮上市規則第5.01A(1)條的涵義後，吾等已進行估值的選定物業權益均為有關「物業活動」且賬面值並非低於 貴集團總資產1%的物業權益。並未進行估值的物業權益總賬面值不超過 貴集團總資產的10%。此外，吾等已採納下列有關構成物業權益的指引：

- (a) 位於同一樓宇或綜合樓宇的一個或多個單位；
- (b) 位於同一個地址或地段的一處或多處物業；

- (c) 構成一綜合設施的一項或多項物業；
- (d) 構成一物業發展項目（即使分期開發）的一項或多項物業、構築物或設施；
- (e) 位於一綜合樓宇內持作投資用途的一項或多項物業；
- (f) 相互毗連或位於毗鄰地段，並作同一或類似營運／業務用途的一項或多項物業、構築物或設施；或
- (g) 以整體項目呈現或構成單一營運實體的一個項目或不同開發階段。

吾等按照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市值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採用比較法對 貴集團的持作銷售及未來開發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此方法乃以廣泛接納的市場交易作為最佳指標，並預先假定可根據市場上的相關交易證據對類似物業作出推斷，惟會考慮可變因素。

就估值而言，供銷售的房地產開發項目為已獲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頒發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書／備案表或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所有權證或有關證書正在申請過程中的項目，亦包括已訂約出售但其正式轉讓程序尚未完成的物業權益；供未來發展的房地產開發項目為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尚未頒發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已經取得的項目，亦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已經簽訂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尚未頒發的物業權益。

吾等對目前開發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將會按照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開發方案開發及完成。吾等就估值達致意見時，乃採用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證據，並已計及於估值日期的建設階段相關的累計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開發項目預期產生的餘下成本及費用。吾等依賴 貴集團按照物業於估值日期的不同建設階段所提供的累計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資料，且吾等並無發現該等資料與其他類似開發項目的資料有任何重大不一致。

就吾等的估值而言，開發中的房地產開發項目為已獲發樓宇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未獲發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書／備案表的項目。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可能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抵押或欠款，亦無考慮完成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知、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地產權證及其他正式圖則，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已在可能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但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工程。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要求，且於建設期間不會產生任何預期以外的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確定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物業視察乃由高景棠先生、周明生女士及張天亮先生於2015年8月及10月進行。高景棠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十年經驗，周明生女士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八年經驗，而張天亮先生則修畢物業開發科目的學位課程，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兩年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本報告所列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以下隨附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供 閣下參考。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西大望路26號1號樓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5年11月27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在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1年經驗，在亞太地區亦具有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簡稱：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作銷售的已竣工物業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開發中物業

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未來開發的物業

-：無法獲得或不適用

序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現況下的市值	現況下的市值	現況下的總市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合計：
1.	位於北京通州區 新華大街與新華北路交匯處 東北角的京杭廣場項目	-	3,510,000,000	-	3,510,000,000
2.	位於上海青浦區 香花橋街道清河灣路1699弄的 葛洲壩綠城玉蘭花園項目	-	1,835,000,000	2,726,000,000	4,561,000,000
3.	位於海南省 陵水黎族自治縣 土福灣度假區的 海棠福灣項目	-	2,346,000,000	-	2,346,000,000

序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現況下的市值	現況下的市值	現況下的總市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合計：
4.	位於湖北省 武漢市江漢區 青年路與常青路交匯處 東北角的葛洲壩國際廣場項目	405,400,000	-	1,765,390,000	2,170,790,000
5.	位於湖北省 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珞瑜東路與關東園五路交匯處 的葛洲壩世紀花園項目	1,077,000,000	806,000,000	-	1,883,000,000
6.	位於江蘇省 南京市鼓樓區 和燕路與安懷新村路交匯處 的一幅土地	-	-	無商業價值*	零
	合計：	<u>1,482,400,000</u>	<u>8,497,000,000</u>	<u>4,491,390,000</u>	<u>14,470,790,000</u>

附註：

* 由於 貴集團尚未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故吾等並未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北京通州區 新華大街與新華北路 交匯處東北角的 京杭廣場項目	京杭廣場項目位於新華大街與新華 北路交匯處，毗鄰地鐵6號線及八 通線輕軌，公共交通設施完善。該 項目四周簇擁高層住宅樓宇、學 校、醫院、零售設施，鄰近通州區 政府大樓。該項目所在地塊的佔地 面積約39,454.56平方米，將開發成 為綜合開發項目，設有住宅單位、 辦公室、酒店、零售設施及停車 位。竣工後，京杭廣場項目的總建 築面積將約為280,031平方米。該 項目目前正在施工，預定於2015年 12月末竣工。	該物業目前正在施 工。	3,510,000,000
		該物業包括施工中的整個項目，其 建築面積載於附註5。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的總建設 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3,047百萬元， 截至估值日期已支付其中約人民幣 2,126百萬元。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經已授出，作 住宅用途的年期於2079年12月15日 屆滿，作商業用途的年期於2049年 12月15日屆滿，及作綜合用途的年 期於2059年12月15日屆滿。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通國用(2011出)第027號，一宗佔地面積約39,454.56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北京東部綠城置業有限公司(「東部綠城」，為貴公司間接擁有15.29%權益的子公司)，作住宅用途的年期於2079年12月15日屆滿，作商業用途的年期於2049年12月15日屆滿，及作綜合用途的年期於2059年12月15日屆滿。
2. 根據東部綠城獲發的三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10規(通)建字第0571號、2011規(通)建字第0077號及0078號，總建築面積約280,031平方米的京杭廣場項目已獲准興建。
3. 根據東部綠城獲發的三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2011施建字第0091號、0092號及2012施建字第0316號，相關地方當局已批准開工建設該總建築面積約280,031平方米的物業。
4. 根據東部綠城獲發的兩份預售許可證－京房售證字(2013)第39號及79號，貴集團有權向買方出售京杭廣場項目的住宅及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61,935.08平方米)。
5.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於竣工後的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停車位數目
住宅	51,138.24	
地面零售	45,275.03	
地下零售	24,452.60	
辦公室	10,796.84	
酒店	48,202.94	
配套	1,601.26	
還建零售／辦公室	37,243.44	
停車位及配套	61,320.65	801
合計：	280,031	801

6. 誠如貴集團告知，京杭廣場項目總建築面積約61,751.96平方米的多個住宅及辦公室單位已預售予多名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1,785,692,734元。該物業的上述部份尚未依法及正式轉讓，故吾等已將該等單位計入吾等的估值中。於達致吾等對該物業市值的意見時，吾等已計及該物業上述部份的合約價格。
7. 假設該物業於估值日期已竣工，估計其市值為人民幣4,578,000,000元。
8. 吾等已按照下列基準及分析進行估值：
 - a. 吾等已物色並分析當地與該物業特點相近的各項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住宅單位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5,0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2,000元，辦公室單位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7,0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5,000元，每個停車位單價為人民幣150,000元。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方面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該物業的假設單價；及
 - b. 吾等亦已參考當地與該物業特點相近的土地售價。該等可資比較土地的綜合用途樓面價介乎每平方米約人民幣9,2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9,700元，商業用途樓面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1,0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3,000元。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方面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假設單價。

9.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已繳清該物業的土地出讓金，並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出租、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地盤；及
 - b. 貴集團已向地方當局取得開發、建設及銷售該物業的必要批文，而該等批文為合法及有效。
10. 主要證書／批文概要載列如下：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 b.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 c.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 d. 預售許可證 部份
 - e.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書／備案表 不適用
11.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按照其持有目的歸入以下類別，而吾等認為各類別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如下：

類別	期數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貴集團持作銷售的物業	—	—
第二類－ 貴集團持有的開發中物業	整個項目	3,510,000,000
第三類－ 貴集團持作未來開發的物業	—	—
合計：		<u><u>3,510,000,000</u></u>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上海青浦區 香花橋街道清河灣 路1699弄的葛洲壩 綠城玉蘭花園項目	<p>葛洲壩綠城玉蘭花園項目位於青浦新城，青浦新城為青浦區內正在開發的地區。該項目可從漕盈路和崧澤大道輕鬆抵達，四周建有若干工業樓宇、住宅樓宇和有限的零售設施。該項目所在四宗地塊的總佔地面積約為235,185.1平方米，將開發成為綜合開發項目，設有住宅樓宇、辦公室、零售設施、配套設施及停車位。竣工後，葛洲壩綠城玉蘭花園項目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525,761.38平方米。該項目的南區（住宅部份）目前正在施工，預定於2016年11月竣工，而其南區（商業部份）和北區則尚未動工。</p> <p>該物業包括施工中的南區（住宅部份），以及供未來開發的空地，即南區（商業部份）和北區。南區（住宅部份）的建築面積載於附註6。</p> <p>據 貴集團告知，南區（住宅部份）的總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175百萬元，截至估值日期已支付其中約人民幣642.9百萬元。</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經已授出，作住宅用途的屆滿日期為2085年2月4日及2084年3月23日，作商業用途的屆滿日期為2054年3月23日，作辦公、文化和體育用途的屆滿日期為2064年3月23日。</p>	該項目的南區（住宅部份）目前正在施工，而南區（商業部份）和北區為供未來開發的空地。	4,561,00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4年1月16日及2014年12月5日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一份補充協議，兩宗總佔地面積約235,185.1平方米的地塊（包括南區和北區）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葛洲壩（上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壩」，為貴公司間接擁有29.98%權益的子公司），作住宅用途的年期為70年，作商業用途的年期為40年，作辦公、文化和體育用途的年期為50年。總土地代價為人民幣3,533,110,000元。據貴集團告知，有關代價已繳清。
2. 根據四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青字(2014)第06309、06310號及滬房地青字(2015)第002272、002273號，四宗總佔地面積約235,185.1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上海葛洲壩，作住宅用途的屆滿日期為2085年2月4日及2084年3月23日，作商業用途的屆滿日期為2054年3月23日，作辦公、文化和體育用途的屆滿日期為2064年3月23日。
3. 根據上海葛洲壩獲發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滬青建(2014) FA31011820145464號，總建築面積約167,689.98平方米的葛洲壩綠城玉蘭花園項目南區（住宅部份）已獲准建設。
4. 根據上海葛洲壩獲發的兩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1402QP0137D01310118201405140719及1402QP0137D02310118201405140719，相關地方當局已批准總建築面積約167,689.99平方米的葛洲壩綠城玉蘭花園項目南區（住宅部份）施工。
5. 根據上海葛洲壩獲發的一份預售許可證－青浦房管(2015)預字第0000440號，貴集團有權向購買者出售物業的南區部份（總建築面積約為41,930.84平方米）。
6.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南區（住宅部份）於竣工後的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停車位數目
住宅	104,274.61	
配套	5,364.97	
停車位及地庫配套	58,050.4	890
合計：	167,689.98	890

7. 誠如貴集團告知，葛洲壩綠城玉蘭花園南區（住宅部份）總建築面積約7,954.44平方米的多個住宅單位已預售予多名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223,537,724元。該物業的上述部份尚未依法及正式轉讓，故吾等已將該等單位計入吾等的估值中。於達致吾等對該物業市值的意見時，吾等已計及該物業上述部份的合約價格。
8. 假設南區（住宅部份）於估值日期已竣工，估計市值為人民幣2,867,380,000元。
9. 吾等已按照下列基準及分析進行估值：
 - a. 吾等已物色並分析當地與該物業特點相近的各項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住宅單位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6,0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9,000元，每個停車位單價介乎人民幣70,000元至人民幣80,000元。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方面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該物業的假設單價；及

- b. 吾等亦已參考當地與該物業特點相近的土地售價。該等可資比較土地的樓面價介乎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0,0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2,000元，作綜合用途。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方面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假設單價。
10.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已繳清該物業的土地出讓金，並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且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出租、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地盤；及
- b. 貴集團已向地方當局取得開發及建設該物業的必要批文，而該等批文為合法及有效。
11. 主要證書／批文概要載列如下：
- a. 房地產權證 有
- b.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部份
- c.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部份
- d. 預售許可證 部份
- e.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書／備案表 不適用
12.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按照其持有目的歸入以下類別，而吾等認為各類別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載列如下：

類別	範圍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貴集團持作銷售的物業	—	—
第二類－貴集團持有的開發中物業	南區(住宅部份)	1,835,000,000
第三類－貴集團持作未來開發的物業	南區(商業部份)及 北區	2,726,000,000
合計：		4,561,000,000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海南省 陵水黎族自治縣 土福灣度假區 海棠福灣項目	海棠福灣項目位於土福灣度假區，坐擁一線海景，距離三亞國際機場約60公里，距離三亞市中心約38公里。該項目所在一宗地塊佔地面積約167,700平方米，將開發成為住宅／零售開發項目。竣工後，海棠福灣項目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149,843.43平方米。該物業目前正在施工，預定於2016年5月及8月竣工。	該物業目前正在施工。	2,346,000,000
		該物業包括施工中的整個項目。該項目的建築面積載於附註5。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的總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180百萬元，截至估值日期已支付其中人民幣1,086百萬元。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經已授出，年期於2080年12月4日屆滿，作旅遊用途。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陵國用(英)第13346號，一宗佔地面積約167,70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海南葛洲壩實業有限公司(「海南葛洲壩」，為貴公司間接擁有29.68%權益的子公司)，年期於2080年12月4日屆滿，作旅遊用途。
2. 根據海南葛洲壩獲發的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4690342013092551號，建築面積約150,380.85平方米的該物業已獲准建設。
3. 根據海南葛洲壩獲發的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469028201312247301號，相關地方當局已批准建築面積約150,380.85平方米的該物業施工。
4. 根據海南葛洲壩獲發的兩份預售許可證－陵房預字「2014」第0011號及0013號，貴集團有權向買方出售該物業的住宅部份(總建築面積約73,408.57平方米)。
5.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於竣工後的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高層住宅	45,808.71
別墅	27,599.86
零售	3,981.07
配套	1,408.99
地下停車位及配套	60,529.25
架空層	10,515.55
合計：	<u>149,843.43</u>

6. 誠如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407.70平方米的多個住宅單位已預售予多名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125,929,671元。該物業的上述部份尚未依法及正式轉讓，故吾等已將該等單位計入吾等的估值中。於達致吾等對該物業市值的意見時，吾等已計及該物業上述部份的合約價格。
7. 假設該物業於估值日期已竣工，估計其市值為人民幣4,423,000,000元。

8. 吾等已按照下列基準及分析進行估值：
- 吾等已物色並分析當地與該物業特點相近的各項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高層住宅單位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5,0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5,000元，別墅單位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80,0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20,000元。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方面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該物業的假設單價；及
 - 吾等亦已參考當地與該物業特點相近的土地售價。該等可資比較土地的樓面價介乎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1,0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4,300元，作商業及辦公室用途。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方面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假設單價。
9.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貴集團已繳清該物業的土地出讓金，並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且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出租、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地盤；及
 - 貴集團已向地方當局取得開發、建設及銷售該物業的必要批文，而該等批文為合法及有效。
10. 主要證書／批文概要載列如下：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 預售許可證 有
 -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書／備案表 不適用
11.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按照其持有目的歸入以下類別，而吾等認為各類別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如下：

類別	期數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貴集團持作銷售的物業	—	—
第二類－貴集團持有的開發中物業	整個項目	2,346,000,000
第三類－貴集團持作未來開發的物業	—	—
合計：		2,346,000,000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湖北省 武漢市江漢區 青年路與常青路 交匯處東北角的 葛洲壩國際 廣場項目	葛洲壩國際廣場項目毗鄰地鐵6號線，公共交通設施完善。該項目四周簇擁高層住宅樓宇、學校及零售設施。該項目所在的兩宗地塊總佔地面積約103,589.29平方米，將開發成為綜合開發項目，設有住宅樓宇、辦公室、零售設施及停車位。 竣工後，葛洲壩國際廣場項目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648,270平方米。一期已於2011年末竣工，而二期尚未動工。 該物業包括一期未售單位及整個二期項目，葛洲壩國際廣場項目二期建築面積載於附註6。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經已授出，作住宅用途的年期於2078年9月25日及2082年12月13日屆滿，作商業用途的年期於2048年9月25日及2052年12月13日屆滿。	該物業的一期未售單位目前閒置待售，而該物業的二期項目為供未來開發的空地。	2,170,790,000

附註：

-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武國用(2010)第173號及江國用(2014)第11713號，兩宗總佔地面積約103,589.29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葛洲壩海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葛洲壩海集」，中國葛洲壩集團置業有限公司的前稱，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39.42%權益的子公司），作住宅用途的年期於2078年9月25日及2082年12月13日屆滿，作商業用途的年期於2048年9月25日及2052年12月13日屆滿。
- 根據葛洲壩海集獲發的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武規建[2010]第071號，總建築面積約301,350.80平方米的葛洲壩國際廣場項目一期已獲准建設。
- 根據葛洲壩海集獲發的九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相關地方當局已批准總建築面積約299,437.30平方米的葛洲壩國際廣場項目一期開工建設。
- 根據葛洲壩海集獲發的六份預售許可證， 貴集團有權向買方出售葛洲壩國際廣場項目一期（總建築面積約231,056.82平方米）。
- 根據葛洲壩海集獲發的14份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書，總建築面積約305,577平方米的葛洲壩國際廣場項目一期已經竣工並通過驗收。

6.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一期（未售部份）的建築面積及二期於竣工後的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期數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停車位數目
一期 (僅未售部份)	住宅	18,388.04	
	零售	970.06	
	幼兒園	2,795.00	
	停車位	不適用	1,018
	小計：	22,153.10	1,018
二期 (規劃)	辦公室	132,720.00	
	零售	112,434.00	
	配套	17,892.00	
	停車位	79,647.00	3,200
	小計：	342,693.00	3,200
	合計：	364,846.10	4,218

7. 誠如 貴集團告知，一期總建築面積約12,067.87平方米的多個住宅及零售單位已預售予多名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147,185,952元。該物業的上述部份尚未依法及正式轉讓，故吾等已將該等單位計入吾等的估值中。於達致吾等對該物業市值的意見時，吾等已計及該物業上述部份的合約價格。

8. 吾等已按照下列基準及分析進行估值：

- a. 吾等已物色並分析當地與該物業特點相近的各項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住宅單位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2,0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4,000元，零售單位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5,0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5,000元，每個停車位單價為人民幣12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方面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該物業的假設單價；及
- b. 吾等亦已參考當地與該物業特點相近的土地售價。該等可資比較土地的綜合用途樓面價介乎每平方米約人民幣5,4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7,600元。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方面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假設單價。

9.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已繳清該物業的土地出讓金，並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且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地盤；
- b. 貴集團已向地方當局取得開發、建設及銷售該物業一期的必要批文，而該等批文為合法及有效；及
- c. 由於規劃變動及出於其他非 貴集團的原因，該物業二期的建設工程時間較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規定的該地塊的日期推遲超過兩年，相關地塊不應被視為閒置土地，且據 貴集團告知，其並無收到任何調查通知或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10. 主要證書／批文概要載列如下：

a.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b.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僅一期）
c.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僅一期）
d.	預售許可證	有（僅一期）
e.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書／備案表	有（僅一期）

11.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按照其持有目的歸入以下類別，而吾等認為各類別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如下：

類別	期數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貴集團持作銷售的物業	一期	405,400,000
第二類－貴集團持有的開發中物業	－	－
第三類－貴集團持作未來開發的物業	二期	1,765,390,000
合計：		2,170,790,000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湖北省 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 開發區珞瑜東路 與關東園五路 交匯處的葛洲壩 世紀花園項目	<p data-bbox="544 427 916 625">葛洲壩世紀花園項目位於武漢開發區之一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該項目可從三環線輕易抵達，周邊地區建有若干科學及光電工業樓宇以及住宅樓宇，並設有有限的零售設施。</p> <p data-bbox="544 668 916 832">葛洲壩世紀花園項目由A區及B區組成，所在的三宗地塊總佔地面積約288,851.19平方米，將開發成為住宅開發項目，設有聯排別墅、高層住宅樓宇、零售設施及停車位。</p> <p data-bbox="544 874 916 970">該項目A區又名葛洲壩卡爾頓莊園，於2014年竣工。於估值日期，其外牆裝修在進行中。</p> <p data-bbox="544 1012 916 1146">該項目B區由三期組成，其中一期及二期分別於2009年及2013年竣工，而三期目前正在施工，定於2016年9月竣工。</p> <p data-bbox="544 1189 916 1323">該物業包括A區的未售單位及B區的一期及二期項目，以及B區在建的整個三期項目，其建築面積載於附註8。</p> <p data-bbox="544 1366 916 1500">據 貴集團告知，B區三期的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581百萬元，截至估值日期已支付其中人民幣228百萬元。</p> <p data-bbox="544 1542 916 1632">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經已授出，年期於2077年8月7日屆滿，作住宅用途。</p>	該物業A區的未售單位及B區的一期及二期項目目前閒置待售，而B區三期目前正在施工。	1,883,000,000

附註：

-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武新國用(2009)第019號及038號以及武新國用(2011)第058號，三宗總佔地面積約288,851.19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葛洲壩海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葛洲壩海集」，中國葛洲壩集團置業有限公司的前稱，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39.42%權益的子公司)，年期於2077年8月7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2. 根據葛洲壩海集獲發的五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總建築面積約570,030.14平方米的葛洲壩世紀花園項目已獲准建設。
3. 根據葛洲壩海集獲發的11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相關地方當局已批准開工建設總建築面積約569,308.58平方米的葛洲壩世紀花園項目。
4. 根據葛洲壩海集獲發的10份預售許可證，貴集團有權向買方出售葛洲壩世紀花園項目（總建築面積約461,410.31平方米）。
5. 根據葛洲壩海集獲發的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書－武房開備字[2014]第171號，總建築面積約74,687.95平方米的葛洲壩世紀花園A區已經竣工並通過驗收。
6. 根據葛洲壩海集獲發的26份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書，總建築面積約189,940.00平方米的B區一期已經竣工並通過驗收。
7. 根據葛洲壩海集獲發的2份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書－武房開備字[2012]第153號及武房開備字[2013]第177號，總建築面積約162,329.29平方米的B區二期已經竣工並通過驗收。
8.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A區（未售部份）、B區一期及二期（未售部份）的建築面積及B區三期於竣工後的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期數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停車位數目
A區 (僅未售部份)	住宅 小計：	65,830.01 65,830.01	
B區一期及二期 (僅未售部份)	住宅 零售 會所 停車位 小計：	11,716.94 5,605.15 4,118.70 不適用 21,440.79	 1,145 1,145
B區三期 (規劃)	住宅 配套 架空層 停車位 小計：	124,108.58 776.55 1,724.32 28,200.52 154,809.97	 798 798
	合計：	242,080.77	1,943

9. 誠如貴集團告知，(i)該物業A區總建築面積約7,549.19平方米的多個住宅單位已預售予多名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86,197,987元；及(ii)B區一期及二期總建築面積約6,091.97平方米的多個住宅單位已預售予多名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40,326,807元。該物業的上述部份尚未依法及正式轉讓，故吾等已將該等單位計入吾等的估值中。於達致吾等對該物業市值的意見時，吾等已計及該物業上述部份的合約價格。
10. 假設該物業B區三期於估值日期已竣工，估計其市值為人民幣1,103,500,000元。

11. 吾等已按照下列基準及分析進行估值：
- 吾等已物色並分析當地與該物業特點相近的各項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住宅單位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6,0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8,000元，每個停車位單價為人民幣70,000元至人民幣85,000元。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方面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該物業的假設單價；及
 - 吾等亦已參考當地與該物業特點相近的土地售價。該等可資比較土地的按建築面積計算的樓面價介乎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5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900元，作住宅用途。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方面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假設單價。
1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貴集團已繳清該物業的土地出讓金，並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且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出租、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地盤；及
 - 貴集團已向地方當局取得開發、建設及銷售該物業的必要批文，而該等批文為合法及有效。
13. 主要證書／批文概要載列如下：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 預售許可證 有
 -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書／備案表 部份
14.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按照其持有目的歸入以下類別，而吾等認為各類別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如下：

類別	期數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貴集團持作銷售的物業	A區以及B區一期及二期	1,077,000,000
第二類－貴集團持有的開發中物業	B區三期	806,000,000
第三類－貴集團持作未來開發的物業	—	—
合計：		<u>1,883,000,000</u>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江蘇省 南京市鼓樓區和 燕路與安懷新村路 交匯處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宗地盤面積約 136,787.95平方米的地塊，計劃將 開發成為住宅開發項目，設有住宅 單位、零售設施、停車位及若干配 套設施。竣工後，該物業的總建築 面積將約為384,078.45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閒置， 供未來開發。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經已授出，作 商業用途的年期為40年，及作住宅 用途的年期為70年。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宗總地盤面積約136,787.95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葛洲壩南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京葛洲壩」，為貴公司間接擁有69.10%權益的子公司）及上海融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名第三方），作住宅用途的年期為70年，及作商業用途的年期為40年。土地總代價為人民幣3,230,000,000元。誠如貴集團告知，截至估值日期已支付人民幣2,602,508,407.15元。
2.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屬合法有效；及
 - b. 貴集團現正申請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且待取得該證書後，貴集團將有權佔用、使用、出租、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3. 主要證書／批文概要載列如下：

a.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b.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不適用
c.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不適用
d.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不適用

4.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按照其持有目的歸入以下類別，而吾等認為各類別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如下：

類別	期數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貴集團持作銷售的物業	-	-
第二類－貴集團持有的開發中物業	-	-
第三類－貴集團持作未來開發的物業	整個項目	無商業價值*
合計：		<u>零</u>

附註：

- * 由於 貴集團尚未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故吾等並未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本附錄載有香港與中國有關稅項和外匯法律法規的概要。

A. 中國稅項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營業稅

根據最近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按照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建築業企業適用的營業稅稅率為3%。

增值稅(VAT)

根據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煤氣、熱水、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為17%。小規模納稅人應稅的稅率為3%。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以及以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

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下稱「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下；或從事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萬元以下。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個人、非企業單位和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視作小規模納稅人繳納增值稅。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其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及最後修訂於2011年1月8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其於1989年9月29日生效及最後修訂於2004年11月5日），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約、加工承攬合約、工程承包合約、財產租賃合約、貨物運輸合約、倉儲保管合約、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約、技術合約、具有合約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按照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合約的適用印花稅率為按提供勘察設計服務收取專業費用的0.05%，而建築安裝工程承包合約的適用印花稅率為合約金額的0.03%。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收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施行、最近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近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所收取的H股股息，應徵收稅率為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給予特別豁免或依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給予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

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稅款經申請和批准後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給予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支付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3)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就所得稅事項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經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並獲得批准，有關稅額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收

根據於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對非中國居民的任何外籍個人從出售股本證券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但是，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

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也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尚無需繳納任何遺產稅。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條款，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不適用於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該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外匯管制

人民幣作為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4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下稱「外匯管理條例」)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兩次修訂，適用於國內機構、個人、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外匯管理條例規定，所以的國際支出與轉賬被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大部份經常項目無需再經與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餘額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限制。

1998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均納入銀行結匯與售匯系統。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與單一美元脫鈎，中國開始實施一套以市場供求狀況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劑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系統。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交易價釐定。

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並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在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應經外匯主管部門批准，但中國法律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在日常業務、貿易與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和支付外債時需要外幣，可向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惟他們須呈交所需的合適證明文件。此外，倘外資企業需要外幣用作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紅利或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利潤，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股息、紅利或利潤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及所需證明，從外匯賬戶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及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有關分支機構的審批。

H股投資人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須於完成其境外發售後15個工作日內在其註冊成立所在地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上市所得款項可匯至境內或存放於境外，惟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務院2014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B. 香港稅項

1.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在香港支付股息毋須繳稅。

2.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於香港通過出售財產(如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率為16.5%，對個人徵收的利得稅率上限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或會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3. 印花稅

H股買賣雙方須於每次買賣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付。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交易合共須按0.2%的稅率徵稅。此外，各轉讓文據亦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要求)。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未繳納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稅項以及其他應繳稅項，而該等稅項由承讓人繳納。

4.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管理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體制經歷數次改革，自1993年以來，現有體制主要有兩大監管法律法規。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1997年1月14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8月1日第二次修正並於2008年8月5日起生效，適用於國內機構、個人、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令[1996]1號），該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監管國內機構、個人居民、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進行外匯結算、買入、開立外匯賬戶和向外國支付款項的事宜。中國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交易價釐定。

本附錄載有若干有關中國法律制度、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其公司規章和證券法規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要、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必備條款》。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並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地方政府的規章及法規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等組成。法院判例在審判過程中雖常被用作參考和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獲賦予權力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訂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常委會制訂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訂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訂的法律進行部份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訂行政法規。省級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訂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訂規章。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訂規章。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訂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級常務委員會制訂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的規章。

憲法賦予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權力。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或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監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訂法規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監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通常又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

上級人民法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如果當事人對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可以在一審判決或裁定生效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下一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的判決確有錯誤時，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提出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對民事訴訟的提起、人民法院的民事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均有所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活動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地方法院進行審理。合約各方當事人也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約簽署地、合約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並且該選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相同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生效裁決，則另一方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但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是有期限的。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定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該判決或裁定不符合社會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新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2013年公司法最新修訂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

國務院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 乃依據公司法(1993年) 的規定制訂，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招股及上市事宜。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七一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要如下。

(i)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以其所投入的資產為限對這些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ii)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須有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份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重組，從而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人士募集。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至於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的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代表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和(iii)公司在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而蒙受的損害賠償。

(iii)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評估值出資，但法律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公司的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作為出資的資產必須評估及驗資並轉化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該等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已扣除包銷股份數目）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相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可低於股份面值。股東轉讓股份時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而轉讓不記名股份時必須將H股股票交付予受讓方。

根據《必備條款》，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3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iv) 增加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的組織架構，且運行良好；(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文件均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例行為；及(iv)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併發出相應的公告。

(v) 減少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一旦批准減少資本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則公司必須在10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減少資本的情況，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減少資本；
- 公司的債權人可要求公司在法定時限內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vi)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通過註銷股份而減少註冊資本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因將股份獎勵給其員工而購回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員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vii)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在股票上背書後或以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1)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相應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股份。

(viii) 股東

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親自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組織章程轉讓其股份；
-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股東名冊、短期債券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詢問；
- 如果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在公司結束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及
- 組織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以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ix)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責和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決定公司的經營政策和投資方案；

- 選舉或罷免並非代表僱員的董事及監事，並就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事宜作出決定；
-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公司建議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作出決定；
- 對公司債券發行作出決定；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及
- 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組織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總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45日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供該次大會審議，若此決議案屬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力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均沒有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親自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組織章程等決議案，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受委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的授權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果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股東出席大會的回覆，且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代表公司表決權的50%以上的，則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若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然後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若類別股東的權利有改變或廢除，《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x)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五至十九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每名董事的任期由組織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送予所有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計劃和虧損彌補計劃；
-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計劃；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
- 委任或罷免公司的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任或罷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主管，並釐定其薪酬；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授予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也須負責制訂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的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如果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並導致

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表決時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中的董事，可以豁免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可出任公司董事：

- 無能力承擔民事責任者或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有限者；
-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刑事罪行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須負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拖欠相對大額債務而尚未償還者；或
-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七－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任及批准。董事長行使的職責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的法定代表可為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必須承擔誠信責任及勤

勉行事的責任。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加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七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本身職務進行監督，建議罷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或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要求董事或高級經理糾正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草案；
-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及
- 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和職務。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xii) 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經理向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下列權力：

- 主管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安排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安排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組成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行政制度；
- 制訂公司內部規則；
- 建議任命和罷免副經理及任何財務總監，並任命或罷免其他行政人員（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者除外）；
-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的組織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通常也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人員。公司的組織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經加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七－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ii)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人員的職責

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須根據公司法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公司的組織章程、忠誠履行其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也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漏公司的機密數據。

如果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且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並規定他們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xiv)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計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日置備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往其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公司可從稅後利潤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的總餘額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的虧損，則當年的利潤在根據前段規定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前，必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除非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如為股份有限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撥入法定公積金後，利潤餘額可以按照股東的持股數目比例分派予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溢價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作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彌補虧損、擴大生產及業務規模或者增加公司的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如果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則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xv) 核數師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一家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和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果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核數師，則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核數師發出通知，而該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核數師的任命、罷免或不續聘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xvi)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xvii) 修改組織章程

公司的組織章程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對組織章程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果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註冊機構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xviii)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宣告破產。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1) 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2)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3)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4)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5) 如果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呈請。

如公司在上述(1)、(2)、(4)及(5)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組，成員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

如果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章發佈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日內，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45日內，向清算組提出債權登記。

清算組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處理與清算任何未了結的公司業務；
-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償還公司的財務索償與負債；
- 在償還債務後處理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在民事訴訟中代表公司。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開支、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清算完成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結束。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任何損失，須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xix)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且上市過程必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根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xx)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在作出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訂明其他處理程序（該等規定已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七一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xi) 暫停及終止上市

新訂及經修訂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正：

如果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1) 股本總額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2)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資料；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最近連續三(3)年虧損；或

(5)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如果在上述(1)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到上市條件，或如果在上述(2)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如果在上述(4)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xxii)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數據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國務院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授權，中國證監會也負責監管及監督全國的股票及期貨市場。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最新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將由國務院另行制訂。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管轄。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最新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生效，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約及其他財產的爭議，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貿仲委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訂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也規定須將仲裁條款加載於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約，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申訴時，將有關爭議或申訴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就有關公司事務或其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申訴。

如果將上段所述爭議或申訴提交仲裁，則整個申訴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訴的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訴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請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請人將有關爭議或申訴提交仲裁，則另一方也須接受申請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果申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訴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如果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如果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貿仲委的司法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貿仲委的仲裁裁決。

若仲裁一方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同意加入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常委會決議案，採用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

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1)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做出的仲裁裁決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18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1958年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

2.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主要是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規管。

以下載列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巨細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獨立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無最低限額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法定另有規定者除外。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估值，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我們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經理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既不禁止亦不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雖然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加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概述於「附錄七－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條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概不得修改，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經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所擁有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決定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但《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在類似情況下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責任，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有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將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另外，倘達到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

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規定。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份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天前向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至少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而為審議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天。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是21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沒有對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作出規定，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倘未達到上述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特別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均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贊成方可通過，惟倘提議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贊成後方可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必須一致，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公司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這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東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第673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律規定的類似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相關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未申索股息的權力。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特殊情況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設定股息分配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針對本公司這樣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在或以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提出附加要求。下文是包含適用於本公司的附加要求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的上市規則變動和香港任何新訂或修訂法例、規例或守則。倘公司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會計師報告

會計師報告的編製通常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於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和充分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將得到充分代表。監事必須具有與監事職位相稱的質素、專業知識和品德，並具備與其監事職位相匹配的能力。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上市公司股東的相對權利已經得到充分的保障，否則，該上市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非屬下述情況，董事在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前，需要獲得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及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各類別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i)如現有股東已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內列明的條款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有關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和H股各20%的股份，或(ii)相關股份乃根據公司成立時的內資股和H股發行計劃而發行，且該計劃在國務院下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則不需要任何此類批准。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子公司在與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約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合約性質包括：(1)合約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約明確地要求公司（或子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允許或安排可能使其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某地點提供下列材料供公眾和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並供公司股東支付合理的費用後複印：

- 完整的股東名冊複本；
- 顯示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的財務報表，董事、核數師和監事的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
- 顯示上一財政年度末以來該公司購回的證券數目和面值、購回證券所支付的總金額和就已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連同類別股份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國家工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僅就股東而言，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代理人應在付款之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收到的款項。

股票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需要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和股票載有下列聲明，並指示及安排公司各股份過戶登記處不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股份的已署名表格附有下列有關說明，表明股份的購買人：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且公司與各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 與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一致同意，且公司（代表本身和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將所有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所有異議和申索的規定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裁決。該仲裁將是終局的且決定性的；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以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約，據此相關董事和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對股東承擔的責任。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造成附加要求的任何編製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的重大改變，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上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殊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有相關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上市施加附加要求並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3.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中國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

4.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確信有關申請是基於真誠理由提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都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被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建議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人士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以下列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其主要目的旨在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以下數據僅為概要，因此未必能夠載有所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數據。如「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於2015年5月28日年度股東大會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及其相關修訂已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採納或授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認為，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提議必須由董事會制訂提交股東大會，並以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本公司增加任何註冊資本均須符合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述的正式手續進行。

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的權力

如預期擬處置固定資產的代價以及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代價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文所指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段載於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限制而受到影響。

薪酬及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本公司須就薪酬與本公司各董事和監事簽立書面合約。該等合約在訂立前須先獲股東大會批准。上述薪酬須包括：

- 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其作為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管理或其他服務的其他報酬；
- 前述董事及監事失去職位或退任時所獲補償的款項。

董事或監事不得根據上述事宜為其應獲取的利益而起訴本公司，惟根據上述合約進行者除外。

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薪酬合約須規定：如果本公司將被收購，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有權收取因失去職位或退任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

上段所指「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該等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擁有，該董事或監事並須承擔因此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且有關費用不得自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向其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母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為任何前述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其子公司利益而提供貸款擔保；
-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約，向其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本公司利益或為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約的條款，妥善履行其職責所發生任何費用；或
-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以按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就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上述該等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責任的人士。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向上述承擔責任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其責任。但是，以下行為不被禁止：

-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屬誠實地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且該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用於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該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體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
-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其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貸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減少，但該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支出的）；

-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不應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減少，但該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履行責任的人士履行責任）、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而引起的補償）及解除或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其他訂約方履行義務的合約，以及變更該貸款或合約的訂約方和轉讓該貸款或合約中的權利；及
 - 本公司在無力清償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財務資助將會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承擔責任」包括義務人以訂立合約或作出安排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責任，而不論該合約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履行責任的人士是否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責任。

披露與本公司的合約權益

當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時（其與本公司訂立的聘任合約除外），無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有關人士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本公司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前段規定向董事會作出披露，而董事會在批准有關事項的會議上並無將該人士計入法定人數，且該人士未參加表決，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但在其他訂約方為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責任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當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與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直接或間接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亦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明的內容，本公司日後可能達成的合約、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作出上段所規定的利害關係披露。

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如上文「一 薪酬及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一節所述。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將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須設有1名董事長及1名副董事長。

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替換，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任不得超過6年（但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但依據任何合約可提出的索償不受此影響）。

董事為自然人且無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倘下列任何一項情況適用，該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或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至今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至今未逾5年；
- 對其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或清算負有個人責任的董事或廠長或經理，自該等破產或清算完結之日至今未逾3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至今未逾3年；
- 個人持有數額較大而未清償的到期債務；
- 被司法機關立案作出刑事調查，且尚未結案；
-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
- 被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任何違反上述規定而進行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委派或聘任將被視為無效。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對善意第三方的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單獨或共同持有至少3%的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通過提交書面提案，在股東大會提名候選人進入董事會或監事會（代表僱員的董事或監事除外），但被提名人數必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在某個年齡限制下，董事退休或無須退休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替換。

職責

除法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各股東負有下列責任：

-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不得剝奪任何股東的個人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和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計劃。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及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責任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責任：

-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獲賦予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除非經法律許可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否則不得將其酌情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地位和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其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尋求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代表個人或任何第三方經營同類業務，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人的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不得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將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他個別人士的債務提供擔保；
-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除外）；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受法律規定；
 - 公眾利益有要求；
 -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機構（「關連人士」）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作出的事項：

-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人員的信託人；
-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兩項所提及的人員的合夥人；
-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述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上述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責任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責任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責任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離任與事件發生時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責任，除法律規定的各種權利和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知悉或理應知悉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訂立的合約；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責任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借款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未規定本公司的借款權力可以何種方式行使，也未具體規定本公司可以何種方式調整該權力，但當中載有下述者除外：

- 授權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和其他有價證券的方案的條文；
- 由股東大會對本公司發行債券和其他有價證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條文。

章程文件修改

本公司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如出現以下任何一個情況，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款與修改後的法律規定相抵觸；
-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條款不一致；
- 股東大會議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按照有關規定予以公佈。

組織章程細則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經國務院或中國證監會授權的有關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如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須根據適用法律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類別股東權利的修改

類別股東指持有本公司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類別股東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享有權利並承擔責任。

除了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股東會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

經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可將其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該類股份須遵守上市當地的相關監督法規、規則及規定。該類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無須通過類別股東會議獲得不同類別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經受影響的該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減少某個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某個類別股份有關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
- 將某個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轉換為另一個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減少某個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取消或減少某個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減少某個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減少某個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某個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對某個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某個類別或其他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本公司重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或
-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規定。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不包括會議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如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文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在中國境內上市的內資股和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而擬發行的內資股和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發行在中國境內上市的内資股和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就類別股東權利的規定而言，此處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為：

- 在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在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在本公司重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同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案需獲大多數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指以投票方式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當通過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選舉會議或會議續會的主席，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

在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贊成和反對票相等時，會議主持人有決定權。

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賬目與審計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制訂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制訂本公司的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地點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分別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各股東都有權取得財務報告的副本。

上述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最少21日前送達或預付郵資寄送至外資股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信息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律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在上市地點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將於每個會計年度披露財務報告2次，亦即在財政年度首6個月屆滿後3個月內披露的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在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披露的年度財務報告。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如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本公司應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持股比例應當根據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的持股量計算）時；
-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提議召開時；及
- 法律和章程中規定的其他情況。

與他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補充有關臨時提案內容的通告，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包括有待解決的具體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本公司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日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發出。前段所指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以及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一經公告，所有內資股股東均視為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對於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送出會議通知或有關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案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期；
-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向股東提供必要的信息及解釋，以使股東充分了解將討論的事項並作出明智決定；此原則適用（但不限於）於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重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約（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並說明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與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的區別（如有）；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投票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載明有關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除非有特殊情況，比如處於某種危機，否則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約。

須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計劃；
- 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年度預算和決算計劃；
- 本公司年報；
- 其他事項（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者除外）。

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相似證券；

- 發行債券；
-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組織形式的改變；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本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提供證券權益，而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值30%；
- 股權激勵計劃；
-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由股東大會採納的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但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並需要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在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我們的內資股股東可將其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轉讓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應遵守相關海外證券市場所規定的程序、規例及要求。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過類別股東的投票。

除非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只要香港聯交所在本公司在香港委託的股份登記機構登記）。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通過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取得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行政部門核准後，本公司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和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被要求購回其持有的股份；
- 法律和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合約安排方式購回；
- 其他由法律、行政法規或經國務院授權的行政部門批准的方式。

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事前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的批准，可以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如事先以同一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撤銷或修改經上述方式訂立的合約，或放棄其在該合約中的任何權利。

- 就上段而言，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承諾承擔購回股份的責任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約或其根據合約所擁有的任何權利。
- 如果因為回購而令購回股份被註銷，本公司應到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註冊資本的改變。
-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額應減去經註銷股份總面值。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規定：

- 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時，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本公司按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時，可以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扣除相等於面值的部份。超出面值的部份則按下述辦法處理：

倘購回的股份是按面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賬面盈餘中減除；

倘購回的股份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扣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舊股份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當時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中支付：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約；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約中的任何責任。

-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遵照有關規定經註銷股份的面值核減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份而從可供分派利潤扣除的金額，須撥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本公司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息。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保留有關款項待日後支付予有關股東。

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委任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時，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授權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和代理人的姓名；
- 委託人持有的股份數目；
- 委託人的表決權；
- 股東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項審議事項分別投票贊成、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的指示；
-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特別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的具體指示（如有）；

-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法人，授權委託書應加蓋印章。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於表決前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有權獲得在催繳股款之前的任何股份付款的利息，但是不能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如滿足以下條件，則在規定的時間內，若本公司不能聯繫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的持有人，本公司有權出售有關股份：

- 本公司在12年內至少就該股份宣派三次股息，但在此期間並無任何人士來收取該股息；及
- 12年期滿後，本公司應在一份或以上本公司上市地的司法權區的雜誌上刊發公告，說明其將要出售該股份，並通知本公司上市地的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適用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監督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並作出相應建議及質詢；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的權利；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有關數據，包括：
 - 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
 - 免費查閱或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以下文件：
 1.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份；
 2.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5. 公司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
 6.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會計年度以來購回自己各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及所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本公司停止營運或清算時，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如反對股東大會上關於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類別股東在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該類別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責任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方面作出有損全體或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和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

組織章程細則中「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半數或以上的董事；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股份；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實際控制權。

清算程序

如出現以下任何一個情況，本公司根據法律解散和清算：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本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則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佈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狀況已經進行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宣告清算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本公司的解散與清算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中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在股東大會通過清算決議案時立即終止。

在清算期間，本公司仍然存在但不應當參與與該清算無關的任何商業活動。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其他對本公司或其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公開文件，並具有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業務發展的需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後，可以採用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 公開發售新股份；
- 非公開配售股份；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授權的有關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發行新股，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於30日內在本公司上市地的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報章、本公司和相關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有關決議案的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悉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注入股本；
-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除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地位以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本公司如有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本公司如有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地位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共同和個別責任；
- 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如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責任。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一名秘書，由董事會任命及免職。董事會秘書是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負責協調和組織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出席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相關會議，以及及時獲得有關重要業務決策信息和相關資料；
- 負責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訂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導致的股價敏感信息外洩，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
- 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關係、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
-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履行其職責時遵守境內外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本公司通過或可能通過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案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監管機構反映實際情況；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所要求或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

本公司設立監事會，由3至7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位被選為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選舉產生和替換。各監事的任期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計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並可在必要時以本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的財務事宜進行獨立審計；

- 監督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履行，並對違反法律、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能依照法律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職責時，監事會應召開和主持有關會議；
-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根據法律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可在發現本公司經營狀況出現異常時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
-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及勤勉履行監督職責。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有權行使以下權力：

- 主持業務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
-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當遵守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真誠、忠實和勤勉履行職責。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向股東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建議及上市的方案；
-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回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債務融資、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制訂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制訂基本管理制度，並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 股東大會授予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在以下任何一項情況下，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單獨或合計持有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監事會提議時；
-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本公司總經理提議時；
-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受委代表）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贊成通過，惟下列事項必須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贊成通過：

- 制訂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回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設有專門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和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每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聘用合約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重大投資和資產處置

董事會在決策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有關事項時，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業人員和專家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爭議解決

凡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其他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所規定的權利或責任發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爭議或主張，有關當事人可以將爭議或主張提請仲裁。

前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定義和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除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以仲裁方式解決前段所述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應採用中國的法律。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為中國能建集團及電規總院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6樓設立營業地點及已於2015年8月13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翁美儀女士已獲委任作為本公司代理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及附錄七。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600,000,000元，分為2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經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29,600,000,000元，包括20,800,000,000股內資股及8,800,000,000股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的約70.3%及29.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我們的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14,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及使該等H股在聯交所上市；
- (b) 就不多於上述發行的H股數量的15%授予超額配股權；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僅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及
- (d) 批准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和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事項。

D. 我們的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曾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重組已依法正式完成，且我們已就進行重組自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

E.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子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註冊股本曾發生下列變動。

- (a) 2014年8月7日，天津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b) 2014年12月23日，山西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
- (c) 江蘇院的註冊資本於2014年5月8日由人民幣11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68,000,000元，並於2014年12月11日進一步由人民幣26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 (d) 2014年12月22日，浙江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80,000,000元；
- (e) 2014年12月10日，湖南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9,942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

- (f) 2014年12月11日，陝西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g) 2014年12月24日，廣東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
- (h) 2014年6月5日，雲南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8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0,000,000元；
- (i) 2014年12月16日，黑龍江火電一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減至51,628,700元；
- (j) 2014年12月15日，黑龍江火電三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0,000,000元；
- (k) 東電一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4年12月11日由人民幣265,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8,466,800元，並於2015年4月22日由人民幣18,466,800元增至人民幣185,000,000元；
- (l) 東電二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4年12月26日由人民幣11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39,872,700元，並於2015年4月24日由人民幣39,872,700元增至人民幣110,000,000元。
- (m) 2014年11月5日，東電三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5,000,000元。
- (n) 2015年3月17日，天津電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
- (o) 2015年3月23日，山西電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7,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77,000,000元；
- (p) 江蘇電建一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4年12月23日由人民幣217,000,000元減至人民幣33,000,000元，並於2015年4月28日由人民幣3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 (q) 2014年12月22日，江蘇電建三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60,000,000元；
- (r) 2014年12月23日，浙江火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00,000,000元；

- (s) 2014年12月29日，安徽電建一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41,514,000元；
- (t) 安徽電建二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4年3月15日由人民幣81,520,000元增至人民幣121,520,000元，於2014年12月12日進一步由人民幣121,52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並於2015年9月24日進一步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1,261,650元；
- (u) 2014年12月25日，湖南火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410,000元增至人民幣249,000,000元；
- (v) 2014年12月9日，西北電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10,000,000元；
- (w) 2014年12月11日，廣東火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
- (x) 廣電工程局的註冊資本於2014年2月28日由人民幣115,789,130元增至人民幣220,759,130元，於2014年9月9日由人民幣220,759,13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46,089,130元，於2014年12月11日由人民幣206,489,130元減至人民幣33,000,000元，並於2015年5月22日由人民幣3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37,5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中國能建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3日的重組協議，據此中國能建集團向本公司注入其主要與勘測設計、工程建設、相關實業投資、物業開發、電力裝備製造相關的主營業務；
- (b) 不競爭承諾；

- (c) CEZN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16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CEZN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3億美元的等值港元總額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d)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2億美元的等值港元總額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e) 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6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總額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f) 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4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總額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g) 中國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中國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總額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h) 華電福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4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華電福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總額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i) 中廣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中廣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總額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j) 中國西電集團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中國西電集團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總額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k) 浙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浙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總額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l)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總額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m) 中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中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總額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n)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理財海外(QDII)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18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理財海外(QDII)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總額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o)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總額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p) 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總額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q)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3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總額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r) 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3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總額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s)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3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總額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t)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3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總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u) 中設投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中設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2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總額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v) GE Pacific Private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GE Pacific Private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15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總額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及
- (w) 香港包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期限	類別
	浙江院	11828050	中國	2014年5月14日 – 2024年5月13日	36
		11828079		2014年5月14日 – 2024年5月13日	37
		11828100		2014年5月14日 – 2024年5月13日	38
		11828135		2014年5月14日 – 2024年5月13日	42
	中電工程	6501110	中國	2011年2月14日 – 2021年2月13日	39
		6501118		2010年4月7日 – 2020年4月6日	9
		6501117		2010年5月14日 – 2020年5月13日	7
		6501112		2010年9月21日 – 2020年9月20日	36
		6501109		2010年7月14日 – 2020年7月13日	42
	中電工程	4266885	中國	2008年2月7日 – 2018年2月6日	42
	中電工程	1314874	中國	2009年9月14日 – 2019年9月13日	42
	中電工程	7081524	中國	2012年6月7日 – 2022年6月6日	42
		7081580		2010年10月14日 – 2020年10月13日	9
		7081590		2011年2月14日 – 2021年2月13日	36
		7081561		2010年7月7日 – 2020年7月6日	7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期限	類別
	東電一公司	1424717	中國	2010年7月21日 – 2020年7月20日	37
	東電一公司	4459448	中國	2008年12月7日 – 2018年12月6日	40
		4459449		2008年12月7日 – 2018年12月6日	41
		4459447		2008年12月7日 – 2018年12月6日	44
		4459451		2009年2月28日 – 2019年2月27日	37
		4459444		2009年2月28日 – 2019年2月27日	1
	東電一公司	4459446	中國	2008年3月28日 – 2018年3月27日	1
		4459453		2008年8月28日 – 2018年8月27日	37
		4459445		2008年9月28日 – 2018年9月27日	40
		4459454		2008年8月28日 – 2018年8月27日	41
		4459455		2008年8月28日 – 2018年8月27日	42
		4459456		2008年9月28日 – 2018年9月27日	43
		4459443		2008年9月28日 – 2018年9月27日	44
	天津電建	3606010	中國	2005年9月14日 – 2015年9月13日	37
	天津電建	3606020	中國	2005年3月21日 – 2015年3月20日	40
	天津電建	6934692	中國	2010年5月21日 – 2020年5月20日	40
		6934693		2010年6月7日 – 2020年6月6日	37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期限	類別
	葛洲壩股份 公司	1272569	中國	2009年5月14日 – 2019年5月13日	1
		1276921		2009年5月21日 – 2019年5月20日	6
		1279568		2009年5月28日 – 2019年5月27日	7
		1278721		2009年5月28日 – 2019年5月27日	9
		1276998		2009年5月21日 – 2019年5月20日	12
		1277828		2009年5月28日 – 2019年5月27日	19
		1267472		2009年4月21日 – 2019年4月20日	37
		1287253		2009年6月21日 – 2019年6月20日	39
		1284999		2009年6月14日 – 2019年6月13日	42
			葛洲壩股份 公司	1272568	中國
1276922				2009年5月21日 – 2019年5月20日	6
1279567				2009年5月28日 – 2019年5月27日	7
1281153				2009年6月7日 – 2019年6月6日	9
1277000				2009年5月21日 – 2019年5月20日	12
1280314				2009年6月7日 – 2019年6月6日	19
1267470				2009年4月21日 – 2019年4月20日	37
1279949				2009年5月28日 – 2019年5月27日	39
1284998				2009年6月14日 – 2019年6月13日	42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期限	類別
	葛洲壩股份 公司	1279155	中國	2009年5月28日 – 2019年9月27日	6
		1281843		2009年6月7日 – 2019年6月6日	7
		1278722		2009年5月28日 – 2019年5月27日	9
		1286827		2009年6月21日 – 2019年6月20日	12
		1277847		2009年5月28日 – 2019年5月27日	19
		1267474		2009年4月21日 – 2019年4月20日	37
		1287255		2009年6月21日 – 2019年6月20日	39
		1287389		2009年6月21日 – 2019年6月20日	42
	葛洲壩股份 公司	1272570	中國	2009年5月14日 – 2019年5月13日	1
		1291907		2009年7月7日 – 2019年7月6日	6
		1278724		2009年5月28日 – 2019年5月27日	9
		1277811		2009年5月28日 – 2019年5月27日	19
		1299975		2009年7月28日 – 2019年7月27日	37
		1287251		2009年6月21日 – 2019年6月20日	39
		1289824		2009年6月28日 – 2019年6月27日	42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期限	類別
	葛洲壩股份 公司	1272571	中國	2009年5月14日 – 2019年5月13日	1
		1322084		2009年10月7日 – 2019年10月6日	6
		1279570		2009年5月28日 – 2019年5月27日	7
		1278723		2009年5月28日 – 2019年5月27日	9
		1276999		2009年5月21日 – 2019年5月20日	12
		1277829		2009年5月28日 – 2019年5月27日	19
		1267473		2009年4月21日 – 2019年4月20日	37
		1279950		2009年5月28日 – 2019年5月27日	39
		1285000		2009年6月14日 – 2019年6月13日	42
			葛洲壩易普 力公司	5016894	中國
5016893				2009年6月21日 – 2019年6月20日	37
5016892				2010年1月21日 – 2020年1月20日	42
5016891				2008年10月28日 – 2018年10月27日	13
5016890				2009年6月21日 – 2019年6月20日	37
5016889				2009年10月28日 – 2019年10月27日	42
	葛洲壩水泥 公司	695731	中國	2014年6月28日 – 2024年6月27日	19
	葛洲壩水泥 公司	855467	中國	2006年7月14日 – 2016年7月13日	19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期限	類別
	葛洲壩水泥公司	3425734	中國	2014年10月21日 – 2024年10月20日	19
	葛洲壩水泥公司	7652137	中國	2011年6月21日 – 2021年6月20日	19

(b) 獲許可使用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許可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期限	類別
	中國能建集團	9752053	中國	2012年9月21日 – 2022年9月20日	1
		9752051		2012年11月14日 – 2022年11月13日	5
		9752049		2012年12月7日 – 2022年12月6日	7
		9752047		2014年4月14日 – 2024年4月13日	9
		9752040		2012年11月21日 – 2022年11月20日	16
		9752029		2012年11月14日 – 2022年11月13日	28
		9752028		2012年12月7日 – 2022年12月6日	29
		9752020		2013年11月14日 – 2023年11月13日	37
		9752015		2013年11月14日 – 2023年11月13日	42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期限	類別
	中國能建集團	10406665	中國	2014年5月7日 – 2024年5月6日	1
		10406659		2014年4月28日 – 2024年4月27日	7
		10406661		2014年6月21日 – 2024年6月20日	5
		10406657		2014年6月21日 – 2024年6月20日	9
		10406684		2014年6月21日 – 2024年6月20日	16
		10406673		2014年7月14日 – 2024年7月13日	28
		10406672		2014年7月14日 – 2024年7月13日	29
		10406770		2014年6月21日 – 2024年6月20日	37
		10406690		2014年5月28日 – 2024年5月27日	41
				中國能建集團	10406595
10406736	2013年12月7日 – 2023年12月6日		16		
10406747	2013年12月7日 – 2023年12月6日		26		
10406760	2013年12月7日 – 2023年12月6日		33		
10406741	2014年8月14日 – 2024年8月13日		11		
10406740	2014年8月14日 – 2024年8月13日		12		
10406739	2014年8月14日 – 2024年8月13日		13		
10406757	2014年8月14日 – 2024年8月13日		36		
10406756	2014年8月14日 – 2024年8月13日		37		
10406754	2014年8月14日 – 2024年8月13日		39		
10406753	2014年8月14日 – 2024年8月13日	40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期限	類別
CEEC 中國能建	中國能建集團	12908386	中國	2014年10月28日 – 2024年10月27日	4
		12908387		2014年10月28日 – 2024年10月27日	7
		12908388		2014年10月28日 – 2024年10月27日	9
		12908385		2014年10月28日 – 2024年10月27日	20
		12908384		2014年10月28日 – 2024年10月27日	37

(c)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活性焦鍋爐煙氣脫硫系統中的活性焦再生加熱系統	發明	中電工程	ZL 201110088619.9	2011年 4月8日	2014年 8月20日
同時實現遙泵放大與拉曼放大的光纖通信系統	發明	中電工程	ZL 201110278902.8	2011年 9月20日	2014年 7月30日
液力驅動連接盤自動水準調節裝置的驅動方法	發明	葛洲壩股份公司	ZL 201010136531.5	2010年 3月31日	2012年 4月25日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一種基岩中建造混凝土地下連續牆的方法	發明	葛洲壩股份公司	ZL 201010172863.9	2010年 5月17日	2011年 8月30日
一種小口徑鑽具切割深埋結構物的施工方法及所用的鑽桿定位架	發明	葛洲壩股份公司	ZL 201010172863.9	2010年 5月17日	2011年 8月3日
水輪機筒形閥的安裝和調試方法	發明	葛洲壩股份公司	ZL 201010274474.7	2010年 9月7日	2011年 11月30日
一種大體積混凝土冷卻水管佈置方法	發明	葛洲壩股份公司	ZL 201010579967.1	2010年 12月9日	2012年 1月18日
管、槽圓弧形混凝土底板輕便滑模	發明	葛洲壩股份公司	ZL 201110174773.8	2011年 6月27日	2013年 6月5日
一種大型螺桿群組及基礎節精確埋設的安裝方法	發明	葛洲壩股份公司	ZL 201110179276.7	2011年 6月29日	2013年 9月4日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混凝土內預埋管引出側牆 分縫處的施工方法及裝置	發明	葛洲壩股份公司	ZL 201110247337.9	2011年 8月24日	2013年 12月4日
一種大體積混凝土冷卻通水 流量控制方法	發明	葛洲壩股份公司	ZL 201110318693.5	2011年 10月19日	2014年 9月3日
一種可調角度棧道支架系統 及其安裝方法	發明	葛洲壩股份公司	ZL 201110385797.8	2011年 11月29日	2014年 4月2日
液壓緩沖浮筒式系船墩	發明	葛洲壩股份公司 葛洲壩一公司	ZL 201110078652.3	2011年 3月30日	2012年 7月4日
具備縱橫向行走功能的門式 起重裝置及吊裝方法	發明	葛洲壩股份公司 葛洲壩一公司	ZL 201110085309.1	2011年 4月6日	2013年 6月19日
一種用於水利水電工程施工 的低成本製水系統	發明	葛洲壩股份公司 葛洲壩一公司	ZL 201110096020.X	2011年 4月18日	2013年 5月22日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大型水電站蝸殼悶頭拼焊及 整體吊裝方法	發明	葛洲壩股份公司 葛洲壩機電公司	ZL 201110286241.3	2011年 9月25日	2013年 5月8日
大型機組定子繞組線棒場內 運輸方法及裝置	發明	葛洲壩股份公司 葛洲壩國際工程	ZL 201110145221.4	2011年 6月1日	2013年 8月7日
一種用於船舶獨立液貨艙 內膽安裝的方法	發明	葛洲壩機船公司	ZL 201010262980.4	2010年 8月26日	2013年 5月8日
雙吊點啟閉機電氣同步的 方法及裝置	發明	葛洲壩機船公司	ZL 201010292498.5	2010年 9月27日	2012年 9月12日
圓筒式薄壁混凝土牆模板的 施工方法	發明	葛洲壩二公司	ZL 201110137405.6	2011年 5月26日	2012年 9月12日
一種大壩防滲心牆摻礫土 摻合施工方法	發明	葛洲壩五公司	ZL 201010182069.2	2010年 5月25日	2011年 10月5日
輪式隔音防塵建設粒料 製備車	發明	葛洲壩五公司	ZL 201010542912.3	2010年 11月15日	2013年 3月13日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一種組合式混凝土粗骨料緩降器	發明	葛洲壩五公司	ZL 201110063454.X	2011年 3月17日	2012年 11月7日
一種水上製備反濾料的加工系統及反濾料製備方法	發明	葛洲壩五公司	ZL 201110078133.7	2011年 3月30日	2013年 5月8日
大壩心牆摻礫石料製備系統及方法	發明	葛洲壩五公司	ZL 201110232380.8	2011年 8月15日	2014年 4月2日
盾構隧道預應力襯砌施工方法及所用的預應力管片	發明	葛洲壩五公司	ZL 201210023547.4	2012年 2月3日	2014年 9月3日
一種環形預應力鋼絞線穿索台車及穿索方法	發明	葛洲壩五公司	ZL 201210102638.7	2012年 4月10日	2013年 11月6日
混凝土骨料預冷預熱一體化裝置及預冷預熱方法	發明	葛洲壩五公司	ZL 201210233310.9	2012年 7月6日	2014年 6月11日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混凝土組合骨料的加工系統 及施工方法	發明	葛洲壩五公司	ZL 201210305039.5	2012年 8月25日	2014年 9月3日
碾壓式瀝青混凝土心牆騎縫 碾壓方法	發明	葛洲壩六公司	ZL 201310215838.8	2013年 6月3日	2015年 1月28日
現澆鋼筋混凝土閘門不斷流 封堵導流隧洞的方法及 閘門	發明	葛洲壩一公司	ZL 201010176721.X	2010年 5月19日	2011年 8月24日
抗滑樁混凝土護壁無底模 施工方法	發明	葛洲壩一公司	ZL 201210070886.8	2012年 3月19日	2014年 10月8日
纜機主索過江平衡保險裝置	發明	葛洲壩一公司	ZL 201210233349.0	2012年 7月6日	2014年 12月24日
一種高粉黏粒含量地層地下 連續牆泥漿控制方法	發明	葛洲壩基礎公司	ZL 201410095787.4	2014年 3月17日	2015年 1月28日
膨化硝銨炸藥混藥裝置	發明	葛洲壩易普力 公司	ZL 201010223222.1	2010年 7月9日	2012年 6月27日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確定台階爆破炸藥單耗的方法	發明	葛洲壩易普力公司	ZL 201010601065.3	2010年 12月23日	2013年 1月2日
現場混裝炸藥車監控裝置及監控方法	發明	葛洲壩易普力公司	ZL 201110155615.8	2011年 6月10日	2013年 3月13日
一種乳化炸藥混裝車用敏化裝置	發明	葛洲壩易普力公司	ZL 201110223668.9	2011年 8月5日	2013年 3月13日
適用於地下工程的乳化炸藥現場混拌裝藥系統及裝藥方法	發明	葛洲壩易普力公司	ZL 201210478819.X	2012年 11月22日	2014年 10月29日
一種多功能現場混裝炸藥車	發明	葛洲壩易普力公司	ZL 201310007706.6	2013年 1月9日	2014年 12月10日
一種輸電線路鐵塔覆合基礎	發明	江蘇院	ZL 201010121413.7	2010年 3月10日	2011年 8月31日
基於四要素約束法的光伏電站併網容量優化控制方法	發明	江蘇院	ZL 201010121426.4	2010年 3月10日	2012年 3月21日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智能變電站輔助生產系統的 協調聯動方法	發明	江蘇院	ZL 201010121430.0	2010年 3月10日	2011年 12月21日
基於傳感器通信網絡和專家 系統的智慧變電站	發明	江蘇院	ZL 201110048987.0	2011年 3月1日	2012年 3月21日
一種輸電線路塔位地形測量 的數據處理及成圖方法	發明	江蘇院	ZL 201210203243.6	2012年 6月19日	2014年 11月5日
一種大型火力發電廠側煤倉 間結構	發明	江蘇院	ZL 201210332466.2	2012年 9月11日	2014年 9月3日
微合金化TMCP Q460鋼 FCAW焊接方法	發明	天津電建	ZL 201110356912.9	2011年 11月11日	2013年 8月21日
一種輸電線路的耐張鐵塔 引流系統	發明	浙江院	ZL 201010174199.1	2010年 5月18日	2012年 5月30日
軟土地基海濱電廠循環水樁 牆式排水口	發明	浙江院	ZL 201010565228.7	2010年 11月19日	2012年 9月19日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一種變電站導引光纜優化敷設系統	發明	浙江院	ZL 201110177707.6	2011年 6月29日	2013年 1月30日
一種220千伏變電站主變壓器的萬能基礎結構	發明	浙江院	ZL 201110177710.8	2011年 6月29日	2013年 9月18日
一種Z型邊坡塔	發明	浙江院	ZL 201110177743.2	2011年 6月29日	2013年 4月3日
一種電氣化鐵路牽引站的外部供電系統	發明	浙江院	ZL 201110177745.1	2011年 6月29日	2013年 1月30日
一種交流濾波器場的高壓配電裝置	發明	浙江院	ZL 201110189455.9	2011年 7月7日	2014年 1月15日
一種智慧變電站的AIS配電裝置佈置方法	發明	浙江院	ZL 201110325504.7	2011年 10月24日	2014年 10月8日
一種電纜溝或隧道的抽屜式防火隔板及電纜支架系統	發明	浙江院	ZL 201110423140.6	2011年 12月16日	2013年 7月31日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一種特高壓換流站的站用變壓器過勵磁保護的配置方法	發明	浙江院	ZL 201210015281.9	2012年 1月18日	2014年 7月2日
一種輸電塔三維抗風設計方法	發明	浙江院	ZL 201210021724.5	2012年 1月31日	2014年 4月23日
一種變電站內戶外構架與GIS設備的聯合筏型基礎	發明	浙江院	ZL 201210582741.6	2012年 12月28日	2015年 2月11日
汽輪機隔板注窩找中裝置	發明	安徽電建一公司	ZL 201210097940.8	2012年 4月5日	2014年 4月30日
液壓推桿牽引轉換裝置	發明	安徽電建一公司	ZL 201210101319.4	2012年 4月9日	2014年 3月12日
新能源發配輸電系統與荒漠治理綜合利用方法與設施	發明	甘肅院	ZL 201310163917.9	2013年 5月7日	2014年 5月21日
500千伏一個半斷路器單列佈置敞開式高壓配電裝置	發明	廣東院	ZL 201010226095.0	2010年 7月13日	2012年 9月19日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用於換流站換流變壓器轉向的轉向裝置及方法	發明	廣東院	ZL 201010615104.5	2010年 12月30日	2013年 1月23日
一種海洋水下拼裝式取水口及其施工方法	發明	廣東院	ZL 201110002845.0	2011年 1月7日	2012年 5月23日
一種發電廠主廠區	發明	廣東院	ZL 201110063299.1	2011年 3月16日	2012年 6月20日
一種三維優化選線系統及其立體場景創建漫游方法及裝置	發明	廣東院	ZL 201110108085.1	2011年 4月28日	2013年 1月30日
一種三維模型繪製方法以及裝置	發明	廣東院	ZL 201110254004.9	2011年 8月30日	2013年 4月10日
基於IEC61850的CAD電力圖形生成解析方法	發明	廣東院	ZL 201110306057.0	2011年 10月11日	2014年 4月23日
自動繪製工程地質柱狀圖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	廣東院	ZL 201110340188.0	2011年 11月1日	2013年 2月27日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一種直流輸電工程完全雙重 化保護冗餘系統	發明	廣東院	ZL 201110377152.X	2011年 11月23日	2014年 4月23日
一種石灰石製漿與長距離輸 送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廣東院	ZL 201110405872.2	2011年 12月8日	2014年 4月23日
海底電纜補償保護聯動跳開 裝置	發明	廣東院	ZL 201210002356.X	2012年 1月4日	2014年 11月19日
海上風力發電機組	發明	廣東院	ZL 201210091247.X	2012年 3月30日	2014年 8月13日
圓煤倉環形構件最大裂縫 寬度的確定方法與裝置	發明	廣東院	ZL 201210092844.4	2012年 3月31日	2014年 1月29日
奧里油類污水的物化處理 方法	發明	廣東院	ZL 200810198874.7	2008年 9月27日	2013年 2月6日
一種變壓器繼電保護方法及 其系統	發明	廣東院	ZL 201110021633.7	2011年 1月19日	2014年 5月21日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有編碼RTK-GPS全站儀一體化地形測量方法及系統	發明	廣東院	ZL 201110071921.3	2011年 3月24日	2013年 5月29日
基於聚類的典型日負荷曲線選取方法及裝置	發明	廣東院	ZL 201110085601.3	2011年 4月6日	2014年 5月21日
一種分佈式冷電聯供系統控制方法	發明	廣東院	ZL 201110175915.2	2011年 6月28日	2014年 6月25日
海上風機整機安裝專用抱箍工裝	發明	廣東院	ZL 201210216074.X	2012年 6月27日	2015年 2月11日
自然通風冷卻塔水平剛性環優化佈置方法	發明	廣東院	ZL 201210243920.7	2012年 7月13日	2014年 9月10日
一種電廠循環水異型管溝結構	發明	廣東院	ZL 201210269785.3	2012年 7月30日	2014年 3月26日
海上風電場集電系統拓撲設計方法及裝置	發明	廣東院	ZL 201210272494.X	2012年 8月1日	2014年 9月10日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基於塔筒安全的超大型冷卻塔施工塔吊的柔性附著佈置選取方法	發明	廣東院	ZL 201210299476.0	2012年 8月21日	2014年 12月10日
一種基於複合儲能的微電網平滑切換控制方法	發明	廣東院	ZL 201210312921.2	2012年 8月29日	2015年 1月21日
塔群效應下超大型逆流式自然通風冷卻塔的熱力計算方法	發明	廣東院	ZL 201210319722.4	2012年 8月31日	2015年 3月11日
一種超大型逆流式自然通風冷卻塔配水方法	發明	廣東院	ZL 201210328318.3	2012年 9月6日	2014年 8月13日
一種三端柔性直流輸電系統的停運方法與策略	發明	廣東院	ZL 201210337767.4	2012年 9月12日	2014年 8月20日
微電網無功補償容量配置方法及系統	發明	廣東院	ZL 201310422641.1	2013年 9月16日	2015年 2月11日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靶板器	發明	江蘇電建一公司	ZL 201310313166.4	2013年 7月24日	2015年 2月18日
疏水擴容器排汽管道的補償 及疏水裝置	發明	山西院	ZL 201010184993.4	2010年 5月25日	2011年 8月31日
兩機一塔母管制間接冷卻 系統	發明	山西院	ZL 201110217825.5	2011年 8月1日	2012年 10月10日
設置列中蒸汽隔離閥的直接 空冷系統	發明	山西院	ZL 201110217843.3	2011年 8月1日	2012年 10月10日
共用冷卻塔的間接冷卻系統	發明	山西院	ZL 201110217852.2	2011年 8月1日	2012年 11月21日
散熱器水平垂直佈置的間接 空冷塔	發明	山西院	ZL 201110217859.4	2011年 8月1日	2013年 6月5日
散熱器水平佈置的間接 空冷塔的參數的確定方法	發明	山西院	ZL 201110217864.5	2011年 8月1日	2012年 10月10日
一種直接空冷排汽管道中 使用的帶隔柵的三通	發明	山西院	ZL 201210508415.0	2012年 12月3日	2014年 8月13日

(d)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者可能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軟件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甘肅省隴南地區高壓送電線路 地質災害風險評價系統V1.0	甘肅院	2015R41L092593	2014年11月27日
輸電線路岩土勘測外業數據採集及處 理系統V1.0	江蘇院	2013SR007740	2013年1月24日
基於數字地球的輸電線路測繪 應用平台軟件V1.0	江蘇院	2014SR029500	2014年3月12日
架空輸電線路穩態運行時OPGW線感 應電流計算系統V1.0	天津院	2014SR102070	2014年7月21日
架空輸電線路測量成圖一體化 軟件V1.0	新疆院	2013SR040940	2013年5月6日
微型短樁建築（光伏電站用） 承載力計算軟件V1.0	新疆院	2015SR031907	2015年2月13日

軟件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送電線路工程設計成果三維 可視化軟件V1.0	雲南院	2014SR120503	2014年8月17日
電網三維規劃設計應用系統V1.0	雲南院	2014SR120443	2014年8月17日
風電功率非線性耗散預測系統V1.0	浙江院	2011SR043700	2011年7月5日
基於PDMS的發電廠管道系統 流體計算軟件V1.0	浙江院	2011SR086507	2011年11月24日
電力併聯電容器裝置參數優化 配置軟件V1.0	浙江院	2011SR099238	2011年12月22日
電力系統直流偏磁限流電阻配置的等 價不定方程約束模型及其相容解優 化法軟件V1.0	浙江院	2014SR203279	2014年12月20日
氣體絕緣高壓輸電線路設計軟件V1.0	中能裝備	2014SR189560	2014年12月6日

軟件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電網GIS數據採集質量控制與數據處理自動化系統V1.0	安徽院	2012SR054069	2012年6月21日
變電站站用電系統智慧設計軟件V1.0	安徽院	2013SR026143	2013年3月20日
三維地質變電站地基處理工程量計算軟件V1.0	安徽院	2013SR054396	2013年6月4日
在密閉條件下風力發電機組的環境溫濕度控制軟件V1.0	安徽院	2014SR029169	2014年3月11日
太陽輻射計算及最佳傾角設計系統V1.0	安徽院	2014SR022028	2014年2月24日
光伏組件內太陽能電池片配置及性能測試優化軟件V1.0	安徽院	2014SR029156	2014年3月11日
風力發電機電機本體振動檢測軟件V1.0	安徽院	2014SR029168	2014年3月11日
火力發電廠循環水系統熱力計算軟件V1.0	安徽院	2014SR194515	2014年12月12日

軟件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火力發電廠循環水系統水力計算軟件 V1.0	安徽院	2014SR197637	2014年12月17日
水電工程混凝土大壩澆築施工 仿真系統1.0	葛洲壩股份 公司	2011SR068699	2011年9月23日
水電工程土石方平衡施工仿真 系統1.0	葛洲壩股份 公司	2011SR068705	2011年9月23日
水電工程料場開挖施工仿真系統1.0	葛洲壩股份 公司	2011SR068973	2011年9月24日
水電工程大壩填築施工仿真系統1.0	葛洲壩股份 公司	2011SR069005	2011年9月24日
水電工程交通運輸施工仿真系統1.0	葛洲壩股份 公司	2011SR069253	2011年9月24日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和第19A.55條，我們與各董事及監事已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iii)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除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則另作別論）。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養老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倘適用）總額分別約為零、零、零及人民幣1,170,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1,904,000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亦適用於監事）。

B. 主要股東披露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我們的H股上市後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中本附錄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H股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猶如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立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一 I.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一 I.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已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e) 本附錄「一 I.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供貨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能建集團已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所使用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業權缺陷作出下列不可撤回承諾：

- (a) 對於由中國能建集團注入本公司且與本公司生產經營相關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須糾正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或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之樓宇，中國能建集團須就本公司因該等土地及樓宇之業權缺陷所蒙受之第三方申索或罰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施加的罰金及罰款）或其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業權缺陷所致之費用及業務損失）承擔全部賠償責任；中國能建集團須就我們因預先履行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及／或應付損害賠償申索（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而蒙受之一切成本及費用作出彌償保證；及
- (b) 對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自中國能建集團或第三方承租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或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之樓宇，中國能建集團須就本公司因該等土地及樓宇之業權缺陷所蒙受之第三方申索或罰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施加的罰金及罰款）或其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業權缺陷所致之費用及業務損失）承擔全部賠償責任；中國能建集團須就我們因預先履行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及／或應付損害賠償申索（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而蒙受之一切成本及費用作出彌償保證。

B. 遺產稅

我們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C. 股份購回限制

根據公司法第143條，除下列情況外，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

- (a) 削減股本；
- (b)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c) 向員工及工人提供股份回報；
- (d)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公司合併或分拆決議案，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當公司根據上文第(a)至(c)項條文購回本身股份時，必須在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公司根據上文第(a)項條文購回本身股份後，所購回的股份須於購回起計十日內註銷，而對於根據上文第(b)至(d)項條文所進行者，所購回的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D.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若判決結果不利則預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或不利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E.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即聯席保薦人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即另一聯席保薦人）認為其自身不獨立於本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與本集團當前存在業務關係，就上市規則第3A.07條而言，相關業務關係或被視為會影響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分別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在全球發售中擔任我們的保薦人向聯席保薦人支付1,600,000美元。

F.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G.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93,500,000元，及將由我們支付。

H.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能建集團及電規總院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全球發售或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I.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指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J.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I.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的權利。

K.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和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和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代價（或部份）共須繳納2.00港元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五－稅務及外匯」。

L.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5年5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M.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N. 關連方交易

我們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連方交易，有關資料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50。

O.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P.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十二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 (i) 目前，我們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因而預期不會受限於《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Q.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R.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概況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其業務範圍包括電力行業的勘測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裝備製造、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以及投資及其他業務。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利澤中園106號樓	796,202,222	915,632,556
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	其業務範圍包括電力行業的發展策略及規劃、政府及行業政策及科研標準化的研究。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65號	3,797,778	4,367,44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5. 其他資料－J.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c) 「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 本公司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及
- (d) 售股股東的詳情說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內容有關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而編製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本公司一家主要子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純利及於2015年9月30日葛洲壩股份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股東權益總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者的對賬。
- (f)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葛洲壩股份公司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出具的審閱報告，全文載列於「附錄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g)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的物業權益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而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 本公司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3. 有關董事、監事的進一步資料－A.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5. 其他資料－J.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l)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
- (m)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佈的租金意見函件；
- (n) 售股股東的詳情；及
- (o)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